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自然災害、遷移選擇與社會環境影響

—以雲林縣古坑鄉為例

Natural Disasters, Migration Decisions, and Social Environmental Impact :

A Case Study in Gukeng, Yunlin

研究生：鍾宛君

Wan-Chun Chung

指導老師：馬藹萱 博士

Advisor : Ai-Hsuan Ma, Ph.D.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June, 2011

謝誌

這篇碩士論文的生成，不僅是這三年研究所生活的結晶，還是從大三開始夢想的一個句點。所以請容許我先感謝開啓我對於社會學興趣的兩位老師。偉信老師聲名遠播的社會學課程和爲我們而組織的讀書會；傑華老師不畏懼我絲毫沒有研究法基礎就大膽地收容我，硬是申請通過兩次大專生國科會計畫—那些足不出戶撰寫結論報告以及把 E-mail 當 MSN 討論的無數夜晚至今仍難以忘懷。當然，最重要的，親愛的家族學伴郁芳，謝謝你寄了那封報名簡章，沒有妳那一推，我今天就不會坐在這間寢室寫下我的感謝。

感謝指導老師馬藹萱老師—兩年來總是一字一句地用心對待、修改我的文章，處理我的提問，讓過於跳躍的我學會去腳踏實地面對、解決問題，老師的直率溫暖和對研究的堅持是我非常努力學習的。這兩年來每次討論都讓我獲益良多，能和老師一起聊天討論，無論視覺或心靈層面都是一大享受！很榮幸能夠當老師的學生，學習所謂作研究的態度。

感謝我的兩位口試委員苗延威老師以及戴伯芬老師。苗老師上課時的自在開放態度，讓我開始敢於在課堂上發問、提出自己的意見，謝謝老師給了我莫大的自信，能夠在最後得到老師的肯定我非常開心；也謝謝熱情的伯芬老師，這麼鉅細靡遺地閱讀我的文章，並給予如此珍貴而豐富的建議，衷心的感謝！

所有出現在我研究論文中的受訪者，以及幫助我的古坑鄉居民、斗六的親朋好友，謝謝你們！因爲你們的熱情分享和幫助，以及豐富的生命經驗，才能夠完成這份論文。在你們的身上我學到了另一種生命的態度，很遺憾在此無法一一具名感謝，但這篇論文也是獻給你們的。我真摯地期盼，以及祈望，你們可以一直健康快樂，在你們愛的這片土地上過著所追求的生活。

住宿的三年生活轉眼間就要劃上句點，感謝我的兩任室友筱璇和韻如，謝謝妳們忍受我三不五時高歌和近乎晝夜顛倒的生活，能夠擁有兩位個性可愛又漂亮的室友，我發自內心地感謝上天。謝謝妳們豐富了我的生活，與妳們四處走跳、深夜躺在床上聊天的時光，我會一直記得。衷心期盼未來妳們的生活都可以繼續這麼光明積極，希望以後還有機會可以一起亂改歌詞大聲歡笑。還有對面寢的蕙如學妹，有妳可以一起討論喜愛的影片和綜藝節目真是忙碌生活中的一大快樂，謝謝妳一直被我欺負喔。

感謝社會所的同學們：幾乎形影不離生活了兩年，給予我太多太多的阿貴、一起瑜珈打屁，總給我關鍵一擊的帥氣女孩上嘉、忙碌第一名積極也第一名的欣吟、如今在國外深造的統計魔人博群學長、愛焦慮但妳真的不錯的齡娛、總是憂鬱但笑點多多的立恆、每次見面談話都有新發現的神奇國豪、穩重踏實一笑就可以給我力量的昱如、一起經歷讀書會的認真女孩淑鳳，還有其他一起攻克所有必修課的同學們，謝謝你們和我一起經過這些年的研究生活，從你們身上我得到了許多，難以回報，誠摯地祝福妳們，關於一切。

謝謝我「打工」時同事的各位，俞舒學姊、梅菱和真榮，那些共患難的日子幸好有妳們！那些奔波中研院、不間斷訪談、虐待印表機、與成疊帳目搏鬥的日子，也許在幾年後回想起來，反而是齣動人的喜劇。還有系辦的鳳珠學姐及筱玲學姊，謝謝你們給予我的種種幫助與鼓勵。

親愛的思筠、蝌蚪、琴軒、小郭、芳儀、詠之、瓊文，謝謝你們從國高中時期就陪著我走到現在，總在奇怪的時間點接受我無盡的抱怨和煩人的糾纏。這幾年回高雄的時光都很珍貴，再忙也要抽時間見面，彼此鼓勵過後我們都可以更有力量往前衝。親愛的實習夥伴敏伊和念玉、大學好友阿彪、上萱、Pei、Blues，還有陪我闖盪數次演唱會的品君學妹，謝謝你們那些「越洋電話」，長久以來不吝惜地給予我勇氣，替我打氣。我們都還年輕，還有很多的目標和夢想，相信你們都可以！因為你們也是如此相信我。

感謝三位在研究生涯開頭與結尾出現的美麗女性：收留我在台北居住的宗瑾姊姊，那是一個堅定我目標的起始，正因為有那段時光才讓我開始相信我也可以；教育實習階段的指導老師施君老師（當然還有可愛的 503 學生們），謝謝妳讓我可以安心地準備推甄，然後無所遺憾地為我的教育生涯劃下句點。感謝春美阿姨，在最後這段時間給予我的幫助、鼓勵，謝謝妳帶我找回自己。

謝謝花蓮的七星潭、我的筆電及事務機、M821 室，你們是我心中的力量。閉上眼睛眼前就是那片清澈的海、還有灑滿星光的夜空；從統計課無數的報表到從台灣各角落帶回的逐字稿，筆電總是跟著我東奔西跑；三年的生活痕跡塞滿了寢室的每個角落，這裡是我棲息之地，承載了我所有的喜怒哀樂。

此時的我，正聽著「憨人」。從五年前決定考研究所，到真正來台北念書，現在，我真的要畢業了。回首這段時光就像場夢，傻傻地讀傻傻地做作業看天亮，一路跌跌撞撞。可總在沮喪快要放棄時，又能從身邊的人身上得到力量再繼續下去。雖然最後我沒有成為一位很厲害的學術人，但我確實開了眼界，瘋狂而充實地經過這三年，也更確立自己的目標。感謝生命中所有幫助過我的人，無論在你們心中那有多微小，無論是哪個生命階段。

最後，謝謝拉拔我長大的爸媽、讓我像個姊姊的弟弟，如同我第二個家庭般的阿姨、叔叔、哥哥、遠在美國的姊姊，謝謝你們培養我成為現在的我，我是如此驕傲能夠作為你們的家人。一直以來我都沒有乖乖地走簡單的路，總是挑了比較困難、曲折的方式，可每段路上都有你們默默陪伴的身影。能夠如此無憂無慮地讀書、任性的玩社團、當志工，而今終於完成學業，因為背後有你們，所以可以勇敢地堅持。對你們的愛超乎你們想像，愛你們，無以言喻。

感謝，那些愛著台灣這塊土地，以及持續為此而貢獻的人們

2011.08.23 寫於莊敬九舍 M821 室

中文摘要

本研究以經歷過 921 大地震以及多次土石流災害的雲林縣古坑鄉為個案，透過參與觀察法、質性訪談以及文獻檔案分析的方式，以了解當那些受到環境劇變的人們在經歷自然災害後，如何在有選的情況下做出遷移與否的決策，而哪些社會因素會在決策過程中影響人們的決定及行動。

本研究的重要發現包括以下幾點：第一，在自然災害發生後，多數的居民會選擇留下，這是基於本身的災害識覺排除了立即性、短時間內的生命威脅。同時，大部分的居民也會因為在地性的資源（如社會關係、在地知識、與在地的不動產）較多，而傾向選擇留在原地。同時，有一些社經弱勢家庭會因為非在地性資源的缺乏，也使他們不得不做出留下來的選擇。從生命史的觀點，本研究發現這些遷移決策往往是鑲嵌在長期累積的地方經驗與生活脈絡中的。第二，家庭的遷移往往是家庭成員整體的決定，或考量家庭整體需要後做出的決定。不同的家庭可能採取不同的方式來完成他們在地重建或者是遷移的目標。第三，個人和家庭的慣習往往在選擇的傾向或行動的方式中成為核心。多數人希望能在自然災害發生後恢復既有的生活慣習，但慣習的維持不僅在於個人能力，也與他所在環境中是否有足夠的社會支持有關。當社區中的社會安全網可以提供足夠的支持時，個人與家庭的慣習則得以被維持，而社區社會安全網又和地方產業型態具有緊密關聯。以觀光為主要發展的草嶺村，和在 921 大地震後轉型為觀光農業的華山村就是兩個極佳的對比案例。研究資料也顯示當地居民改變社會環境的可能，證明了人不是單向地受到社會環境的影響，也可以反向影響社會環境。

關鍵字：自然災害、遷移決策、災害識覺、平衡鏈、安全網、慣習、921 大地震

Summary

This study aims at understanding how people make migration decisions after drastic environmental changes brought by natural disasters and exploring the social factors influencing these decisions. Gukeng was chosen as a case for this study due to its encounters of the Chichi earthquake and several landslides. The study utilizes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and collects field data, mainly through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in-depth interviewing techniques and text analysis.

The main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First, most residents tend to stay after natural disasters, and such choice is based on their hazard perception that excludes immediate and short-term threats to their lives. The majority of residents prefer to stay due to more local resources (including social relationships, local knowledge, and ownership of real estate property). Those families in lower social-economic status also tend to stay for the lack of non-local resour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fe history, these decisions are embedded in local contexts constructed and experiences accumulated throughout the years. Second, family's migration decision is usually made by all family members or based on the needs of all members. Different families may use different ways to reach their goals of migration or rebuilding on the same ground. Third, the habitus of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often become the core element in the modes of choice and action. Most people want to be able to recover their habitus after the natural disasters. However, the maintenance of the habitus is based not only on personal capacity, but also on the social support drawn from the his environment. People can maintain their habitus when the local community safety net can provide enough support, and the local community safety net is highly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industries.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Caoling Villege and Huashan Villege provides an illustrative example, in which the former is based on tourism and the latter was transformed into eco-tourism and tourist agriculture after the Chichi earthquake. The findings also show the possibility of people changing the environment, proving the mutual influence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the environment.

Keywords: natural disasters, migration decisions, hazard perception, balance chains, safety net, habitus, Chichi earthquake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壹、研究動機與背景—從 921 大地震談起	1
貳、研究目的與問題	2
參、個人關注對於問題意識的影響	6
肆、地震與土石流	7
一、地震	7
二、土石流	9
伍、台灣的自然災害歷史.....	13
陸、小結	22
柒、章節安排	23

第二章 文獻回顧

壹、災害的自然性與人爲性	25
貳、環境社會學	27
參、遷移選擇與調適	31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壹、研究設計	41
貳、決定研究事件及場域	41
參、研究方法	44
一、參與觀察	44
二、質性訪談	45
三、文獻分析	49

第四章 進入古坑

壹、進入古坑	51
貳、921 大地震與桃芝颱風後的公部門資源	64

一、住宅相關補助	64
二、大地工程重建	65
三、公共建設重建	67
四、產業振興與重建	67
五、生活重建與社區總體營造	69
參、小結	71

第五章 遷移決策－那些留在家鄉的人

壹、誰是災民？-「災民」的身分與想像	72
貳、災害識覺－如何衡量災害威脅	77
參、選擇留下的考量	82
一、在地情感與對土地的依存	82
二、簡單的生活條件與生計的維持	86
三、家庭成員的意願與需求	91
肆、行動與慣習	93
一、自然災害後的損失調適行動	93
二、慣習與安全網	97
伍、小結	101

第六章 遷移決策－那些離開與想離開的人們

壹、選擇離開的考量	104
一、生計壓力	104
二、教育資源的短缺	108
三、小結	109
貳、不利遷移的原因	112
一、惡性循環的經濟壓力	112
二、帶不走的土地	114
三、資源的不便利	118
四、小結	120
參、選擇與行動的回顧	121

一、由現在看過去的選擇	121
二、遷移經驗影響評估	123
三、爲什麼遷村不可能	125
四、小結	126
肆、行動中的弱勢者	127
伍、小結	129

第七章 社會環境與其他行動者的影響

壹、在地環境與當中的行動者	132
一、村長、村幹事與基層政府	132
二、學校與社區發展協會	138
三、地方性團體與民間資源	142
四、小媒體（地方媒體）的力量	145
貳、大環境與當中的行動者	148
一、專家與政府的科學邏輯 v.s. 居民的常民知識	148
二、國家資源與政策的運作	151
三、主流大眾媒體的傳播	156
參、小結	159

第八章 結論

壹、研究討論	161
貳、走出古坑	167
參、政策建議	168
肆、研究限制及建議	169

參考文獻	171
------------	-----

附錄一、訪談意願信

附錄二、訪談大綱

附錄三、古坑鄉大事紀

圖表目錄

圖 2-1 環境災害、屋主、社會脈絡和災害調適關係圖	38
圖 2-2 地震災害調整模型	39
圖 3-1 雲林縣古坑鄉歷年重大自然災害	43
圖 4-1 雲林縣古坑鄉觀光導覽圖	51
圖 4-2 雲林縣古坑鄉土石流潛勢溪及主要影響斷層帶分佈圖	53
圖 4-3 雲林縣古坑鄉農產品收穫面積及產量變化表	55
圖 4-4 雲林縣古坑鄉地形變化圖	57
圖 4-5 雲林縣古坑鄉各村全倒半倒戶補助家戶數量分佈圖	60
圖 5-1 雲林縣古坑鄉民國 86-99 年間遷入與遷出人口數之變化	76
圖 5-2 雲林縣古坑鄉民國 86-99 年間古坑鄉總人口數之變化	77
圖 5-3 居民生活平衡鏈狀態變化	103
圖 6-1 Brown & Moore 之居住遷移模型	111
圖 8-1 遷移決策的動態過程	164
表 3-1 921 大地震雲林縣地區（鄉鎮）家戶受災比例	42
表 3-2 雲林縣古坑鄉訪談人物背景簡易整理	46
表 4-1 雲林縣古坑鄉土石流潛勢溪流詳細資料列表	54
表 5-1 受訪者教育程度列表	91
表 5-1 受訪者遷移經歷列表	97

第一章 緒論

壹、研究動機與背景－從 921 大地震談起

在我們這個世代，普遍記憶最深刻的台灣自然環境災害當屬 921 大地震。民國 88 年，921 大地震一夜之間造成許多家庭流離失所。十年過後，民國 98 年，八八風災又席捲了幾乎半個台灣島，造成無數傷亡，及更多的家庭被迫搬離自己的家園。這些新聞對許多人來說既遙遠又不真實，也很容易在時過境遷後為人們所遺忘。但在全球氣候變遷的氛圍下，因環境的惡劣變化或因天然災害導致遷徙家園的狀況在未來可能會越來越多。

在許多地震、海嘯發生的危險地帶，有許多人在面臨家園的崩解時不願意離開，或在數年後因人們強烈地想重建家園而在原地蓋起房子。但這種執著，卻可能宣告在未來面臨另一次家園的毀滅。對於這些家園遭到劇變的情況，通常我們的反應是馬上搬家，無法以同理心來看待這些堅守家園的人們。但是放在不同的生命脈絡下，或許我們能夠更深入了解這些人的決策歷程。在現有的環境災難研究文獻中，大多由政策觀點、地質或氣候，甚至於社會工作者觀點來看許多環境災害及其對人們居住與型態的影響，鮮少有人由社會學，甚至是以環境移民的角度切入論述這樣的議題。

這不是一個單純的「搬家」研究。在相關國際研究對於難民的分類中，將環境難民視為因環境災害而經歷一段強制遷移過程者，因此環境難民的自主決策（假設有自主權）是發生在強制遷移之後，所做出的決定。在被迫移動前就做出的遷移行為，或可說擁有較多自主權的，則可稱之為「環境移民」。而一個人或一個家庭的決定遷移過程中，勢必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包含家庭、教育、文化，甚至是其所處的社會。社會影響因素在其中發揮了多大的作用，同時社會又施予遷移者如何的推拉效果，是我在這個研究中所希望探究的。

為探討環境移民的決策過程，我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透過參與觀察及訪談的方式來了解環境移民們的生命經驗，來剖析其決策及行動過程與其所處之社會文化的相關聯性。其中，環境移民的選擇以遭遇天然災害或因國土開放不當／過當者但仍可返回家園的對象為優先。在這樣的考量下，本研究以雲林縣古坑鄉居民為個案進行研究，透過他們的經驗，來了解環境移民在遷移過程中所面臨到的各項選擇及其選擇結果，從而建立一個初步的社會學理解。

簡單來說，本研究企圖探究的問題是：「當這些遭受到環境劇變的人們經歷災害後，如何在有選擇的情況下做出遷移與否的決策，而哪些社會因素在過程中會影響這些決策及行動。」

貳、研究目的與問題

決定遷移與否，我認為可能是一連串的決策及自我（家庭）轉變過程。因此在理解災區居民的遷移選擇時，暫時將其分為三個面向：原居住地生活情況、面臨災害（環境破壞）後的選擇／調適過程、選擇後的行動模式。若更深入討論時可發現，「是否遷移」其實是一環環相扣的考量，包含了遷移的成本、遷移地點的選擇以及遷移後的家庭經濟、教育狀況調整等等，這些都影響了最終「是否（能）遷移」的決策。同時，此決定往往並非是個人的決定，而可能是家庭成員經歷多次溝通後的共同決策。

本研究的目的是有三：（1）瞭解居民在自然環境災害發生後的遷徙決策考量；（2）瞭解居民對於決策所進行的家庭溝通行為及「社會支持」的連結；（3）瞭解居民對於遷移產生實際行動方式及與「社會支持」的連結。根據問題架構，首先將樣本分為四類：（1）選擇不遷徙在原居住地¹重建；（2）選擇移出且在外定居至今；（3）選擇向外遷徙後，目前又返回原居住地居住；

¹ 此原居住地因應本研究界定，為雲林縣古坑鄉。指為受訪者於 921 大地震期間居住地（即雲林縣古坑鄉），並非指受訪者原生地，也不一定等同於受訪者戶籍地。

(4) 選擇在災後遷入「災區」。參考過往與災害相關的研究問卷後，將主要訪談大綱架構設計如下，並依研究的階段性設計，將研究問題與引導性假設依據家庭與個人分為兩個層次：

一、家庭層面

(一)、決定（不）遷移的家庭擁有何種特質？

包含家庭形態（家庭生命週期狀況）、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經濟來源（勞力分配）、宗教信仰、居住時間、鄰里關係，及是否擁有住宅／土地所有權（不動產）等。

本研究假設家庭社經背景與在地性的差異可能會造成遷移成本與效應的不同，因此遷移決策與地點的選擇會隨著其社會經濟特徵與在地性而有差異。

(二)、決定（不）遷移的家庭為何選擇（不）遷移？

1. 地震／風災／水災經驗對於家庭的影響？（當初採取的避難行為、家庭成員／居所所受到的傷害、其他災害衝擊）
2. 安置／暫時遷移經驗的家庭影響？（重建的經驗與感受）
3. 如何選擇／確定下一階段的居住地？
4. 決定的過程中所展現的（社會／家庭）影響以及（社會／家庭）溝通過程。是誰擁有較大的主導權？（確定擁有主導權者即可多訪問個人性問題）

本研究假設家庭成員經歷災害的經驗，以及家庭權力的運作，會影響家庭遷移的決策模式。

(三)、家庭遷移（重建）的過程與社會行動者的介入影響

家庭如何行動，以及在行動過程中社會支持、社會制度如何在其中發揮影響。社會支持的管道包括：公部門、非營利組織、社區鄰里參與、家庭核心網絡成員等。

本研究假設，家庭遷移或重建的過程會受到其他社會行動者的影響。本研究除探究家庭遷移與重建的行動過程外，也會探究介入家庭遷移與重建的社會行動者與其介入的方式與影響程度。

(四)、是否比較／聽說過其他地區受災戶的經驗？

本研究想透過這個問題，以瞭解受訪者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透過聽聞他人的受災經驗與解決方式，而產生社會比較或參考作用。

二、個人層面

(一)、決定（不）遷移的人擁有何種特質？

包含個人的適應力（個人遷移經驗）、性別、族群、教育程度、婚姻／家庭型態、職業／工作型態、宗教信仰、鄰里關係如何，及是否擁有住宅／土地所有權（不動產）等。

本研究假設遷移的決策與行動模式與個人特質有關。

(二)、決定（不）遷移的人為何選擇（不）遷移？

1. 地震／風災／水災經驗對於他們生命經驗的影響？（當初採取的避難行為、家庭成員／居所所受到的傷害、其他災害衝擊）
2. 安置／暫時遷移經驗的影響？（重建的個人經驗與感受）
3. 如何選擇／確定下一階段的居住地？
4. 個人在家庭決策／溝通的過程中的經驗為何？
 - (1) 過往的經驗及主要扮演的角色為何？
 - (2) 921 大地震／土石流的經驗與特殊感受？
 - (3) 個人對於家庭決策的評估及感受？
5. 在（個人或家庭）決定前有接受（主動及被動）什麼樣的資訊、社會支持。

- (1) 主動尋求的社會支持？
- (2) 被動接受的社會支持？
- (3) 知道和選擇哪方幫助的關鍵點是？
- (4) 認為當時最需要的資源是什麼？

透過這部分的問題，本研究想探究個人的決策方式與考量面向，受災經驗如何影響他們對於災害的認知，以及社會支持在這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本研究假設，受災經驗會影響其對災害的認知與回應方式，同時社會支持在當中會扮演重要角色。

(三)、個人的遷移（重建）過程與社會行動者的介入影響

個人如何行動，以及在行動過程中社會支持、社會制度如何在其中發揮影響。本研究假設，家庭遷移或重建的過程會受到其他社會行動者的影響。本研究除探究家庭遷移與重建的行動過程外，也會探究介入家庭遷移與重建的社會行動者與其介入的方式與影響程度。

(四)、是否比較／聽說過其他地區受災戶的經驗？

本研究想透過這個問題，以瞭解受訪者本身是否透過聽聞他人的受災經驗與解決方式，而產生社會比較或參考作用。

多數人文取向的災害相關問卷設計，會基於「災害調整模型²」而著重於五個面向：(1) 家戶特徵、(2) 災害經驗、(3) 家戶調整行為、(4) 災害風險認知以及(5) 社會組織行為，如姜蘭虹、王秋原（1985）、姜凱評（2003）、許翔智（2004）、張三軍（2005）等。此外，在討論遷移者個人或家庭所考量的遷移因素為何時，往往包含了三大面向：經濟面向（成本考量）、情感面向（家園認同、心理調適）以及社會面向（遷移時所獲得的社會資訊／幫助、社會網絡的功能

² 關於「災害調整模型」的討論可見第二章文獻回顧。

性)。台灣早期討論家庭遷移的研究，如邱明鶴（1997）、陳淑美、張金鶚（1997）、（1999）、劉怡吟（1996）等，尤其偏向以經濟觀點來看待「成本」，主要包括到住宅市場中的搜尋成本、與仲介公司的協商成本、搬遷過程中所產生的實質成本，此外亦包含離開原居地而切斷與當地鄰里關係及情感的無形成本等。而我著重觀察及討論的，則是在決策的過程中，受訪者／家庭如何「接收」與「判讀」相關資訊，進而對其行動產生影響，以及受訪者／受訪家庭所感知到的社會性因素（包含社會學習歷程、社會政策及社會支持）在此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產生的影響。

也正因為決策是一個過程，並沒有明確的斷點，因此在討論災區居民的遷移決策時，我認為應該不僅止於災害後的選擇以及行動觀察，而必須往前回溯，包含他們在自然災害發生前後是如何去理解這個災害，災害後如何回應與評估，以及他們如何在災害後被社會環境影響或反向影響社會環境。這些經驗，又可能受到他們所在的社會環境，以及既有的生活網絡所影響。因此在進入田野的期間，我試圖以「遷移決策」為面向切入去了解災區居民在自然災害發生前後的生活及變化，期望能突顯遷移決策其過程，而非結果。

參、研究者個人關注對問題意識的影響

除了理論回顧與實務應用的期待，自然災害研究的田野調查與訪談經驗，與研究者自我的成長也有相關。我的母親來自雲林的普通務農家庭，求學開始即離開家鄉，後來因工作關係而在都市落地生根，從我有記憶開始就搬過三次家，在高中畢業後也推甄到多地震、多颱風的花蓮求學四年，回到高雄實習工作一年後，又因求學來到了台北這個都市。搬到一個不同的城市生活，並且去適應，對我來說，似乎很理所當然。

國小時，我曾隨著台灣世界展望會探訪過花蓮縣銅門村遺跡。當時的我只覺

得很震撼，卻沒有在採訪後繼續關注。直到前年的八八風災時，我在展望會看見、聽見，也實際參與了救災行動一個月，才漸漸開始認真思考，這些自然災害所帶來的問題。

如果說遷移是一項選擇，這些人究竟為何不離開？報章雜誌中所報導的那些不願離開，或堅持重返災區的災民，是否真的如同他們所述是過分的樂觀與無理的要求？基於這個單純的提問，與對於我所閱讀相關文獻的質疑，我決定透過質性研究方法與田野資料，去了解這些居民背後的選擇邏輯，與影響他們決策的各種社會因素。

肆、地震與土石流

一、地震

地震的成因來自於地球的內部，而地表會因地震波的震動受到影響。它的發生是突發性的，由爆發到成災的時間相當短，往往只有幾秒的時間。以目前的人類科技，並無法像其他的自然災害如颱風、洪水等，可以預測它的發生地點、範圍與強度。也因此，地震的爆發與成災階段幾乎同時出現，因而造成甚為嚴重的災害。親身經歷過地震災害的人，如果身處在高山地區或震央附近，也曾經因為聽見「地鳴」而提早僅僅幾秒感知地震，受訪者 01 分享道：

01：山上從那邊傳下來的地牛喔，我們說那個地震，人家說地牛，地牛翻身啊，就從地下傳上來的。那種就有點像我們騎車加油的那種聲音，那你就知道地震要來了，從山上傳下來那種聲音。

除此之外，地震還有可能引發其他連鎖的自然災害—如山崩、地表滑移、海嘯³

³ 海嘯 (Tsunami)，原是日文「津波」的發音，意指「港口內的巨浪」。海嘯的成因多為地震或火山爆發等造成，而非潮汐的差異。海底如果發生地震斷層錯動海床或火山爆發，會擾動海面而形成長週期水波，並向四周傳布。海嘯的破壞力與湧高 (run-up) 的高度有關，湧高越高，破壞力越大 (吳杰穎等 2006：52)。海嘯發生的地區大致與地震帶一致，近年來國際知名的海嘯事件有 2004 年 12 月 26 日的印尼海嘯 (約 30 萬人喪生)、2010 年 2 月 27 日的智利海嘯，以及 2011 年 3 月 11 日的日本海嘯。

等，地震災害也因而擴大了好幾倍，這樣的例子屢見不鮮。

但地震的發生具有極低的原地重演性：許多自然災害大多具有原地重演的特徵，例如每年秋夏季發生於我國的颱風、雨季來臨時下游沖積平原的水患等。但通常地震並不具有原地重演性，特別是強震的原地重演性極低。這種特性使得人類長期應付地震的知識與經驗無法累積，很難根據長期資料型態與特性，研擬具體有效的因應之道（王子平、陳非比與王紹玉 1989：27-48）。從地球的歷史看來，地震不過是在幾萬年、幾十萬年前即存在並重複發生的現象之一。

地震造成的損害是全面性的：強烈地震不僅會造成房屋的倒塌，也會發生後續的火災甚至人員的傷亡。而且也可能由於水管破裂，致使飲用水受到污染，因人畜大量死亡而引發傳染疾病，或因大量建築物同時倒塌，導致商業活動停頓，繼而演變為長期經濟蕭條的社會災害。因此，地震對於人類造成的影響是全面性的，包括人類生命與財產、生理與心理健康，同時社會與自然環境都將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壞。在災民心理方面，不少民眾談「震」色變，長久不敢住在房屋裡面，而喪失親人的家庭，更有心情沮喪的病徵，需要長期的心理治療才能恢復健康。

近幾年來世界各地發生的地震災情越來越嚴重，主要有兩大原因：人口密集地受襲，以及都市功能的弱點⁴遭到打擊。都市為了集中市民生活或工作所必備的機能，把重要的網線都填塞在小小的面積裡。這樣的構造雖然考慮到簡便、經濟效益的集中性，但都市特有的社會條件也形成了震災擴大的因素；一旦遭到預料之外的搖晃，就會大幅加重損害的程度。

1976年7月28日，中國唐山大地震總共死亡24萬人，約70萬（77%）人受傷，摧毀了萬平方公里的民房（佔全市總戶數的77%），全市供水、供電、通

⁴ 所謂維生線就是電力、瓦斯、上下水道、電話、交通、線上金融等維持生活的系統總稱。這些線路一旦中斷，就需要時間去搶修。這些系統隨著社會的都市化越來越複雜，也增進了相互的關連，雖然使生活更為便利，卻也成了災害發生時的弱點，線路一旦遭到破壞，都市機能立刻陷於癱瘓，在日本的維生線研究也是因地震的觸發而興盛。（阿部勝征 2000：195）。這方面在311東日本大地震時，福島的核能發電廠損傷造成日本地區供電問題便是一顯著案例。

訊、交通等設施悉數摧毀，對於當地自然環境的破壞更是不言可喻；除此之外，國際上重大的地震災害還有諸如 2008 年 5 月 12 日的四川汶川大地震，芮氏震央⁵8.3 級，死亡近 7 萬人；2010 年 2 月連續在中國的青海玉樹⁶、南美洲海地、以及智利發生芮氏規模 5.0 級上的大地震，尤其 28 日的智利大地震後，當時絕大多數的太平洋沿岸地區都收到海嘯警報⁷；今年 2 月 22 日，在紐西蘭第三大城基督城所發生規模 6.3 級震源僅有 5 公里深的大地震，造成數百人受傷，引起國際關注。事隔不久，3 月 11 日日本東北海岸發生芮氏規模 9.0 的大地震，更引發海嘯，造成 6 千 5 百多人死亡，福島的核能發電廠受損，人員傷亡及連帶損失規模更甚於 1995 年的阪神淡路大地震。

二、土石流

「土石流」在地質上稱為「岩屑流」；中國大陸稱為「泥石流」，香港稱為「山泥崩洩」，英文學術名詞為「debris flow」。學理上則因其材料組成與流動特性的差異，而有許多種分類，亦衍生許多不同的名稱，這些名詞雖有些微不同，但所指涉的都是山上的泥土先崩後洩的現象（游繁結 2007：6）。台灣是在民國 83 年公佈的「水土保持法」中，才首次出現「土石流」一詞。

土石流的自然作用，沖刷並醞釀出我們的人類文明。數百萬年來，如果沒有古代的土石流運動，就沒有我們目前生活的主要園地。台灣擁有許多高山峻嶺，發生土石流正是台灣島嶼的特質，人們在山間選擇平緩的河階地與沖積扇居住，這些都是由土石流所形成。不少山間住處，自古以來便是土石流的必經之路。

台灣的土石流生成史要追溯到三百萬年以前，當時台灣島正快速隆起，並且

⁵ 「芮氏規模」所測的是地震規模，為地震所釋放出來的能量大小。每一個地震只有一個規模值，目前世界通用的地震規模，是美國地震學家芮氏（C.F.Richter）所創立的「芮氏規模」。

⁶ 2010 年 2 月 5 日的青海玉樹地震，震度芮氏 7.1 級地震，造成 2698 人喪生。

⁷ 2010 年 2 月 27 號清晨，智利中部發生規模 8.8 強烈大地震，並引發海嘯，造成 500 多人死亡，數十萬人無家可歸，災情慘重，這是智利有紀錄以來，最嚴重的一起地震（中央氣象局網站〈2010 年 2 月 27 日智利地震引發之海嘯事件相關說明〉http://scman.cwb.gov.tw/eqv5/talk/2010年2月27日智利地震海嘯_0304.pdf）。

形成高聳的中央山脈，之後由天而降的暴雨混合著巨石、礫石與泥砂形成土石流。土石流將大量的礫石、砂石搬運到台灣的西部形成廣大的沖積平原，這些平原正是台灣文明孕育的基礎。

山腳下的沖積平原因為地勢平坦，經常成為人們聚集之處。山區共有兩個精華區，一是河階地，一是谷口。今日所謂的土石流災害更多是在谷口發生。谷口因為取水方便，又是平坦地，民眾更喜歡住在谷口，並發展形成聚落。土石流在谷口處、山坡斜面等形成沖積扇，這些沖積扇或許在數千百年前即已形成，在經過開發後很可能長時間沒有發生土石流，因此，民眾就失去了警戒心，殊不知巨大的土石流作用是數百千年長週期的自然現象。

土石流只在颱風⁸或連續大雨的狂嘯後出現，它可以瞬間起動，數十秒內移動數公里，讓人很難想像的是，原本僅有數公尺寬的小野溪，卻能迅速拓寬成一、二百公尺直徑的大溪；原本小野溪中的綠草與樹種，竟會立刻由許多巨大的石塊取代。正因為土石流啟動的時間快，發生的速度迅雷不及掩耳，很難事先察覺或預防，才會形成現代人聞之色變的土石流。如果以速度來看，土石流崩塌後最快可以每小時幾百公里的速度前進，相當於高速鐵路的速度。

除了具有驚人的沖速外，土石流具有極強的破壞力，當土石流引爆衝擊力時，會刷寬兩旁的土石，也會同時向下刷深，所經之處會很快佈滿直徑長達數公尺的巨大石頭。在台灣東部花蓮與中部南投，都因為多山而註定與土石流緊緊相隨。大型土石流的流動速度雖然比不上洪水，但挾帶的土石直徑很大，碰撞時震動得很劇烈，曾經經歷過的民眾形容現場令人感覺好像是地震。近距離時，好像能聞到泥土的味道，甚至可以看到石頭撞擊時的煙硝。

⁸ 當熱帶氣旋的中心風速達到 8 級，也就是每秒鐘風速達到 17.2 公尺時，便會形成所謂的颱風。中央氣象局將中心風速達 8 至 11 級風（即 17.2 至 32.6 米/秒）的颱風歸類為輕度颱風，中度颱風為 12 至 15 級風（即 32.7 米至 50.9 米/秒），強烈颱風為 16 級風以上（即大於 51 米/秒），強烈颱風為 16 級風以上（即大於 51 米/秒）；而美軍聯合颱風警報中心（JTWC）則將中心持續風速超過 67 米/秒的颱風列為超級颱風（Super Typhoon）（吳杰穎等 2006：81）。第四章臺灣的重大自然災害介紹中有極大比例的自然災害為颱風所引發。

國際上著名的土石流災害有 1891 年中國四川西昌城郊爆發土石流，沖毀五條街，死亡人數超過 1,000 人；1970 年 5 月 30 日的祕魯土石流，流速高達每小時 80 至 90 公尺，搬運土石高達五百萬立方公尺，流程長達 160 公里，死亡人數更高達 180,000 人，傷亡全球罕見；1985 年 11 月 13 日，哥倫比亞火山爆發岩漿融化山頂積雪，導致土石流發生沖進城鎮，共有 250,000 人遇害，因傷亡太過嚴重被列為當年世界重大事件之一。近兩年還有 2010 年 8 月 15 日發生在中國甘肅，造成 3 座村莊被掩埋，至少 1117 人死亡。同年 9 月 28 日發生在墨西哥，因熱帶颶風馬修侵襲而引發土石流，沖毀近 300 間民房，約一千多人遭活埋，超過 25 萬人受災。以及今年（2011）1 月 11 日在巴西東南部里約熱內盧山區因嚴重暴雨引發土石流和洪水，導致至少 257 人喪生，巴西金融中心聖保羅，也因此癱瘓。

土石流的災害研究跨越地質、土木、水利、森林、農工、水土保持、地理等領域，目前在台灣較大型者，有「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計畫下有一跨領域的研究團隊。而第一起與土石流有關的司法案例是「米堤飯店」⁹在「附加颱風及洪水保險」索賠案例中，因為財政部統一規格的保險契約中並不包括「任何原因引起之地層下陷、山崩或地層變動所致之損失」，可知山崩並未列入保險項目之中，進而引發土石流與山崩間的範疇與定義之爭¹⁰（林照真 2002）。

在苗栗縣三義的火燄山，目前被劃為「自然保留區」土石流天然教室，那裏每年都會發生大小不等的土石流現象。在那裡可以靜觀土石流的流域與遺留的痕跡，可以推測自然作用力的雕刻效果。而且，在火燄山一帶，沒有人與河流爭地，也沒有人居住在土石流沖刷而成的扇狀地上。因而，火焰山的土石流現象看起來就不那麼可怕，反而可以完整觀察到土石流從生成、流動與結束的全部過程。火焰山的經驗告訴人們，土石流會在某些地方不斷重複發生，是因為當地具有土石

⁹ 在第四章台灣自然災害歷史中的「桃芝颱風」中有說明。

¹⁰ 台大地質系副教授陳文山嘗試去區別「山崩」與「土石流」的差別時說，當初翻譯山崩(landslide)時指的是整個塊體在移動的滑動面，這時塊體在源頭時並沒有太多運動，還不是土石流，土石流是指內部的運動者每個都有自己的方向與速度，所以便進入流(flow)的階段(林照真 2002)。

流的發生條件。土石流的威脅可以說無時無刻不存在，即使在短時間沒有發生，但在各方條件逐漸累積備齊後，土石流依然會到來。台灣肯定會發生土石流，有些地方還會一再發生，若當地沒有住人，未釀成災情，就屬於土石流的「自然現象」。火燄山沒有住人，但其他會發生土石流的地方卻多存在著群聚社區，以致形成大小不等的災害，更成為台灣環保與開發平衡失調等問題。

無論是地震或土石流，都是台灣極為常見的自然現象，但是當自然現象與人、環境相互作用後就可能產生災害。因此當我們單獨討論地震或者土石流時，指涉的應該是一種自然現象，但是當我們說震災或者是土石流災害時，才是指那些因自然現象而衍生的災害，而這些災害會因為自然現象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特質，我們應先瞭解成因後，才能更深入地討論那些災害所產生的影響。

上述的地震與土石流，其實都僅是大自然原生的物理作用，在沒有人居住的地方，當現象發生後，只會產生輕微或劇烈的地景變動。但當地震及土石流「現象」發生後，可能直接或間接衝擊導致「災害」發生，而成為所謂的「地震災害」與「土石流災害」，此時的地震與土石流就成為了「觸媒」。例如地震引發了火災、或如土石流發生時覆蓋或沖毀住家與農民的灌溉系統；又因地景改變使得道路交通受損，間接衝擊到貨物/服務物流的中斷、觀光商機受損等（蔡菁芳 2003）。由社會學的觀點來看，不僅僅是自然現象發生當時的衝擊，後續的整個社會系統（包括政府）的破壞與因應、生活環境改變、資源的競合、個人層次的社會心理感受與團體層次的調適行為等，都是所謂災害研究所關注的焦點。而我則試圖由探索災害後古坑鄉居民的遷移選擇為出發點，來觀察社會是如何發揮影響，以及這些個人與家庭是如何行動。因此我想在這裡短暫的回顧一下台灣的自然災害歷史，快速的回顧一下台灣社會對於自然災害的回應。

伍、台灣的自然災害歷史

台灣地處歐亞大陸板塊以及菲律賓海板塊的碰撞交界帶上，地質破碎且多斷層，加上氣溫高、濕度大、降雨量大、降雨集中等特性的影響，塑造出獨特的地景。因此，台灣號稱寶島，擁有許多特殊與珍貴的地理景觀和豐富多樣的生態環境。但也由於地表作用頻繁而迅猛，台灣的地表景觀和生態環境一直呈現動態的變化，經常出現威力強大的地球物理事件。由於地狹人稠、人口集中，以及都市化的成長，開發的步伐指向邊際土地（如山坡地、海埔地與河川地等），使土地開發的成本與壓力甚大。許多不可再生的珍貴資源常被民眾有意、無意的破壞。而颱風豪雨所帶來的破壞力，更引發地表的遽變，不但造成洪水、山崩、地滑、土石流、土壤沖蝕¹¹等災害，更使許多珍貴的地景無法回復，每年都要爲了這些嚴重的災害付出極大的代價。

近年來台灣地區發生的自然災害，不僅頻率漸次增加，規模也一再加大。災害的發生，常常代表者許多有形、無形的損失。災害的威脅，深刻地影響台灣永續發展的能力。在探討自然災害的問題時，我們發現有許多災害是可以避免或減輕的，因爲這些災害常常是人們與天爭地、無視於地表作用潛在威脅的結果，致使許多人爲開發帶來可怕夢魘，付出社會成本。

這裡所介紹的重大自然災害，主要是依據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暨防災專案中所列影響台灣的十大災害，再加上對於台灣自然環境災害相關政策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後彙總而成，主要的數據資訊來源爲台灣颱風分析典預報輔助系統¹²、國科會防災專案成果網站¹³、颱風資料庫¹⁴以及各網路新聞資料庫。

¹¹ 土壤沖蝕 (Soil erosion) 是指土壤受外力的作用而離開原位的現象。這裡所指的土壤是指包括岩石、岩屑、砂礫及岩石經風化所形成的土壤與化學物質；而所稱的外力則包括風、水、冰、溫度、重力及人爲破壞等。節制 2007 年 12 月前，全世界每年土壤沖蝕大約 3mm，其中有 1mm 厚的土壤流進海洋；而台灣的上游集水區由水庫淤砂量反推的計算結果，則每年有約近 9mm 厚的土壤被沖蝕掉，可見台灣土壤沖蝕的嚴重 (游繁結 2007：12)。

¹² 此網站分爲兩大部分：「分析資料庫」以及「預報輔助系統」兩部份，因此網站名稱綜合了兩大功能取之。

¹³ 文章中華民國 75 年至 93 年發生之災害案例爲 2007 年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暨防救災專案計畫成

民國 48 年（1959） 艾倫（Ellen）颱風

民國 48 年 8 月 7 日到 9 日連續兩天，艾倫颱風帶來的豪雨侵襲台灣全島，造成八卦山紅土台地西坡的全面崩潰，造成彰化平原嚴重災害，稱為「八七水災」，遇難與失蹤者高達 1075 人。在此之前，台灣媒體大多以「山洪爆發」來稱呼這樣的現象。為因應救災需要，中央頒布「水災重建計畫綱要」，並於第 605 次省府委員會議建議臺灣省政府設置「八七水災重建計畫審議組」，由省府委員及有關廳處長為委員，負責各項重建計畫之協調與推進，任務編組於完成後撤銷。這次颱風所造成的災害，可以說是近代台灣知名的土石流災害中最早的一起（林照真 2002）。

民國 53 年（1964） 白河大地震

民國 53 年 1 月 18 日晚上 8 時 5 分，臺灣發生強烈地震，震央位於臺南市東北方 60 公里，深 20 公里，即臺南縣白河鎮一帶，又稱白河大地震。這場地震對嘉義市直接造成的損害並不大，但因在市區引起火災，致使嘉義與臺南境內遭受嚴重災害。從臺灣省警務處在 1 月 20 日提出地震災情報告，可以得知人民生命與財物之損害，亦可看出當時救災和災後重建主要由軍方和警方執行（參考自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網站 2010/04/05 查詢）。

民國 71 年 西仕（Cecil）颱風

民國 71 年 8 月 11 日西仕颱風侵襲林口台地，連續六天的豪大雨，造成林口台地東北坡坡地崩潰，受傷 7 人，死亡 17 人；房屋半倒 51 戶，全倒 36 戶，財產損失當時物價約 10 億（引用自颱風資料庫網站 2010/04/05 查詢）。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教授段錦浩開始注意土石流，也負責土石流的規劃整治，

果研討會中，所票選出來的台灣十大災害，資料來源為

<http://www.ncdr.nat.gov.tw/conf95/vote/content.htm>，其餘傷亡數據來自各報網路資料庫。

¹⁴ 「颱風資料庫」為中央氣象局氣象科技中心架設，文中的各颱風侵台時間及英文名字都是以這個網站的公佈資訊為基準。

從那時候開始的規劃報告書已有「土石流」三字。在此之前，政府相關單位僅以土石崩落等字樣描述（林照真 2002）。

民國 76 年 琳恩（Lynn）颱風

民國 76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受到秋颱琳恩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雙重影響，造成北部地區近年來最嚴重之積水，尤其松山、南港、內湖、汐止一帶最嚴重，有人員傷亡及失蹤，全國遇難者 73 人，損失金額高達當時物價 12 億以上。其中臺北縣瑞芳鎮大粗坑因為颱風所帶來強勢雨量，引致山洪暴發而發生土石流，沖毀沿岸堤防及道路系統，砂石淹沒民宅與校舍，總計全國房屋全倒 199 戶、半倒 158 戶（引用自颱風資料庫網站 2010/04/05 查詢）。

當時的損失促使台北市政府與中央水利局加速處理基隆河整治問題，然由 1971 年推行初始，市政府與中央水利局便因所持整治方案不同而相互僵持，直到 1988 年，整治計畫終於開始重新推動。琳恩颱風侵台當時因大雨不斷，27 日核二廠南側開關廠積水一公尺，使得 1 號機汽機房積水，冷卻核機的儀器因此必須手動停機，在 28 日 1 號機重新啓動後，卻發現因燃料棒破損，導致廢氣排放的輻射劑量有升高趨勢。相較於 311 東日本大地震時造成的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事件，台灣更早就有了因自然環境災害引發科技災害的案例（余康寧 1991）。

民國 79 年 歐菲莉（Ofelia）颱風

民國 79 年 6 月 21 日歐菲莉颱風侵襲台灣東部，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發生土石流事件。土石流從上面的無名野溪一沖而下，土石流量越來越大，淹沒了 12、13 兩個鄰，共有 32 棟房屋全倒，受災人口達 33 戶，並有 36 人慘遭活埋，堪稱是台灣最慘痛的土石流記憶的開始（引用自颱風資料庫網站 2010/04/05 查詢）。

在這之後，台灣開始關注土石流，各相關領域的教授，以及日本專家也來台灣勘災。學界與包括農委會、國科會，與原住民委員會在內的各行政單位也逐漸投入土石流的研究與臨床實務工作。民國 80 年，農委會開始推動「土石流危險

潛溪」調查，經過多年努力，民國 83 年終於通過「水土保持法」。而銅門村中 12、13 鄰的居民也遷移到「博愛新村」社區中，成為台灣目前僅有的成功遷村案例之一（林照真 2002）。

民國 85 年 賀伯（Herb）颱風

民國 8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強烈颱風賀伯侵台，在 31 日創下單日 1749 公釐的最大雨量，造成南投陳有蘭溪兩岸坡地非常多的崩塌及土石流災難，新中橫公路沿線土石流崩塌，西南海岸沿岸嚴重淹水，總計 41 人死亡、65 人受傷，財產損失約當時物價百億元以上（引用自颱風資料庫，2010/04/05 查詢）。在賀伯颱風後，南投縣山區因土石流而受災的頻率比過去更甚，幾乎是每次颱風來臨，信義鄉（如神木村、豐丘村等）與水里鄉（如上安村、郡坑村、新山村等）就會有災情。賀伯颱風幾乎是台灣人認識土石流的起始，全台最嚴重，也最被大眾關注的兩個地區分別是信義鄉的神木村以及嘉義縣的豐山村

賀伯颱風之後，政府開始展開「土石流危險溪流調查」計畫，從此以後，有關於「山石災害」、「山洪爆發帶來大量土石而造成災害」等所有現象，全都叫做「土石流」了（林照真 2002）。同時，水土保持局也在南投縣信義鄉的豐丘野溪上興建了防砂壩，與全台第一個土石流觀測站。觀測站中有雨量計、水位計、CCD 攝影機等設備，讓水土保持局與各級政府應變中心隨時都可以從電腦上監測觀察到豐丘野溪的狀況（鍾文萍 2010：66）。

民國 86 年 溫妮（Winnie）颱風

民國 86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溫妮颱風挾帶強風豪雨過境台灣北部及東北地區。北部及中部山區豪雨不斷，台北天母、內湖、汐止地區嚴重積水及山崩，汐止林肯大郡房屋倒塌。全國有 44 人死亡，1 人失蹤，84 人輕重傷，房屋全倒 121 間，半倒 2 間（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2011/05/28 查詢）。

其中，林肯大郡¹⁵社區的擋土牆崩塌，泥、石、擋土牆侵入第三區樓房的一樓及地下室、第二區一至三樓，房屋結構嚴重變形，造成社區內多棟五層樓公寓均前移下陷，導致多名住戶被掩埋於建築物中，最後總計造成 28 人死亡，46 人受傷。這些受災住戶，有部分接受短期房租補助，部分由當初的建商安置在社區內其他區的七、八樓區與十五樓區的空屋內（畢恆達 2000）。之所以有如此重大傷害，主因為建商在開發土地時，爲了有更大的建築用地，於是把順向坡的坡腳切除，同時利用擋土牆與地錨把失去支撐的坡腳支撐著，但颱風時反因擋土牆與地錨設計的深度與密度不足，造成嚴重傷亡（林俊全 2004：113）。是台灣學界在討論自然災害與人爲災害交互作用時不可不提的案例。

同年 10 月，立法院建議政府應成立災害防制專責機構，因此行政院於 12 月提出災害防救機構設置的專案研究報告（鍾起岱 2003：25）。

民國 87 年 瑞伯（Zeb）颱風

民國 87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強烈颱風瑞伯侵台，累積雨量高達 805 公釐，導致花蓮縣鳳義坑發生土石流災害。中央政府撥款補助興建梳子壩。

因此次颱風過後各地出現許多崩塌地，農委會爲了避免土石流災害擴大，於是提出「土石流緊急處理計畫」，在緊急處理計畫中，工程人員不必上報就可進行搶救，大大改善了之後土石流相關案例的緊急搶救時程。同時中央政府也將國科會的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納入中央災害防救中心的規劃考慮（鍾起岱 2003）。

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

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凌晨 1 時 47 分，車籠埔斷層和大茅普雙冬斷層推擠，在日月潭西南方造成芮氏規模 7.3 級的地震。這次的地震造成全台 2,415 人死亡，

¹⁵ 林肯大郡同時也是台灣環境災害研究非常重視的一個案例—除了土石流災害外，它同時也受到鋼筋輻射的污染，台大城鄉所畢恆達就曾率領研究團隊進駐，參與住戶的自主抗爭活動外，也發表了有關於環境與社會心理學的一系列研究成果。

29 人失蹤，11,305 人受傷，是台灣百年來最嚴重的一次地震。在此之前，颱風豪雨的災情多以洪水災害為主，但在 921 地震之後，由於中部山區地層鬆動，在之後幾年每逢颱風豪雨，都極易造成洪水與土砂混合型災害，增加了土石流災害發生的頻率（鍾文萍 2010：19）。

921 大地震發生後，最關鍵的改變是消防署研擬災害防救法草案，並在民國 89 年 7 月 17 日由總統公布實施。「災害防救法」是第一部全國性的災害防救法規，共計 8 章 52 條。次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依法正式成立，職司跨部會災害防救協調整合業務，是台灣有關災害防救歷史嶄新的一頁（鍾起岱 2003）。

由於造成地震的車籠埔斷層線經過 15 個鄉鎮市、13 個都市計畫區，921 地震後為避免民眾在斷層線上建築房屋，造成生命財產之損失，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合作，在民國 89 年 5 月發布斷層帶限建。但同時也擬定「車籠埔斷層帶土地處理方案」來解決原限建範圍內私有土地之重建問題（吳老德等 2010：87）。

同時，迥異於原本治標不治本各類攔砂壩、擋土牆等防災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開始推行「生態工法¹⁶」，與林務局合作，優先選擇土石流及坡地損害嚴重地區，進行緊急植生綠化與落石清理，本研究案例的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即為全台灣首座以生態工法為概念所築成的「土石流示範教室¹⁷」。

台中縣中寮鄉清水村 12 鄰的 20 戶人家，也因地震時散村聚落的屋舍受損，兩側也因山坡地大幅滑動形成堰塞湖，隨時可能面臨土石流的威脅，他們因此自

¹⁶ 生態工法的觀念源自德國及瑞士，近年來逐漸為各國所接受，強調透過人為環境與自然環境間之互動達到互利共生的目的。所謂生態工法是依據生態系統的需要，創設一個新的棲地環境設計，需要生物多樣性方面的設計考量，這部分可能比工程規劃的價值還高，同時在施工材料方面，也以當地石材為優先，因此成本並不會比興建堤防的老方法高。

生態工法沒有一定的施工方法或是準則存在，而是對每一工程加以獨立考量。一般整治河川的生態工法，是兼顧防洪與生態的施工方式，捨棄不透水的混凝土，利用原形的塊石材料設立親水河谷、小水道、親水步道、石面護岸、親水平台、魚梯等多項設施，石與石間有透水的縫隙，為河川環境創造較多生機。

¹⁷ 華山溪的整治措施採用的是「砌石壩」，也就是利用石頭、石塊所砌成的壩，除了減緩土石流向下的衝力外，還可以讓土石流先淤積泥沙，減少及含砂量和流量。

組了清水村遷鄰自救會向各方的公部門爭取遷鄰。後在 2001 年 11 月時獲得東海大學建築系所組成的「九二一災後重建東海建築工作隊¹⁸」協助規劃，在歷時四年半的申請、審核、重建後，終於在 2004 年 2 月 7 日完成入厝（羅時瑋，2009）。而整段歷程由紀錄片導演黃淑梅在 1999 年地震發生後就開始完整紀錄，到 2006 年 1 月完成了三集連續劇式的紀錄片《在中寮相遇》；2007 年 3 月重新剪接後完成片長 142 分鐘的《寶島曼波》（元智大學電子報第 473 期 2010/04/15 查詢）。

民國 89 年 象神（Xangsane）颱風

民國 8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因颱風外圍環流及鋒面雙重影響，台灣北部、東半部、恆春半島及中南部山區降下豪雨，造成台北縣汐止、台北市、基隆及宜蘭部分地區積水嚴重。全台道路多處坍方，電力、電信系統嚴重受損，近 26 萬戶停水，農業損失約 36 億。其中以基隆市「建益護理之家」14 人溺斃及「天道研究學院」15 人溺斃最為嚴重，總計全國 64 人死亡、25 人失蹤、65 人受傷。

其中台北縣瑞芳鎮的弓橋里是繼 76 年琳恩颱風後，第二次遭遇重大土石流，猴硐國小東南方的山坳處產生坍方，二十幾戶民房被掩埋，7 人被活埋，1 人失蹤，產業道路交通中斷，巨石挾帶大量泥砂沖入猴硐國小，殘破的校舍留存至今，成為當年災害的見證（鍾文萍 2010：30）。

另外，新加坡航空 006 號班機在象神侵襲期間於中正國際機場（今桃園國際機場）試圖起飛，但因天候惡劣能見度過低，班機誤入封閉中跑道，擦撞施工機具而翻覆並斷裂毀損，造成 83 名乘客及機組員不幸罹難。

象神颱風造成臺北縣瑞芳鎮大粗坑侯硐國小旁大粗坑溪土石流，20 幾戶民房被掩埋，弓橋里民 7 人被活埋，1 人失蹤，九芎橋及護岸沖毀，侯牡公路及產

¹⁸ 「九二一災後重建東海建築工作隊」簡稱東海建築工作隊，是東海大學建築系於災後結合中華建築文化協會所組成的團隊。活動初期是主要是協助永平村組合屋募集，後轉型為「野建築工團」，設有團長一人，旗下有潭南組（召集人關華山）、中寮組（召集人羅時瑋）及台中組（召集人林玲如）三組。清水村遷村案即為中寮組，也就是東海大學建築系教授羅時瑋先生總召（野建築工團網頁 <http://arch.thu.edu.tw/caca/Teamwild/teamwild%20work1.htm>）。

業道路交通中斷，巨石挾帶大量泥砂沖入侯硐國小，損及教室及宿舍，造成侯硐國小停課多日(以上資料引用自國科會防災專案成果網站)。由於「災害防救法」才頒佈不久¹⁹，各地方政府的防救辦法尚來不及訂定，因此災害發生後，各地政府也邊救災邊修正地方的防救辦法。

民國 90 年 桃芝 (Toraji) 颱風與納莉 (Nari) 颱風

桃芝颱風自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凌晨起在花蓮秀姑巒溪口登陸後，移動速度緩慢，進而滯留在台灣中部與山區，停留時間超過十個小時以上，造成南投及雲林等濁水溪流域、花蓮縣、台北市與台北縣不少坡地的崩塌，台十六通往水里的路基甚至遭到洪水掏空，其中花蓮縣大興村全村遭土石流淹沒，全村 184 戶有 150 戶遭到掩埋。15 個縣市被列入災區，總計全台 103 人死亡、111 人失蹤、188 人受傷 (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2011/05/28 查詢)。

花蓮縣大興村因災情慘重，縣府單位曾提案遷村，但由於村民沒有意願而不了了之，縣政府改而在當地建立了一個紀念公園 (林俊全 2004: 101)。此外，南投縣竹山鎮的東埔蚋溪上游土石流襲擊溪頭實驗林及米堤大飯店，這次的事件讓溪頭米堤飯店試圖提出國家賠償，成了第一章提到的台灣第一起關於土石流的司法案件。大甲河流域的谷關電廠也因而被埋住，花費十多億元重建。

桃芝颱風與納莉颱風之間，台北市出現地區性豪雨長達兩、三個小時，在復興山麓發生土石流，當地的一位周老先生房子被土石流沖垮，三天後他的屍體才出現在淡水河口，距離災害現場有五、六十公里遠，等於從原海拔 800 多公尺的高度，沖到海拔趨近於零的地方，這是首次發生在都會地區的土石流。

民國 90 年 9 月 15 日，納莉颱風在北部登陸，造成台北縣與台北市的大淹水與不少坡地的崩塌，土石流災害也同時發生。三峽白雞、苗栗頭屋鄉鳳鳴村等地

¹⁹ <災害防救法>是在民國 89 年 (西元 2000 年) 6 月 30 日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7 月 19 日公佈施行。具體執行的「災害防救基本計劃」則於隔年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京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一次會議中提報，並獲得審查通過 (鍾起岱 2003: 25)。

土石流災害，全台 94 人死亡、10 人失蹤和 265 人受傷（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2011/05/28 查詢）。

納莉颱風在台灣造成的災情，主要原因是豐沛的雨量 and 過長的停留時間，不但造成台北地區因此發生捷運系統淹水的事件，其中基隆地區因強風暴雨侵襲，讓放置在基隆河旁的貨櫃掉落河中，使得基隆火車橋樑斷裂，進而阻塞河道讓河水無法宣洩，造成瑞芳地區淹水高達一層樓（林俊全 2004：83）。而本研究案例古坑鄉中的華山村，也是因為納莉颱風帶來豐沛的雨量，使得堆積於山谷的土石沖刷下來，吞沒了華山村的十幾戶民宅。

民國 93 年 敏督利 (Midnulle) 颱風

敏督利颱風在 6 月 28 日侵台後，受外圍環流及強烈西南氣流影響，7 月 2 日至 4 日颱風北上期間，東部、中南部地區連日豪雨造成嚴重災情，多處道路坍方，並引發中部山區嚴重土石流。此次颱風及七二水災共計造成 32 人死亡、13 人失蹤，20 人受傷（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2011/05/28 查詢）。僅農林漁牧損失就高達 89 億元以上，新聞多稱為「七二水災」。

台中縣和平鄉博愛村、台中縣和平鄉達觀村、台中縣東勢鎮慶福里、南投縣埔里鎮南村里及南投縣仁愛鄉合作村都是在這次颱風中，受到洪水災害及土石流災害嚴重影響之區域。其中南投縣埔里鎮南村里更因範圍內大多屬山坡地，921 大地震造成土石鬆動，岩層破碎，地層土石結構不甚穩定。

台中縣和平鄉博愛村的松鶴部落，也在這次的風災中，因大量的土石被洪水沖出，而淹沒了民房及學校，民國 90 年才因桃芝颱風被埋住而重建的谷關電廠，又因大甲溪河床的土沙淤積，再次被埋住（林俊全 2004：87）。但一個月後的艾利颱風又使得大甲溪的水位暴漲，侵襲右岸的松鶴聚落，除了 50 幢民宅被沖毀外，由於博愛橋與長青橋等聯外橋樑被沖毀，使得風災後好一陣子松鶴部落都形同孤島（鍾文萍 2010：45）。

2004 年 7 月、8 月敏督利、艾莉颱風相繼侵臺，引發之「七二水災」分別於中南部、北部地區造成嚴重之損失，在非政府組織與官方合作下，由非政府組織負責認養遷住計畫之住宅重建工程，官方負責協調相關行政程序，創下最短時間完成遷村計畫之案例。受到成功案例之鼓舞，並為爾後協調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解決災後住宅原地重建或遷村重建問題之所需，於 2005 年 5 月訂頒「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2011/06/15 查詢）²⁰。

民國 98 年 莫拉克颱風（Morakot）

民國 98 年正值八七水災 50 週年，8 月 7 日中度颱風莫拉克侵襲台灣，連續兩天兩夜的累積雨量超過了 2,800 毫米（經濟部水利署 2009），造成臺灣南部與東部縣市出現超大洪水及土石流，死亡、失蹤人數高達 728 人，農業損失逾 195 億元（內政部戶政司 2010）。其中高雄縣甲仙鄉的小林部落，因村後的高山完全崩落，加上河流挾帶的土石流，使整個村子被埋到地下 10 公尺深，等同滅村。

陸、小結

其實，大自然的作用亙古以來便是如此。地殼造山運動的內營力作用一直持續進行著，而地表的風化、侵蝕與搬運作用也不曾停歇，台灣地狹人稠，這些作用更是鮮明。根據世界銀行評估，台灣面臨三種複合式災難的可能性高達 73%，而全世界僅有 35 個國家有這樣的可能，堪稱全球最容易經歷自然災害的地方²¹。

對比上方所列的 13 個自然災害，我們可以發現這些災害發生的時間間隔越來越短，災害損失卻不見減少反而更多樣化，由單純的土地、住宅損失，到之後

²⁰ 參考自內政部全球資訊網災害防救法推動進度說明，

http://www.moi.gov.tw/chi/chi_policy_six/policy_six.aspx?type=rescue

²¹ 世界銀行在 2005 年時依據各國人口密度，與人民暴露在和災、水災、颱風（颶風）、地震、火山爆發、地滑等各種不同型態的天然災害的風險可能，提出災害高風險區評估報告。報告結果顯示全球僅 2 成的陸地存有超過 1 種天然災害的威脅。而發生 311 東日本大地震及海嘯的日本，排名尚且落後於台灣位居第七，這結果刊載在「Natural Disaster Hotspots—A Global Risk Analysis」（天然災害熱點）報告中（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及防災教育數位平台網頁 <http://disaster.edu.tw/version/populace/populace-11.asp>）。

的交通捷運癱瘓、水庫供給失靈等。尤其在發生 311 東日本大地震後，地震所引發的海嘯及連帶產生的科技災害²²，使得台灣政治、學界與媒體紛紛回頭反省我們自身的政策與環境利用問題。

我們在回顧這些重大災害事件中可以發現，台灣有許多自然災害重複地發生，但在幾年內就被人們淡忘，許多救災與防災的經驗，並無法累積而減少災害來臨時的損失，導致歷史一再重演，這是非常可惜的事情。但是為何如此呢？為何遷村的成功案例仍舊如此稀少？我試圖想要回到最單純的問題：「這些因自然環境災害而遭受損失的人們，為什麼留下？又是什麼促使他們離開？」藉由探索與回答這個問題，希望可以幫助我們在下一次面對自然災害時，能夠更具體地掌握人們的理解與回應方式。

柒、章節安排

在章節安排方面，本研究論文主要分八章來論述：

第一章為緒論，如前文所述介紹本研究背景、目的，與個人關注對於問題意識的影響，然因本研究所討論的自然災害多為地震與土石流，因此特針對這兩個自然現象做專有名詞的解釋，作為本論文的初始介紹。同時利用 13 件重大事件來回顧台灣的自然災害歷史，作為討論古坑鄉個案之前，了解台灣曾經發生的自然災害以及當時社會回應與改變的背景資料。

第二章為文獻回顧，一開始由災害的自然性與人為性出發，試圖釐清標題與本文中「自然災害」的定義，然後進入環境社會學的介紹，以社會學的角度來研究「環境」定義以及影響，再談到目前人文取向的災難研究狀況。最後，針對受災地區的「選擇與調適」，以及「遷移」的相關文獻做簡要的概述。

²² 如 2011 年發生的 311 東日本大地震，福島核能發電廠的輻射外洩事件。

第三章為研究設計與方法，說明本研究如何決定研究事件與場域。本研究以質性訪談為主要研究方法，輔以參與觀察與內容分析，其中針對深度訪談的對象做概略的介紹。

第四章是針對研究場域，也就是雲林縣古坑鄉做背景介紹，以及 921 大地震後的相關重建補助，以對田野場域相關的時空背景提供基本的概念，並有助於了解後續的討論中所提及的各項產業變化及政策內容。

第五章開始討論遷移的決策，由誰是「災民」出發，首先探討那些相對多數的「留下的人們」，包含他們選擇留下的考量與相對應的行動方式，簡單的歸結這群人的選擇邏輯。

第六章則是討論其他現在看來選擇離開或想離開的人們，分析他們對於離開的考量，並歸結主要離開的原因與不利遷移的因素。同時討論這些留下、離開與想離開的人們對於自己決策的再檢視，並延伸探討無法移動的弱勢族群以及簡述遷村為何不可能。

第七章跳脫出個人與家庭遷移決策的層次，透過在地性與大環境兩個層次來檢視社會環境與其他行動者，是如何在不同階段影響決策以及行動的可能。

第八章為結論，主要回顧整篇研究的論述與分析結果，並從中檢視研究的意涵，提供相關的政策與研究建議。最後提到本研究的限制，以提供往後相關議題的研究者建議及思考。

第二章 文獻回顧

壹、災害的自然性與人爲性

所謂的災難 (hazard) 或災害事件 (disaster) 通常是指單一的突發事件，透過不可抗拒的力量破壞原先的自然秩序，最後造成住民生命財產重大的損失 (葉秀珍 2002：4-1)。台灣方面根據行政院內政部所提出的「災害防治法」第二條定義，所謂災害就是指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所造成之禍害。而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海難與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則歸類爲人爲災害 (行政院內政部網站 <http://glrs.moi.gov.tw/EngLawContent.aspx?Type=C&id=9>)。

在台灣，見報率最高的自然災害當屬地震與土石流。地震頻仍主因是台灣位於地震帶上，板塊運動劇烈。而地震發生對社會所造成的衝擊往往難以預測，原因在於地震災害具有以下幾點特性：(1)地震孕育時間長，發生時間卻極爲短暫；(2)相較於其他自然災難，地震之突發性極難預測，很難事先防範因應；(3)相較於其他自然災害，地震的原地重演機率極低，使得地震知識與經驗之累積必須經常面臨因地制宜之挑戰；(4)地震一旦造成災害，對社會之影響是全面性的，包括生命、財產、生理及心理健康之破壞，使得災難回復期間相對較長 (莊愷意 2002)。

地震之後，未來的三、五年將是發生土石流的高峰期，因爲地震將山的結構都震鬆了。所謂的土石流，是指泥、砂石、礫石及巨石等和水混合後，受到重力作用的影響，沿著斜坡或河道、溝渠等路徑，由高處流到低處的自然現象。民國 71 年西仕颱風²³來襲，造成五股泰山地區土石流死亡 17 人後，國內漸漸開始重視土石流 (林俊全 2004：90)。

²³ 西仕颱風災情相關簡介在第四章有較爲詳盡的介紹。

由客觀面向看來，自然災害具有嚴重性、廣泛性與迫切性的特點：自然災難的破壞力量相當驚人，可在極短的時間內造成人類生命、財產與環境的重大損失。但自然事件本身是中性的，唯有當自然與人類互動交會，這些環境事件才會變得具有災害性。自然事件導致災害，通常發生在這樣的時機：(1) 事件規模極端或甚大；(2) 人口眾多；或(3) 人類的利用系統特別脆弱時。許多實例顯示，富生產力的居住區常常也是容易導致山崩、洪水、颶風、地震或乾旱的地區，人類卻在這些地方駐留與發展。我們必須承認，一些災害的發生是人類利用地表方式而造成的結果，或許藉由明智地抉擇預防及面臨災害的調適方式，人類方能遭受較少的災難，且發展的聚落將會更加繁榮。

正因如此，災害的形成常脫離不了人與環境（自然及人文環境）的互動。以山坡地為例，山坡地在地質、地形、水文及氣候等因素的綜合影響之下，本來就是一個不穩定的自然環境，人類開發利用山坡地，所受到的威脅可能來自山坡地的自然特性，也可能來自人爲不當的開發利用所造成。許多情況下，最終的損害其實是自然環境與人文交互作用的結果，尤其是在資本主義過度發展後的現代社會中更是如此。

自然、科技和社會三者的交互作用影響了人類社會面對災害的脆弱性及所具有的應變力，因此，往往沒有單純的自然、社會或科技災害，災害的後果也不能在罔顧人文面向下做出有意義的檢驗。當我們遭遇的災害似乎變得更多、在時空中更廣泛，原因和後果更加複雜的情況下，這些交互作用也變得更明顯。是故，我們在討論環境災害時，有必要將災害視爲社會問題而非純自然環境或工程問題。環境社會學，就是一門結合了社會（個人及其延伸）與環境兩個系統的研究領域²⁴。

²⁴ 根據王俊秀（1992）定義，社會是由個人及其延伸之初級團體（例如家庭）及次團體（例如各種同鄉會等）所組成的一個集合體，是屬於所謂「外環境」中的人爲環境。因此，我們可以將社會及環境分爲兩個系統來看待。

貳、環境社會學

從 1999 年開始的 921 大地震事件相關新聞，到 2004 年南亞印度洋大海嘯、2005 年美國的卡翠娜颶風、2008 年四川大地震，到 2011 年的紐西蘭基督城大地震與日本東北大地震，這些年來所謂「自然的反撲」已經越來越被關注。自然向誰反撲？社會（人類活動）與環境的關係本就是一種相互影響的過程，人類的活動會對環境造成影響；同樣的，環境也會限制人類的活動與發展甚至造成「災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在解釋所謂的災害時也提到，就算是天然災害的產生，也必須是下列三個系統交互作用的結果：(1) 天然力作用：如氣候變遷，地質變動等；(2) 人文環境：如人口特性，政治經濟，文化特性等；(3) 實質環境：如建築物，維生管線，公共設施等。環境災害所造成的衝擊是全面的，並涉及個人、家庭、社區、政府、企業等不同行動者之認知與關係的改變。過往已經有許多研究針對災變背後的法令制度或執行的問題，或者受災居民與媒體、政府關係的衝突與互動上進行探討，因此本研究將焦點放在「家」的層次，試圖由社會學的角度來解釋災害發生後的家戶遷移選擇行為。

「環境社會學」，也可稱之為研究人與自然之間共生的社會學，是將環境問題落實於自然科學（含工程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的交互激盪中，即由「環境」、「生物」、「人」及「社會」等面向上來加以探討的一門學科。多數學者皆同意，環境社會學最原始的模型，即是由三者的互動—人、空間、活動所成立的一門學科，再由此發展出環境三角形：環境侵略／捍衛人口、環境侵略／捍衛空間、環境侵略／捍衛活動。其中指涉的「環境」，不僅包括自然資源，也包括一些生態成分。它對於人類社會有三種獨立的功能：提供生存空間、資源供給以及廢物儲存和轉化，並且三種功能之間相互競爭，彼此衝突（王俊秀 1994）。

照目前的經濟發展趨勢，未來環境品質只會惡化，很可能使得下一代成為「天生環境難民」。2008 年歐盟就曾發表了一份研究報告，宣稱隨著全球暖化，到了

2020 年，全球將有數百萬人成爲環境難民。這些人可能會流動到哪裡？還有多少地方可以容納這些環境難民？

「環境難民」的問題現今在國際上也逐漸受到重視，除了因爲氣候變遷外，也因資本主義的過度開發，凸顯出了弱勢族群在面對環境變遷後的無能爲力。台灣這個島嶼地狹人稠，盜採河床砂石、山坡地過度開發等行爲層出不窮，許多的「合法」住宅其實座落在危險地段，若遭逢重大的風災或地震，很容易再次產生類似 86 年溫妮颱風來襲導致林肯大郡倒塌的悲劇²⁵。這些個案都顯示出「生存與生活環境受到威脅」及「流離失所」與天然環境災害的強烈連結，而台灣這片過度開發的脆弱土地，在這樣的條件下，應該更加重視環境災害所產生的可能影響。

國內近二十餘年來，由於環境問題日益嚴重，民間的環境意識逐漸升高，學者們也逐步對環境科技災害的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其中以 921 大地震爲主題的學術論文研究，從民國 88 年至今已累積至少有 243 篇。針對土石流等的環境災害的碩博士研究，也有 417 篇。但在國家圖書館的研究領域分類中，這些研究多集中於「經社及心理學類」、「商業及管理學類」與「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三大類。

國科會自 1982 年即推動大型的「防災科技研究」計畫，然而在此大型計畫中，計畫之重點仍集中於工程的面向（如氣象防災、地震工程、水災防護等）。防災的社會經濟層面，則著重在災害的危險度評估、災害預警系統、防災效益評估、救災支援系統等。而災後研究報告，多偏向社會工作或社會政策的分析，鮮少對災害發生之後，受災居民之心理認知與其生活所受之影響加以研究。郭一勤（1994）及畢恆達（2000）曾以民生別墅住宅輻射鋼筋污染事件爲例，探討環境科技災害所帶來的社會心理衝擊，算是相關研究中的少數。

2004 年 9 月份的《天下雜誌》在艾利颱風之後，曾以遷村爲專題，重新探討爲何 921 大地震至 2004 年重建委員會預計要完成的八個遷村計畫，只有中寮鄉

²⁵ 林肯大郡倒塌事件的原因與結果案例詳見第四章「台灣自然災害歷史」。

清水村頂水堀社區二十戶全數遷完（李雪莉 2004）。結果發現，經濟誘因不足、土地情感羈絆，加上災民遺忘痛苦的「能耐」，是使得這幾年政府的遷村計畫始終大多以失敗為結。這提醒了我們，在面對這類的案例時，需要更多非經濟因素的思維。

災害識覺研究的興起，起源於地理學者對於人類重蹈覆轍的行為感到驚異與好奇；有些人們經過水災、旱災、火山爆發、震災或其他自然界造成災害後，仍執迷返回週而復始發生自然災害之居處（張長義 1977）。國外災害識覺的研究最早起源於 Barrows（1923）的觀點，研究基礎是建立在人與環境的關係上，以地理學的生態分析觀點，強調應以人類對環境的調適為出發點。「災害識覺」即為所有災害的資訊，經過各種管道，直接地、間接地為個體感官所接收，經過價值過濾判斷後，成為意象，並成為個體調適回應過程的參考（楊雲龍 1997）。

影響個人災害識覺與風險認知的原因，除了個人的特質，及個人的成長背景、感知經驗以及知識體系外，還包含了各類官方與非官方媒體資訊的內容與傳遞方式，例如法令政策的修訂或宣布，親朋好友及社區鄰里對於災害調整措施的修正討論等。這些自然與社會環境所相互作用後，影響到個人，使之產生自我的環境意象，進而影響到其行為與態度及決策的過程（許翊智 2004）。同樣的，家戶的災害風險認知，也有可能透過家庭成員間的相互影響、或者災害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所提供的資訊及應變行為相互影響，而直接或間接地改變家戶對災害的預期及認知（姜凱評 2003）。

國內的環境識覺的研究，起始於地理學者張長義，他在 1977 年發表的研究中，將國際環境災害識覺的研究發展與沿革的作了一番介紹與比較（曹建宇，2002）。自此之後，陸續有學者投入災害識覺研究，如姜蘭虹、王秋原（1985）、徐美玲（1991）、楊雲龍（1997）、薩支平（2003）等，這些研究取向與探討主題多集中於：

- (1) 評定潛在災區人類土地利用活動的範圍；
- (2) 檢視災區內人類可能採取的各種調適方法；
- (3) 探討人類對災害之感受及態度；
- (4) 查核人類選擇減低災害損失各種調適方式的決策過程；
- (5) 評估各種不同而與災害相關公共政策對災民反應與調適之影響。

整體而言，這些研究之研究方法大多是採用量化方法，透過問卷施測，蒐集大眾的識覺資料，再以統計分析的方法，試圖找出影響識覺和行爲的作用力因子（曹建宇 2002）。在地震災害方面，曹建宇（2002）曾以台南縣白河及台中縣東勢居民爲例，進行地震災害經驗與調適行爲之比較研究。薩支平（2003）也曾以在一項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都市地區災害衝擊在家戶階層的社會學習與調整」中，進行一連串的問卷調查分析，分別針對台北縣汐止及南投縣埔里兩地分別做了洪災及地震兩種災害的家戶調整²⁶比較相關研究。

細看國內相關實作的施測問卷及研究結果後可發現，所謂的「個人調適」或「家戶調適」選項中，包含了「居家環境及行爲改變」、「避難行爲的改變」，以及「物資之準備以及防救災活動之參與」，卻忽略了可能有「遷移」的選擇可能。同時，國內多數調查災後重建的文獻眾多，如賴美蓉（2000）、莊愷意（2002）、陳健良、林祖嘉（2003）等，但對於選擇不重建的部份討論卻付之闕如；另一方面，受訪對象也僅針對調查當時還居住在「災區」的居民，而缺乏對災害發生後，暫時／長期遷出的原居民其災後的生活感受及改變的關懷。這些研究似乎都預設了在災害發生後，多數的人仍決定留在原居住地，而不會選擇遷移。

過往台灣在發生重大災害時，新聞畫面時有播放許多年邁的居民或原住民族群不願離開原居住地，而使得救難人員必須協助勸導的相關片段。在外人的眼中，這或許是無法理解的選擇動作。在災害發生時，我們往往認爲人們都會只想

²⁶「家戶調整」(household adjustment) 是家戶憑藉過去經驗的累積，及轉化的災害風險認知，於平時備災或應變災害衝擊時所採取的調整行爲，試圖改善災害衝擊所造成的損失（張三軍 2005）。

要逃離到安全的地方，即便是災害發生後，也傾向於遷往較為安全的地區居住。但我們卻忽略了每個人（或家庭、族群）擁有各自不同的生命背景，在遭受重大自然災害後，他們有權利和機會在不造成更重大財產或生命損失前，「選擇」是否遷移。這引發我對受災地區居民的遷移選擇的好奇，決定要探討當初這些因自然災害遭受財產或親友生命損失的受災地區居民，是如何做出遷移與否的選擇。

參、遷移選擇與調適

臺灣在1980年代中期後進入人口轉型中低生育率與低死亡率的第三階段，並自2003年起成爲超低生育率國。在這樣的人口發展模式下，遷徙對台灣人口的變化的影響格外值得注意，因爲遷徙不但改變區域的人口數量，遷徙目的地的選擇結果也會進而影響區域人口的組成。遷徙鑲嵌於多層次社會因素，是個體與外在環境的互動結果：個人是否遷徙，與自身所擁有的資源、置身的情境及社會結構有關；遷徙將進一步改變個人社會位置，促成社會流動（劉千嘉、林季平 2008）。

人口遷移對人類社會的影響大致可從五個角度來看：一、對遷移者本身的影響，如改變遷移者的生活、知識、經驗、態度、信仰；二、對原住地的影響；三、對遷入地的影響；四、對兩地之間的影響，亦即遷移行爲對原住地與目的地之間的空間之影響；五、對整個社會結構之影響（廖正宏 1985）。

本質上，遷移是屬於地理性的。此種地理性的移動有可能是發生在非常短的距離（譬如同一棟公寓內的遷移）之間的區域性移動，也有可能是相當長的距離（由一洲移動至另外一洲）之間的區域性移動（廖正宏 1985）。人口遷移隨著社會的轉型越來越受到關注，在學位論文以及學術期刊的相關議題也正在不斷成長當中。

遷移，簡單來說指的是個人、家屬、以及整個家族之經常性居住場所的改變。「家庭」在人類社會中，可說是最爲普遍的一種社會組織與最基本的生活單位。

普遍而言，我們都不能脫離家庭生活。儘管家庭的型式隨社會經濟發展而逐漸改變，但是家庭所具有的多元性功能仍多被肯定。它不僅是人際社會關係維護的核心，也是重要的社會化機制與經濟活動的單元。遷移這項行為，可能導致家庭關係顯著改變；例如，男性家長外移可能對夫妻關係、子女管教方式、家長權威和家人關係都有影響。

傳統的家庭經濟學理論，大多把家庭視為一人家庭（a single-person household）。但是一人的家計單位這項假設，容易忽略家庭成員之間的合作與衝突的問題。近年來對於家庭經濟學的研究，是將家庭視為一個多人的生產單位（a multi-person production unit），注重家庭每位成員的個別技能、勞動投入、健康情形、教育程度以及時間配置。其結果不僅把個體經濟學的標準工具應用於原本被認為專屬於社會學、社會心理學及人類學所探討的領域，也使得經濟學對消費者行為的解釋更為自然與活潑（邱明鶴 1997）。因此在本研究中，也試圖訪問一人以上的家庭成員，或藉由鄰里親友的訪談來確認受訪家庭的整體狀況，以及瞭解家庭產生遷移決策與行動的過程。

經濟學的觀點來考量及解釋遷徙行為，常常是由Simon Kuznets所提出的人口選擇學說來切入。他強調人口遷移是一種理性選擇的過程，在人類「自利」的原則下，傾向往較有利的地區遷移。但由於遷移後並不確定是否必能獲得較高的報酬，因此對理性的遷移者來講，其遷移地區的決定是以得到最大的預期報酬為目標（邱明鶴 1997）。此時，若選擇遷移者由一人擴展到多人，預期報酬結果也將是一協商後的最佳結果，展現出其中的互動、成本計算考量和最終結果，都會大不同於個人遷徙。陳淑美、張金鶚（1999）也曾以效用理論為基礎進行研究調查，發現家戶面臨住宅條件無法調整以滿足需求時，會在考量家庭中各代成員的需要下做出最終的遷移決策。

原初的遷移討論其實是來自Ravenstein的遷移法則（the laws of migration）以及若干年後由Lee所修正提出的遷移理論（a theory of migration）。Lee提出四個主

要類型討論，分別是：原居住地、遷入地、兩地之間的障礙以及遷移者個人因素（Ma 2000）。他們認為一個地區會對於遷移者同時存著正性（吸引）、負性（排斥）以及無所謂的因素，而這三者都會影響到遷移者的遷移決策，因此這個理論被稱之為「推拉理論」（Push-Pull Model）。隨著個人的生命週期（life cycle）階段的不同，對於兩地之間的正負因素評價就會有所差異。而這個個人因素又受到他本身的價值觀、生命經驗、對地方的認知程度，而影響其對原居住地與遷入地的判斷。

另一個由經濟學觀點來探討遷移行為的還有人力資本理論（Human Capital Model），又稱為「成本－收益」理論。Sjaastad在1962年提出這個論點，透過人力資本投資的成本及收益的觀點去分析人口遷移的現象。主張人力資本理論的學者將境內遷移是為人力投資的成本與報酬的架構，當預期報酬大於零時，就會產生遷移行為（Ma 2000）。而這個遷移行為包含了遷移者預期遷移後所能增加的收入，成本則包含現金成本、住宅成本、交通成本等等。

這幾年的國際遷移理論中還有一個不可忽視的新馬克斯理論（Neo-Marxist Model），雖然同樣以經濟為基礎，但分析的角度是由歷史結構途徑，認為結構性的資源分配不平等，是導致移民在選擇遷移時的重要因素。這提醒了我們在檢視遷移決策的同時，不可忽略其所存在的社會架構。

和上述四個偏向經濟理論的角度出發不同的是Wolpert於1965年提出的地方效用理論（Place Utility Model）。他認為個人會對於一個既定的區位滿意與否的程度，會決定其遷移的意願，遷移者會為了增加本身的居住空間效益而選擇遷移，可以說遷移是使其需求與慾望更為滿足的一個調整過程（Ma 2000）。Wolpert強調了空間與人的交互作用關係，也認為個人經由資訊的傳播，可增加對環境的認知。

預期價值（Value-Expectancy Model）則是由心理學的觀點來探討遷移的行為，主張該學說的學者認為，遷移行為的發生，是受到行為發生後所產生的特定

結果、目標或特定價值所影響。使用預期價值解釋遷移時，需先界定遷移決策者的價值目標，並評估在不同地區其預期目標的達成程度（葉淑婷 2010）。這個理論跳脫出前述幾個理論所使用經濟觀點、成本利益的分析架構，遷移在此被視為一種工具性行為，模型透過對於個人價值預期結果的加總，來衡量個人遷移傾向的大小。

在前面的文獻回顧中我們已經發現了自然災害後的遷移選擇可能不同於一般遷移，目前為止大部分的遷移可區分為經濟性、政治性和社會性。經濟性遷移多是為了追求更好的勞動市場或預期效應、政治性遷移則可能是因為戰爭或國家政策變更而導致、社會性遷移則可能是考量到家庭或人際情感的因素，但是「災民」這種半自願會非自願性的遷移，其實是較晚近才有學者關注討論，尤其是因為自然環境災害而產生的移民。由於在傳統的分類難以定位這樣的移民，因此還未有遷移理論試圖解釋這些新興移民的選擇行為。上述的各理論學說，內容各自偏重了遷移因素、遷移數量、遷移流向以及遷移者的特徵，或者如人力資本論會特別重視勞動市場的遷移行為，可以說無論是社會環境或個人/家庭的個案性因素都涵蓋在其中。但是，它們都隱含著兩個假設：(1) 假設人的遷移行為是經由理性的選擇；(2) 假設遷移者對於原居住地以及遷入地的訊息有某種程度的了解。

第一點的理性選擇，所指涉的大部分為自願性的遷移，對於像環境移民這樣的非自願性是否能夠套用還有待驗證，同時，我們也無法排除在遷移決策的過程中可能存在的非理性考量。關於第二點的訊息接收，Goddman（1981）曾指出不完全的訊息可能會導致遷移率的降低（簡宏懋 2002）。我認為遷移的過程其實存在許多的不確定性，尤其預期的本身就含有部份的「未知」。在Beck發表了

《Risikogesellschaft》（風險社會）一書，加上其後發生的蘇俄車諾比核能發電廠意外後，引起了各界學者對於風險社會的重視。Beck將風險的核心放在「不確定性」（uncertainty）上，認為這樣的不確定其實也是一種風險。這個風險是存在於整個社會之中，風險的評斷，也會因為個人、家庭與所在社會脈絡而有所不同。

回顧國內的家庭遷移研究，目前仍以大型資料庫分析為主流，或直接統計分析現象或試圖建立一迴歸模型來表現其遷移決策過程。但這些研究結果展現的遷移的原因也多基於經濟考量與教育需求，或者以一人代表家庭填答，既缺乏背景脈絡又無法了解在決策過程中的互動。尤其，遷移的決策選擇其實往往涉及到連續性的發展過程，當中可能受到許多社會因素的影響。同時，傳統社會學界少有這類關於環境移民的研究，在自然災害發生後，往往也只在前面幾年因應社會潮流而關注這些災區民眾，卻少有人回顧現今他們的處境，如何分析這些遭受自然災害的居民其調適與遷移行為，目前還需藉助其它學科的幫助，藉由它們研究發現可以讓我們更快速的去了解這些災民的考量因素與行為模式。

在面對自然災害事件的發生，無論是個人、社群中的重要關鍵人物，或是政府機構本身，都可能依循著既有的思考邏輯，重複著與過去相同事件中採用過的保護和預防行動。又或者在不同的時空中，試圖啟動更有系統性的論證，考量所有可能選擇的調適方案，包括尋求或創造出任何新的執行方案。但不管哪一次事件，總是需要做出選擇，而這些往往包含著許多複雜的調適方案，就如同樹狀圖一般不斷由核心向外擴散。因此災害調適行為常有相當的彈性及應變能力，會隨著不同的災害類型而有不同的因應方式，沒有一定的形式或準則。

不少經濟學和心理學理論針對選擇的過程提出理論模型，有些已被證實，但更多還未被證實，而這些論點它們彼此間也並非一致。目前大部分的理論模式是以規範性（normative），而非描述性（descriptive）為目標。李兵（2005）認為，儘管有許多關於「決策」的不同觀點，但它們有三個共同的基礎：一是選擇一套可供替代的抉擇；二是評價這些可供替代的抉擇的後果；三是按照一些規則和標準選擇一個特別的方案。這三個劃分只是為了分析的方便，實際上它們是相互交織在一起的。關於第一個方面，最重要的問題是：誰的抉擇，什麼樣的抉擇和為什麼是這些抉擇。第二個方面直接觸及人類行為的動機方面。第三個方面涉及決策規則的問題，被嵌入到關於決策方式的更廣闊視野中。

Kiecolt and Nigg (1982) 曾以社會生態學為研究理論基礎，嘗試建構一「環境災害受災者遷移動機模型」，以面對面訪談方式，探究 1,450 位美國洛杉磯郡居民，在地震災害威脅下的遷移動機與考量。他們在研究中選取了七組概念變數，包括：「計畫遷徙的動機」、「環境因素」、「地震認知」、「應變行動」、「地震經驗」、「個人或家戶特徵」，以及「社區情感」。研究結果發現，在居民恐懼地震災害的前提下，位於高地震風險區的居民將會有考慮搬離原住所的調整行為（姜凱評 2003）。根據 Ian Burton 等學者所著，由國科會精典譯注計畫出版的《環境也是災害》一書中，將處理自然災害的方式歸納出四個主要方式：包含「吸納損失」、「承受損失」、「降低損失與利用」和「生計的改變」。方法的轉變時機點包含「跨越覺察」、「行動」、或「難以忍受的重要門檻」。以粗略的全球平均而言，調適的量度是根據人類致力面對做出災害處理的總額（Burton、Kates & White 2010：289-291）。

人們會如何選擇，如何判斷要在何時提出應對的解決方案？抉擇的過程似乎在人們首次意識到實際的或預期損失的第一個閾值時才開始，但是這閾值因人而異：某些人忽視，甚至無法察覺可能早已喚起其他人考慮選擇的環境危機，一旦超越閾值人們就會當它是極端事件並開始思考如何應對方式；直到那時，雖然損失已造成，但它卻被視為使用系統的一部份。當第二個閾值又被超越，或產生進一步損失時，就需要採取具目的性的行動來修正或補救損失，人們若不搬離，就必須尋求其他有限的選擇，包含改變資源利用或以科技的方式減輕可能的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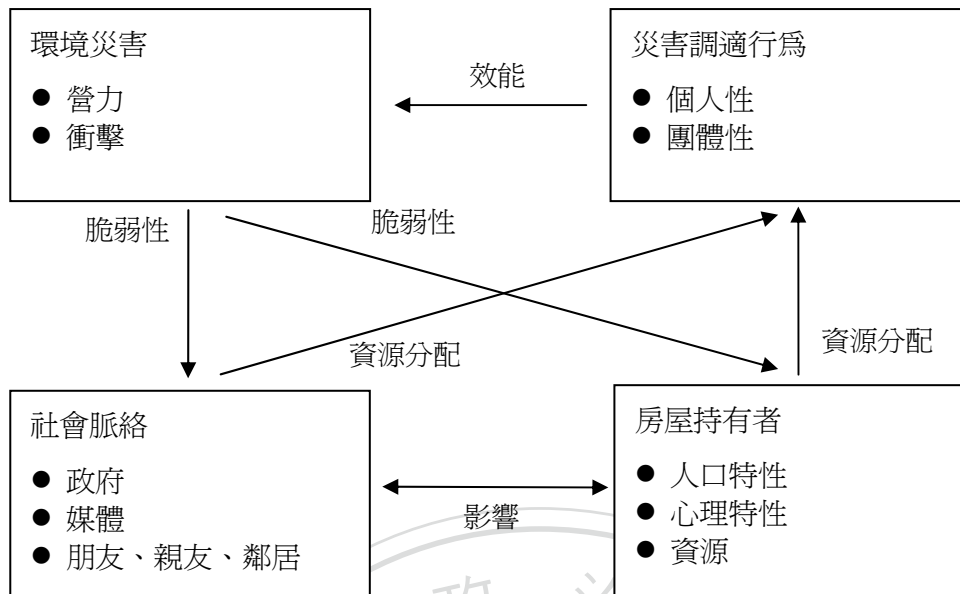
當遷移的理由變得夠強時，第三個閾值，或稱為使用區位閾值就被超越，人們尋找新的區位，其後每當有所損害或受威脅之際，相同的過程即再次循環。雖然我們無須假設所有狀況都經歷一模一樣的步驟以面對或超越這三個門檻，然而在許多實例裡，事件似乎遵循著某種特定的過程而形成有次序的選擇，而該過程常與門檻的特徵有所相關。

在這些看似個人性的選擇決策的過程中，一些相似的因素似乎廣泛普遍地存

在著，我們的決策歷程概念提供一個架構，來描述各種因素如何顯著地涉入我們與環境互動的處理範疇中，而此決策歷程則包含我們對災害與可能行動的選擇的覺察，並以此作為評價與選擇調適方法的基礎。雖然特定因素如何影響特定情境中的抉擇方式，尚未獲致完整的理解，但是我們卻足以洞悉一些關於個人回應過程與集體回應於災害趨勢的關係之若干通則。

Kates (1971) 曾提出人類面對自然災害調整的調適決策模型，將人類調整決策的經營模式分為個別經營和團體組織。兩者的決策過程相同，都是基於對事件的認知與災害經驗，經由接收資訊與扮演角色的責任所趨而做認知方面的調整，然後依責任的承擔與使用單位的特徵做出排序和可用的標準，最後再評估出可選擇的策略。此時可針對事件再進行重新評估或改變門檻，然後另規劃策略再一次進行評估 (許翊智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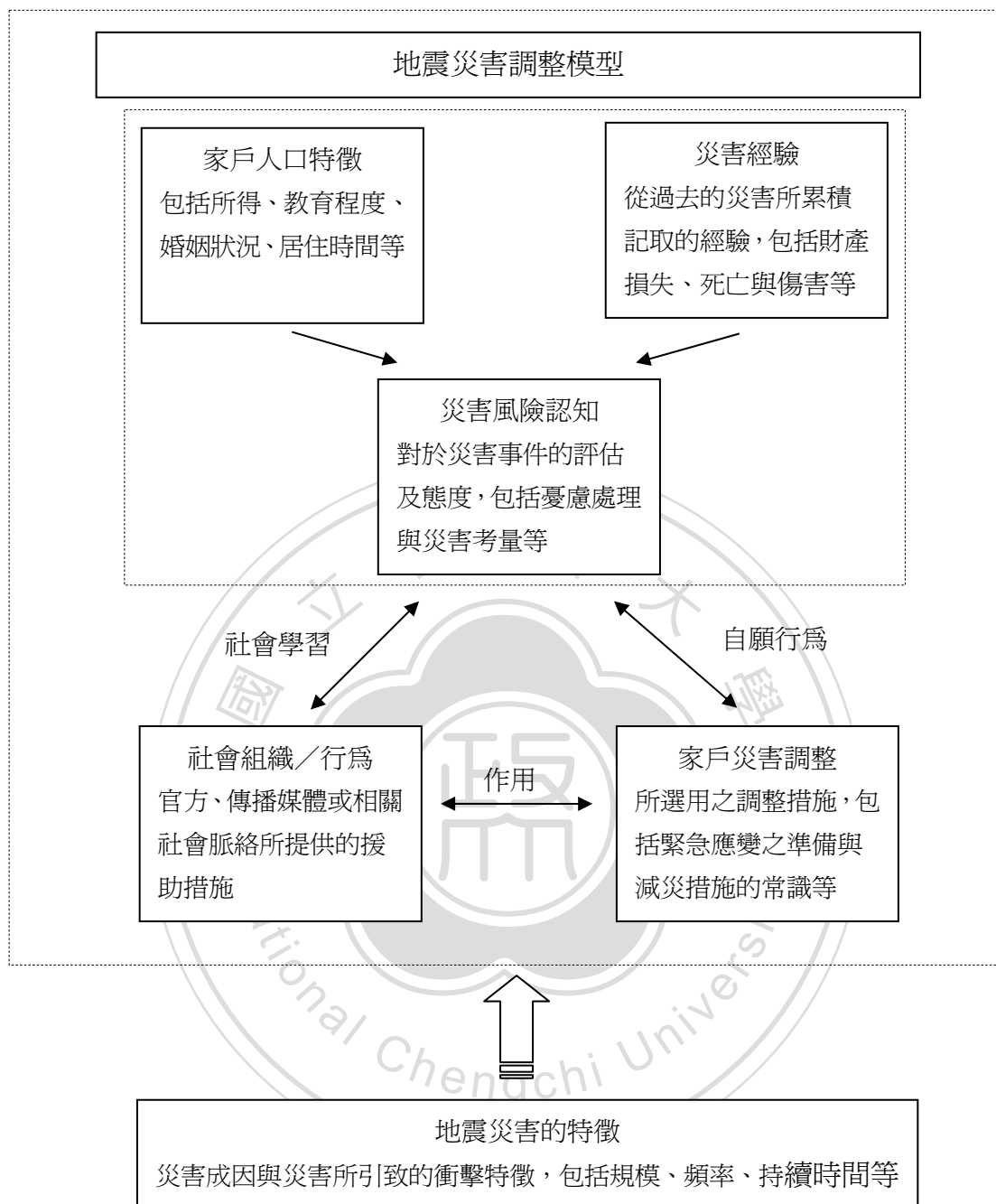
Lindell and Perry (1992) 針對地震災害提出 Protective Action Decision Model (PADM) (如圖 2-1)。PADM 模式將環境災害的各類關係彼此做整合，這裡的脆弱性定義是指災害對人們安全、健康、財產和日常生活的衝擊。在這模式中，屋主與社會脈絡藉由他們的脆弱性連結到環境災害，屋主和他們的社會脈絡又因資源分配連結到災害調適。同時，屋主和社會脈絡彼此相互影響。最後，因調適效能而減少災害的脆弱性 (Lindell and Perry 2000；曹建宇、張長義 2008)。



資料來源：Lindell and Perry (2000)；曹建宇、張長義 (2008)

[圖 2-1、環境災害、屋主、社會脈絡和災害調適關係圖]

在國內方面，姜凱評 (2003) 也曾以 921 大地震後的南投地震災區為個案研究，在考量地震災害的特徵後設計出地震災害調整模型 (如圖 2-2)，並對當地受災民眾進行問卷調查。他認為災害風險的認知，會影響家戶的災害調整行為，產生自願行動。而另一方面，社會組織與其行為也可能對於家戶災害調整產生作用 (姜凱評 2003)。



引用自姜凱評（2003）

[圖 2-2、地震災害調整模型]

綜觀各式模型中，對於受災者有目的地接受或降低損失的方式，通常會基於一種假設：人們會繼續留在相同的地方，以大體上相同的方式，獲取生計，但這往往會花費沉重的社會成本。實際上，可能替選方案還包括改變基本的生產形式或遷移到其他地區去。先前提到人們在進行選擇與行動評估時有三個損失評估的

門檻，當損失已超過難以忍受的門檻、個人判斷遷移的理由夠強烈時社會與個人會周延地探查各種能減少損失的方法。普遍而言，人們在跨越難以忍受損失的門檻時，行動者會願意去考量那些過去被認為是不可能的選擇與方法，當個體或群體竭盡能力，或者當個體或群體發現可選擇的行動無益於既定的利用方式或位置時，三種重大改變的決策方向可能會被考慮：資源利用方式的實質改變、位置改變，或是兩者的綜合。而所謂位置的改變，就代表著遷移（Burton et al. 2010：295）。

假若我們能確切地知曉人們在資訊解讀與行動策略的選擇模式，則許多的社會行爲就可以被解釋。例如，居住在土石流危險區的居民常簡單被冠以愚昧無知或短視近利，他們的行爲被概化成相似的行爲模式，而這些過於簡化的觀點又被大眾加以解釋或預測；這樣的評估的確相對來得容易，也常被運用在公共的解決方案上，卻通常誤導了我們理解對於災區民眾居住選擇的行爲。我們必須確實去了解、探索那些可能隱藏在數據資料背後與理論模型之外的決策脈絡，才有可能確實地對症下藥。

因此本研究決定結合環境社會學的議題，以質化研究方法，以實際參與觀察及訪談的方式進行資料蒐集。除了既有的文獻參考，多了受訪者及其家庭真實的生命經驗分享，更能深入探究環境與人的互動關係，以及人們如何理解及回應環境災害。相信這樣的研究成果不論在相關實證研究發展及政策研擬方面，都能提出具體的貢獻。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壹、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取質性取向，是因為主要關心的並非遷移選擇本身，而是整個決策與行動的過程，同時也想深入探究個案與其被鑲嵌的環境脈絡之互動關係。多數量化的問卷僅能呈現斷面式的資料（例如從何種管道接受到補助資訊、接受過何種補助等），卻無法呈現其中的選擇與行為發展過程，以及行動者與環境之間所產生的動態關係。目前在台灣，許多與災害、重建相關的量化問卷中所討論到的「風險認知」及「社會組織行為」概念，都可能會因為受訪對象經由社會學習或大眾傳播媒體的影響而產生改變。受訪對象對災害的解讀或詮釋不同，也會影響決定是否遷移。其次，在不同的社會脈絡下，相同社經背景的受訪對象也可能會展現出不同的選擇結果，這些都是問卷結果中無法展現或解釋的。「災害的發生」與「遷移」都可被視為一段連續性的歷程，為更貼近這樣的特性，因此我選擇以質性研究的方式，以質性訪談的方式，並搭配參與觀察、與文獻檔案蒐集，來深入探討台灣的家庭在面臨重大環境災害時的遷移決策及行為模式，也期望能藉此以補足過往大型量化調查中的不足。

貳、決定研究事件及場域

本研究是以 921 大地震為主要的研究事件。為何選擇 921 大地震，而非時間點較近的八八風災，是基於兩點主要考量：

1. 受訪對象的心理調適：921 大地震迄今已超過十年，居民的心理適應²⁷問題相對而言較為穩定，雖用回溯的方式可能存在回憶偏誤的可能性，但受

²⁷ 心理適應在心理學中通常是指當外部環境發生變化時，人們通過自我調節系統做出能動反應，使自己的心理活動和行為方式更加符合環境變化和自身發展的要求，使主體與環境達到新的平衡的過程。

訪的意願較高，也較能避免類似創傷後症候群²⁸等現象在互動及訪談的過程中發生。

2. 回流遷移的可能性：在選擇不同遷徙結果的樣本時，需要拉長時間才能囊括所謂回流遷移（遷出又返回原居住地）的可能性²⁹。

研究觀察場域的選擇原則，是以當初 921 大地震時有重大災害損失的地區為主，故集中於台灣中部。本研究選擇雲林縣古坑鄉的原因有下列六點：

1. 根據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的官方統計，古坑鄉為雲林縣各地區（鄉鎮）在統計家戶受災比例中最高的區域，如下表所示：

【表 3-1、921 大地震雲林縣地區（鄉鎮）家戶受災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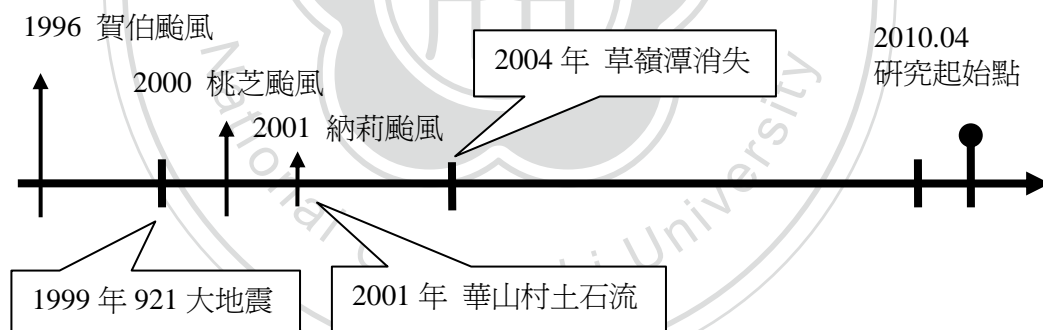
地區	A	B	C		D		E		F		G	
	戶數	人口數	死亡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全倒戶數	半倒戶數	全、半倒合計	受難比例 C/B	受重創比例 D/B	屋全倒比例 E/A	屋半倒比例 F/A	屋倒比例 (E+F)/A
全國合計 (以各縣市 累計)	6497762	22048356	2488	0.011%	723	0.003%	51925	0.80%	54402	0.84%	106327	1.64%
(行政院目 前合計)	6497762	22048356	2494	0.011%	681	0.003%	51916	0.80%	54366	0.84%	106282	1.64%
雲林縣	195998	746632	82	0.011%	23	0.003%	533	0.27%	492	0.25%	1025	0.52%
斗六市	27471	99530	38	0.038%	14	0.014%	331	1.20%	70	0.25%	401	1.46%
古坑鄉	9523	36185	43	0.119%	8	0.022%	190	2.00%	359	3.77%	549	5.76%
莿桐鄉	8009	31978	1	0.003%	0	0.000%	0	0.00%	7	0.09%	7	0.09%
林內鄉	5079	21455	0	0.000%	0	0.000%	6	0.12%	38	0.75%	44	0.87%
其他	145916	557484	0	0.000%	1	0.000%	6	0.004%	18	0.01%	24	0.02%

資料來源：《雲林縣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成果專輯》

²⁸ 創傷後壓力心理障礙症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 PTSD) 指人在遭遇或對抗重大壓力後，其心理狀態產生失調之後遺症。這些經驗包括生命遭到威脅、嚴重物理性傷害、身體或心靈上的脅迫。有時候被稱之為創傷後壓力反應 (post-traumatic stress reaction) 以強調這個現象乃經驗創傷後所產生之合理結果，而非病患心理狀態原本就有問題。

²⁹ 本研究中所定義之「遷移」，是以是否具有「遷移事實」為判準，因以古坑鄉為主要觀察的研究場域，因此受訪對象只要有搬出原居住之「村」的事實即可成立，不需有戶籍遷移的依據。

2. 相較於南投縣與台中縣市而言，雲林縣並非「明星災區」，較少部分學術研究會以此為主要研究目標。即便是以雲林縣古坑鄉為調查對象的學術發表文章，也多集中於其產業發展及人口變化這兩方面的探索³⁰。
3. 雖非明星災區，但雲林縣古坑鄉與南投縣、台中縣市的重大災區有較為相似的背景條件，除去市中心的大樓倒塌案例外，如南投埔里鄉、國姓鄉、魚池鄉；台中縣東勢鎮等地，皆屬於農村型社會，研究結果應可部份類推。
4. 雲林縣古坑鄉所造冊之全倒或半倒住戶，並沒有居住於大樓之案例，因此可以遷移或重建與否的決定可以是以個人或家庭為單位，並不受制於任何機關或社區團體。
5. 雲林縣古坑鄉曾經歷過 921 大地震遭受重大環境及經濟損傷，但在之前之後也曾遭遇過土石流災害，因此是突發性（地震）及連續性（土石流潛流區）兼具的區域。



【圖 3-1、雲林縣古坑鄉歷年重大自然災害】

6. 在前測訪談中得知，華山村本來人口流失嚴重，但 2001 年納莉風災後，經過社區協會推動該地產業轉型，反倒有部分居民決定遷回發展民宿。由於本研究在探究居住的遷移選擇類型與過程時，亦將「遷回」與「由外地

³⁰ 譬如鍾森宇 2002 年的《以社區營造方式辦理農村社區建設之研究：以雲林縣古坑鄉華山社區為例》、洪迺鈞 2005 年的碩士論文《咖啡樹變搖錢樹－以古坑咖啡產業觀光化形成為例》、羅建怡 2006 年的碩士論文《古坑華山地方產業轉型觀光發展的問題與策略》....等。

移入」含括在內。因此，遷回與新移入人口的存在有助於本研究進行資料蒐集。

綜合以上所言，我認為「選擇是否遷徙」及「能否成功遷徙」是所有災區居民所面臨到的共同問題，而雲林縣古坑鄉的案例除了能兼具地震災害及颱風、土石流多種情況，也能由不同時間點來觀察人口遷移的考量因素。故以古坑鄉做為研究的場域，除可反映出此一般災區所面臨的狀況外，也更突顯了災民在災後重建對於正式或非正式的社會支援體系的接納與回應。

參、研究方法

一、參與觀察

基本而言，參與是一種策略，讓我們得以進入以其他方式均無法進入的人類生活和經驗範疇。圈內人對真實的概念，無法直接轉移給外地人、圈外人或是非成員。最初，他們都得以陌生人的身分體驗這些概念（Schutz 1967；Simmel 1950；引自王昭正、朱瑞淵譯 1999）。由於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皆經歷 921 大地震地震災害，並非一般勞動遷徙案例，格外需要以同理心來看待其經歷及時空背景，是故實際地參與觀察是必要的。除了與受訪家庭互動外，研究者也多次走訪其原居住地、社區、周邊的鄰里，並與受訪者的親友交流。可惜的是，921 大地震至今已經過 11 年，許多地景都已改變，因此常只能從當地居民的口中得知當初的情況而無法親眼看見（例如已消失的草嶺堰塞湖），受訪者們家中的最初受災狀況紀錄也大多已遺失。

訪談中發現，多數受訪者強調在地的情感，以及有人因為缺乏一技之長必須在熟悉的成長環境中才能夠維生，這些生活脈絡都必須透過參與觀察才能證實。此外在本研究中，古坑鄉華山村當地的華山社區發展協會作為一個

凝聚力強又互動熱烈的互助團體，在 921 大地震之後扮演了重要角色，此時協會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支持或改變居民的遷徙決定，便可透過現今居民的記憶及互動中展現。

此外，家庭遷移往往是一集體行動的結果。在溝通過程中，家庭成員會藉由其他人的反應及所接收到的資訊而決定或改變其行動方式。為了解每個家庭之遷徙決策過程與當中相關事件、社會關係及社會環境的脈絡，並建立與研究對象的長期關係，以便於蒐集第一手資料，故藉助參與觀察法以進一步檢視與分析這些活動與過程中所涉及之相關社會環境，以及研究對象與其他相關行動者間的互動現象。

二、質性訪談

(一) 樣本選擇

雲林與嘉義地區，由於產業不發達，就業謀生不易，居民多以農務或漁牧為生，而農業是個靠天吃飯的行業，一遇天災，整年的辛苦可能因此付諸於一旦；漁牧工作的繁忙與辛苦付出，和所得並不相稱。因此，青壯人口多已移居外地，留在家鄉的，多為弱勢族群。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曾在 2000 年針對南投縣的租金領取戶及組合屋住戶為對象進行的重建意願問卷調查，其中的「家庭特性分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租金領取戶主要以男性為主；組合屋受訪者男性佔 64.5%。在年齡方面，租金領取受訪戶及組合屋受訪戶均有超過 60%之家計負責人年齡在 40-69 歲之間。同時，受訪者教育程度以小學居多，地震前職業則以「農林漁牧」為最多，其次為「無工作（家管）」（賴美蓉 2000）。

由上述調查可初步瞭解，受災區域所組成的家庭特性，是偏向以男性為家戶之首，其年齡多在 40-69 歲間，多就業於第一級產業或無業，教育背景偏低。在實際進行訪談工作時，也將這些家庭特性列入考量。同時考慮到 921 大地震當時

的年齡，受訪者多已三十歲以上（即民國 88 年時已成年並在家中可參與決策者），如此條件下受訪者也可能為家中的主要經濟來源，對於相關補助與重建的申請及進行也會較為清楚。

本研究顧慮到諸多研究倫理問題，尤其最重要的是避免在過程中，使他們身心再度遭受傷害（在回憶災難經驗時），保有自主性及自我抉擇的空間，在可接受的情況下接受觀察/訪問。因此，進行中多以滾雪球的方式尋找願意接受訪談的受訪對象，經由雲林縣斗南農會的工作人員居中介紹，認識華山社區協會前理事長，以及古坑鄉的一位在地居民。我在幾次的探訪後，與這三位重要中介人建立信任關係，並委託他們將訪談問卷與邀請信轉交給相關的人士，徵詢受談可能後再進行拜訪。一方面保證了訪談進行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也能找尋到當初選擇遷移到外地後長期定居的原古坑鄉居民。

而經由幾位重要中介人介紹後，實際同意進行訪談錄音並願意將錄製的訪談資料提供給我作為研究之用者有以下 21 戶代表，主要集中於 921 大地震及土石流災情較嚴重的草嶺村及華山村。其他未錄音紀錄，包含與居民的閒聊以及不願意接受錄音者、參與訪談但未列入其中，但給予協助的當地居民更多。為保護所有受訪者，固保留了大部分的人口特質資料，僅在後續分析討論中若需比對再以表格的方式呈現說明。因此，下表中將接受錄音之受訪者以代號表示，並以第一次接受訪問時間先後為編號順序，而使用代號一來可以便於讀者查閱，二來也能夠凸顯同一家庭受訪者的相互關係。

[表 3-2、雲林縣古坑鄉訪談人物背景簡易整理]

代碼	居住地	921 大地震受損	遷移選擇	土地	土石流經驗
01	朝陽村	半倒（餐廳龜裂）	修補（現搬出）	房屋自有/餐廳自有	無
02	朝陽村	半倒	修補	房屋自有	無
03	華山村	房屋有龜裂	修補	房屋自有	有
04	華山村	半倒（房屋老舊）	改建民宿	房屋自有/有田產	無

05	華山村	全倒 (瓦斯外洩爆炸)	遷移	房屋自有/有田產	無
06*	西平村	半倒	修補(已搬出)	房屋自有/有田產	無
07A 07B	草嶺村	房屋有龜裂	修補	房屋自有/自購田產	有
08	草嶺村			房屋、旅館自有/有田產	有
09	草嶺村	自家農地崩陷		房屋自有/有田產	有
10	朝陽村	全倒	住自家車庫	房屋自有/有田產	無
11	桂林村	半倒(房屋老舊)	修補	房屋自有/有田產	無
12	桂林村	半倒	就地重建	房屋自有/有田產	無
13	桂林村	半倒未判	就地重建	房屋自有/有田產	無
14A 14B	草嶺村	全倒 (平地家龜裂)	已搬出	房屋自有/有田產	無
15A 15B	草嶺村	全倒	已搬出 (留有貨櫃屋)	房屋自有/有田產	有
16	華山村	半倒未判	修補	房屋自有/有田產	有
17*	古坑村	鄉公所全倒	就地重建	公有財產	無
18	高林村	半倒未報	就地重建(當工作室)	房屋自有/有田產	有
19A 19B	草嶺村	土地全毀	遷出後回到原住處	房屋自有/有田產	有
20	古坑村	半倒	修補	房屋自有	無
21	西平村	全倒	就地重建	房屋自有/有田產	無
<p>有*號受訪者為民國 88 年任職於鄉公所者，以 17 號為鄉公所搬遷案例的受訪代表。 有 B 號者為主要受訪者之眷屬，在深度訪談中有一同參與者才予以記錄。</p>					

基於研究設計，半數以上的受訪者在 921 大地震當年是介於 30-54 歲的男性家長，受訪家庭規模在本研究之平均值為 3 人，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依年齡有所劃分：55 歲以上最高學歷僅為國中、55 歲以下大抵高中職畢業，鮮少有大學以上學歷。收入水平以 921 大地震當年來說偏低，受訪者當年的居住地為平地與山區各佔一半。

（二）訪談進行方式

在參與觀察的過程中，我透過初步的接觸與多次的非正式訪談，以與幾戶居民協商並安排進一步的正式性訪談。正式訪談包含了焦點團體（以家庭為單位）和個人深度訪談（以個體戶及家中主要決策者為主）。此外，本研究在決定研究場域後，即委託熟識的雲林縣農會幹事、華山社區協會理事長及當地居民代為發送訪談邀請信及意願問卷³¹，確認有訪談意願的家庭後再進行環境觀察及質性訪談。第一階段的受訪樣本大多為當初「未選擇遷移或未能成功遷移」，或「曾遷移目前已返回古坑」的居民。第二階段，則請接受訪談的當地居民推薦熟識且有意願接受訪問的遷出家庭，針對當初「選擇遷移」的家庭進行訪問。

「深度訪談」的目的，是要探知訪談對象的主觀意義，藉此描述、重現其內心之體驗，它可以使用詳細而廣泛的細節來探索特定的事物。在進行參與觀察與焦點團體訪談之後，為更深入了解家庭中居於「主導者」角色的人如何在決策過程中與其他家庭成員溝通，以及作為一個決策者是如何給予及釋放訊息。藉由述說的過程讓研究對象（家庭）的生命經驗、溝通過程與實際的生活經驗等能更清楚被重現。本研究原計畫採取焦點團體的方式，邀請受訪家庭當初同住的所有家庭成員進行家庭式團體的訪談，但由於願意受訪的家庭成員在執行訪談的三個月因多數已離家在外求學、工作，因此折衷由夫妻或家庭中個人為代表，依時間彈性接受訪談，另再安排其他時間訪問其他家庭成員或鄰居親友，避免落入單一觀點或傳統家庭經濟學理論中將家庭視為一人家庭的論述之中。社會學研究傳統上多將先生（大部分也為戶長）為決策者的角色。但是，不同家庭成員間的生命週期以及各自可能取得的社會資本/資訊，都有可能在溝通的過程中產生決定性的影響。

³¹ 訪談說明書及意願問卷詳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訪談初始是配合部分結構性問題，以邀請信³²與簡單問卷填答的方式將部分背景資料先予以釐清，再依據研究目的所設計的問題大綱進行深入訪談。訪談過程維持對話的自然訪問模式，訪談問題與重點也依訪談當下的狀況及受訪者的反應，隨時加以調整並進行必要的追問。

在田野工作進行中，部份訪談會由轉介者及受訪者一起受訪，或由夫妻兩人一起受訪，以減少溝通初期的不信任感，並藉由增加訪談間的互動以刺激資料的產生。這樣的團體訪談讓研究者可以在短時間之內，針對焦點議題，蒐集到大量語言與非語言的資料。除此之外，團體訪談法也非常重視成員之間的差異，透過團體互動過程，不僅要了解成員具有高度共識的意見之外，同時也期望透過焦點團體互動過程，蒐集到成員之間的多元差異觀點（陳向明 2008）。這其中尤以夫妻對應的不同說法最為顯著，在說明許多重大決策過程時，先生的說法往往與太太的說法不同。受訪者們在團體訪談這一微觀場景下所表現出來的互動行為，不僅反映他們平時彼此對對方的態度和看法，而且也展現出他們平日的權力關係，既可以深化我們對研究主題的了解，破除傳統經濟學中「一人家庭」的概念，又可以觀察參與者在與家庭或社區成員發生衝突時的表現，以及「共識」是如何被產生。由於家庭與社區中也存在有權力關係，因此成員可能在焦點團體訪談時減少或改變發言。我在進行田野工作時將此納入考量，謹慎選擇深度訪談的對象，將訪談內容配合參與觀察的紀錄，以及適時關心未發言者的真實想法。

三、文獻檔案分析

文本分析（text analysis）最大的長處也許就在於它具有非介入（unobtrusive）與非反應（non-reactive）的特質。也就是說，文本分析的進行，不會以任何的形式對研究的場地造成干擾。研究者是在資料蒐集結束之後，才決定要把分析的重點擺在哪些地方。對讀者而言，文本分析的程序也相對清楚而易懂。因此，資料

³² 此階段邀請信見附錄一。

就可以加以檢驗，同時在分析的時候也可以比較小心謹慎（陳向明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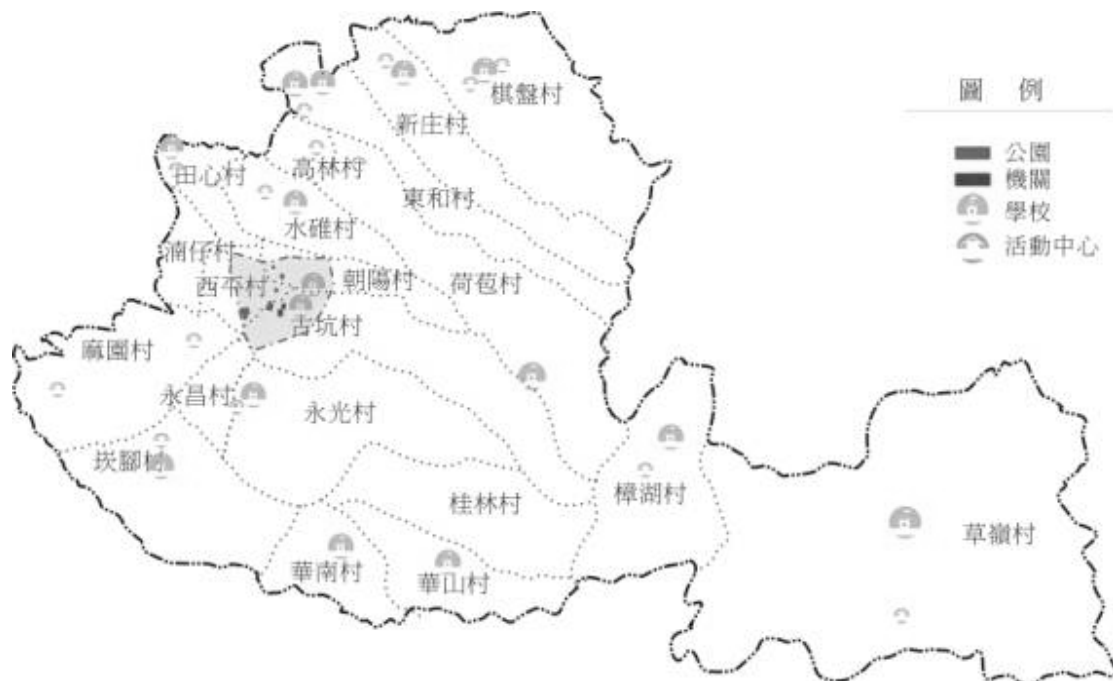
實際進行研究後發現，許多當初毀損的建築物及地景都在這幾年修復完成或已拆毀，如缺乏相關的影像資訊將難以進行分析。訪談過程中關於災後所補助的各種資源受訪者們也常眾說紛紜。其次，訪談其遷徙過程乃是「追溯」性質，無法忠實呈現當初的時空背景，因此對於其訪談內容可能會有些許的誤差或改變。又因本研究中所涉及到每個家庭中可能獲得的各種社會支持，包含社會政策的補助、社福團體的支援、各項社區自治委員會的協助等等，需要確實了解當初的執行方式及結果，更需要搭配資料檔案進行檢視。為避免偏頗，民間自行出版與政府官方出版之相關刊物皆須兼顧。針對文本分析的需要，在文獻資料的蒐集類型主要包含了下列幾類：

1. 各級政府部門/社福單位政策文本：如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所提供之全倒半倒戶申請補助名冊；
2. 該時期（及追蹤）的新聞資料：包含各報章雜誌線上資料庫、網路新聞，以及當地小報³³等等；
3. 各階段公聽會或社區大會紀錄：如華山村、桂林村社區協會所提供之社區發展計畫結案成果報告書；
4. 歷史文獻：包含各級政府、各非營利組織及民間出版之相關研究專書等等；
5. 社區背景資訊：研究後期中，補充了許多 921 大地震當年的社區背景資訊，包含各項政府公告之社會環境數據（人口、產業結構調查）等；
6. 相關論文著述。

³³ 九二一重建委員會當時在華山村有發送「九二一重建報導」的雙週刊；雲林縣政府也有發行「求才令」可免費索取，索取地點為當初雲林縣內便利商店、茶攤、紅茶店、書局、早餐店、小吃店等與縣政府有合作之店家。

第四章 進入古坑

壹、進入古坑



引用自雲林縣鄉土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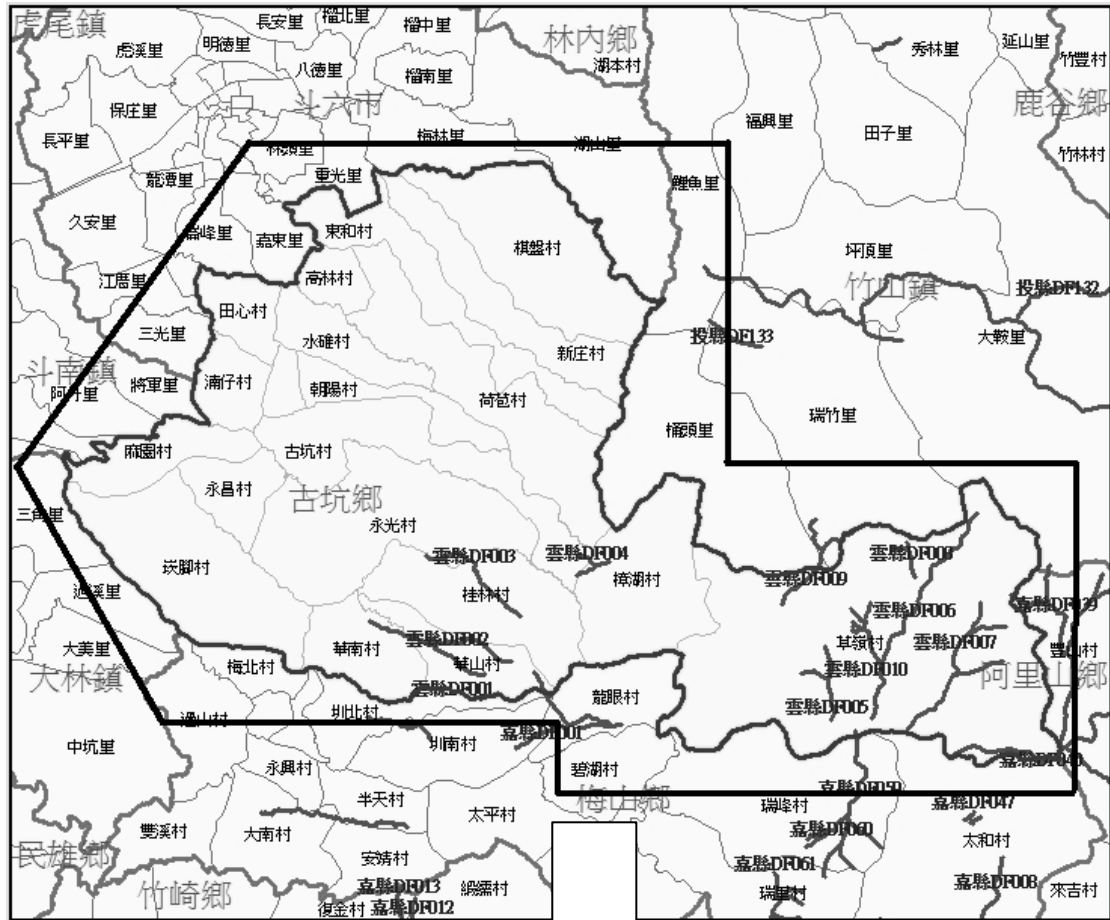
[圖 4-1、雲林縣古坑鄉觀光導覽圖]

古坑原名「打鐵坑」、「尪婆子坑」、「庵古坑」，據說是很久以前有一對夫妻靠打鐵維謀生，他們打鐵技術高超，遠近馳名，所以大家就將這對夫妻住的地方稱為「打鐵坑」或「尪婆子坑」，閩南語中「尪」是指丈夫而「婆」指的是妻子。後來發音轉成「庵古坑」，一直到民國 34 年才改稱為「古坑」。

古坑鄉位於東經 120 度 35 分、北緯 23 度 37 分，東為草嶺村曲坑仔，銜接南投縣竹山鎮與嘉義縣阿里山鄉；西為麻園村、新庄村與斗六市、斗南鎮接壤；南為草嶺村鹿窟仔與嘉義縣梅山鄉、中埔鄉為鄰；北為棋盤村。海拔在 60 至 1750 公尺之間，地形向西偏斜，高低起伏大，山多、平地少，全鄉的田旱地僅五千多公頃，其餘都是山林區地。全鄉面積 1666,059 平方公里，約佔全縣面積 1,290.8351 平方公里的八分之一，也是全雲林縣 20 個鄉鎮中轄域最廣，山地最多的鄉。

事實上雲林縣內有 10 條土石流危險潛流，都集中於在古坑鄉境內：桂林村 1 條、草嶺村 6 條、華山村 2 條與樟湖村 1 條，此外還有四條斷層帶經過，可說是土石流災害發生的高危險區。也因此對於古坑鄉的平地居民而言，他們需要面對、回應的可能只是 921 大地震所帶來的災害，但對於山區及溪流流域的居民而言，他們要回應的自然災害就不僅僅是地震或颱風，還有複合式的土石流災害。在第二章專有名詞介紹中，也提過地震會改變地質條件使得該區的地質脆弱，更容易因豪大雨或再次的地震而使當地居民蒙受損失。





【圖 4-2、雲林縣古坑鄉土石流潛勢溪及主要影響斷層帶分佈圖³⁴】

³⁴ 上圖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站，下圖來自古坑鄉鄉土教材資訊網網站。不使用一般性的地理學斷層帶分佈圖一來是為顧及閱讀時的便利，二來多數標記清楚的斷層圖構圖線條過於複雜，本研究並非專門探討斷層帶作用因此僅提供主要影響斷層帶分佈圖，讓大家在理

【表 4-1、雲林縣古坑鄉土石流潛勢溪流詳細資料列表】

編號	縣市鄉鎮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發生潛勢	保全住戶	警戒值
雲縣 DF003 (雲林 002)	雲林縣 古坑鄉	桂林村	大湖口溪支流	桂林國小	高	無	350
雲縣 DF007 (雲林 A001)	雲林縣 古坑鄉	草嶺村	鹿窟仔野溪	鹿窟三號橋	高	無	350
雲縣 DF008 (雲林 A002)	雲林縣 古坑鄉	草嶺村	東碧山莊野溪	東璧山莊	低	1~4 戶	350
雲縣 DF005 (雲林 A003)	雲林縣 古坑鄉	草嶺村	水濂洞野溪	草嶺十景 「水濂洞」	中	無	350
雲縣 DF006 (雲林 A005)	雲林縣 古坑鄉	草嶺村	竹篙水溪	鹿窟三號橋	中	1~4 戶	350
雲縣 DF009 (雲林 001)	雲林縣 古坑鄉	草嶺村	石鰻坑	內湖橋	高	無	350
雲縣 DF010 (雲林 P99-1)	雲林縣 古坑鄉	草嶺村	-	橙螢橋	中	1~4 戶	350
雲縣 DF001 (雲林 004)	雲林縣 古坑鄉	華山村	科角橋野溪	山知湖橋	高	1~4 戶	350
雲縣 DF002 (雲林 003)	雲林縣 古坑鄉	華山村	華山橋野溪	華山橋	中	5 戶以上	350
雲縣 DF004 (雲林 A004)	雲林縣 古坑鄉	樟湖村	石橋野溪	翠泉橋	中	5 戶以上	350

引用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古坑鄉區內也曾有台糖鐵道經過，當初是為了從斗六糖廠往外運輸甘蔗，公路方面，由雲林縣中心斗六市通往嘉義縣梅山鄉的重要通道新台 3 線，以及舊台 3 線、國道三號都是古坑鄉的重要聯外道路。山區間則以縣道 149 號及 158 號為通往梅山鄉及斗南鎮近幾年的聯外主要道路。

古坑鄉的林地面積達一萬餘公頃，宛若天然公園，其中雲林縣經濟農場就佔了約五千公頃，均位於海拔 100 至 1750 公尺間，主要作物為麻竹、桂竹、孟宗竹、杉木等。另外五千多公頃的耕地，集中於海拔為 60 至 100 公尺間，其中 50 % 為台糖公司所有，種植原料甘蔗，因此台糖公司常以「為古坑鄉製造新鮮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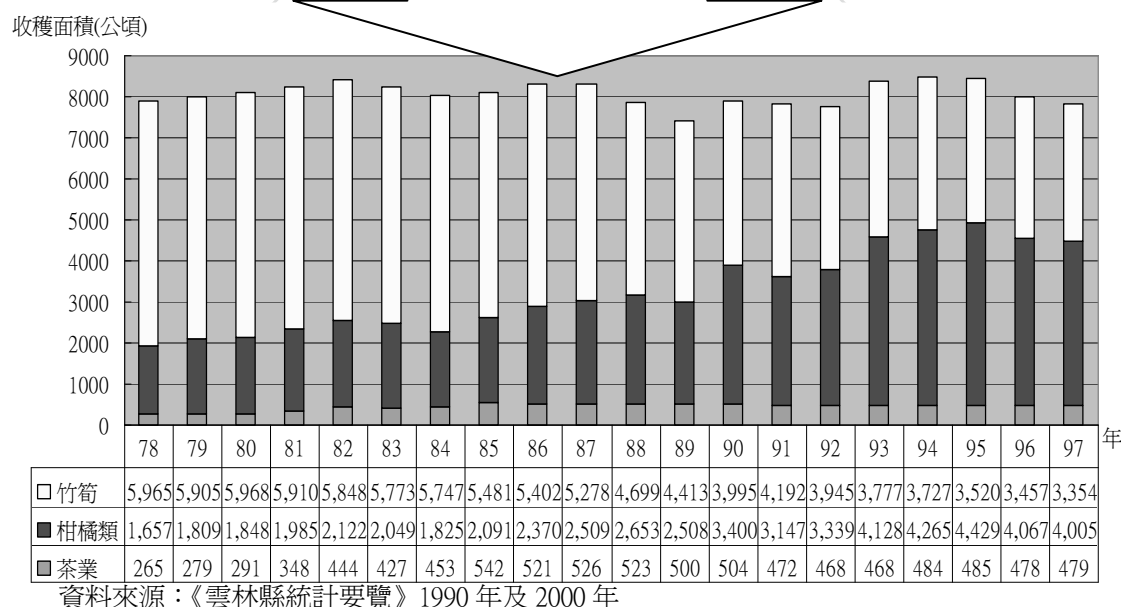
解古坑鄉的地理環境時有個粗略的概念即可。

此外，本資料引用時間為 2011 年的 7 月，在民國 89 年 3 月底完成的「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計畫」中，雲林縣還只有 8 條，顯示在這 10 年間因地層變動及表層的颱風或豪雨影響，使得土石流的危險區域增加。下方土石流潛勢溪流詳細資料表中的編號括號者即為舊編號。

為豪，其餘則種植水稻、菸葉、柑桔、麻竹、鳳梨、咖啡等。從 78 年到 97 年的雲林縣統計要覽可以發現，在茶葉、柑橘類以及竹筍這三個主要農特產的分布上，古坑鄉的耕作面積以及產量都佔有極重的比例。

年別	茶業		柑橘類		竹筍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收穫面積	產量
87	525.75	736	2,509.19	42,565	5,278.20	89,635
87 古坑	402.00	563	1,813.00	24,263	3,823.00	63,080
97	478.64	659	4,005.03	136,591	3,354.60	53,644
97 古坑	370.44	519	2,828.52	95,868	2,610.86	39,163

單位：收穫面積：公頃；產量：公噸



[圖 4-3、雲林縣及古坑鄉農產品收穫面積及產量變化表³⁵]

其中因麻竹筍產量佔全省三分之一以上，使得古坑鄉曾有「麻竹筍王國」的美名，近年來外銷萎縮，因內銷量也有限，因此多製成醃漬筍。古坑鄉盛產麻竹與桂竹也影響居家建築，鄉民以竹子為房屋建材者頗多，早期「竹筒厝³⁶」非常普遍。

³⁵ 本圖表資料來源為雲林縣統計要覽第四十九期（民國 87 年）及第五十九期（民國 9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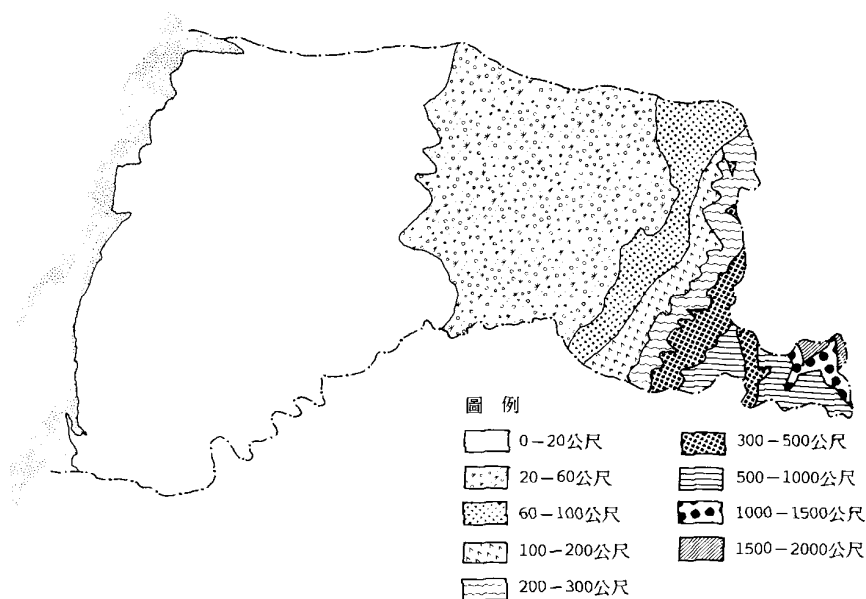
³⁶ 這種房屋是以木竹構造為主，以竹做為骨架，牆壁則以竹子編成，再把粗糠與土混合，覆蓋於「竹編」上，外屋再抹上一層石灰，房子外觀很樸素，至今仍有鄉民安住在「竹筒厝」，因為很天然又涼爽，在部分的建築相關書籍中稱這種方式為「編竹夾泥牆」（康(金若)錫 2011）。

鄉內最廣為人知的休閒所在，除了草嶺、華山咖啡園區外，還有位於永光村的劍湖山世界。全園佔地面積 60 多公頃，還內含劍湖山博物館，綜合休閒、遊樂、文化、科技四大功能的複合式遊樂園區，替古坑鄉招攬了許多觀光人口。

古坑的過去與現在

天還未亮，山區幾戶人家就已經吃完早餐準備出門前往自己的田地，即使在夏天的清晨也是透著寒意。在鄉下，每個村之下還有不同的聚落，每個聚落中人們的移出或移入都是眾所周知的，人口的流動也不大，早出晚歸的農業生活，在結束了一天的工作之後，大家就集中在誰家前面的「埕」聊天。

多數的社區都還是農村聚落的型態，房舍以多合院及一條龍住宅所形成的小型聚落為主，或是分布於農作產區中的零星農舍，後者則多採用自用農舍的興建方式，地勢較高的山腰或山區居民，則還有沿著主要道路兩側形成的販厝式住宅。但越往山區走，村落的人口集中性越高，以草嶺村而言，就因村內的地理環境使得人口集中於山內地勢較平坦區域，草嶺聚落就有上坪、中坪與下坪之分，同屬草嶺村的石壁聚落則遠在另一山頭。華山村與桂林村的居民則分居於丘陵間的部落，地勢的起伏較小，交通聯繫狀況也較為便捷。同樣的「村」單位，卻因為地勢的起伏與天然地理環境的構成而有不同的聚落樣貌。



引用自古坑鄉鄉土教材資訊網網站 <http://cuy.ylc.edu.tw/~cuy06/index1.htm>

[圖 4-4、雲林縣古坑鄉地形圖]

山區交通不便，小朋友即使是要去上學，也必須花費單程一個多小時才能到學校，比較山上的人家有時候天還未亮就得拿著火把，由年紀較長的孩子帶著較小的孩子們上學。受訪者 19 回憶起過去的古坑交通時說：

19A：住宿住宿，都要住宿。我光是國中新生報到，那個時候我記得新生報到在九月份，那個時候有颱風。有颱風，車子那個卡車也不通了嘛，怎麼辦呢？就是 09 他姊姊，帶著我們，十幾個人這樣走，從草嶺走到竹山，竹山再搭台西客運到斗六，斗六再接駁到古坑這樣。一天，從這邊走到竹山七小時。國中新生報到的時候，你看這麼辛苦…。

除去了平地的國中小，在草嶺、桂林還有樟湖這三個較為山區的村莊，國小畢業之後都得要下山念古坑國中，那時的小孩子就已經開始了平常日寄宿，週末回家的生活。國中畢業後如果還想要繼續唸書，就必須到外地去，否則，就是回到家中幫忙務農。

早期的古坑以種植稻米為主，因山勢形態還有許多「梯田」景觀，後來因為缺乏水源而改種植竹林（以孟宗竹為主）、茶葉。其中孟宗竹還帶動了當地的「造

紙業」，所造的紙張大多是運用於「金紙、祭祀用符紙」。

民國 68 年將古坑鄉劃定為觀光區後，古坑頓時成為搶手的休閒渡假區。許多救國團與單位機構的自強活動都將草嶺列為首選。陸陸續續蓋起了許多飯店及特產店，時值台灣工業經濟起飛，於是選擇離開或已在外求學的年輕人就到外地打拼；選擇留下的年輕人大多都以身兼「導遊+特產店小開+農家子女」的三重身分忙碌著。因此，家中的小朋友自小就跟隨著家中的大人一起接待客人，耳濡目染之下，也能夠隨口說上幾句介紹當地名勝，倘若大人忙不過來時，也能充當小導遊帶著旅客們四處遊覽，山區的小孩就這樣熟悉了整座山的人、事、物、景。

16：檳榔基本上就不用照顧，不用施肥不用灑藥，都不用。只有那個藤類有沒有，要挂³⁷掉不要讓它長去那個上面就好啦。

民國 70 年左右，台灣的檳榔栽植盛行，售價水漲船高，每甲地的檳榔收益約在 80-120 萬元之間。同時種植期間不需要太多的人力去照料，這對當地收入偏低，且年齡層偏高的居民而言，相當具有吸引力。因此華山、桂林及樟湖地區的桂竹林迅速的被檳榔樹所取代。依據民國 87 年底的「山坡地農村地區綜合發展規劃報告」調查結果，檳榔已佔華山與桂林村種植面積第一，其次才是茶³⁸。

民國 88 年至 90 年的古坑鄉

山區古坑鄉的小朋友教育依然不方便，但交通狀況已大為改善。鄰近的家長們會互助合作，每週輪流由一家的廂型車搭載著幾家的小朋友一起上下學—高底盤的廂型車對於山上的家庭來說，不僅是家人出入的交通工具、假日時可以載客遊覽、其他日子還可以載貨到較熱鬧的地方販賣、或者到山下幫大伙集中採買生活必需品。

³⁷ 「挂」，此處為保留受訪者原來的發音而使用此字，所對應的意思是指用鐮刀將藤類植物割掉。劃底線部份代表受訪者以台語發音，其後引用的訪談內容若有台語發音部分也以此標示。

³⁸ 依據民國 76 年規畫區的「山坡地農村地區綜合發展規劃報告」調查結果，竹類種植面積居冠，其次為茶、檳榔，柑桔第四名（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1：2-41）。

民國 86 年左右，古坑鄉的偏遠山區地區還是以茶葉為主，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希望藉由茶園發展計畫來增加農民的收入，茶園主要在草嶺、樟湖、桂林、華山及華南五個村，品種以烏龍茶與金萱茶為主。雖然茶葉也為農民帶來不錯的經濟效益，但相較於當時的國民平均所得來說仍然偏低，因此人口外流的情況依舊沒有好轉。

但當年的山區觀光業還算穩定，居民除了製茶外、還種植竹筍及各類有高經濟價值的高山蔬菜。許多建築物也已經改建成住商合一的透天厝，下方客廳為特產店，上方為自家起居室，至於租屋而居的，大部分是由外地來此工作的勞動人口。平地的主要農產品因政府輔導轉型，許多農家已經轉為柑桔、柳橙或生薑。大部分村落的傳統住宅多已改建，有的是就地重建、有的是鄰近老家的地方重新蓋起一棟透天厝、還有一些農舍改建，高於十層樓的建築物在當地仍是罕見的。與都市區不同，古坑鄉的人們置產，大多是地上地下產權一起。

921 大地震當天，古坑鄉的平地區域倒了許多老舊建築，但鮮少有傷亡產生，只有古坑鄉鄉公所還有當地的加油站倒塌可以稱為「重大災情」，反而鄰近的斗六市市區因倒塌了三棟大樓³⁹，成為媒體關注的焦點。

³⁹ 由漢記建設公司興建的「中山國寶大樓」(二期)嚴重塌陷，14 人死亡；「觀邸大樓」倒塌，9 人死亡；「漢記大樓」(玉山商業銀行位於斗六市之分行)倒塌，因該大樓為辦公大樓，地震當時為半夜，無人在大樓內，因此無人傷亡。



[圖 4-5、雲林縣古坑鄉各村全倒半倒戶補助家戶數量分布圖⁴⁰]

同一時間，草嶺山區的觀光飯店也傾斜了幾棟，許多遊客受困在山中。位於中央山脈的草嶺堀畚山第四度崩塌，因為順向坡滑動使得整座山就這樣「飛」到了隔壁的嘉義縣。堀畚山上的五戶簡姓人家也就這樣隨著山一起飛到了對面的山頭，直到嘉義縣的親戚們發現這件事情，趕緊電話通知草嶺村的人去救援。幸而飛過去的簡姓人家中有一台平日載客用的自用廂型車，裡面配有無線電通訊，幾經波折後在接近天亮時終於有人通報直升機救援，最後三十六個人之中只救回了六女一男。在台中縣與南投縣紛紛被劃定為災區之後，經過地方村長及鄉長的陳情，中央政府終因草嶺災情慘重⁴¹，而以「鄉」為基本單位將古坑鄉劃定為 921 大地震災區。

緊接著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6 月 3 日及 25 日分別傳出因豪雨造成二尖山及大尖山崩塌，連帶原淤積之土石一起滑動，危及沿岸住家之安全。民國 90 年，桃芝颱風與納莉颱風後，9 月 16 日因連日豪雨，加上當初 921 大地震導致土石

⁴⁰ 圖片來源為雲林縣古坑鄉公所網站 (<http://www.gukeng.gov.tw>)，數據來源則為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提供之「921 大地震全倒半倒戶申請補助清冊」。

⁴¹ 921 大地震中，草嶺村堀畚山發生大規模走山，造成部落中 29 人罹難，7 人互助奇蹟似生還；枋仔崙部落 4 人死亡；滴水埔部落一家 4 口罹難，至今仍長眠地底；草嶺的觀光飯店亦有 3 人罹難，草嶺公路上 3 人死亡。

鬆動，使得源自於大尖山及二尖山的華山溪與科角溪沿岸的土石大量崩落滑動，溪水挾帶泥沙與土石沖過堤岸，約六萬立方公尺的土石沖入位於溪旁的華山村，也侵入了位於登山步道入口處附近的六戶民宅，造成土石流嚴重災害。

兩個村莊先後在經歷重建及水土整治後，分別在草嶺設立了「草嶺地質公園⁴²」以及「華山水土保持示範教室」。而這兩三年間相關的公部門補助及各項重建工程包含社區營造的發展與轉型，都會在本章的第二段中有更詳盡的說明。

現在的古坑鄉

當 99 年 3 月我第一次進入古坑鄉開始訪談時，許多因 921 大地震與土石流當時毀壞的屋舍與地景，都已重建翻修過，看著居民熱心分享以及我在相關書籍中的照片資料，難以想像當初的他們是如何辛苦的度過那段重建的時光，而今大部分的人卻能雲淡風輕地與我談論那些過去經歷。

地震後的幾年，當地爲了重振凋零的觀光產業及不斷外流的勞動人口，其中華山社區發展協會、荷包山的巴登咖啡店主、雲林科技大學的教授與古坑鄉公所集思廣益後決定找回日治時期即開始種植的經濟作物—「咖啡⁴³」來當作社區主要發展的新產業作物，帶動地區的觀光，並結合附近的遊樂園區（劍湖山遊樂區）。在民國 92 年的 10 月舉辦了第一屆的「台灣咖啡節」，開啓了當地觀光的另一波高潮，咖啡節也成爲古坑鄉每年的重頭戲，每屆都會搭配不同的主題順勢推廣柳丁或鳳梨等其他農特產品。

紅極一時的古坑咖啡園區就位於古坑鄉的荷包村與華山村，雖然地圖中大部分的土地都位於荷包村，但其實主要發起的是華山村的社區發展協會，產業也多

⁴² 草嶺地質公園中有「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那裡的飛山觀震台可以眺望 921 大地震後地質變動的情形。

⁴³ 古坑鄉的咖啡種植最遠可以追溯至日治時期，日本人在荷包山栽種多達 300 公頃的「阿拉比卡」品種咖啡，因品質優良還成爲當時進貢日本天皇的重要經濟作物。與台中縣惠蓀農場及花蓮縣的瑞穗農場並列爲台灣咖啡的三大產地。

集中於華山文學步道⁴⁴沿路而上的那條主要幹道。轉角的招牌交錯著各色的指引，都是通往各觀光景點與民宿的指標，社區中咖啡店林立，含有民宿空間的店家就有 70 多家，這樣的民宿特色也是傳承自日本，以自家房間多出來的空間招待客人。除了所需要的經營成本低外，主要原因是當地的屋主年齡層較高，平常日時家中的壯年大多在外地工作或求學，只有假日才會回到家中幫忙招待客人整理農務，順帶經營民宿對他們來說，除了是多一個收入外也讓家中的老年人可以多些事情「熱鬧熱鬧」。

老人家們照常清晨起床梳洗之後，簡單的吃完早餐就動身前往自己的田地。等到八、九點早起登山的人下山時，就可以在路邊擺些自己用田地較零碎的面積所種出的一些新鮮蔬菜。剩下的時間就是到處串串門子，整理家中的空房及田地，時常可見這家的主人在對面鄰居家裡泡茶的情景。古坑的民宿大多是以當地的農宅轉型以及民宅改建為主，少有集團投資。週五晚上開始，才是較多旅客投宿的時候，這時候家中的年輕人/壯年人也多從斗六市或各鄰近縣市驅車回家幫忙，鄉里的晚上才比較熱鬧了些。但山居生活需要花費的地方不多，除了電費、電話費、油費等一般必要開銷外，吃自家的菜、用山上的泉水，入夜了就準備休息睡覺，就算是整個星期不下山，各類生活的所需也不虞匱乏。

爲了因應人口流失而產生的廢校危機，古坑鄉境內多所國小都朝向「創意遊學」的方向發展小校特色，利用教育部舉辦的「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資源，除了繼續維繫校園存在、增加社區資源外，也爭取了另類的教育觀光人潮。例如草嶺、華南、樟湖 3 校策略聯盟的「綠色 149、小校向前走，學校環境與課程再深化」，以及桂林國小的「建構桂林幸福學堂，邁向桂林健康養生村」。其中草嶺等 3 校獲補助 200 萬元；成功、桂林各獲補助 80 萬元。2007 年時，教育部劃定全國百條遊學路線，古坑鄉也有 2 條路線入列，其中一條是以樟湖國小

⁴⁴ 華山步道的入口處有一個紀念碑，上面用國台語交雜的方式記錄了社區居民與水土保持局的共同合作：「天頂烏雲凜兵叫，地上土石嘍鑿踣；人心合力鼻揸喘，水土保持珂崙驚。」

爲主的「樟湖藝術生態遊學」，另一條是以山峰國小爲主的「古坑山峰文化飄香」，這 2 條路線都結合生態、產業及歷史等特色（沈娟娟 2007）。

華山地區因納莉、桃芝颱風一夕全毀，也以原生咖啡、完善的登山步道、山林美景浴火重生、名聞全台。鼎盛時期，聞咖啡香而來的遊客據說還可以從省道台 3 線從嘉義縣一路塞到古坑街上。但如今古坑咖啡的熱潮褪去，農村遊學的風氣也不若推動時興盛，平常的日子裡山區的人們還是稀少的，週六週日的登山旅客及喝咖啡的散步人潮集中於早晨，投宿的旅客剛起床，由當地人帶著前往草嶺或較深山的景點進行短暫的一日遊；沒有投宿的旅客則朝遊樂區或嘉義梅山那頭繼續觀光，便利的國道交通也使得夜宿古坑鄉的旅客減少。午後，居住於雲林縣的當地人會帶著外縣市的朋友上來，在認識的咖啡店坐一坐聊聊天，華燈初上，山中這條小巷多了許多人工的霓虹燈光閃爍。

山區的交通雖然已經大爲改善了，但草嶺村觀光在 921 大地震之後一落千丈，地震重創了草嶺的交通及風景名勝，921 大地震之前到草嶺觀光的旅客平均一星期一間飯店就有三十幾部遊覽車；但如今只有周末假日才會有五六車的觀光客上山住宿。平日的商店街就好像是還沒營業的街道般人煙稀少，若找不到這家的店主人，和隔壁店家說一聲就可以打通電話從田裡趕回來了一村裡的通訊錄和都市的不同，毫不保留地把每家人的全名和手機都附上，連門牌號碼都不需要記錄，只要一個人名就可以知道他/她在哪了，仍然維持著與都市全然不同的淳樸感及濃濃人情味。

只是五月過後洪汛期來臨，山區的住戶們還是得小心謹慎，往往午後的大雨又讓山區的道路引來落石坍塌、路面更加泥濘難行。去年八月多上山的幾趟，也有過回程時發現路間多了去程時沒有的大石塊，不禁慶幸石塊滑下時我們已在目的地了。本應該引來更多遊客人潮的暑假，在今年整個七月到九月的訪談進行期間，跨過樟湖村後的主要聯外道路都是崎嶇不平的深褐色，地面濕了又乾、乾了又濕，路邊並沒有任何護欄，即便是靠近山壁的那一方，也是土石裸露幾乎沒有

任何植被的狀態。這樣的交通狀況，山裡的居民說：「還可以啦。」那是他們習以為常，卻讓許多上山的遊客膽顫心驚的生活風景。

由古坑鄉的地方發展史，以及歷年新聞剪報可以發現，無論是自然災害發生的前後，古坑鄉的產業發展仍舊以農業及觀光業佔多數，但這正是古坑鄉所有的優勢，也是後續我在進入田野後，發現到最主要影響到當地居民遷移決策的一個重要因素⁴⁵。

貳、921 大地震與桃芝颱風後的公部門資源

一、住宅相關補助

在住宅方面，主要的補助為：

1. 房屋全倒補助 20 萬元、半倒補助 10 萬元，房貸展延繳還本息期限 5 年。
2. 每人每月 3 千元房屋租金補貼（每戶最多 4 人），期限 1 年。
3. 提供現有住宅 300 戶安置弱勢族群。
4. 興建臨時住屋 5,180 戶。

其中，房屋全倒與半倒是經過危險房屋鑑定⁴⁶之後才能申請補助，慰問金發放則是死亡 100 萬、重傷 20 萬，原住民之死亡重傷有額外補助，並從寬發放勞工死亡、傷殘、殘廢給付（吳老德等 2009）。

921 大地震發生的初期，許多受災地區的民眾都居住在公共場所或簡易帳篷中，平地的居民移至學校、公園；山區居民則是睡在停置於廣場的車上。在台中縣、南投縣與斗六市設有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興建的組合屋，但當時在古坑

⁴⁵ 古坑鄉的地方發展史以及重大新聞事件可參考附錄三我所彙整的古坑鄉發展大世紀要。

⁴⁶ 內政部原先依據 85 年 2 月 5 日訂頒「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基準」，作為鑑定災區住戶全倒救助及慰問金之發放標準。嗣於 10 月 1 日改以臺（88）內營字第 8874792 號函，另訂「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作為鑑定標準。為迅速鑑定危險房屋，政府並動員相關專業人士前往災區協助。

鄉，因受災人數不多且過於分散，並沒有政府或民間集團提供組合屋，僅有草嶺村因長榮集團⁴⁷協助而進駐了貨櫃屋。

緊急救災階段⁴⁸結束之後，政府與居民開始考量安置與工作的問題，對於未進駐組合屋災民可以選擇領取租金補助⁴⁹，年限由原來規定一年延長為兩年。為協助 921 震災住屋全毀、半毀及危險等級受災戶解決住屋問題，故將以原有待售及新近完工之國宅出售（租）給 921 震災住宅全倒、半倒之受災戶。符合條件之受災戶可依國宅原核定之成本售價七成申購。以外，政府也配合發給房屋全倒者每戶 20 萬元慰助金，與 150 萬無息購屋貸款。

二、大地工程重建

921 大地震後，台灣中部的山區增加了許多崩塌地，還有更多的是崩坍地及其他尚未崩下來山坡地上方的裂縫，古坑鄉的草嶺村及華山村在大地震也有同樣的狀況。此外，民國 89 年及 90 年間大尖、二尖山脈也由於土石鬆動加上洪汛期多次的颱風造訪，使得華山村境內溪流⁵⁰的上游產生多次的土石流災害，危及到村內的住家及交通安全。民國 90 年初，當時的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恰巧在推行「生態工法」及「源頭處理」，這兩村就順著這個風潮以這樣的方式進行大地工程重建。

生態工法結合了當地社區與民間環保團體，藉由訓練地區民眾擔任生態解說工作，還可以植基地方的環保意識，並創造在地的就業機會。在 921 大地震後縣

⁴⁷ 在中部及草嶺地區災情傳出後，長榮集團由副總裁鄭深池親自率領公司員工，至各災區下鄉搶救，成為最早到達草嶺地區的賑災團。在各地將災情上報之後，再由集團發派所需物資或貨櫃屋，免費搬運至災區供當地民眾使用（資料來源為長榮運輸報告）。

⁴⁸ 「緊急救災」或稱之為「緊急應變」階段，依照美國的聯邦危機管理署所解釋，應變階段中的應變是指在災害發生時或發生之前、後，立即採取直接拯救生命、減輕財產損失、降低二次災害可能性並改善復原能力的行動。反應行動則包括災害管理計畫的行動化、災害管理系統的活動化、對大眾的緊急命令、緊急醫療救援、配置勤務人員的災害管理中心運作、避難所與疏散等。一般而言並沒有具體的時間限制，依照災害規模與程度而異。

⁴⁹ 政府對未曾受政府補貼安置，且災後無自有住宅之弱勢戶提供房屋租金，辦理受災戶慰助金、租金之核發。凡屬 921 地震影響之受災戶，提供租金補助一年，後來因應輿情，再補發一年租金。另外對無法出具租賃契約者，每戶核發 6 萬元的補助費，以改善其居住生活。

⁵⁰ 境內溪流包括華山溪、科角溪、大湖口溪等水域。

政府也僱用了在地的人力來協助整治土石流方案，因此在草嶺村與華山村都有「以工代賑」⁵¹的就業機會。

草嶺在 921 大地震時發生了歷來最大規模的崩山事件，崩塌的大量土石阻斷清水溪，河道阻斷長度約 5 公里，高度約 40 至 50 公尺，並於崩塌區上游形成一處堰塞湖。但堰塞湖形成後可能的發展多是日後遇洪水溢流過壩頂，會造成沖刷潰決，這樣的結果可能會造成民國 40 年草嶺潭的悲劇重演⁵²，因此堰塞湖周遭必須進行防治工程。尤其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的桃芝颱風，對附近也造成了很大的災害，除了草嶺本身所在的清水溪及它的支流，還有隔鄰的陳有蘭溪⁵³（南投縣水里鄉、信義鄉），古坑鄉緊鄰的竹山鎮與鹿谷鄉均發生嚴重傷亡的土石流及洪水災害。

但是草嶺村與華山村的負責單位各不同，草嶺村部分是由水利署負責整治，而華山村部分則是由水土保持局主政⁵⁴。水土保持局有農村規劃科及農村建設科，也有長期輔導農民及農村的經驗，而水利署卻沒有相關的規劃團隊及經歷。也因此在大地工程重建的過程中，可以看到華山村不僅僅只是做災害的防治與地理環境的整件，還同時進行了農村聚落的重建，兩相搭配下使得草嶺村的重建成效就結果而言遠遠落在華山村之後。

⁵¹ 勞委會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 日公告實施「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失業者以工代賑實施要點（整合版）」，推動辦理縣市鄉鎮人力運用計畫之「以工代賑」專案。實施對象也修改為：九二一大地震受災之失業者，年滿 16 歲至 65 歲，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並願接受鄉、鎮、市、區公所指派工作者，實施期間 88 年 9 月 21 至 89 年 3 月 31 日（黃秀政 2005：469）。但後續桃芝颱風在華山村的源頭整治活動及相關的生態工法推行，也運用這一方式來增加當地的就業機會及促進當地社區合作。

⁵² 相關事件經過可見附錄三的古坑鄉大事紀。

⁵³ 這部份的相關討論可參考蔡菁芳（2003）。

⁵⁴ 事實上南投縣九份二山的工程也是由水土保持局負責，局內的農村規劃科農村建設科也都有積極參與，而水土保持局對於這兩個案件的執行單位都是第三工程所，但結果還是華山村的執行成效較為顯著，可見再地民眾的配合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黃秀政 2005：122）。

三、公共建設重建

921 大地震後，古坑鄉內的多棟公共建築都有不同程度的損傷，包含古坑鄉公所辦公大樓、鄉立托兒所辦公廳舍、鄉立圖書館、調解委員會（古坑、朝陽、西平三村聯合辦公室）和各國小國中。

各辦公單位建築物主要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給予相當的經費補助，但也有部份需要依靠各界捐款或自籌。例如古坑鄉公所就有來自台南縣政府的 2 千萬捐款、圖書館有雲林縣政府提撥 250 萬經費，調解委員會辦公室最為特殊，在沒有行政院公共工程的經費補助下，由台北縣中和市公所及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各捐贈 3 百萬及 1 百萬，加上自籌將近 86 萬的經費重建完成（雲林縣政府 2004）。

民國 89 年，教育部規畫推動「新校園運動」，企圖讓震災後新建或改建的學校可以在校舍的設計上可以打破傳統的校園格局，更凸顯地方需求與特色。因此教育部與營建署及民間團體合作，企圖利用民間團體認養的方式來打下合作的基礎。古坑鄉的企業認養有古坑國中的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永光國小的台塑集團、華山國小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以及古坑國小的中國時報與怡和集團。這些被認養的學校主要是因為土地地權清楚、工程問題較為單純且無特殊障礙原因，其他有以上困難問題的其他災區學校，就必須由教育部出面協助解決再轉由民間團體認養，或者困難度更高的學校，就必須由政府負責重建。

四、產業振興與重建

當時針對受損地區的服務業及觀光產業的重建，主要構想是朝觀光產業結合農業與工商業重建的方向發展。尤其在 921 大地震後，恰逢台灣加入 WTO、桃芝颱風及土石流的連續衝擊，對地方的觀光產業，尤其是中部地區，造成了極大的負面影響。因此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除了整合觀光業籌組民間團體，也與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業界、媒體、專家學者等產、官、學界共同研擬訂定了「九二一

重建區觀光產業重建政策白皮書」，作為觀光產業重建工作的基本方針（黃秀政 2005：266）。

其中包含了民宿輔導計畫，以及由九二一重建會產業振興處所提出的「古坑鄉草嶺梅山大阿里山風景線」景觀改建計畫。前者在華山村華山社區推動社區轉型時，給予當地有意願投入民宿的業者相當的幫助；而後者則因規劃較晚，其內容散見於各類相關計畫中，還與行政院農委會規劃的「古坑竹崎線農業休閒旅遊路線」⁵⁵的部分路線重疊，雲林縣政府也在 90 年度第二期的震災災後重建工程中撥款 3 千 5 百萬經費，意圖進行草嶺村商圈重塑之規劃設計以及環境景觀改善重建。但多方運行的結果反而使得許多資源被重複使用外，也缺乏完整的發展方向，執行成效並沒有如預期中的順利。

在農業部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也輔導各地的縣政府進行農特產品的展售與促銷，雲林縣方面就在古坑鄉舉辦「雲林古坑—台灣咖啡節」。這個活動在行政院新聞局、九二一重建會以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的共同指導下，由雲林縣政府、古坑鄉公所以及華山社區發展協會（黃秀政 2005：306）。

工商業重建部份，如重建區商圈活化的輔導與重塑，是由經濟部商業司規劃，考量各地的地方文化特色及自然景觀後給予協助。這個振興計畫的執行期間是民國 91 與 92 年兩期，古坑鄉的執行單位為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同樣看上了華山村的咖啡發展可能，因此訂定為「雲林縣古坑鄉華山社區經濟振興輔導計畫」。此計畫主要執行成果在於組織「華山社區產業聯盟」、在地導覽系統的建立以及社區人才培育課程的設立。社區人才包含了商家景觀及經營管理課程、咖啡烹調課程以及導覽人才的培育課程，相當多元。

⁵⁵ 行政院農委會為了活絡災區農業經濟，提升農民所得，規劃四大農業休閒旅遊路線。四條路線分別為（1）中潭公路農業休閒旅遊路線、（2）集集、信義農業休閒旅遊路線、（3）大湖、卓蘭、東勢、谷關縣農業休閒旅遊路線，（4）古坑草嶺、梅山瑞里線農業休閒旅遊路線。

五、生活重建與社區總體營造

生活重建部份，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縣（市）政府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在各災區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居民福利服務、心理輔導、組織訓練、諮詢轉介。古坑鄉部分古坑村在民國 90 年 12 月時開始委託老人長期照顧協會負責，而草嶺村則是在民國 91 年下半年，由草嶺社區發展協會負責設立（黃秀政 2005：447-450）。經費來源是由雲林縣政府自行規劃執行計畫後向中央政府提出申請補助⁵⁶，但承辦單位本身也可另向其他政府部門申請部分補助，因此草嶺社區發展協會後期也會藉由舉辦各項心靈重建活動來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定的「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下還有「社區重建」計畫，這個部份是以鄉為單位，由鄉的規劃團隊來研擬重建綱要計畫。雲林縣古坑鄉獲得 120 萬的規劃費用，由雲林縣政府直接控管，並委託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在這份計畫書中，縣政府與地方期望運用原生植物資源來發展綠色產業，企圖結合自然、產業、人文以及歷史發展觀光休閒。社區重建的部份除了個別的建物原地重建外，整體重建部份包含「農村聚落重建」與「新社區開發」等方式辦理⁵⁷。農村聚落重建就以華山村華山社區為重心，新社區開發的部份就是「嘉東新村」方案。

「嘉東新村」方案是採用「以地易地」的方式進行，配合「雲林縣斗六市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綱要計畫」以及「嘉東地區都市計畫方案」的新社區開發計畫。以茄苳腳農場為規劃區，企圖安置斗六市「觀邸」、「中山國寶」、「祥瑞」及古坑等地區的受災家庭。茄苳腳農場原屬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計畫面積共計 25.24 公頃，規劃後的空間性質包含了住宅區與商業區，內容涵蓋了公園

⁵⁶ 雲林縣政府在 90 年第二期的特別預算中，就訂立了「斗六市、古坑鄉生活重建中心建置福利服務輸送網路計畫」，申請經費為 4,400,000 元（黃秀政 2005：463）。

⁵⁷ 這部份包含草嶺村、古坑村、樟湖村、朝陽村及西平村等。

兼兒童遊樂場、社教機構用地及變電所用地等。但原來的土地權屬部分為台糖公司，其餘非台糖公司的私有土地部分，則必須採協議架構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雲林縣政府 2004：109-129）。

正因為土地產權問題繁複，使得嘉東計畫在民國 92 年時仍不見動工跡象，引發災民抱怨，同時在震災初期獲得同意安置的災民，也因為過程中種種程序問題，而一一放棄，尤其草嶺村災民安置也因區段徵收困難，最終被排除在安置名單外⁵⁸。最後在 92 年 11 月終於獲中央審定進行第一期開發，全部 206 戶災民參與抽籤配地，年底完成產權移轉，供災民建屋，每筆地平均 36 坪，每坪 3 萬元，93 年 9 月完成社區內的公共設施，住宅與店舖才陸續開展進駐。但歷時過久的結果，使得部分災民因背負貸款，無力籌款重建，私下讓售配地產權。

社區總體營造的重心於華山村華山社區，其實還擁有另外兩個計畫的支持。第一部分是「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主要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其所屬的水土保持局依據以往辦理富麗農村⁵⁹的經驗，自 88 年 10 月中旬起派員深入災區調查農村損害情形，並選定其中受災密集、嚴重及重建意願較高的農村聚落共 74 區⁶⁰，委託民間專業規劃團隊辦理重建調查規劃後，依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完成「農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及「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經費部分則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提出（謝志誠 2001：7）。主要範圍是古坑鄉華山村的 1、2、13 至 15 鄰，由象形設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第二部份則是在民國 90 年，經歷桃芝颱風及土石流災害後所提出的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和第一部分不同的是這次的範圍擴及鄰近的桂林村，同時規劃單位

⁵⁸ 相關新聞可參考魯永明（2002.08.21），〈嘉東計畫 仍在紙上作業 - 地政局副局長批中央「出爾反爾」〉，雲林報導，聯合報，18 版。

⁵⁹ 是指由水土保持局所推動的「營造農村新風貌 富麗農村」的農村再生計畫，但提案也是由社區自主申請非地方政府強制介入。在農村社區參加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後依社區居民需求，經共同討論農村再生計畫後，由單一組織或團體將農村再生計畫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相關內容可參考「農村再生」專屬網站 <http://rr.swcb.gov.tw/index.aspx>。

⁶⁰ 苗栗縣 2 區、台中縣 14 區、南投縣 57 區以及雲林縣 1 區。

也改由黎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但為了避免資源的浪費，在規劃的過程中也排除了第一階段已規劃的項目⁶¹。

參、小結

華山村華山社區的社區總體營造不僅是產業振興，同時也配合了大地工程的重建，將其社造方向定位為「防災社區」與「產業振興」併進。這樣的結果使得華山村不僅吸引到想進行休閒農業的觀光客，也因其特有的「土石流示範教室」增闢了環境教育推廣的單位及團體前往觀摩。

由這整章的背景介紹可以看出，同樣也是地震及土石流災區的華山村，在災後的知名度其實比南投縣九份二山以及草嶺堰塞湖小多了，相對也較不受外界的重視。但這樣的結果反而使得當地人更團結合作，爭取了各政府單位的經費協助，使得華山村成為災區重建的成功案例之一，不但從默默無名的小城轉變為咖啡之鄉，成就休閒農業的同時也兼具了環境保護的示範意義。

反觀草嶺原本就是古坑鄉中著名的風景區，卻在 921 大地震後沒有把握資源的挹注，使其觀光產值持續跌落。一來是政府機關組織的規劃與統籌問題，二來也是因為當地民眾的意見不若華山村集中有共識，錯失了重建的最佳時機。

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否認這兩個村莊在古坑鄉中的重要存在，尤其在 921 大地震後，這兩個村莊的改變也相當程度地影響了古坑鄉的整體發展，也因此，在田野調查的過程中我特別著重這兩個村莊的訪查，後續的研究討論也多圍繞在這兩個村莊來做討論與比對。

⁶¹ 九二一震災重建會在民國 90 年時曾出版「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初步成果選集」，以及 91 年委託公共電視台拍攝「我們的故鄉我們的故事－重建區的社區總體營造」，華山村華山社區的故事也有刊載在其中。

第五章 遷移的選擇－那些留在家鄉的人

壹、誰是災民？－「災民」的身分與想像

自然災難發生後，我們都會將受災狀況嚴重的區域稱為「災區」⁶²，而居住在當地的民眾則自然而然地被視為是「災民」或「受災戶」。921 大地震發生的當天，南投縣、台中縣市因災情嚴重，中央政府立即將其列為重災區，進行緊急救援階段的相關工作，而雲林縣斗六市也因兩棟大樓倒塌而被列入災區⁶³。但地震後的隔天，古坑鄉草嶺村爆出了簡姓人家共 36 人活埋的事件，經當地的鄉里長陳情後，中央才將雲林縣古坑鄉列入災區。根據當時的鄉長口述，在 921 大地震的當天，縣政府也還不曉得草嶺村有如此嚴重的災情，後來經由對面山頭嘉義縣的居民⁶⁴聯繫，才緊急在隔天動員直升機進行搶救。而雲林縣古坑鄉的居民，因災區區域定義也一併被稱之為「災民」。

由於災區的劃定在行政上是以「鄉」為基本單位，因此同樣在古坑鄉，其他村的損失並不若草嶺村嚴重，許多居民固然居住在「災區」，但他們並沒有因為地震而蒙受重大損失，甚至過著一如既往的生活，將他們也稱之為「災民」並不公平。但是，我在田野工作中發現，許多民眾即便是家中有重大損失，也不願意自稱為「災民」⁶⁵。

「災民／受災戶」（或稱之為災區居民）這個身份，固然在重建的過程中，

⁶² 中央政府對於「災區」並沒有嚴格定義，在〈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中第四條第三項，僅將「災區」定義為指因震災受創之地區，未說明界定條件。但我們可藉由內政部消防署所發佈的災區來判定，此外，由於台灣的防災體系是以三個層級劃分：中央、縣政府與鄉（鎮、市），也因此鄉成為災區最基本的行政單位。

⁶³ 兩棟倒塌大樓為中山國寶大樓與觀邸大樓，921 大地震後人員傷亡統計為，受傷人數 14 人（中山國寶與觀邸佔 8 人）、死亡人數 38 人（中山國寶與觀邸佔 34 人），所佔比例約為全斗六市的 80%。（雲林縣政府編，2004：23）

⁶⁴ 草嶺崛沓山因地震滑動造成「飛山」之後，整座山頭移動至鄰近的嘉義縣，恰巧草嶺村有許多人家的親戚位於鄰近的嘉義縣山區，才緊急聯絡在草嶺村的其他居民來進行搜救行動。相關內容在第三章第四節中已經有過介紹。

⁶⁵ 因此在進行其他討論時，我會以「當地居民」稱之，除非為特別突顯其「災民」所受到的特殊待遇或經歷。

可以得到許多的鼓勵及實質援助，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這樣的身分在重建的過程中，也可能成爲一大障礙。最爲顯著的例子，就是災區的土地貸款問題。古坑鄉大部分的居民還是從事務農相關產業，在向銀行申請相關貸款時，若受災戶想要用土地產權來貸款，會因土地處於「災區」而不被銀行認可當做抵押物。因銀行⁶⁶必須要衡量貸款人是否有能力承擔之外，也必須要估計抵押物的價值，對於身處於災區的災民而言，是他們當初沒有料想到的狀況。

其次，外界對於受災戶有諸多誤解，認爲他們得到的社會補助一定很多。確實我們無法否認，會有災民在領了大筆補助金之後，過著揮霍的生活，或趁著地震發了一筆災難財，但其中也有真正需要經濟支援的民眾，而我們卻不了解其背後的心酸。雖然媒體在當年報導許多民間團體都捐獻了現金給 921 大地震受災戶，但是，在訪談中實際有拿到民間團體補助的比例卻少之又少。又如鄰近的斗六市同樣發生大樓倒塌，當初的受災戶和建商在進行官司纏訟至 2010 年才終於等到法院判決，沒有得到社會團體的補助款還必須自費進行官司⁶⁷。

關於民間團體的補助，除非是平日就有和居民接觸的在地性團體，或因居民本身的特殊身分而登記在案（如家扶基金會或中華殘障者協會），否則都必須透過鄉公所提供補助名冊或村長居中聯繫，因爲基於尊重受災者的隱私權，是不能任意拜訪聯繫的。因此，若村長與村幹事願意進行協助，則這些款項可能與其他捐贈物資一齊送至受災居民的手中，或由村長與村幹事匯整後成爲村中的重建經費；另一方面，若鄉公所或村長不願意進行協助，社福團體便無法將現金款項直接發送給受災戶，而可能將這些款項移作其他緊急支援金。

⁶⁶ 但並非每間銀行都可以受理土地抵押，只有土地銀行與農會可以將「土地」作爲抵押物申請貸款。

⁶⁷ 倒塌的中山國寶及觀邸兩棟大樓皆爲漢記建設所承造，漢記建設公司負責人劉太漢等人在 921 大地震後雖被判刑，但因公司宣布倒閉，受災戶求償無門，歷經 11 年的國賠纏訟，終在 2010 年 8 月獲最高法院判決勝訴確定，200 多戶災民最近順利領到外加利息共 3.8 億元賠償金，創下震災國賠成功首例（資料來源：聯合報 A2 版焦點 2010 年 8 月 21 日）。而我在文章中之所以說「至今」是因爲受訪者中也有觀邸的住戶，但因訪談時間爲 8 月判決確定前，因此以原訪談時間爲基準。

部分在 921 大地震後有能力可以選擇重建或遷移的家庭，也透露過這類被誤解得到很多利益的經驗。受訪者 14 一家人因為兄弟眾多，當初的災難補助金⁶⁸在平分後每個人得到的並不多。在 921 大地震後隔年，是靠著娘家的一些補貼還有多年的積蓄，而非依靠政府貸款，才搬到同樣位於雲林縣的新社區中居住至今，當初的房屋如今已經租給他人使用。剛搬去的那幾年，有許多人認為他們是靠著補助金才能搬到好房子，其中有些人只是隨口說說，但也有些人是經由媒體片面的報導，無法瞭解他們的真實處境而造成對他們的誤解。受訪者 14B 說：「所以很多人都認為說，喔你們 921 大地震是受災戶，你們應該受到很多好處，沒有。像我們來這裡買房子，是我自己買不是我先生買的，阿所以人家就會認為說，喔受災戶不知道拿了多少好處來買這裡。」。當初，他們對於這些誤解感到既生氣又無奈，如今十年過去，才少有人談起這些往事。

這類對於災民的誤解及想像，部分是來自於媒體的報導與解讀，或是長久以來社會大眾對於災民在災後可以取得各項補助及援助這樣的社會觀感。另外一類對於災民的想像，則是「同情」他們的生活，認為在災難之後他們的生活一定陷入許多的困頓與挫折。不過，他們需要的是關心與支持，但不是凝視與憐憫。災後各界的好意或關注，可能反而提醒了災民他們受災的經驗與事實，讓災民無法從生活的壓力中逃脫。因此，有些災民在面對鄉公所發放的補助款以及工作場所中同事們的好意關注時，會呈現出一種逃避的心理。以受訪者 10 家庭為例，因家中房屋近乎全倒⁶⁹，同事們於是集資了一些現金，希望能暫時幫助她舒緩重建生活所需要的諸多開銷，但她認為好像接受了同事們所集資的救難金之後，就等於承認自己是「災民」，是一種「可憐」的代名詞，因此就連鄉公所發放的各類捐贈物資如清掃用具等，都不願意去領取：

10：沒沒沒，我也都很不要，我都很不要。我的給人家拿沒關係，人家也

⁶⁸ 受訪者 14 一家所領取的補助金為死亡補助 100 萬（1 位）與房屋全倒補助 20 萬（一棟）。

⁶⁹ 經建築學會與里長判定為半倒，但受訪者家庭認為幾乎已不可居住，故以「近乎全倒」來形容，是她個人的主觀認定。

是需要才去拿，我也沒有〔很需要錢〕阿。……不是這樣啦，…心內就想說心內很痛苦不要啦。想說想到就很痛苦，怎麼會今天這款的遭遇。我領到那個都會這樣的心態，我心酸阿我不要阿。⁷⁰

他們藉由否定自己是「災民」，以及減少相關行動（如接受非官方救濟金、捐贈物資等）來提醒自己「我們並不可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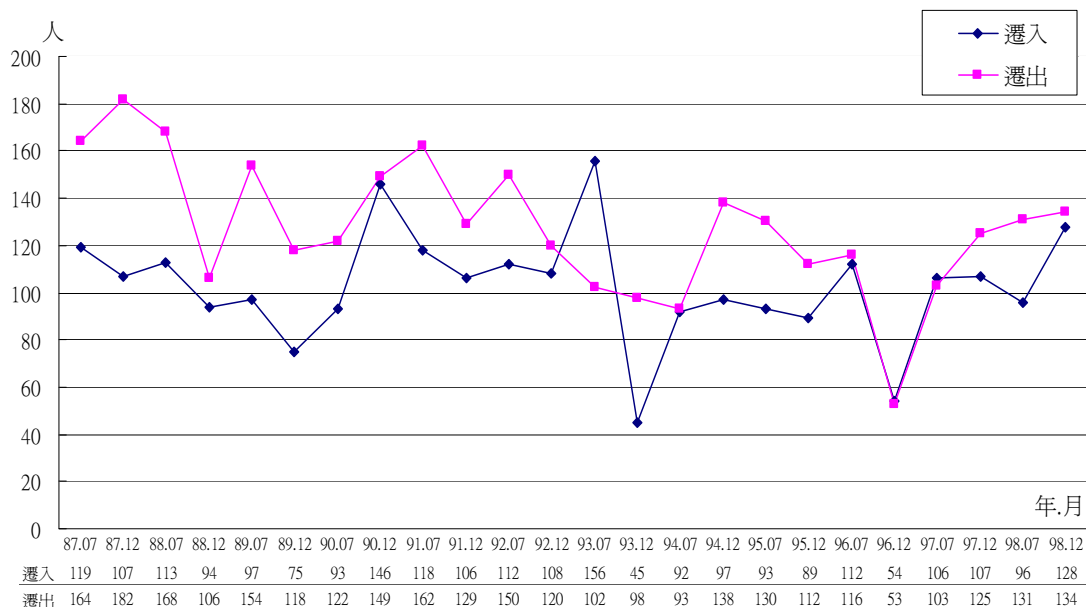
並非所有的災民都如此消極地看待他們的遭遇，在田野工作中，我發現在較為封閉的農村社會中，人際關係緊密，人們想法也較為單純，對於捐贈的物資，大多抱持著「還有人比我更需要」的心情來看待，只會領取自己家庭所需要的份量。在回憶地震初期家中所遭受的損失時，都會強調：「比我（們）可憐的還有好多。」，所以自己應該要儘可能的去協助其他同樣困難的鄰友、甚或是不認識的同鄉人。尤其在經過幾個月的接觸與訪談，也許是時過境遷，我發現大多的受災戶家庭都很樂觀。隨著他們分享當初的經歷種種，都可以發現這種積極心態，讓他們大多選擇留在原居住地繼續生活。事實上，多數的受訪者在自然災害發生，確定家中狀況後的立即反應是投入救援行動之中，受訪者 09 說：「我是覺得我是山上的一份子，那剛好壯年嘛對不對，嘿那別的地方的人都來幫忙了，那我們當然是義不容辭要站出來這樣子。」

921 大地震發生後，草嶺村自己成立了一個救災中心，幾乎所有山中的青壯年人力都投入其中。雖然他們平日並沒有固定運作的救難隊，但許多男性受訪者平日就有參與民間救難隊的經驗，加上從事導遊工作的基礎，讓他們在地震隔天就快速地自行組織，與消防局及國軍搭配行動。翻閱當初古坑鄉的各界剪報，都可以發現那些被我們稱之為災民的居民，比我們想像更為堅強勇敢地投入於緊急救災，以及社區重建之中。如同當初草嶺村傷亡最嚴重的簡姓一家人，僥倖逃過一劫的男性家族成員，在救災初期也全力投入協助草嶺村的救難工作之中，在家中 29 名往生者的遺體都找到後，仍馬不停蹄地為著草嶺村的重建工作努力。

⁷⁰ 由於多數的受訪者會以國台語摻雜作答，或全程以台語對話，因此為保留受訪者原來的語意，我在引用逐字稿的段落中以加底線的方式來區隔國語與台語發言。之後所有討論中若有引用到台語的逐字稿，也以這樣的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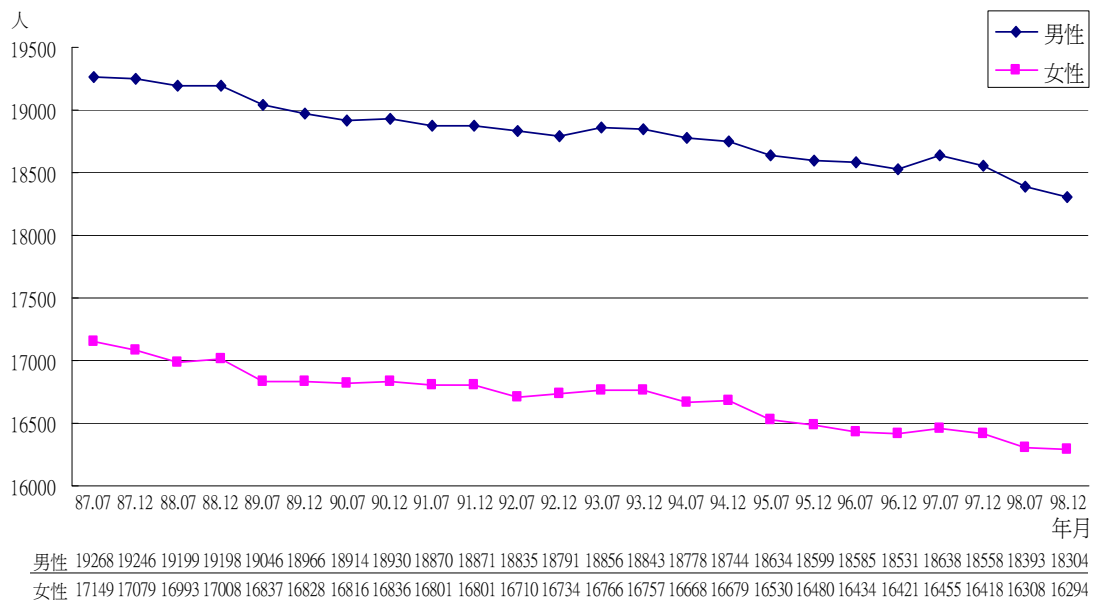
2010年桃芝颱風後的一場豪雨造成華山村的幾戶民宅遭土石流侵入，重大的財產損失，以及當晚驚心動魄的受災經驗，讓華山村花費了好一段時間進行重建工作。但是，在受災後的第一時間，多數人所想的僅是要怎麼繼續活下去，家庭生活環境要怎麼恢復，大多等到緊急救援階段結束，才開始漸漸有人思考：「要不要搬家？」。

由鄉公所所提供的數字來看當初遷移的結果，可以發現在災後的一年之後，進行遷移的人並不若當初預設的多，但實際上也有可能因戶籍遷移手續較慢進行使得數字分散，又或者，遷移進行的時程被拉長了。



資料來源：雲林縣古坑鄉戶政事務所

[圖 5-1、雲林縣古坑鄉民國 86-99 年間遷入與遷出人口數之變化]



資料來源：雲林縣古坑鄉戶政事務所

[圖 5-2、雲林縣古坑鄉民國 86-99 年間古坑鄉總人口數之變化圖]

在進入田野之後，可以發現的確和我當初的預設不同，雖然理由各異，但無論是迫於無奈或出於自願，實際進行遷移的人數的確不若想像中的多。實際接受錄音訪問的 20 個家庭中，曾經有過具體遷移行為的只有 6 戶(包含遷出又遷回)。

貳、災害識覺－如何衡量災害威脅

做災後研究最強而有力的理由是，災後時期恰好也是下一波災變的前奏。我假設在自然災害發生後，蒙受損失的人們會進行風險評估，針對遷移與否進行比較再行動(林照真 2002)。由於無論搬遷與否，都可能必須付出相對的心理、社會與經濟成本，因此最後決定遷移與否的關鍵，很可能不僅是經濟成本的考量而已。是故，在討論了災區居民對於自然災害發生後所產生的遷移決策與行動前，應該試圖去理解這些居民是如何看待災害的發生，以及這個災害威脅是否使得他們「必須」做出遷移的選擇，才能更加深入瞭解潛在與實際受災者的遷移決策。

居住在災區或危險地區的人們，和一般大眾以及從事自然災害研究的科學家們相比，常對災害持有不同的觀點。我並沒有生活在震災與土石流災害發生過的地區，只是從電視新聞的畫面、以及相關的書籍文獻中看過那些災難的影像，無法體會到當地居民在經歷這些災難後的感受，卻也會直覺地認為在這些事情發生之後，地方居民應該會基於生命安全受到威脅，而考慮遷移。不過，這些災區或危險地區的居民對於事件的風險評估未必是「不適宜的」，只是他們所關注的現象特徵，及對災害發生的機率有不同的預測和評估，而這可能是基於他們特定的生活背景及需要，因此會發展出自己的一套邏輯。

事實上，人們對重大自然災害發生的未來時間性及其嚴重性的界定方式，不必然能讓他人也可以理解、接受。這部份問題主要來自人們看待未來的時間尺度是有差異的，另一部分原因則來自於每個人認知及情感的構成影響到個人對不確定性及機率的認識。我們不應認為某一特定的災害事件，會對每個受災地區的居民者皆構成相同程度的影響（Burton et al. 2010）。即使在經濟與社會基礎皆相似的地方，對潛在或實際災害事件的災難程度在理解與可接受性上常存在著差異，而這當中有其他值得考慮的複雜因素。許多國際研究發現，居住在受災地區的居民對於災害感受到的危險，並不同於我們外地人所想像。「危險」是誰覺察的？政府、專家、當地民眾與社會主流，對「危險」常有不同的想像。

一般而言，居住在危險地區的人們對災害的評估，往往奠基於於他們習得的「類常民知識」，這種「類常民知識」部分來自於在當地累積的生活經驗所形成的「常民知識」，部分則是被居民的在地經驗驗證過後而被理解接納的學術知識。古坑鄉當地的民眾多自小生長於此，而山上的居民尤其因觀光業盛行之故，自小就有導遊的經驗，對於當地的一草一木、地理地質都有一定的基礎認識，甚至會自行進修有關於各類地質學、大氣學等專業領域的知識。例如地震，因為地震的劇烈事件源於壓力的累積，壓力一旦以地震的形式釋放後，地殼則需再以時間累積壓力，才能促成地震再度發生。也因此，那些因地震或土石流造成財產損失的

當地居民在接受訪談時，都能很自在地解釋為什麼他們可以安心地繼續居住。

初期進入田野時，受訪者 02 曾帶著我看當年雲林縣斗六市與古坑鄉損失較為慘重的地區，也曾開車沿著當年地震帶的方向沿途查看，他以他自身的經驗和觀察侃侃而談當初地震帶移動的路徑和這幾年的改變。而在訪問山區的居民時，他們也會拿著我訪談時所帶的簡易地圖，與我分享類似的內容，將災情的發生原因、地震前後地質上的改變等用他們的方式做出詮釋。由於地震的災害特性就是「大地震」發生的循環週期較長，所以當我與受訪者們討論到地震的威脅時，雖然 921 大地震的經驗使他們有的至今仍然會害怕聽到「地鳴」，但他們也認為在幾十年內都不會再有類似的大地震發生，甚至向我說明因為地震帶在 921 大地震後產生位移，所以原來損失較為嚴重的地區反而不一定會是下一次災難發生的集中地。

土石流發生的頻率雖然高於「大地震」的產生，但也因為並非第一次發生，山中的居民大多擁有類似的避難及撤離經驗。

16：如果像這樣普通的下雨喔，我們也知道要怎麼跑啊，要去哪裡、去哪裡，大概都知道。我們會觀察，水從哪邊來。我們不會像無頭蒼蠅似的亂跑。我們會先去看水是從哪邊來，我要去哪邊比較安全，大概我們都比較了解這樣的事情啦，也不是說傻傻在這邊等死啦，應該是不至於這樣。

專門的學術知識加上自己的生活經驗，讓他們在看待自小生長的环境時，產生不同於專家學者的分析。

另一點很明顯的是對於自家住宅建築的認知。農村地區居民的住屋不同於都市地區，大多是小型建商或自己尋找建商搭蓋，因此在自用房屋的建築結構方面，也比居住於都市地區的一般民眾深入瞭解。訪談過程中常常會聽見受訪者使用建築的專有名詞；這對他們來說都只是家常閒話。對於 921 大地震前後台灣建築結構的改變，他們也能夠分析地頭頭是道。

02：對對對，對阿，改變太多了，改變很多，像鋼骨結構、RC 結構、筏式基礎，這都後來延伸出來的…以前都昂貴了本來都沒人要用。像我也沒有要用，但有採用筏式基礎，半筏式，我們是半筏式而已。但是我們的圍牆有沒有，房子跟圍牆都連在一起，這樣動比較不會怕。

這些人不一定是建築相關學歷出身，但在自小生長的環境中，每當有人蓋房子時都會有周遭的長輩們分享討論。當自己也成家蓋屋時，很自然地也會尋找相關的資料瞭解，這樣逐漸累積形成的常民知識，使得當地民眾在評估災害所帶來的風險時，所依據的知識基礎相對於居住在大都會地區的居民來說更為豐富。大致上與我們分享的受訪者們都會談到所居住位置的優點，他們所經歷過的自然災害的特性，也遭受過災害帶來的損失，或知道災害對他人所造成的損害。但受訪者也知道一些能適切降低損失的調適方式，甚至部分受訪者在困難的時刻，可以完全獨自解決而不受政府援助。例如，受訪者 07 和 09 都曾有在山中獨自遭遇土石崩落的經驗。他們當下在勘查過周遭的情況後，仍舊能依循著平日的生活經驗回到家中而沒有受傷。又如受訪者 16 家中同時經歷過 921 大地震房屋半倒及土石流沖到家門前的經驗，兩次災害都造成家中財產損失重大，但他都沒有領取相關政府補助，獨立完成家園的整修，還積極投入社區的重建工作之中。

從另一個角度看，選擇居住在山區的民眾，對於這些自然災害，也早已成為他們日常生活中必須接受的風險。梁世興（1997）在研究台灣西南沿海的地層下陷地區居民時，發現當地對當地的養殖戶而言，透過生產環境的投資、生產週期的調整，災害風險早在他們的算計之中。當地養殖業的居民基於對生存條件提升的渴求，早已將無法避免的損失都已計入成本之中，而對於維持生存成本所需的考量也反向地加深了他們對於生存條件的渴求（梁世興 1997）。

對在山區務農的家庭而言，同樣如此。高經濟作物之所以有高價值，其背後所承擔的風險也相對較高。種植高經濟作物維生的山區居民，以及依存著自然環境資源賺取觀光財的居民，在選擇居住於山區時，就已經將自然災害列為必須接受的風險了。

也因此我在訪談中發現，討論災害風險的問題時山區的居民與都市居民的考量不同，他們認為以事件發生的機率而言，自然災害所發生的頻率遠低於都市的各種人為意外；包含交通、社會事件、以及天災的連帶損失等等。

03：其實，住到哪邊都是一樣啦！你住在都市也會被車撞死啊，對不對？是不是？反而住在山上的老人家，他比較沒有騎車子沒有開車，反而他的意外傷亡的程度會降很低，反而比較長命反而比較不會死你知道嗎？

自然災害對山區居民而言，不是提醒他們該搬離，而是讓他們學習更豁達地面對生命中的各種意外。對他們來說，搬遷至不熟悉的環境，反而增加更多的未知數。

范玫芳（2007）在討論新竹縣橫山鄉居民面對灰渣掩埋場設置時，發現居民對風險的認知除了受到他們之前對科技與危險的社會經驗影響，同時與是否出自於自願的風險有關。在既有的相關研究中，相較於非自願性的風險，如核能發電廠、垃圾掩埋場等公共建設設置，人們對於出於自願行為產生的風險，會相較於專家學者所評估的風險低（范玫芳 2007）。借用這個觀點，在我的田野研究中也有類似的發現：災區居民由於是自願性地選擇居住在受災或有可能發生自然災害的地區，因此他們對於自然災害發生的風險評估較低，對自然風險的承擔意願也較大。此外，對他們而言，所謂的災害風險評估多是立基於切身經驗與感受，而非所謂的科學數據資料。

如果說自然災害在當地居民的評估下，被認為對其健康與生命來說不具有立即威脅性與直接破壞性，則另外的涵義可能是居民認為他們對於災害可控制性提高了。因為只要對生命沒有損害，一切的財產損失日後都有機會可以彌補。當對於自然災害的預期只剩下日常生活的暫時性干擾與財產的可能損失時，居民便由日常生活中發展各式各樣的調適與控制方式，甚至將自然災害進一步內化為生活的一部份了⁷¹。

⁷¹ 對於那些沒有遭受太多財產也沒有親人過世的居民來說，既然沒有生命的威脅，也沒有其他理由要放棄現在生活的一切，此訪問到這些人時，可以發現 921 大地震或土石流，對於他們來

我在第一章中，提到《天下雜誌》在 2009 年曾將這些災區的居民描寫為「善於遺忘傷痛」及「無法記取歷史教訓」的一群人。但他們不是遺忘了，也不是沒有從歷史中學到教訓，而是決定與這些回憶一起生存下去。對山區的居民來說，他們並不是選擇居住在「高風險生活區」，因為他們並非以都市生活的思維邏輯來衡量居住風險。可惜的是，媒體常會將這些居民污名化為出於自私、不理性與無知的一群人，而缺乏對於他們在地所培養出常民知識的肯定與接納。

因此當我們重新回過頭討論這些災區居民對於遷移的考量時，應可以較為理解他們為何沒有將生命安全的考量放在第一順位。一方面因為以古坑鄉的受災情況來說較沒有像八八風災的小林村這般嚴重與大規模，也不若其他如南投縣水里鄉的上安村⁷²、信義鄉的神木村等地區這般高頻率的發生土石流災害；另一方面，也是因為居民在考量後認為沒有立即性的生命威脅，故影響當地居民遷移選擇的應為其他因素。

參、選擇留下的考量

一、在地情感與對土地的依存

在這些不曾選擇（及進行）遷移的受訪家庭中，很容易在訪談初始聽到一個答案：「在地情感」—深厚的在地情感與生活圈的安定感，是許多受訪者不願搬離的主要原因之一；這點在老一輩的身上尤其明顯。受訪者 11 的老家在 921 大地震的當晚因強烈搖晃加上建物老舊，四面牆都塌陷僅剩下房屋的樑柱支撐著，

說可能只是一段不算太好的回憶，一個提醒他們下次地震或豪大雨時要多加注意的警訊。因此我後續的討論也會較針對有重大財產損失或有親人過世的受訪者家庭，或者是居住於土石流發生較頻繁的山區居民。

⁷² 自民國 85 年 7 月的賀伯颱風造成陳有蘭溪的上安、郡坑段堤防全部沖毀，部分田地流失，對外連絡的新中橫沿線則有多處落石坍方。民國 87 年 10 月瑞伯颱風則造成上安村與興隆村之間道路中斷，新中橫沿線亦是多處坍方落石。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上安村共計有 95 戶全倒，62 戶半倒的災情。民國 90 年桃芝颱風，造成上安村多處住宅遭土石沖毀，17 人死亡（蔡菁芳 2004：5-6、51）。

住在家中的父親因跑到前面的埕⁷³避難而沒有受傷。就算住家的損失如此慘重，老父親仍拒絕暫住到受訪者當年斗六市的家中。

當地的高齡者對於遷移的意願非常低落，他們可以接受暫時到外縣市子女的家中居住，卻不願意長期離開熟悉的生活環境，因為在那裡有他們的親朋好友、生活的記憶、以及可以獨立生活的肯定。受訪者 03 向我分析，對於老一輩的居民而言，就算是沒有了產業，鄉下生活只要有一小塊地或一台車，就可以讓他們從事簡單的農務工作；平日還可以和鄰居朋友結伴出門、下棋聊天。若失去了這些生活的重心及朋友，會讓他們感到痛苦、憂愁而無法忍受⁷⁴。

對稍年輕的壯年層而言，所謂的在地情感，具體來說就是生活的回憶。從小生長在草嶺的當地人，在訪談時還提及了一個在都市生活所甚少提及的考量—當地公立學校的存廢。

草嶺村因位處山區，在成年受訪者接受國小教育的年代，交通尚未如現代便利，大家因而都很珍惜上學的機會，位於三個聚落⁷⁵中央的草嶺國小便是大家共同的回憶與童年經驗。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尚未發生時，草嶺國小就因學區內就學人口流失嚴重而有廢校之危機，受訪者 15 在閒聊的時候告訴我在 921 大地震發生後，許多家庭和他一樣家中有即將就讀國小的孩子，為了保障草嶺國小的學區就學人口數，而不願將戶籍由草嶺村遷出。對他們而言，草嶺國小不僅僅是一間離他們最近的公立國小，也是他們共同的記憶。

這樣具體的情感也表現在對於土地的依戀，20 個接受深度訪談的受訪家庭中，自家有土地（指非住宅地）有 16 戶，其中自力購買土地者（非家傳）只有 2 戶。決定是否搬遷時，幾乎不意外地也都會提到因為家中還有土地在此，所以

⁷³ 指自家門前的廣場/空地。

⁷⁴ 農村社會緊密的地方情感，對於老年人的幫助不僅於此。受訪者 19 的母親年事已高，這幾年老年健忘的症狀越加明顯，但因為附近的鄰居都熟知其作息，所以平時也會替受訪者多加注意母親的狀況，在發生問題時可以緊急通知他返家處理。

⁷⁵ 此處是指村之下的單位聚落。圍繞著草嶺國小的三個聚落為草嶺聚落、石壁聚落與公田聚落。

不願意搬離。受訪者 10 的家庭選擇留下就是因為先生的意願，她說：「不是說要不要搬，因為，因為我們的，田地只有四分多嘛，還有一個是鳳梨公司好像承租的這樣，那這樣只有那四分六嘛。那他這個人好像，好像離不開他那個要耕作的地啦，」。由於 921 大地震當年小孩都已經在外工作，家中只剩下兩夫婦一起生活，平日的的生活除了原有的教職工作外還有在這四分六田地上耕作各類水果，雖然不是主要的收入來源，但對於自家土地的依戀，還有想要維持耕作的生活習慣下，他們選擇了留下來和自己的土地生活。

Preston, Taylor & Hodge (1983) 在研究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漢米敦地區居民，對於地震後的風險擔憂時也歸結出對當地人而言遷移與生存的風險關聯並不大，反之，遷移與我們所謂的「社區認同」等因素密不可分。他們發現老年人、有小孩的人以及擁有自有住宅的人，和對於社區環境感到滿意的人不會有想搬家的念頭，但是對社區不怎麼留戀的人就會想遷移。地震的風險對他們來說是一個遙不可及又模糊不清的概念，不足以成為搬家的因素。而當地居民在地震後甚少遷出，主因是對社區懷著深厚的感情以及當地房價較低所致 (Preston, Taylor & Hodge 1983; Robert Gifford 1991: 356)。同樣的在古坑鄉，居民的田地與土地產權大多是自己的，不同於都市生活的我們，可能在買房屋時無法同時擁有地下產權，因此對於土地這個不動產，更無法割捨，受訪者 03 說：「幾乎老一輩的你把他打死他都不賣[土地]，幾乎都是少年的。都是因為年輕人，創業失敗然後才不得已賣地的啦。」。

某些受訪家庭並非依靠這些土地為主要的收入來源，但對於部分受訪者而言，他們的工作卻必須依存著土地，土地成為他們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這樣的狀況尤其對於現在還依靠著務農維生的家庭來說，甚為重要。土地承載的不僅僅是他們生活的記憶，還包含了生存的可能性。古語說得好：「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利用土地耕作、將土地承租給他人經營，或像產業轉型後的華山村一樣，將自家的土地拿來經營民宿，也成為災區居民的另一種謀生方式。當地民眾

的分享也有提到，一些受災戶藉著九二一條例將農地變更為建地，而因此致富⁷⁶。

華山村的狀況則是以 921 大地震作為轉機，把握重建的時機爭取到了地方政府的產業重建補助，進行社區的產業轉型開發休閒觀光，年輕一輩的人們順著當地產業轉型的機會，利用家中既有的土地重新翻修了家中原有的住宅，不需要土地租金就可以開始民宿的創業。

03：幾乎沒有…因為要怎麼講。第一個它是自己[指那些回到家鄉經營民宿者]的土地，第二個，它是老爸的租金，對不對？所以他成本非常低，所以在這邊很好運作。

相對低廉的創業成本加上在地的人文、地理優勢，使得許多青壯年人口在 921 大地震後陸續回到家鄉，成為一股不小的回流潮，受訪者 03 如是形容：「幾乎現在一百多家的老闆，都是當時回來的。」⁷⁷。

使抽象的地方情感轉化為具體的經濟效益的不僅僅是土地，還有「人」的因素存在。家中經營餐廳的受訪者 01 認為，在熟悉的地方同時也能保有人脈的優勢，尤其對自認沒有特殊專長的勞動者而言，可以用極低的成本自行創業。

01：我們鄉下地方就是有這個好處，我在這邊人脈很廣的話，比如說我在這邊開個比較小攤位賣咖啡的話，有兩三個攤子在賣的話，他會來跟我買，他不會跟別人買。

在熟悉的生活圈中，除了生活的情感有依靠外，幾位有經商背景的受訪者也明確地指出若走投無路需要轉行時，這也是最方便的途徑。受訪者 02 曾轉述一位他小學同學的案例，是原本居住在平地，地震後父親因房屋倒塌而去世，住屋被判定全倒後選擇不遷移的在地人，他的狀況即是在 921 大地震後失去了原本居住的房子及親人，又沒有一技之長，但靠著在當地的市場販賣低價批來的花生與一些

⁷⁶ 在《戰慄土石流》一書中也提及類似發現。

⁷⁷ 由於我沒有辦法拜訪過每一家的民宿主人來確定這個數據，但就其他居民的分享確實有許多家庭的青壯年都在那一段時間回來協助家裏進行農舍轉型民宿，之所以戶政事務所的人口流動數據也沒有明顯的遷入現象，可能是因為一來那些青壯年在離開家鄉時並沒有連同戶籍一起遷出，二來是回流的時間點較為分散，也許不是集中在前兩年而是慢慢分批進行。畢竟多數的民宿經營都只是家庭式而非企業式，受訪者 04 家庭就是平日由家中的高齡者維持民宿的經營，他本身則在外地從事原來的職業。

蔬果，還能夠勉強維持生活。假若離開了古坑鄉，他也不知道該如何生存下去。當地居民與居住土地之間的連結所包含的不僅僅是一份情感的依戀，還有居民條件和需求、當地資源與環境、在地社會關係等所融合形成的巧妙平衡鏈。這樣的平衡鏈不但造就了在地居民的生活與生存方式，也在居民面對突如其來的災害時，能依據這個平衡鏈以尋求解決之道。

二、簡單的生活條件與生計的維持

在經歷過震災與土石流之後的災區，無論是遭受損失的個人或社區，都需要花費時間與金錢來回復到穩定的生活秩序。如果生活的環境條件可以容許人們以極簡單的支出就能維持基本或回復到原來的生活品質，多數的災區民眾就會傾向選擇留下。若選擇遷移，則在地點選擇上也需考慮到家中經濟是否能夠負擔新地點的取得成本。此時，若家中住屋的損失程度還可以被接受，而新居住地需要耗費較高成本方能取得時，受訪者在兩相考量還是會選擇留在原居住地。如受訪者 20 就坦言，當初家中父母與他都主張不遷移的主要原因，就是住屋毀損的狀況不算嚴重，不需要耗費過多的金錢即可修復：

20：我在想我們家裏的傷害不是很大啦，而且我們主要我們，還有一個店面可以做生意啦，就是我們賺錢的地方。這個東西如果說不做，說要去哪邊賺錢也很難。

古坑鄉因鄰近雲林縣的市中心斗六市，因此對於平原地區的居民而言，市區交通雖然便利，但郊區的生活品質也比市中心擁擠的住宅狀況和忙亂的交通來得更宜人，若非工作考量，許多受訪者都表示退休後想回到古坑鄉居住。其中，受訪者 11 即是在幾年前退休後，與哥哥先後回到古坑鄉，在老家兩旁各自新建一棟透天厝居住。

受訪者 04 簡單的分析了都會區與鄉下的差距，他認為除了生活的交通與機能外，最重要的就是醫療體系。對於家中有高齡者或身體不好的家庭成員，可能鄰近醫療院所會是比較適宜的選擇，但對於他來說，能夠回到鄉下家中度過退休

生活，是最好的結果：

04：今天，如果你說是以工作來講的話，你住那邊還好，因為你上班嘛。那如果說今天你說退休的話，除非你說你身體狀況不好，我會去那邊，因為，都會區跟鄉下餵，有一個差距就是說，你的醫療、醫療體系，還有你的生活的交通、機能都好，所以你可能，不好的話可能還是要回歸都市裡面去。阿可是你會走會跳，那個什麼地方最好？鄉下最好。我也希望我會走會跳的這段期間，可以留在鄉下。

對於從小生長在鄉村的受訪者而言，他們習慣的就是鄉村的生活方式與步調。同樣的，山區的居民認為，山上空氣新鮮，雖然交通往返較不便利，但山上的物質需求不高，花費也相對節省。住在草嶺已經第三代的受訪者 08 說：「阿你留在這邊至少你的生活成本降低了，生活費用降低了。所以要回來工作，回來山上，回來工作是接著老一輩的工作做。」。

除了一般的電費、通訊相關費用外，山中的自然資源讓他們不需要擔心會沒水沒食物。921 大地震發生的初期，通往山區的道路中斷，這些受訪者們也沒有暫時遷移到山下避難的舉動。受訪者 07B 在地震發生後的兩三天也曾考慮過是不是要先暫時到外縣市的親戚家暫住，和先生商量後還是決定作罷。

07B：心有這麼想啦，但是你去外面要吃什麼？對吧。曾經想過啦，阿想過也是最後也都沒有出去啦，也是在這邊。我們不出去，沒出去不用花什麼啦，對吧。在這邊，最可憐就是吃到沒東西就去挖野菜阿、筍子阿。

多數的受訪者都坦承，雖然害怕地震，基於經濟考量，留在山上即使斷水斷電，當地有飯店及民宿還有緊急發電機可使用，用水問題也可以直接取用山泉水不須煩惱，由於多數家庭都有各自的農地，因此食物也不虞匱乏，假若到了山下，就必須斤斤計較每一筆支出。同時，基於過去災害中累積的經歷告訴他們，即便是後續有餘震或土石流發生，熟悉山中地形的人也知道有哪一些古道可以暫時避難；假若真的有更大的地震，就算要躲也躲不掉。相對而言，他們更傾向選擇繼續留在山區生活。可以說這些在山上居住的人們，選擇居住地的同時，也承擔了

必須在當地居住的風險。

其實選擇留住山區的風險，也包含了前面提到的醫療資源的缺乏。受訪者 07A 就曾打趣地對太太說，住在山上一定要顧好身體健康，否則隨便生病載出去到一半，就可能因為斷氣又回頭了。他認為另外那些出生在山上，後來定居於山下或外地的居民大多是因為小孩需要較好的教育，或者家中高齡者需要照顧，所以把老人家帶到醫療資源較健全的都市居住，但是對受訪者 07 的家庭來說，小孩都已經在外成家立業，自己夫妻的身體狀況又一直沒有什麼意外，留在山上生活對他們來說就是最好的選擇。

但生計的維持也包含了工作收入的持續，災區居民們對於生計的維持與家園的重建，都需要最起碼的工作收入以求溫飽，也才有能力可以提起重建的重擔，一旦沒有了收入，遷移的可選擇性也會跟著降低。對大多數的古坑鄉居民而言，能夠兼顧工作的居住地是他們的最佳選項，也因此遭遇 921 大地震之後，雖然草嶺村的居民們大多損失慘重，但問到是否因此想要下山居住，他們往往指出在考量上還是以工作的延續性為主。

受災的當地居民有些曾經思考過轉行，但對於他們來說，轉換工作考慮到的不僅僅是自身的狀況，有家庭的受訪者還需考慮是否可以兼顧所有家庭成員的狀況。諸多的考量，使得多數的受訪者決定繼續留在熟悉的地方工作。如同受訪者 15，當初身兼多職，在茶葉產季時就會到認識的親戚家幫忙製茶，但由於這些工作缺乏年輕人接班，加上人情關係讓他無法放棄：

15：沒有下去的原因是，草嶺這邊的工作也放不下，事實上也放不下。都是親戚幫很久了，幫忙工作就放不下這個工作。

農村社會的工作型態較為單純，因多屬傳統產業或勞力型工作，鮮少年輕人願意學習、吃苦，人力需求變化相對小。不僅僅是工作環境的熟悉，也包含了濃濃的人情世故。

選擇留在原地居住和工作的原因，也和長期累積的就業履歷與找尋工作的經驗有關，其中，個人累積的人力資源是否具有跨地延展的彈性是關鍵因素。古坑鄉由於產業發展條件之關係，山區居民的職業多依存著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例如導遊工作。導遊的工作內容就是依靠著對於地方的瞭解來替遊客解說與安排活動行程，憑恃的除了有對於該地的深厚知識與生活經驗外，還有地方觀光配套的人脈，一旦跳脫到新的環境，其工作競爭優勢即蕩然無存。當我問到是否考慮過從事與自己所學更相關，或者到更多工作機會的平地生活時，才發現許多受訪者都曾面對過轉行的困難與挫折：

15：我也想說要，要找另外，我如果還你那麼年輕我也很想找，真的。真的不好找，我找了蠻多年了，真的也不要靠這個工作不要靠這個勞力去工作了，還是在平地這邊比較穩定，可是不好找真的。

19A：我 36 歲那年 921 大地震，那個加油站，要去斗六給人家應徵工作，欸要高中高職畢業，我國中而已耶。說要說先問學歷喔，然後問年齡。他說 36 歲喔，不要啦。那挫折感多難過你知道嗎？

這些受訪者的經驗分享一語道出多數草嶺村、華山村與荷包村男性居民的心聲。由於滾雪球樣本的關係，我深度訪談受訪對象大多為介於 45-60 歲之間的男性，推算回當年大約為 35-50 歲。在一般勞力市場中，35-50 歲是一個職業轉換的尷尬年齡，由生命歷程來看，35 歲後的勞動者大多以能獲得安穩或固定的職業與社會地位為主要目標，35-50 歲的勞動者也常面臨工作經歷不上不下的窘境。廖正宏（1985）在研究台灣農村勞力移動的狀況時，也發現就男性而言，25 歲的移動是最高峰，之後會隨著年齡而遞減。年齡之所以與遷移有密切的關係，乃是由於生命循環關係所反映的現象，一個人在離開了學校後一直到 30 歲左右，這中間所經歷一連串重大事件幾乎都與遷移有關，例如找工作、或者不滿以前的工作想要改變工作，亦或是結婚搬家，在 30 歲以後遷移的情況較少。

其次，教育程度也讓這些受訪者在考慮轉行時面臨障礙。大多數的受訪者教育程度都不算高，受過大專院校教育的非常稀少，許多居民都是國中畢業就離家

工作至今，在他們那個世代，初入職場時很自然地選擇往就業機會多的大都市跑：

16：沒有，以前大概，大概我們這個年紀的，大概都會這樣子啦，因為家裡窮啦，就大概都會放棄讀書啦，阿就會想去台北，人說台北有金子可挖你知道齣，就錢淹到腳底，就大概都會往北部去跑啦，往北部去跑，去當學徒阿，去當什麼什麼都 ok，有很多的同學都去台北。

之所以又回到古坑鄉，除了部分家庭中老年長者們的身體狀況考量外，也有許多是因為在外面的工作不順遂而試圖回家鄉發展，尤其在 921 大地震發生前，台灣經濟狀況一度下滑，都市生存的經濟壓力，使得許多男性受訪者選擇回到古坑鄉熟悉的生長地尋找工作。恰巧民國 68 年草嶺開放為觀光區，許多新興飯店與旅社崛起，增加了許多工作機會：

03：真的阿，也是要看那個景氣啦，看那個景氣的起伏喔，剛好我們那個時段剛好碰到景氣下滑很嚴重，所以就說過不下去了。差不多七十幾年，民國七十幾年，景氣因為通貨膨脹，我們大部分都那個時候回來。七十一二年那個時候。

到了民國 88 至 89 年，經濟背景雖相較於民國 72 年略微穩定，但職場需要的基本學歷已經提升到大專院校畢業的程度。僅僅國中、高職學歷的受訪者們在競爭激烈的平地社會中居於弱勢，即便是知曉自己正在從事的工作因取代性高或過於偏重勞動，並不能夠從事一輩子，也只能走一步算一步。經濟壓力與種種考量使得古坑鄉的山區居民學會了多元發展的適應能力，在經濟條件許可的情況下，他們會與家人們一起居住；等到經濟條件陷入低潮時，便會以個人身分離家尋找工作。

15：有阿，因為九二一那段期間，你像原本旅遊業載客人的，沒什麼客人阿，阿在這邊沒辦法生存阿，又要到別的地方生存阿，嗯，阿觀光業又回來了就又回到草嶺啦。… 她[指受訪者 15 的朋友]居住的房子是沒有毀阿，問題是九二一之後沒有觀光客願意去山上。

職業與地方的連結性也會影響民眾的遷移選擇。學歷不高的居民多數依靠在地的知識謀生，例如耕作或擔任導覽司機、導遊，這些在地性的資產若脫離了當地環境就沒有意義，所以有遷移上的限制；而公職者本身因職位的調度缺乏彈

性，工作地點的選擇往往不能自我控制，因此，他所擁有勞動資源是否具有跨區域移動的特性就成為當地居民在選擇遷移時的限制。

[表 5-1、受訪者教育程度列表]

序	最高教育程度	序	最高教育程度	序	最高教育程度
01	高職	08	高職	15	高職
02	大學	09	高職	16	國中
03	高職	10 10B*	國中 師專	17	大學
04	大學	11	高職	18	國中
05	專科	12	國小	19A 19B	高職 高職
06	大學	13	國小	20	大學
07A 07B	國中 國中	14	大學	21	國小

加*註者乃未參與錄音訪談的受訪者配偶

居住在平地的受訪者中，有些當年在公家機關工作，因為工作性質他們也沒有考慮過遷移的可能。甚至在面對住家已經不堪居住必須遷移時，也以方便往返當時的工作地點為主要考量而未離開古坑鄉。由於是對過去的假設性問題，受訪者 05 也坦承她不曉得如果當時沒有那份公家工作，還會不會選擇搬到現在同樣位於古坑鄉的住家，只是單純的走一步算一步地尋找一個可以配合她工作也可以讓小孩安心學習的地方。

05：其實我就說過啦，如果說那時候沒有這份工作的話，現在也可能沒有在古坑啦。有可能會…那種東西就沒有任何牽掛在啦。

上述所提到基本生活品質的維持，以及工作收入的延續考量都是基於理性的經濟成本計算，但是遷移並非僅是個人的選擇，通常包含了其他家庭成員的意願，每個家庭成員也可能因不同的生命週期而有特殊需求。

三、家庭成員的意願與需求

對災區當地民眾來說，自然災害所帶來的人身安全威脅與經濟損失往往會成

爲一種壓力來源，而這通常會影響到受災家庭中的每位成員。在面對自然災害的威脅時，家庭生命週期也很大程度地決定了家戶是否有遷移的必要性。古坑鄉的人口組成年齡偏高，青壯年的勞動人口大多因爲當地缺乏工作機會而居住在外縣市，即便是戶籍留在本地，本人也不一定居住於此。在 921 大地震之前，多數留在古坑鄉的都是家中年齡層偏高或偏低者，山區狀況尤其明顯。以草嶺村及樟湖村爲例，家中子女在完成義務教育之後，想要繼續讀書就必須居住在外地學校，許多人就這樣開始在雲林縣市區或其他地區發展，結婚生子。

921 大地震後，建築物毀損或農地受損的家庭，其青壯年子女都趕回來協助處理相關的補助及善後事宜。由於一般土地、房屋產權還在家中高齡者名下，加上農村社會中極爲重視家庭倫理，因此多數的年輕人在處理方式上，都會尊重高齡者的意願。基於在地方生活的多年情感以及在地長期培養的生活習慣，高齡者極少有人同意搬離原居住地，即使是必須暫居在貨櫃屋中，他們也堅持要留在熟悉的土地、熟悉的社區中生活。受訪者 04 以自家母親的案例和我分享。

04：她嫁過來之後，離開這裡的時間只有替我們兄弟照顧小孩的那幾年而已。到台南〔幫受訪者帶小孩〕到台北〔幫受訪者的姊姊帶小孩〕……〔中略〕…所以等到她真正說，我們小孩子也不需要她帶了，她第一個考慮就是說『我要回家』。她覺得這裡，才是她生長的地方。

有部分的青壯年子女在這段期間爲了照顧家中留在災區的高齡者，決定搬回家中居住，造成了一部分的回流人口，但由於這部份的勞動人口當初在離開時並沒有將戶籍遷離古坑鄉，因此戶政資料中並沒有這樣明顯的人口回流數據。這其中，又以男性回流者居多，受訪者 19、21 就是這樣的狀況。追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爲台灣傳統觀念中對兒子扶養父母的期望與責任要求。受訪者 21 的家中父母當年就是要求兒子要在古坑鄉定居，但卻不期望，或主動要求女兒回家⁷⁸。

訪談中也不難發現，女性受訪者通常會因此伴隨著先生而移動，因此這些決定回鄉照顧高齡者的男性一旦決定遷移，就會是整個家庭的遷移，但女性則多是

⁷⁸ 另一方面，多數的土地及房屋繼承也是傾向給兒子，因此男性子女的戶籍較不容易更動。

以暫時居住的形式進行照顧。例如受訪者 12 家當初被判為半倒，獨自居住的她雖然是高齡者，但因為身體狀況不錯加上左鄰右舍都很照顧，生活上沒有太大的不便，災害發生後她也沒有特別要求兒女回去與她同住，而是由三個女兒輪流居住的方式回來陪伴她，並協助進行房屋的重建。

有趣的是，一般家庭生命週期⁷⁹的發展順序，是由成熟家庭進展到所謂中年夫妻家庭⁸⁰、中年家庭與老年家庭。有些受訪家庭在當年也是屬於空巢期家庭與中年家庭，但由於青壯年子女的回流，反造成生命週期的逆轉，由中年夫妻家庭又回到了成熟家庭階段，之後再由成熟的核心家庭模式轉成為三代同堂模式。

而這些決定不遷移的家庭，其家中建築物若因全倒或半倒而需重建或改建，也會在考量家庭成員的生命週期下有所更動。多數的家庭藉此機會增建房間，讓年紀漸長的子女輩回家時都有空間可以住宿，無形間也增加了青壯年人口假日時回家的機會。

肆、行動與慣習

一、自然災害後的損失調適行動

自然災害發生之後，災區的居民可能會有實質上的經濟損失與親友過世，也會有心理層面的精神影響或生理上的健康損失，但無論如何，人們都會想辦法恢復到正常的生活。在還沒有達到我們自己認為難以忍受的處境時，社會與個人都會試圖去探查各種能夠減少損失的方法，我們會去考量各種過去可能曾使用，或

⁷⁹ 這裡使用的家庭生命週期定義，是採用陳淑美、張金鶚（2002）參考 McLeod and Ellis(1983) 的生命週期分類。他們配合台灣的家庭結構，以婚姻狀態、經濟戶長的年齡、或最大小孩的年齡、以及家庭人口組成作為定義的指標，將家庭類型分為九類，分別為年輕單身、年輕夫妻(無小孩)、年輕家庭(有學齡以下的小孩)、有學齡小孩家庭(有 15 歲以下的小孩)、成熟家庭(有 16 歲以上的小孩)、中年夫妻(無小孩同住)、老年家庭(無小孩同住)、三代同堂家庭、單親家庭等。

⁸⁰ 在這裡的中年夫妻家庭定義為「家中夫妻沒有與小孩同住，戶長年齡在 45-60 歲之間」。但原有的 McLeod and Ellis 分類，及其他家庭生命週期研究中，多使用「空巢期」這個名稱，或稱之為「後父母時期」，這時的定義也是指家中子女因求學、服役、結婚等全部離家，家中只剩父母兩人單獨居住的階段。

不會使用過的選擇與方法，想辦法重新回到穩定的生活狀態，無論這個選擇是否必須離開原來的生活環境。因此災區中的每個居民會依自己與家庭損失的狀況，來做出相對的回應，或稱之為調適。親人往生、住宅有明顯損失的，可以以申請公部門的補助來得到經濟上的幫助。

在災民煩惱的就業部份，除去那些維持既有工作者，各地也成立了「生活重建中心⁸¹」提供諮詢服務，以及在各災區的「以工代賑」方案。前者在訪談過程中幾乎沒有受訪者表示使用過這項資源，而後者則引起諸多抱怨。有參與其中的受訪者，認為這是缺乏長遠規劃的暫時之計；而沒有參與其中的受訪者，則認為這僅僅是政府消耗重建經費的表現：

15：有阿，問題是你一天 1,500，那我其他的工作還要做嗎？又不是長期性的啦，你光是以工代賑，從開始做到結束不知道做了幾年啦，我一共做了多少天，12.5 天，我還有記。

10：以工代賑，來消化經費。那個就請自己的親戚朋友，就來支付工資，我知道的就是這樣。

桃芝颱風後，中央政府開始計畫推行「生態工法」，在各土石流災區施工時，也儘量僱用當地居民，在經濟考量方面可以提供當地居民的就業機會；長遠來看，協助工程的過程也培養當地居民對於地方土地的情感與認知。同時，藉由當地居民的生活經驗，也能減少環境破壞。只是，政策立意雖好，但實際執行時，並沒有統一的執行方式或細則，而是交由各發包單位處理，如此一來可能會產生居民所說到的「只有認識的親友才去做」的情況，也因此即使是華山地區的居民，在談論當年生態工法施工時，也鮮少提及這些以工代賑的經驗，當然更遑論那些未加入其中的居民。

公部門的資源因普及性較高，對於一般沒有顯赫家庭背景或資源網的居民來說，是一個極佳的選擇。只是無論遷移與否，重建的過程都還需要各式資源的支

⁸¹ 雲林縣的「921 家園重建中心」成立於 88 年 9 月 27 日，是由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結合社區希望聯盟、世界展望會雲林中心、天主教林頭教會、以及雲林科技大學等單位所組成。

持，而這些資源的可及性則有賴於受災地區的居民本身如何運用既有的資本，這些資本不僅僅是經濟層面，還包括無形的社會資本。社會資本是一個多面向的概念，廣義來說，社會資本指涉一個累積建構的理念，相較於實體資本，社會資本與公民資本主要描述社會的關係、期待、義務與規範對人類活動生產力的影響。Coleman（1990）根據理性選擇理論，從各取所需的關係行為原則，強調社會資本是指不同個體在社會架構內，相互促進生產，以達互惠互利的目的。

在訪談的過程當中，受訪者們不可避免地都會提到所謂的「人脈」，無論是在地的人脈或是由自己家庭核心成員為基礎的人脈，都對於他們在重建或選擇遷移的過程中產生影響與幫助。例如在初期的救災活動中，草嶺村因有許多觀光飯店，受困的旅客及因地震而受傷的災民需要趕緊運送下山，當地的居民便緊急聯絡認識的基層官員協助。

07B：申請的阿，那時候就申請的阿。那個什麼，那個許舒博，許舒博是立委嘛。許舒博是帶我們這邊的人…他是立委，阿他老婆是我們草嶺山莊的人。

一般而言，多數學者會傾向假設社會資本比較高的人資源網絡會較廣，社會支援也會擁有較多，相較之下有更多的管道可以獲取訊息與福利資源協助；反之，社會資本較低的災民，在個人的生活機會、資訊取得與提昇價值的關係網絡上也會因此而受限，所以在福利資源的使用與取得也會比社會資本高者來得少（黃湘玲 2002）。這樣的觀念對於既得利益者來說，當然是好事；但對於那些沒有受到應有照顧的人而言，就會造成不公平的分配結果。我在田野工作中發現，若居民認識公家單位的人，在申請各項補助時可以由同仁協助較快速受理完成，有關公家單位的補助或貸款消息來源也較一般人快得知。但若缺乏這方面的人脈，許多資源的取得就會相對困難，尤其當初中央政府與地方單位對於許多重建補助的解釋不一樣，地方單位又不敢自行解釋，造成許多補助方案執行上的困難。受訪者 04 一家當初為了申請重建的補助款，試圖尋求有關單位的幫助，卻得到了意料之外的答案：

04：她[指妻子]就講講講講講，就跟他解釋以後，然後這個承辦人最後講到一句話，很關鍵的一句話，請問你是什麼……什麼立法委員，什麼官員的單位來跟我們講。她的對話單位就是說，你是什麼立法委員或是什麼官員來跟我講這種話。

受訪者 04 認為雖然承辦人沒有在電話中明講，但暗示若沒有「有力人士」的背書，他們無法替他處理這個補助申請。受訪者如今提到這段，都可以以玩笑心態面對，但對於相關單位如此回應，他們也感到不可思議。

但若居民本身即在公家單位服務，自然較能快速得知政府補助的相關資訊，幾位受訪者在 921 大地震當年就已在當地的公務基層單位服務，地震發生後不久，就馬上獲得同事的協助。同時，在處理補助金領取時，也可以省去許多認證手續的繁瑣過程。以受訪者 05 來說，因當初家中孩子尚年幼，本身工作的古坑鄉公所也是全倒建築外，還需負責處理緊急救援及重建的諸多事務，實在抽不出身辦理自己家中的補助申請，幸而同事們體諒其狀況，協助她快速通過申請手續。即便沒有得到比一般民眾更多的賑災補助款項，但至少在申請階段還有事發頭幾天的緊急物資支援上不須費心：

05：嘿阿對阿，我記得那時候，那天晚上，那天白天發生，那天白天的傍晚，我同事，因為我有一個同事他住華山，那他就看了一堆我們可以用的衣服，就趕快拎給我們，嘿啊就這樣。

對於其他的受災地區居民而言，日後的重建過程，讓他們更多機會接觸到公家機關的人，慢慢累積認識、合作之後，他們對於每次自然災害的發生，也越來越懂得該如何申請處理才會最為快速有效。透過受災經驗的累積，一方面形成了他們處理災害的知識能力，另一方面，由於頻繁和公家單位的人接觸，久了也有感情，許多公務人員就會主動幫忙，或轉介給更有力的協助者，漸漸就形成了受訪者在公家單位的人脈。

08：當然是方便阿，比較方便阿。阿沒有就像是我們這樣 921 的時候，去幫忙，去找人去拜託人，去認識然後人家幫你介紹，一直這樣介紹來才會認識這麼多公家機關。

社會資本較高的災民，可以透過社會互動的資本累積，尋求到多元化的訊息取得途徑；反觀社會資本較低弱的災民，其訊息取得多屬於被動的等待，相對窄化的訊息取得管道，使得真正的弱勢災民無法獲得適切的幫助，循環累積下更拉大了彼此間相對弱勢的差距（黃湘玲 2002）。但正是因為社會資本具有這樣累積性的優勢，因此特別會顯現在災害後社會資源的分配及取得上。

雖然資源本身是靜態的，但是資源取得卻是一連串動態的過程，此意味著災民的社會資本與社會支持網絡，也可能會影響到社會福利資源的取得。但不可否認社會資本與社會支持網絡越強，可以選擇的行動方式就越多，對於要留下亦或是離開的成功性也就相對提高。

二、慣習與安全網

在開始進行訪談之前，我原本以為多數的居民，會是因為世代居住在古坑鄉，沒有過遷移經驗所以不考慮遷移，但實際進入田野之後，雖然確實也有這樣的人存在，可是多數的受訪者其實在年輕時，都有在外地求學、工作的經驗，他們當初各自依照不同的考量，在自然災害發生前就已回到古坑鄉安定多年。其中受訪者 07 的家庭算是所有受訪家庭中最慢遷入古坑鄉的，比起其他第三代、第四代的受訪居民，受訪者 07A 是年輕時與父親從南投縣一起搬到古坑，在草嶺山上買了塊地之後開始耕作，而後又陸續經營特產店及導覽司機等副業，07B 則是從外縣市嫁入古坑後，改與丈夫一起經營特產店。

[表 5-2、受訪者遷移經歷列表]

編號	離鄉經驗	編號	離鄉經驗	編號	離鄉經驗
01	離家求學	08	未離雲林	15A	離家工作
01B*	非古坑人	08B*	非古坑人	15B	非古坑人
02	離家求學	09	離家求學工作	16	離家工作
03	離家工作	10	未離雲林	17	非古坑人
03B*	非古坑人	10B*	非古坑人		
04A	離家工作	11	離家求學工作	18	離家工作

04B*	非古坑人	11C*	未離雲林	18B*	非古坑人
05	非古坑人	12	未離雲林	19A	離家求學
05B*	離家工作			19B	非古坑人
06	離家求學	13	未離雲林	20	離家求學工作
07A	非古坑人	14A	離家求學	21	未離雲林
07B	非古坑人	14B	非古坑人		
B*註者乃未參與錄音訪談的受訪者配偶、C*者為 921 大地震當年家中高齡者由於各受訪家庭中子女尚無遷移決定權或已搬離家中，所以略過不提					

921 大地震之後雖然有一股短暫的「災難觀光潮」，但因為長時間後遊客量還是逐漸衰退，07 家庭的生計也受到影響，因此他開始思索著要如何增加收入。後來他利用自己父親的土地，申請農會的補助慢慢栽培出台灣原生人蔘並且大量栽種，依靠著舊有的親友網絡以及回頭客⁸²的推廣，也漸漸打出了知名度，還曾接受過電視節目採訪。除了人蔘之外，這幾年他還陸續研發出例如人蔘紅麴酵素、人蔘酒等等相關產品，讓他的特產店在草嶺村獨具一幟⁸³。地震當時雖然他們兩夫妻（當時小孩已在外工作定居）有受到驚嚇，但地震後考量到出去就是花錢，所以暫時不打算搬家，而因為提早看見了地方產業的衰退，所以利用自己的田地與農會的幫助，以既有的農產知識為立基發展出了自己特產店的特色，使得他在草嶺觀光衰退的同時還能夠不虞匱乏地繼續在當地生活。

受訪者 09 同樣在年輕時就到外地求學，半工半讀在白天也從事旅行社的相關工作。在畢業之後也曾在外縣市從事過與旅行社、水電等相關工作，但因顧及母親年事已高，於是在家鄉的親戚邀請之下回來從事旅館職員與導遊的工作。921 大地震後家中沒有嚴重的受損狀況，只是原來自力購買的一小塊土地卻因後來的土石流而流失毀損。雖然因遊客逐漸流失，但因為年輕時在南投、台中有旅行社工作時累積的人脈，自己還可以到處跑去串連起外縣市與草嶺的包套行程，或跨

⁸² 「回頭客」是他們自己的說法，指的是那些去過他們店裡又再度拜訪的旅客。

⁸³ 多數草嶺村的特產店是以販賣茶葉、苦茶油以及筍乾、脆筍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茶葉的來源則是由鄰近的桂林村、樟湖村以及草嶺村本身出產。

縣市的兼任導遊，母親和妻子則留在草嶺繼續經營原來的特產店生意，一家就這樣度過觀光產業的低潮期。在工作收入可以維持生活所需，以及體諒母親不想要離開家鄉的心情下，他們還是繼續生活在草嶺。

無論是基於情感性或經濟考量的選擇，細看這些受訪者們所分享的經驗，可以發現多數人還是傾向以習慣的方式來解決突如其來的生存威脅與困難，他們會由過往的經驗發展出一套應對問題的策略，也可以就既有的立基去做補強，就可以自行吸收掉災害所帶來的損失。Burton 等（2010：292）也曾指出地方居民對於災害後吸納損失能力其實反映的是一個社會的慣常實踐，與日常生計策略（如土地利用）的總和。這些實踐與策略的起源與意圖或許早已被遺忘或不被知覺，而有些實踐則因其為近期發明或顯著的功能性而受到較多的覺知與注意。無論起源為何，這些實踐與策略成為慣常（相對於特殊例外的）人類行為的一部份。

這些選擇留下的受訪者在地的生存經驗、人脈，以及他們所擁有的職業與資產，其實都是長期累積而成。過去的選擇使得他對於現在的選擇可以比較有熟悉度也比較有經驗，對比於沒有做過、相對而言比較沒有熟悉度的選項，他還是容易傾向熟悉度高的方式，而這種慣習的建立，也是長期累積而成的。所以當他們面對自然災害所帶來的生存威脅時，下一步的選擇很大部分與這些有關。但我認為，這些思考習慣、選擇邏輯與累積地在地性資產，都可以再往前追溯到他們的生命經驗。雖然最初做出選擇的可能並不是受訪者與他的家庭本身，因為他們無法選擇自己的出身家庭與環境，但是當選擇的路徑被建立起來之後，可能會導引受訪者依循那個路徑選擇下去，而形成一個慣習（habitus）。

Boudieu 認為慣習是經由長期佔據社會世界的一個位置而習得的，他會反應不同階級結構的客觀劃分，例如年齡、團體、性別和社會階級。並非每個人都會有相同的慣習，但假若長期處在相似的環境、階級位置上，人們容易擁有相同的慣習。當然慣習僅僅是「建議」人們應該怎樣思考，並且他們應該怎樣來進行選擇。儘管這樣的決策過程反映出慣習的運作，但是人們還是參與了一種具有意義

的深思熟慮的選擇。我們可以說慣習提供了「原則」，人們依此做出選擇，並且將他們活用在所生活的社會環境之中（Ritzer 2007：283）。

遭遇震災與土石流災害後的居民，試圖想要回復到原有的生活模式時，我們可以說他們也試圖讓原來他與他自身的生活條件與需求、當地的資源、在地關係等所形成的平衡鏈恢復平衡。觀察多數選擇留下的受訪者，面對自然災害對於生活的衝擊，都是積極樂觀的，尤其是山區的居民最為明顯，他們在講述遷移選擇的同時，都會強調他們適應山中生活的一切，因此我認為，居民在選擇了居住型態的同時，也決定了他們面對天然災害的態度。又或者說，每個地區的生存條件形成了對居住者的篩選機制，使得居民適者生存、不適者遷移，而適應者又因這樣生活型態的影響而逐漸形成、發展出與自然環境／災害共存的生存之道。

對照出這些留下來的居民面對災害時的回應，我們可以將自然災害視做一種對於他所處平衡鏈是否能繼續維持的一個威脅，也是對他們所長期建立起的慣習能夠持續的一種威脅，所以我們就要看當威脅出現的時候，如果損失或影響的程度不影響到慣習，那麼這個威脅對於維持慣習的持續可以說是非常小的。但假若自然災害所造成的種種財產損失或社會環境的破壞已經嚴重威脅到人的慣習，無論願不願意，都必須改變他們的慣習去做出相對的調適，才能夠重新穩定生存的平衡鏈。

但讓慣習可以持續下去，除了自身所擁有的資產、能力外需要一些外在條件，當自然災害的出現威脅到這個慣習的時候，社會環境必須要有一個提供緩衝與支持的安全機制，讓他們在面對這些自然災害（以及衍生其他災害）時可以尋求一些協助與庇護，或者減低這個災害所給予的直接衝擊。而這個平衡鏈就是由當地居民、資源與環境、在地社會關係等所融合，不只是單一受災戶或家庭可以形成。這也代表了，即便是以習慣的方式處理或維持生活，也必須要付出相對的代價，而此代價並不一定低於選擇遷移所需要花費的成本。

受訪者 15 一家在 921 大地震時不但房屋全毀，連耕作與生活的土地都全部流失，可以說是沒有重建的可能。初期一家人先住在長榮集團提供的貨櫃屋中，但一段時間之後，孩子必須要上學、生活還是要繼續，只好由太太將小孩帶到親戚家暫住，先生則到鄰近村落親友的製茶廠工作。但地震後無論是基本生活還是找尋新的住所都需要錢，原本草嶺村的朋友們也利用各種方法替他們籌募款項。受訪者 07A 說，地震後的幾個月，有許多的遊客爲了看草嶺潭以及附近大地震的痕跡，都會組團搭著小巴繞遠路（因原有的通路還沒有修復）來到草嶺村，他們就會讓受訪者 15 的太太在路邊擺小攤子，以稍微高於市價的價格販賣一些飲品、農產品，在替旅客導覽的時候會特別講述 15 家庭的遭遇，再繞到該攤子前面，許多遊客就會因此向他們購買，也替受訪者 15 家增添一些額外的收入。

誠如受訪者 03 所言：「我如果在這個社區裡面，我相信在這麼搭一個帳棚我可以活下來，我出去以後，不一定能活下來，因為我的朋友我的親戚，就是我的來源或是工作，都已經斷了，全部斬斷，那怎麼辦？說不定連生存都生存不下去。」。他可能個人的生存能力變弱了，可是處在這個安全網當中，他其實可以透過這個支持的體系去繼續維持自身的慣性。相較於選擇一個不確定性更大、風險更大的新環境，對他來講可能是更佳的選擇。所以看起來可能是不理性的，其實是理性的。也因此雖然居住在看似容易遭遇自然災害的地區，加上醫療條件不良，留在原地似乎是一個高風險的選擇。但當這樣的「風險」被鑲嵌在在地知識、資源與社會支持系統所連結成的安全網中時，相較於脫離在地社群與環境搬到新環境的「風險」與「成本」而言，反而是更可以被容忍的。

伍、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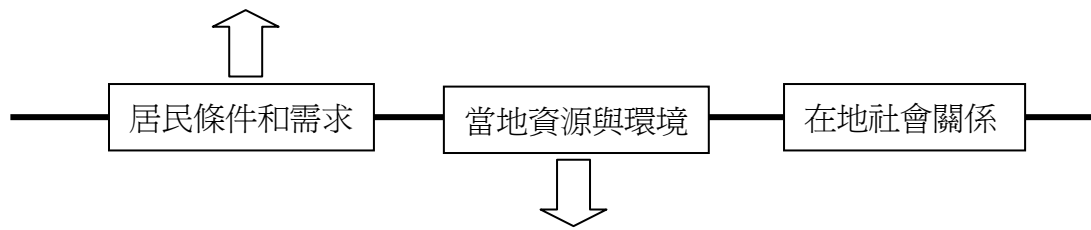
由民國 87 到 97 年的人口遷入遷出圖表可以發現，在自然災害發生後並沒有如預期中大規模的人口遷出。造成這樣的現實落差是因為居民災害識覺的考量和我們不同。決策的歷程包含了我們對災害與可能行動的選擇之覺察，並以此作爲

評價與選擇調適方法的基礎。那這些災害識覺又是由比較專業的地理知識、工程知識等，還有居民一些長年的生活經驗所綜合而成。古坑鄉災區居民在自然災害發生後基於自身災害識覺評估，結果將生命威脅的可能性排除後，在基於其他因素來衡量是否有遷移的必要性。

多數的受訪者他其實是居住在古坑鄉，但不代表他們沒有機會遷移出去，他們可能在年輕時都因為求學或工作的關係，曾經離開過古坑鄉。可是他們在自然災害發生前都選擇回到了古坑鄉生活，所以他們在自然災害發生前都維持了一定程度有形、無形的資產，包括他的人脈，還有一些既有的動產不動產。這些財產可能會變成他在地的一個優勢，像是多數從事導遊職業的居民來說，其實他的在地性優勢就是他在地的人脈、生活經歷以及他在當地一些民宿或特展店的資產，可是在自然災害發生之後，雖然他們也會考量是否要遷移到外地去，但由於他們的在地性資產是比較豐富的，所以他們會傾向選擇留在原地。

另一方面，選擇留在原地也是因為他們對於到外地生活的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在早先討論個人與家庭在考量遷移時，可以發現大多還是以經濟成本為主要考量，尤其在多數颱風、土石流受災嚴重的區域內，居民多以農業、林業維生，若遷移到他處，相對的也必須放棄原本的工作。但這樣的決定也會造成居民對於未來的不確定性增加，因此多數的災區居民會藉由先前所累積的生存經驗、人脈，在地就業的資產來維持他們的生活（及慣習）。由於他們累積的這些都有相當的在地的鑲嵌性，因此後來的選擇也會偏好留在原居住地。

在 921 大地震以及土石流災害這個威脅發生之後，居民的生活條件與需求暫時因財產損失或生活環境遭破壞而上升，同時，當地的資源和環境也因為地景或道路交通遭破壞而下降（如圖 5-1），此時當地居民生活的平衡鏈失去了平衡狀態，就必須付出相對應的行動來恢復，而這麼行動方式包含了尋求公部門補助，以及由自我或自家的社會網絡延伸尋求人力與資源協助。



【圖 5-3 居民生活平衡鏈狀態變化】

但這些都只是現在看起來留下來人們的選擇，其中可能包含了當初想要離開但沒有成功的人。他們可能因為在行動的過程中遭遇困難而必須放棄遷移。而那些可能因為平衡鏈被破壞、或因其他考量而想要離開，其資源又足以支持他們遷移的人們，就成了離開的那群，這些想離開卻無法離開，以及離開的人們，就是我下一章想要討論的。



第六章 遷移決策－那些離開家鄉與想離開的人

壹、選擇離開的考量

一、生計壓力

由葉秀珍教授率領的研究團隊在 2002 發表一項關於 921 大地震災區生活狀況與社會福利需求的評估報告中，針對竹山鎮的調查資料檔所做的分析顯示，當地居民在 921 大地震前面臨最研究與次嚴重的問題依序分別是「生計維持問題」與「就業問題」，而地震後該鎮居民所面臨的最嚴重與次嚴重問題仍然維持不變，其所佔的比例甚至比地震前還高。這顯示 921 大地震對竹山鎮居民之生活狀況是雪上加霜，因此對於災區的社會生存條件，尤其是經濟產業對於遷移的影響，尤應關注。

古坑鄉地區雖然主要以農業為主，但平原和山區還是略有差異。平原地區的居民以一般的農業耕作為主，民國 88 年左右種植的作物主要以稻米、竹筍、文旦及柳丁等等；山區的居民則以種植高經濟價值的作物為主，包含茶葉、高山蔬果類、檳榔等等，除了自有農地外，大多家庭是採取承租農地與林地的方式耕作，也有部分家庭是以租屋的方式在山上工作，協助製茶、採收檳榔或參與工地建設。

此外，山區還有一項重要的收入來源－觀光。草嶺自民國 68 年開放觀光之後，山莊型飯店陸續成立，以「家族企業型態」經營的各家飯店，帶動了當地居民的工作機會。除了飯店本身提供住宿外，為旅客提供交通及導覽、各風景點的餐廳及特產店等等，都為當地的居民提供多元化的收入管道。同時，在 921 大地震之前，會在草嶺、樟湖等村租房子的外地人，大多是因為工作之故，在開放觀光後，許多旅館、旅遊景點等相關工程，在至少半年期間會需要較多人力進行。山區的房租便宜，也因此吸引了一些勞動人口在此暫居。

這樣的產業型態，也使得當地居住的民眾有極大的共通性。願意留在山區並以此維生的，大多是世代居住於此的家庭，或習慣於這樣的生活環境與方式者。山上的自然及社會環境會產生篩選的機制，不適應山區生活或缺乏工作機會者便會遷移到山下，能夠適應或還擁有工作機會者就留在山上。在進行田野工作時很容易就發現，大部分定居在山區的居民，尤其是男性，半數以上都是身兼多重身份－「中型巴士司機＋經營民宿／土產店老闆＋種植高經濟價值農產品的自耕農」；這些產業可以說是草嶺的產業根本。

草嶺風景區在大地震發生之後，清水溪被走山堵住，在「春秋斷崖」與「峭壁雄風」之間，形成一個長約三公里、寬近百公尺的草嶺潭；這個狹長型的潭淵，與民國 45 年時潰堤所形成的草嶺潭如出一轍⁸⁴。地震後不到一個月，主要道路搶通之後，許多地方民眾腦筋動得很快，利用這個新生的草嶺潭開始了湖上泛舟的生意，開拓了另一個觀光商機⁸⁵；於此同時，災後觀光的風潮也帶領了一批批的觀光客進入草嶺，有些受損程度較輕的居民，利用自家的中型巴士帶領觀光客探訪災區之餘，也順便替那些受創嚴重的家庭創造商機。

07A：阿地震過後反而有一陣子人很多阿，反而他也，有一段生機很好阿，對吧。阿那個時候草嶺人就又多起來，就是它那個，它那時候是哪一次颱風有沒有…。桃芝娜莉那時候還沒事咧，後來不曉得哪一個豪雨就變成湖又不見了。

中央政府在地震之後，也針對草嶺潭部份進行重建及水土保持整治。以地方政府及學術專業的角度而言，堰塞湖本身其實並不適合進行觀光，多數的泛舟商家都

⁸⁴ 草嶺山崩的歷史

日期	天然壩高	滑動體積（立方公尺）	導因	草嶺潭的發展
1862/06/06	不詳	不詳	地震	1989 年潰堤
1941/12/17	70m	> 100,000,000	地震	1942/03/14 開始溢流
1942/08/10	170m	> 150,000,000	豪雨	1951/05/18 潰堤
1979/08/15	90m	> 5,000,000	豪雨	1979/08/24 潰堤
1999/09/21	50m	> 120,000,000	地震	2004/07/02 為砂石所瘀滿

資料來源：洪如江（1980）、何信昌等（199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04）

⁸⁵ 這次形成的新草嶺潭大小約兩個日月潭，草嶺的觀光步道上目前還留有「三號碼頭」的路標，就是當初渡船遊潭的歷史證明。

沒有正式的執照或專業的救生系統，是以遊走在法律邊緣的方式經營。但基於草嶺是以觀光為主的地區，地方政府還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執行取締，在看似安全的許可範圍之內，讓不景氣的地方商家可以多些賺錢機會，這是非都會地區法制與現實生存之間所取得的平衡。

2004 年的連續颱風及豪雨，又使得草嶺堰塞湖⁸⁶消失，加上地震期間受損的飯店大部分沒有重建，連續兩三年不穩定的土質造成土石災害不斷，終於使得草嶺的觀光陷入危機，這些以觀光為主的家庭在失去了經濟來源之後，不得不開始再考慮搬遷的可能。受訪者 19 也是同時經營特產店與自耕農的家庭，在 921 大地震時失去了耕作的農地，好不容易靠著草嶺潭的膠筏載客，加上原有的特產店來維持生計，不料草嶺潭淤積後，周邊道路也坍塌需長時間修復，遊客因此銳減。由於家中小孩都尚年幼，依靠觀光收入維生的一家只好在親戚的邀請下，決定舉家南遷轉換工作。

自然災害衝擊到的往往不僅只是自然景觀，Dyer (1999) 指出，災害不只是直接影響居民的生命與財產的安全，也同時激起社會與經濟的波動，影響到其他連帶的社會系統，諸如前述的農業、觀光業或工程發包等經濟系統皆受到衝擊(蔡菁芳 2004)。無論是民宿、導遊或是務農者，都是極強調在地性資源的職業，而這些在地性幾乎是與自然地景、土地緊密連結的。以自然景觀維生的居民們因沒有適當的政策協助轉型，加上各項硬體設備不利於繼續發展，衝擊到當地生存的社會環境，迫使當地居民選擇遷移。中央政府的相關補助固然可以部份幫助當初因地震有住屋或農地受損的家庭，但我們沒有看見的是，那些因地震、土石災害失去經濟來源（承租農地、觀光客）的居民，沒有任何名目可以申請補助，卻也是自然災害之下的受害者。有些受訪者因而主張，這些社區重建的補助款項應

⁸⁶ 「堰塞湖」是指原有水系被阻塞物阻斷溪流，因而造成上游淹沒成湖。阻塞物的來源可能是因為豪雨或地震造成的崩塌堆積物，或是因火山的熔岩流或冰河的冰積物等堆積而形成。台灣近期形成的堰塞湖主要是因豪雨或地震所引致，其中以草嶺的堰塞湖最具有代表性（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2010：P.7）。

該直接給受災的當事人及家庭，因為許多家庭在地震當時並沒有直接的財產損失，但卻間接受到劇烈的經濟影響。

嚴重的災害事件中，救災基金的分配不均是很常見的情形，某些區域遭受自然災害損失的人可能受到政府的幫助，但在另一區的人則沒有。農地被地震震毀的農人可能被補償到，但那些作物因地震而有所損害或僅承租土地的農人卻無法也無名目可申請。這點也是關注災難中脆弱性的學者所強調的「面臨災害發生的困境」。若單純以某些特定的指標界定客觀損失，並以此作為衡量資源配置的優先性時，很容易出現「顯性災民」與「隱性災民」的弔詭現象，後者，就是那些容易被政策忽略或排除的「無資產損失卻瀕臨受助邊緣」的災民—尤其在自然災害事件中遭逢小規模災難的人，所得到的同情與幫忙，比那些經歷大災難的人少得多（莊愷意 2002）。

對於觀光地區的工作者來說，沒有客人，就等於什麼都沒有了。失去了自然景點的草嶺村，連帶也失去了觀光收入；短期之內，農業也無法馬上恢復產值，經濟的壓力使得部分家庭以及勞動人口又開始外移。受訪者 09 在訪談中不斷強調，當初若公部門多費心思將當地的觀光產值和農業產值作結合，就能夠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吸引年輕人回到家鄉。只可惜當年地方上對於重建的意見不一，村里幹事與社區協會各說各話，就連公部門也無力統合。

相較於草嶺村因天然的地景改變而衰弱的觀光條件，華山村在 921 大地震後，申請通過各項的重建經費而有了資源挹注，進行一連串的產業重建計劃而成功建立了所謂的「咖啡產業鏈」—利用種植咖啡、販賣咖啡相關產品到開設民宿，反而產生了一股青年回流的風潮。相反於一般人理所當然地想像人們會因自然災害而離開的情形，華山村及相鄰的荷苞村利用自然災害作為契機，成功地在民國 90-92 年間將外移的勞動人口又拉回了鄉村中。

這些回流的人口在當地家中大都持有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在華山村及荷

苞村。對於他們來說，重新發展的成本低，同時也可以照顧到家中的高齡人口，何樂而不為？加上當年爲了推動咖啡產業，鄉公所提出了非常多的優惠補助方案，自然吸引了許多青壯年人回到家鄉發展，造成了如今古坑鄉華山咖啡遍地民宿的景象。不過，由於產業重建成果太集中於華山村與荷包村，導致 921 大地震後，古坑鄉中其他山區及平原地區的產業型態並沒有太大的改變。事實上，也因爲其他村的產業發展狀況不若草嶺村這樣集中於觀光業，加上平地區域農業的損失不大，所以自然災害所造成的地景與產業衝擊較小。

二、教育資源的短缺

除了因工作或結婚而造成家庭遷移外，另外一個最常討論的考量因素就是子女的教育。當時對古坑鄉的平地居民而言，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的問題不大，子女們大多就讀學區內的學校即可，但對於山區的居民而言，尤其是家中有子女正在求學階段，不僅當地教育資源缺乏（包含校園內的資源設備與校內外的各種課後照顧），更迫切的還有就學交通問題。在同樣的學區內，山區的小孩相較於平地的小孩，在路程上往往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更遑論在山地同一學區的孩子，因住在不同的聚落，山路的實際距離遠大於直線距離，越過一個山頭求學的狀況時有所聞。以受訪者 19 爲例，在 921 大地震前，就曾經爲了子女的教育問題，考慮過是否要搬遷。

19A：你看家裡的生計啦，小孩要念書啦，其實小孩要念書是重點，你在草嶺，我們大兒子那邊，他那班只有 6 個人，那根本沒有什麼競爭力阿。然後我們搬到□□去住的時候，老師跟我說，○先生阿你這個小朋友是不是智商有點問題，都不會寫啦，跟不到他們同年紀同班的同學，所以小朋友出去就有挫折感。

少數有能力的家庭會在小孩接受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將孩子寄養在山下朋友家中，或送到提供住宿的私立學校。早期，甚至有些家庭會在平地買房子提供小朋友求學時居住。但沒有能力負擔，或不放心孩子離家到山下念書的家庭，就只能

每日往返載著小孩上下學。山區的教育資源和都會地區相較之下，本就處於較弱勢的地位，921 大地震後，每到雨季就不穩定的交通狀況，尤其在土石流不斷的那幾年更加惡化。以受訪者 19 的家庭為例，子女上下學時必須經過草嶺隧道才能抵達，但時常原本早晨晴朗的天氣，到了下午三點就遇大雨，造成落石崩落，有時嚴重到連隧道都無法通過，最終在草嶺潭消失後這個時機，舉家南遷。

19A：有時候小朋友要上學要念書阿，早上天氣很好，我們就過了隧道到草嶺國小那邊念嘛，糟糕！到了下午三點半要到學校那邊接小朋友回來，山崩了不能過去，怎麼辦呢？但是那個時候會擔心小朋友怎麼辦呢？但是這種情形，我們辛苦一點嘛，換一點換個生活環境來生活看看。

對受訪者 19 來說，其實主要遷移的原因應該是草嶺潭消失後，家庭的生計再度出現困難，使得他必須再度思考遷移的必要性，但子女的教育問題，也成為他做這決定的重大推力。

因此在災後，有家庭選擇舉家遷移，但有的家庭因主要的工作還是在山上，為了兼顧教育問題與經濟來源，只好夫妻協調在週間工作時分居兩地，妻子陪伴小孩等家人住平地，丈夫平日住山上工作，週末才到平地與家人團聚。

07A：阿因為那草嶺這邊就有貨櫃屋給他們住，這邊那時候就都貨櫃屋阿。但是貨櫃屋住了一陣子當然難過阿，阿他們就有一些人，像 15 就去斗六買房子了。阿去斗六買房子孩子也要讀書阿，阿女生就去照顧小孩阿，男生就繼續上來工作阿。因為變成是山地人阿，去外面也沒辦法，所以就也算是在草嶺繼續工作就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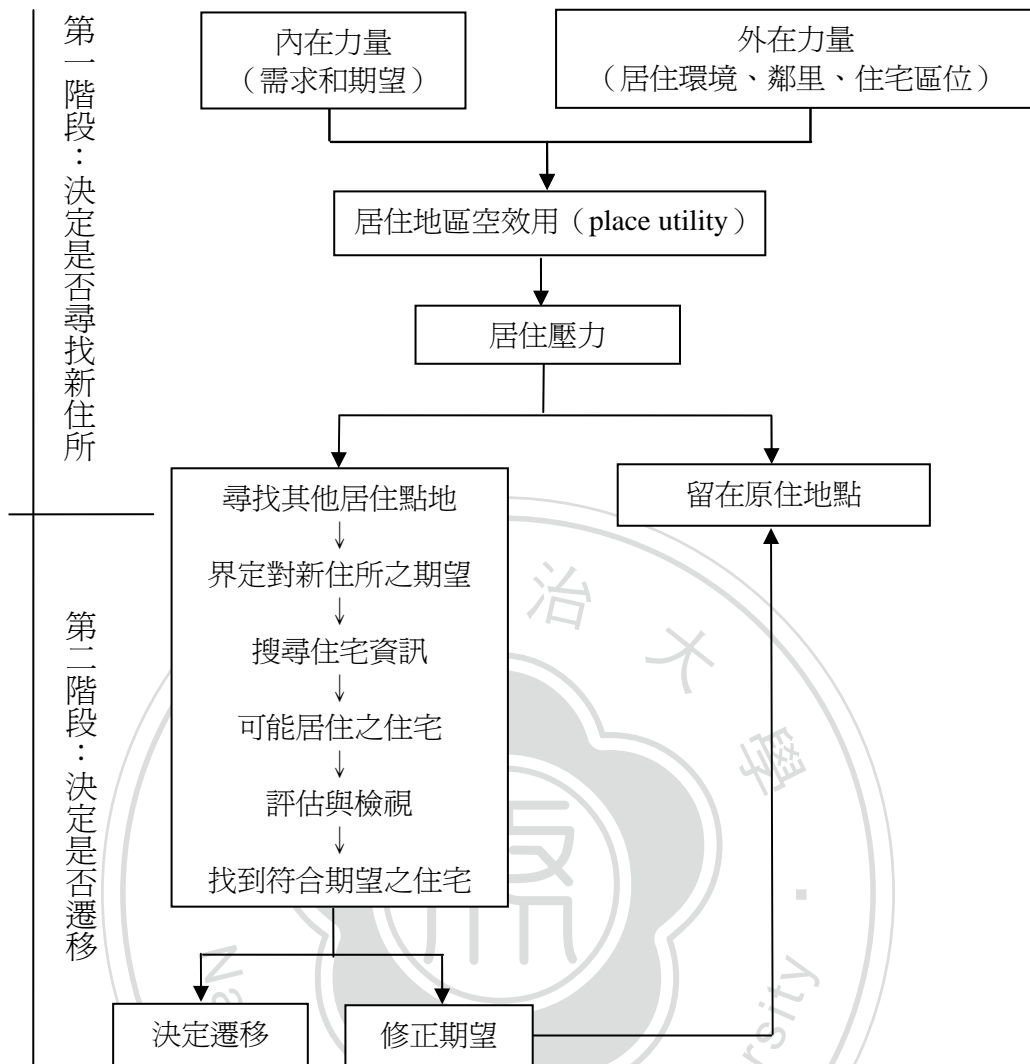
此時工作，或可說生計的維持，又成重要的考量因素。

三、小結

若我們由時間的發展來看，可以發現前述這些離開家鄉的人們，原初的選擇其實也大多偏向留下，他們也試圖努力過。但隨著時間的流逝，會使得原本可能就存在的問題一一浮現，強化了居民選擇遷移的必要性。例如 921 地震後接連發

生的土石流災害，銳減的遊客量連帶影響了當地的工作機會消失，加上下一代子女的教育問題，使得他們必須重新思考遷移的必要性，由人口遷移的推拉理論來看，這些生計壓力以及教育資源的短缺，就成了重大的推力，支持此依理論的 Bogue（1969）認為，新環境中較好的教育條件或就業機會，所代表的不僅是客觀的經濟或是社會條件，也代表了個人在心理層面的考量因素。

這樣因逐漸浮現的環境壓力使得居民考量遷移的過程，有些類似 Brown & Moore 在 1970 年擴大 Wolpert 壓力門檻學說觀點的「壓力學說回饋理論」。他們認為居住遷移其實包含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決定尋找新住所的決策，包含內在個體的需求以及外在居住環境的壓迫，當這兩種力量產生的壓力水準超過家戶所能忍受的門檻水準時，同時又能感受其他替選地區（行動空間）能得到較高的地區效用，家戶便會進入第二階段的決策。而第二階段的決策包含家戶對新住宅的需求與期望，以及決定是否真正進行遷移。在進入市場的蒐尋過程中，評估是否能找到符合自己與家庭內在期望的住宅，此時便會產生遷移以及留在原居地兩種決策。這樣的居住遷移模型（如圖 6-1）其實也說明了居住調適和遷移型態的動態過程，也表達了壓力的產生與解決間互相循環回饋的特性（葉淑婷 2010）。生計壓力以及對於下一代教育考量的各項壓力，促使一些家庭開始決定是否尋找新住所新環境。



參考自葉淑婷 2010

[圖 6-1、Brown & Moore 之居住遷移模型]

而這些人在選擇遷移後，也利用了各種方式去達成遷移的目的，包括申請公部門的經費補助，以及尋求外地親友們的幫助，如受訪者 19 就是接受了親戚的邀請到南部從事養殖業，因該工作所需要具備的技能門檻較低，但因需付出的勞力較高而工作收入遠高於在草嶺村時的所得，在不需要考慮住家等成本因素後，讓他們可以成功的完成遷移，這時候親友們就發揮了非在地性的支持。

當個人的生活受到了生存上的威脅，又沒有辦法以個人的能力去回應、或無法以個人的能力維持慣習的時候，他可以選擇另一個安全網，那個安全網可以提供給他當時相較於留在原地更多的保護，而他又可以因非在地的支持在新的地理

及社會位置中，形成一個新的平衡鏈，他就可以成功的完成遷移。當然可能的前提是選擇者本身的安全網不是完全在地性，他有其他的資源管道可以協助他進行遷移，同時遷移時的各項成本又在可承受的範圍之內。

遷移的時程就如同上一章討論平衡鏈時一樣，恢復的時程可長可短，端看個人的資源多寡以及地方條件安全網的穩固與否，部份家庭的資源或成員工作狀況不允許一次性的完成遷移，便會選擇鎖鏈式的方式來達成目標，則他們遷移的時程就會相對較長。但其中也有許多家庭因為平衡鏈遲遲無法恢復，或非在地性資源不足以支持他們選擇遷移，只好在開始或行動的過程中被迫放棄而留在原居住地，這些居民就可能必須繼續使用在地性資源去維持生活。

貳、不利遷移的原因

一、惡性循環的經濟壓力

另外一群現在留在家鄉的家庭，並不代表最初沒有考慮過遷移，他們可能試圖進行遷移而未成功。雖然實際只訪談到一個案例，但在田野中發現，未成功者大多是因為經濟問題導致無法進行遷移。以重建的相關補助貸款而言，許多受災戶之所以決定不遷移，是因為沒有辦法再負擔額外貸款所帶來的經濟負擔。受訪者 04 和我分享了他自己在申請重建過程中的觀察，他認為如果將調查的範圍擴大到古坑鄉以外，就可以發現可以和他一樣由申請貸款到完成自家重建，並有能力還款的家庭，一定佔當初有意願或有需要申請貸款的家庭極低的比例。

04：就像 03 講的，第一點他已經是受災戶了，他已經有一棟房子倒了他還要再貸款〔指再貸款才得以買房〕，他怎麼有可能有第二筆錢再去貸第二條〔房屋貸款〕？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啦。

房屋貸款對一般購屋的小康家庭而言，往往是日常生活固定的一筆開銷。但對於災後經濟狀況不穩定，甚或本身已經背負貸款的受災者而言，貸款買屋的方案只會使經濟負擔越來越沈重。在這其中部分居民是因為地震以及土石流之後，賴以

維生的農地損壞，以致於無法維持穩定的收入；另一部份，也有從事觀光導覽的家庭，因交通狀況惡劣及地景損壞，使得收入銳減，無法負擔房屋貸款。

受訪者 05 原本在 921 地震前就因為山區的生活不便利，想要搬離到平地區域，一方面生活品質較好，另一方面也方便上下班的通勤，但由於居住的房子是夫家的祖產，基於尊重先生的遷移意願，所以先在斗六市的國寶貸款購買了一戶住家先作為投資用，待幾年後孩子長大，先生的意願改變時就可以遷居到斗六市居住。不料該大樓也在 921 時因地震而倒塌，在居住的房屋全毀、本來作為備用住家的大樓也倒塌，除了眼前的財產損失外，往後的房屋貸款也頓時成為 05 心中沉重的壓力。沒有了遷移所需的資金又揹負著貸款，05 一家只好接受鄰居們的幫助，在離住家不遠處的空地先以貨櫃屋的形式居住。

在這些倒塌的房舍中，有一些是向銀行抵押貸款仍未清償的自我住宅。這些自有住宅的主人，有許多人都是經過相當年月辛苦儲蓄才付得起自用住宅的自備款，貸款購買目前的房舍。如今房舍倒塌，除了土地還有一些殘存價值外，房屋在銀行的眼中已經沒有價值，但欠銀行的貸款並沒有因為抵押品的毀損而可以一筆勾銷，仍然必須繼續繳納原來房屋的貸款本息。即使把土地賣掉或交給銀行處理，由於地震倒塌後的土地價值本來就會大幅滑落，再加上倒塌房屋可能是集合住宅，土地持有產權處理困難度較高，多數人不願意接手，這些受災戶面臨放棄土地後亦無法全部償還貸款，到最後可能變成無家可歸又債務纏身的狀況。

又如那些原本就有負債的家庭，在我進行田野工作時，發現有受訪家庭在 921 大地震前即揹負債務，不巧在 921 大地震時家中全倒，因家中有還款能力（銀行界定）的戶長（先生）名字已借給兒子貸款，所以無法申請其他貸款進行遷移，雖有搬家的念頭，但也只好將就地在原居住地本來當作車庫的鐵皮屋中生活至今。類似這樣的案例也暗示著「災民」或「受災戶」的身份，對災前即處於經濟

弱勢的居民來說，更有可能造成累積性弱勢⁸⁷的影響，使他們在尋求遷移所須的經濟資源時更為困難。

蔡菁芳（2004）在研究桃芝颱風後的上安村也發現同樣的問題，幾個居民原本在賀伯颱風（1996）後損失的只有田地，還沒有威脅到居住的安全性，可以選擇將房屋抵押貸款來重整田地。但 921 大地震（1999）時房屋被判全倒，僅有的積蓄還不足以支付拆除重建的龐大經費，使得新建的房屋再度成為貸款的抵押品，利用先前重整的土地耕作以償還貸款。不料桃芝颱風（2001）後，新建的房屋遭土石掩埋、田地又再度流失，使得原本依靠的經濟來源頓失外，也面臨貸款利息繳不出來的窘境，以及可能失去住所的危機，造成惡性的債務循環。

二、帶不走的土地

台灣島面積有四分之三是高山，其中 58% 被森林覆蓋，而森林中有七成是國有林，屬於中央與少數縣市所有。過往對於山坡地的開發利用，政府規定只要坡度不超過 55% 者皆可進行農耕，但超過此限則為宜作為林地使用。由於人口壓力逐漸增長，加上當時山區的生活條件很差，因此政府在早期將政策放鬆，在農業上山後，山上農民不需繳稅，使得入山的人逐漸增多（林照真 2002）。當時的民眾入山開墾，可能是租用，或直接佔地為王，但到一定期限之後，逐漸想擁有這塊地。政府在民眾壓力下，採取林地放領或保安林解編政策，以致於國有地一直在減少。之後，民國政府進行公地放領、三七五減租，經過一連串土地政策的改變，林地逐漸變成農地，土地產權的變動問題也日益複雜。

Burton（1993）在《環境也是災害》一書中提到他們在美國、孟加拉等地所做的災害研究發現，對於許多個人和團體來說，特別是在較為封閉的農村社會中，人們會認定土地是為維持人們生計而存在的，因此任何居住與經濟生產的

⁸⁷ 在災害的相關社會學研究中，有一個「脆弱性」的概念也可以解釋這樣的狀況，Morrow（1999）即分析，災害犧牲者的脆弱性是被社會地「組裝」起來的，也就是說被產生於日常生活的社會經濟環境之中。

區位決定，最初都是有目的性的選擇。同時，在大部分的社會，尤其是農村社會，很少有機會更新或轉移他們對於土地的決定。繼承遺產是一次可能轉移的機會，災難發生常常則是另一次轉移機會。

古坑鄉多數務農的居民都是世代在同一片土地上居住耕作，關於土地的使用，早期靠的是「默契」，每家的地是由哪棵樹到哪棵樹，大家都清清楚楚互不干預。但當業者與建商們將目標轉移到山區後，土地的產權就必須仰賴清楚的文件紙本證明，先註冊者才擁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權；或者，先將土地的使用權搞清楚的那一方，就擁有控制權。不少當地居民都面臨這樣的問題：因為不清楚條文的運作，也不清楚那些土地的使用名目，在業者與建商的法律文字遊戲之中成爲輸家，就這麼纏訟多年沒有結果。

其次，擁有財產權的老一輩大多缺乏法律常識，認爲只要將土地所有權狀交給下一代就沒有問題，卻沒有到當地的戶政事務所辦理過戶手續，也造成後續在買賣土地的過程中，建商或業者不承認其所有權，但只要地上建物還在、戶籍沒有轉移，業者與建商也無法使用土地。受訪者 05 一家就是因礙於家中土地產權糾紛遲遲無法解決，即使想要搬離已經無法居住的原居住地，也無法放心的離開，在經過多年的努力還是無法拿回原有的農地之後，才終於在兩年前搬離草嶺。受訪者轉述先生的說法：「他們可能，說實在話當然是希望能回到原本的舊房子那裡阿，可是那是不可能的事阿。阿他的想法是說他老家戶籍不遷，他就想說對方也沒辦法蓋房子阿。對啊。」，但她也坦承，爲了有一天可以拿回自家的土地，先生的戶籍還是留在山上，只有她和女兒的戶籍遷到現在居住的地址⁸⁸。

古坑鄉內的「保甲山」土地問題也有類似的情況。保甲山是日本政府撥給村民砍柴的山坡地，僅登記使用代表人，無土地所有權狀，經二、三代繼承、買賣後，當年登記的代表人都已「作古」，問題更複雜，很多農民握有買賣、繳稅證明，卻無法正名。根據現行法令規定，保甲山所有人沒有土地所有權狀，就無法

⁸⁸ 類似這樣的案例使得我在抄錄戶籍地址的遷移狀況時，

加入農保，竹筍、柳橙的收穫在自然災害發生後有所損失也不能補助。當年日本政府把約 80 公頃保甲山土地撥給古坑、西平、朝陽 3 村 414 戶人家，每戶分得 1.8 分土地，並登記 414 戶代表人姓名，因每戶人家動輒 4、5 人，僅登記其中一人姓名，拖延至今，擁有相關產權的人數已好幾千人。本來過去保甲山耕作人年年繳稅給古坑鄉嘉興宮當廟宇經費，嘉興宮須向政府繳土地稅，買賣雙方並於嘉興宮辦理過戶手續，廟方須登錄存檔作買賣證據。但約 10 年前，嘉興宮停收稅金，也不再當買賣雙方的見證者。使得如今擁有土地的高齡者因年老無力耕作想要轉手，卻因複雜的土地產權問題成了最大阻力（沈娟娟 2008）⁸⁹。

另外一個普遍的狀況是，傳統台灣農村人的觀念是不輕易放棄祖產土地的；如果不是發生的重大事故需要變賣成現金，一般是不會放棄。但只要擁有土地，依照法律明文規定就必須要繳稅，即便是不使用的土地也需要繳交所謂的「空地稅」，而空地稅的稅金又比有使用名目地的稅金更高，因此這 20 年來，許多家中擁有農地的家庭，都會將自家的農地或空地出租進行耕作或建設，如此一來，當家中有重大的經濟損失或變故時也有一個最後的經濟依賴；另一方面，也不會被嘲笑是「敗家子」或「忘本」。

除了耕作以外，農村社會的家庭習慣將自家的住宅蓋在農地的一角或附近，而早期在農地蓋房子時都沒有特別申請使用許可，直到這幾年，在農地建屋的種種規範限制才日趨完整。但對於 921 後地震受損的家庭而言，要在原地重建申請補助，或者想要將土地抵押貸款或變賣，也因此面臨到許多障礙，許多家庭因為申請補助的過程太過於麻煩瑣碎，加上缺乏法律與建築相關專業人士的幫助，就此放棄。受訪者 05 當初因為家中土地問題曾試圖尋求法律諮詢，但多數的代書都會以災害案例太棘手而拒絕，家庭的經濟狀況也不允許他們進行長期的官司訴訟，因此只能消極地以不遷移戶籍來做抵抗。

⁸⁹ 該事件報導可見沈娟娟（2008.03.04），〈古坑保甲山產權 百年難解題〉，雲林報導，聯合報，C2 版。

在 921 大地震發生後，山區的土地發生重大改變，許多家庭的祖傳土地就在一夕間化爲烏有，最明顯的案例即是當晚由雲林縣「飛」到嘉義縣的堀番山。那座山上除了有簡姓人家代代耕種的田地佔了半個山頭外，其他也有幾戶人家在那租用土地種植許多高經濟作物。

中央政府將緊急事務階段性結束後，即進行土地重劃的工作，但是，關於土地損失的補助，卻在 2008 年之後才正式交到受災戶們的手中。但這些能夠領到補助金的受災戶也僅僅是確實擁有土地財產權者（也就是「業主地」）才有資格，對於當初只是租用土地的家庭，唯一的補助措施是將租金退還—但千坪的農地也才幾千塊的租金，對於痛失整片經濟來源的家庭而言，沒有任何的幫助。

不僅如此，災後受創的土地也造成了部分災民的重擔，先前提到過只要擁有土地產權，依規定就必須要繳稅，921 大地震後，即便是土地損失，在補助寬限的期限結束後，還是需要到農會或土地銀行繳交稅金。若受災戶想要用土地產權來貸款，是不會有任何銀行受理的，因為銀行必須要衡量貸款人是否有能力承擔之外，也必須要估計抵押物的價值。因此，「土地」變成了一個尷尬的角色；原本是經濟收入的來源，現在卻成了極大的經濟負擔。受訪者 16 提到他於農會任職的朋友所分享的實例，有草領當地的居民當初拿著土地貸款，但因大地震地都崩到溪底了，每個月仍然按時繳還貸款和利息。

在地震之後，災區的地價大跌，有些家庭想要脫手土地離開，卻也找不到好賣家，在沒有緊迫的經濟壓力之下，得過且過就這樣慢慢地放棄想要搬離的念頭。這其中牽涉到了市場價值與心理價值的問題。當某些家庭開始思考是否要遷離原居住地時，首先衡量的是自己擁有的土地，在轉換到較好的居住地時，是否還能保持相當的價值。

20：光是地點…說我原本離學校多遠，我現在改成給我地方要離學校多遠、離市區多遠…我這樣才方便。阿你的價值，你心裡想說四五百萬，有時候政府給你評估，以公告地價來說，可能應該是沒有那麼多阿。

同樣的土地問題也發生在土石流之後。森林、土地的開發與社會環境有極密切的關連，台灣的經濟及人口發展需求，使得許多林地成爲了農場或農地，但同時人們在尋找有用資源的同時卻間接造成災害。花東縱谷也有許多沖積扇地形就是如此－由河道變遷過程中慢慢沖積成的地形，因土壤肥沃吸引許多住民在那安身立命、耕作繁衍，但也很容易受到颱風及豪雨影響產生土石流災害，如桃芝颱風時的花蓮縣大興村。在第五章討論地方生活條件時，也曾指出許多遭遇土石流災害的地區，都是以進行高經濟作物種植或觀光農業爲主。土石流如果發生在 50 年前的山區，可能因爲人煙稀少而不構成重大危害，但山坡地不斷被開發居住，使得土石流所衍生的問題，從自然環境災害變成了更複雜的經濟與政治問題。

三、資源的不便利

921 大地震發生前，台灣不曾經歷如此慘重的自然災害衝擊，因此政府諸多的救災行動與補助措施都是在匆忙之中由各界專業人士共同協商而生，並沒有具體的前例可循。就連當初由政府重建團隊「災後重建委員會」，也是緊急召集各相關部門及專業領域中的官員學者組成。各項立意良善的措施，卻在實際執行時才發覺到各種不公平與不周延之處，不僅沒有減低受災居民在重建時的負擔，也可能成爲那些想要離開的人的阻力。上述的惡性經濟循環，就是一個明顯的案例。

上一章在討論居民的調適行動時，曾提及政府在緊急救災階段結束，對於災區居民中有提出 150 萬長期無息購屋貸款。不過此項貸款申請不易，04 受訪者一家雖然也申請了 150 萬貸款重建，但是在整個申請過程中遭遇到許多麻煩，除了案件都必須自己親自處理外，也由於貸款時因房屋地目都在母親的名下，而無法用母親的名字申請到補助。這一方面是因爲銀行會考量申請人的還款能力；二方面，申請人還必須有抵押的物件才能夠申請。這對於經濟能力尚可，或有工作的年輕人而言不是難事，但對年邁的老人或工作狀況不穩定的居民來說無疑是項打擊。這也是爲何在訪談的過程中，實際有接觸申請補助經驗的多爲年輕人的緣故。

還款能力考量到貸款申請人的信用、年齡、及工作狀況，而抵押物件則需要經過銀行的考核才能通過。在受災地區，許多居民嘗試用自家的土地貸款，但由於地震使得受災地區的地價大跌，銀行和農會都無法受理災區土地貸款，也變相地排除了那些依靠土地生活的受災家庭⁹⁰。政府的補助方案充滿了這類弔詭的事件：真正需要政府資源補助的受災地區民眾，卻因為身處在災區，反而因為災害對土地房產造成的貶值效應而影響其借款能力，進而被排除在許多可利用資源的管道之外。

另外同樣引發爭議的，還有一項嘉東新村方案⁹¹。這方案本意是鼓勵雲林縣市災區的民眾遷移到平地的措施，當初在蒐集相關補助文獻時，看到了諸多對此方案的討論，九二一重建委員會理事長更針對這項措施寫了篇會議論文，但實際採訪後卻發現這項嘉東新村方案受惠者少之又少。根據研究者實地訪問的結果，草嶺地區的民眾並沒有任何一戶遷入嘉東新村，除了安置的過程過於複雜，牽涉到許多土地及房屋產權的轉換外，中央與地方單位在方案執行時對災民的說法不一，也導致受災居民在使用這項優惠時遭遇阻礙。

房屋全毀且已經沒有重建可能的受訪者 15 一家，原本被村長與村幹事告知是受安置對象，便安心地暫居於長榮集團所提供的貨櫃屋中，以方便繼續山區的重建工作與自家的生計維持，但不料在嘉東新村整頓可以進行遷入後，才發現承辦單位並未預留他們的申請名額。也因此，原本計畫搬遷到嘉東新村的受訪者家庭只好趕緊另覓住處⁹²。

15：因為事實上我們，原本也是說好，嘉東社區如果有安排的話我們會去

⁹⁰ 能夠受理土地抵押的是土地銀行和農會，關於土地的部分在第五章第三節以及前一小節中也有較詳盡的討論。

⁹¹ 嘉東住宅區安置計畫主要是配合「雲林縣斗六市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綱要計畫」、「嘉東地區都市計畫方案」的新社區開發計畫，以茄苳農場為雲林縣斗六市「觀邸」、「中山國寶」、「祥瑞」及古坑等地區九二一震災之家園重建範圍。主要安置對象包括斗六市中山國寶、觀邸大樓及祥瑞大樓等受災戶，以及古坑鄉草嶺崩塌地區劃設為國家紀念地內之 31 戶受災戶，另外，本縣或他縣市零星受災戶，亦得依其意願申請安置於嘉東地區。

⁹² 目前居住在嘉東新村的居民據了解大多為當初中山國寶與觀邸的受災戶，也就是最原初縣政府核定可申請此方案的受災民眾，草嶺村的受災居民中並沒有遷入嘉東新村的案例。

居住在那邊，但是後來房子一蓋根本沒有我們的名額。[君：哦蓋好了之後才發現?]嘿，原本就說有有有，但是後來沒有安排我們進去。

這有可能是草嶺基層單位公務工作效應與溝通的問題，也有可能是公部門資源配置不當所造成，但是由貸款以及安置申請的這兩個案例來看，可以發現公部門的資源對於位於古坑鄉的多數受訪者來說，是非常不便利的。除了當時的資訊管道雜亂（縣政府與執行的基層單位說法不一）、各項法令及申請程序也不便民，許多受訪者都苦於和政府窗口打交道。

莊愷意（2002）對於 921 大地震的竹山鎮民眾調查的研究結果中發現，既有的福利服務方案若缺乏便民的設計，不但無法達到預期使用的效果，反而會影響家戶自我評估重建過程恢復狀況為正向（變好/不變）的可能性（莊愷意 2002）。羅時瑋（2009）與參與的東海工作隊也指出，當初九二一重建基金會曾召集各災區團隊，針對最低收入全倒半倒戶提出「築巢專案⁹³」，但卻在與鄉公所確認補助對象時，發現部分公所承辦人很難或很不願意在例行職務外增加業務負荷，甚至提出需補助對象親自到公所辦理手續等不合理要求，而增加專案執行的困難。

四、小結

原本就身處於社會中的經濟弱勢者，在自然災害之後，很可能因為政策法令的不完備，使得他們只能繼續停留在惡性循環之中；原本帶來收入的土地，卻因為毀損而失去了價值，反因為稅金問題成為擁有者的負擔。政策的制定與執行雖然無法完全性的公平，但我們還是可以尋求其他的社會支援。只是在自然災害發生之後，緊急制定出的政策還是存在著上述的不公平性問題，除此之外，災難後的中央政策與地方基層單位兩方對於政策理解的落差以及執行標準不一致，使得

⁹³ 「築巢專案」是九二一重建基金會所提出，專門針對最低收入全倒戶提供重建協助，每戶可獲 50 萬元補助興建 20 坪面積之房舍，半倒戶也可獲補助 20 萬元。原來按各鄉鎮提供資料共有 300 餘戶接受協助，其中由東海工作團隊負責魚池、水里、中寮、集集等地區居民，預定協助完成 115 戶之重建，最後完成 52 戶（羅時瑋 2009）。

許多原本因需要而尋求支援的居民，卻反而被排除在外。

回看那些可能因經濟壓力或其他因素而離開的人們，他們能夠成功遷移也是在行動的過程中或多或少的得到了政策上的幫助；但反觀那些想離開卻無法離開的居民，可能會因想靠著移動到新環境而脫離貧窮的苦境，卻無法在行動的過程中得到足夠的支援，致使他們放棄繼續遷移的行動而留在原家鄉。

參、選擇與行動的回顧

一、由現在看過去的選擇

由於這是一個回溯性的研究，加上 10 年過去，如今請這些受災地區的居民分享那段自然災害後的生活與心路歷程，真相如何不可考，回憶可能也摻雜了他們對於自己當初行動的期望與評價。而現在的生活狀況，其實也會影響到他們對於自己選擇結果的評價。

在訪談的初期，恰巧遭逢八八風災，因此也有許多受訪者會拿八八風災的受災地區舉例，認為在不可能有重大自然災害發生的地方都發生了，生命中註定避不過的意外，是怎麼躲也沒有用的。受訪者 15 在 921 大地震後住家全毀，原本耕作的土地也全部流失，他的堂哥曾邀請他到高雄縣的甲仙鄉，表示願意將部分土地給他重新蓋房子、經營農業，但基於種種考量，他婉拒了這個邀請，決定在較為市區的地方定居安置太太與小孩，自己則是山上山下跑來維持工作收入。如今他回想起來，對此決定有一絲慶幸：「八八風災之後，我就打電話給我堂哥，你看大哥，你的好意我沒有接受，現在[如果我接受了]土地，我剛好爬起來了，你看八八風災又把我搞倒了，你看這個，人生禁不起幾次這樣的災害。還好我沒有下去……。」

對他來說，目前的生活是這 10 年間靠著親友們的幫助以及原來的工作網絡，讓他可以再站穩腳步，也重新建立起他與其他家庭成員的生活圈。現在居住

的地方在 10 年前雖然也是一片荒涼，但如今因為市區向外擴張，附近的生活機能便利連帶也提升了地區房價。當初雖然是被迫離開了原來居住的地方，但如果選擇到高雄縣重新開始，那麼 10 年的心血轉眼間就又灰飛煙滅，他沒有把握在這樣的年紀和心路歷程下還有勇氣再承受一次這樣的損失。對比於受訪者 03 曾和我分享過，有親友因為七八水災而舉家遷往高雄縣六龜和花蓮縣，但在 98 年的八八水災時，又再次蒙受損失，使得好不容易穩定的生活又需要再次重建的案例，似乎更肯定受訪者 15 對於自己當初的決定。

同樣的受訪者 06 家庭當初只是因為家中高齡者不願意搬到外地與兒女們同住，所以受訪者 06 只好改採每個週末回家的方式，兼顧原來外地的家庭生活外也能照顧到家鄉的高齡者。由於搭上華山村初期的產業轉型，也在重建半倒舊屋時將家中的空房子挪出來當做民宿經營。現在回想起來，不但讓家中的高齡者有了新的生活重心，也讓這幾年考慮退休的他，可以回到家鄉與兒時的親友們重拾往日情，當初的選擇如今竟然產生了這麼多的附加好處，是他始料未及的。

但對於因經濟壓力沒辦法進行遷移的受訪者 10 而言，因為年事漸長，加上現階段的居住狀況不佳，生活上的不便越來越多，訪談時不斷強調她對於當初聽從先生的決定感到很後悔，應該要更積極的建議先生去接受其他補助方式：「靠斗六那邊叫做，嘉東村好像，叫做嘉東村的樣子，它那邊有那個，要跟我們換地啦，換地建屋啦。阿要換什麼地，我們也都沒有阿，阿也沒有去看也沒有去談，都沒有阿。」921 地震後原本房屋被判為半倒，夫妻倆就針對補強或拆掉而有歧見，後因受訪者的堅持不再進住她認為可以稱為全倒的舊屋，所以先生就只好全部拆掉後，兩人改住在原作為車庫的鐵皮屋中。只是當初的決定反成了兩人對於現狀不滿時的爭吵原因：「就他以後都怪我說，他花比較多錢再去買房子，補強比較少啦，他會這樣比較。」

幾年之後，也許生活狀況又有所改變，對於當初決定的評價也會因此有了新的想法，但訪談中我也發現，本性樂觀積極的受訪者，對於自己所選擇的行動都

抱持著肯定的態度；而對於消極悲觀的受訪者而言，大多表現出不滿現狀的態度。在前面談論到三種不同結果的人：留下的人們、離開的人們與想離開的人，事實上，仔細分析那些選擇留下來的人決策過程，也並非都出於自願性的選擇結果，但在分享的過程可以感受到，他們可以內化、吸收這些當初的無奈；但是那些至今仍然想離開的人，卻是怎麼也無法忽視、或者說服自己接受那些現實，因此也會質疑、否認自己（或其他家庭成員）當初的決定。當然，再回頭檢視的同時，也可能會強化他們對於當初選擇的肯定。當他覺得自己的決策是對的、是合理的時候，同時也得到他預期的結果時，他就會用同樣一套邏輯去看待跟他不同邏輯的東西。

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山區居民在面對豪雨時的撤離警報，和政府抱持著不同的看法。政府總是依循著既定的警示值規定而採取對應的行動，卻忽略了每個地方的地理特性其實或多或少影響該警示值實際可能產生的危害程度，而居民遵循著自己的生活經驗，認為他們其實可以不需要撤離，此時假若政府進行撤離，而結果卻沒有重大損害發生時，居民就又会覺得政府很奇怪，大驚小怪等等。因此我們可以說，居民自己的決策評估，會影響到他們怎麼去看待那些與他們邏輯反應不同的人。

二、遷移經驗影響評估

遷移在人的一生中可能沒有發生過，也可能不只發生過一次，由於經驗是累積性的，因此上一次的遷移經驗可能會影響到他們面對下一次是否遷移的評估，以及進行遷移時所選擇的方式。前幾段提到的受訪者 06 家庭雖然很滿意當初的選擇結果，但是對於選擇的行動方式卻有極多不滿。06 在重建的過程中申請了 150 萬的免息貸款以及政府補助的房屋設計圖服務⁹⁴，看起來似乎比其他人得到

⁹⁴ 一般來說請建築事務所繪製房屋的設計圖是需要一筆費用，但政府與指定的建築師事務所合作，只要住戶同意蓋章，將房屋的設計交給事務所，事務所就可以向政府申請錢進行案件，申請的受災居民本身就不需要支付費用。但這一個建築設計的優惠方式在 21 個受訪家庭中僅有李先生有使用過，許多受訪者甚至不清楚有過這項服務。

了更多資源，重建的速度卻比一般人緩慢，他說：「以我的經驗來講，我絕對不要給政府蓋。真的，從政府裡面得不到非常好的資源，可是你的麻煩更多，我寧願自己蓋。」對他而言，節省了經濟成本的結果卻耗費了更多的人力與時間成本，如果能夠重新選擇，他寧願花費較多的金錢，也勝過將近兩年與各政府單位及執行重建的單位打交道。

其他的受訪者家庭中，也有在自然災害發生至今的 10 年內經歷一次以上遷移的案例。在進行第二次（或第三次）遷移時，都會再回頭檢視前一次的遷移經驗，以各項成本考量與家庭成員情況評估後再進行選擇。

受訪者 05 的家庭前兩次的遷移都在原來全倒住家不遠處，主要是考量到先生想要留在生長家鄉的意願，以及附近友人願意以較為優惠的方式提供住所，因此第一次是借住在附近的鄰居家，想要等待原來居住地的土地產權問題解決後，就可以回到原來的老家重建。但因原屋主想要收回房屋另作他用，因此借用了別人的土地蓋一個貨櫃屋，又住了一兩年的時間。但這兩次的經驗讓夫妻倆發現房屋沒有產權並非長久之計，因此在決定進行第三次的遷移後，受訪者 05 就以房屋是否可以購買地下產權為主要考量，尋找符合家中每位成員需求的房屋，而不再只是借用他人的土地。受訪者 05 說：「大致上如果說以這樣子來講的話，我當然會有所警惕說不要去做我以後很麻煩的事阿。對啊，就是這樣子阿。」這兩次不愉快的遷移經驗，也讓原本堅持留在老家附近的先生下定決心趁年輕還有一些積蓄時，同意在平地置產安居。

而受訪者 19 的家庭則是在地震後兩年因草嶺的觀光衰退，決定接受親戚的工作邀請，一方面可以提高家庭的收入，另一方面也可以讓家中的孩子們接受較好的教育，因此全家遷移到南部。新工作的適應不良、母親的身體狀況惡化，加上孩子們在南部的學校的適應狀況不若原來預期的理想，使得兩夫妻在掙扎了一年多後還是決定遷回草嶺村。回頭看第一次的遷移選擇，他認為回想起來以教育的角度當然還是到外面好，即使適應上有些辛苦，但長遠看來是對孩子的未來較

有幫助。因此，第二次決定遷移回草嶺村時，就折衷將小孩子寄居在親戚家，這麼一來兩夫妻可以專心回到草嶺工作，也能維持小孩的教育品質。

三、爲什麼遷村不可能

在大致討論完這些留下、離開，與想要離開的人們之後，我想要先岔開來談談遷村的問題。八八風災後，小林村遷村與否造成了社會討論的熱潮。台灣的環境災害歷史中，成功遷村的案例僅兩例，一是民國 79 年歐菲莉颱風的花蓮縣銅門村，其中 12 及 13 鄰倖存的災民後來遷移到「博愛新村」的新社區中；二是民國 89 年 921 大地震後，台中縣中寮鄉東北清水村 12 鄰的 20 戶人家。民國 85 年賀伯颱風後的神木村⁹⁵及民國 90 年桃芝颱風後的花蓮縣大興村即使因土石災害而傷亡慘重，也沒有成功遷村。

由台灣幾次自然災害後所提出的遷村方案來看，就算是遷村之後得到了政府補助的房子，但離開原居地後也等於失去了經濟來源。以南投縣神木村爲例，自民國 85 年賀伯颱風後，多年來依然遭受土石流的衝擊，幾乎已成爲土石流的代名詞。該村的人口將近 1,200 人，共 340 戶，政府無法安排每一個人的未來工作規劃，僅能夠提出住屋安置以及短期的就業輔導，但是對於這些對種植高經濟價值作物⁹⁶爲主要收入的家庭而言，變賣山上的土地之後，所損失的年收入相較於在平地找尋新工作的收入可能更高。要轉換跑道嘗試新工作，就必須一切從頭；但同樣從事耕作，卻又無法維持原有的收入水準。因爲在山上的土地變賣後，所能換取到的平地相對縮水了許多，加上平地生活的平均花費高於山區生活所需，這種種不確定的因素使得他們選擇留在山上繼續原來的生活模式。

⁹⁵ 政府在八八風災之後，和紅十字會合作開始籌劃興建永久屋村給南投縣的風災災民居住，其中多數爲信義鄉神木村村民，在 2011 年的 8 月終於落成，開始進行遷居。相關報導可見李承穎（2011.07.22），〈災民仍想回山上耕作 南投永久屋近度已達 95%〉，南投報導，聯合報，B1 版。以及張家樂（2011.08.08），〈茄苳腳永久屋落成 歡喜入厝〉，南投報導，聯合報，彰投・運動版。

⁹⁶ 高經濟價值作物包含茼蒿、青椒、四季豆、高麗菜等夏季蔬菜，或是水蜜桃、蘋果、梨子等。古坑鄉本地的特產茶葉（雲頂茶、高山烏龍茶）、咖啡也同樣屬於高經濟價值作物。

遷村所牽涉到的不僅僅是居住問題，層級也從個人、家庭拉到了社區甚至整個族群的層面。站在政府的立場，遷村的確是個可以避免日後再發生傷害的辦法，從無到有的新社區所需耗費的成本，相較於在被破壞的災區中再建設的成本來說也較低。但是，站在當地民眾的立場，遷村代表的卻是放棄自己原來生長的地方，更有可能的是被迫離開自己的經濟來源。他們認為，政府官員在類似的事件中往往都是站在官方的立場來看待每一件事，而不是從災民的立場去思考，若能夠換個角度，將整個遷村的配套措施包含居民的就業安排、周圍生活機能的設計以及社區文化的維持等規劃完整，災民們的接受度也會提高。

台中縣中寮鄉清水村 12 鄰的 20 戶人家，是遷村案例中極為特殊的個案，成功的大半原因，是居民自發性組成了遷鄰自救會後，再去尋求各方的協助，而非官方強制性或輔導性地遷村。在專業團隊與縣政府的支持下，歷時四年半後成功完成遷鄰⁹⁷。但這四年半間他們也遭遇到許多挫折，一來是因為國有地作為遷村的租用並無前例可循，有許多法令程序都必須修正調整，因此光土地租用權的爭取就耗費了兩年半的時間。之後的重建工程同樣問題重重，若沒有學術團隊的協助，以及社區居民的向心力，也許清水村的遷村案就又淪為一本幾十年後廢棄的計畫書，塵封於檔案櫃中。

想要留下來的理由，就如同第五章中所討論到的各種原因，而難以離開的理由，在這一章也已經有所描述。被勸導遷村居民中有想要留下的，因為他們離不開他們所在的安全網，而這些佔了多數；那些想要離開的，卻因為繁瑣的土地與法令問題而卻步，在無法取得全村的共識以及外在的協助下，也只好放棄。

四、小結

藉由上一次遷移行動與結果，可以讓受災的居民評估什麼是需要更加關注的，而什麼是可有可無的，對受訪者 05 的家庭來說，確立房屋的產權可以確保

⁹⁷ 在第四章台灣自然災害的歷史回顧中有簡短介紹，或可參考紀錄片《在中寮相遇》與《寶島曼波》。

他們不再四處遷移或受制於他人；同樣對受訪 19 的家庭來說，則是發現了孩子的教育問題而做出相對的調適行爲。如此一來，行動的能力影響了遷移選擇的可能性，而遷移結果的評估又會影響到下一次的遷移選擇。同時，在進行新的選擇時，又會重新考量當時行動的能力，遷移決策、行動力與評估就形成了一個連續的循環。

肆、行動中的弱勢者

大谷順子（2010）在日本阪神大地震後，曾以住宅與健康的角度深入研究神戶地區的臨時住宅區與復興住宅區，發現無論人口學或是社會經濟學的數據都顯示，在臨時住宅和復興住宅裡居住的研究對象中，高齡者（特別是女性高齡者）的比率很高，而這些人在社會上、在經濟上往往處於最爲不利的地位（大谷順子 2010）。但在臺灣的實際狀況也會是如此嗎？

在訪問許多家庭對於遷移的選擇時，最常發生的狀況就是，妻子總是跟隨著先生的決定而決定，這點在臺灣許多的文獻中也有相關的討論，如 05 受訪者家庭，家中因爲全倒加上土地產權糾紛無法就地重建，因此 05 在 921 大地震後就打算順勢遷移至平地，但後來因爲先生的意見，使得他們初期還是先居住在華山村（山區），經過兩次的遷移才定居在古坑村（平地）至今，她說：「其實你說那時候我會想離開，如果我先生想要留下來的話，其實也不會走。畢竟妳還是要以先生的心態作調整，如果你說真的 OK，如果在那邊有一個居住長久的地方我都 OK 阿。」，但想離開山區的想法還是一直在她心中，在經歷兩次不愉快的遷移經驗之後，她終於主動出擊，先自行到山下找尋出售的房屋，在確定了符合全家的生活機能需求與經濟負擔可能後，再帶著先生去看房子，終於使他同意進行遷移。

無論是夫妻分開訪問或者夫妻同時受訪的狀況所得到的田野資料，都得到相同的發現。除了因爲先生扮演主要經濟來源提供者的角色外，傳統的家庭觀念也

讓女性的受訪者們有「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心態。即使是訪問到家中主要經濟來源為妻子的受訪家庭，受訪者仍強調會以尊重先生的選擇為主。

05：那個沒有。那時候不會去想，因為那時候雖然是心裡想，但是不會去動。因為我知道說那個土地的問題還沒有解決之前，我先生是不可能會下來的，對，所以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不會去想。

事實上在台灣，無論是否居住於受災地區，或者是自然災害發生的前後，妻子大多隨著先生決定的居住地居住，這點在古坑鄉的地方居民也如此：

14B：因為女孩子齣，嫁了就要隨老公。阿因為他退伍回去山上還沒有工作阿，所以回去山上。我就停薪留職，跟他回山上去做工阿。……不適應阿，阿那時候年輕阿，愛到卡慘死阿。既然嫁了齣，就要嫁雞隨雞。我那時候就把工作停薪留職，然後去山裡住了兩年。

多數受訪家庭中的女性，幾乎都是年輕時隨著先生嫁入古坑鄉，少數是原本就住在古坑鄉的居民。這代表在自然災害發生前，妻子就偏向跟隨先生的決策而行動，某種程度也預設了在重建階段進行選擇時，會較為依靠先生的意見，這可能是另一個慣性的思考脈絡。

除了 05 家庭之外，還有其他受訪家庭中的女性成員，表達曾在重建初期，或還未決定搬遷時有過想要遷移的念頭，但因為家中先生或高齡者傾向留下，她們只好打消這個念頭。多數的受訪家庭都會尊重家中高齡者的決定，或協助高齡者處理各式補助的領取與貸款申請問題。先前在討論到土地問題時，就曾提到擁有財產權的高齡者大多缺乏法律常識，由於古坑鄉的高齡者多世代務農，學歷不高，更有一些不識字也不諳國語的，雖然當地村里長都已在社區廣播時貼心地以台語播音，鄉公所與戶政事務所等基層單位也都有志工協助各類申請單的說明與填寫，但對於那些獨居、或缺乏照顧的高齡者而言，重建後的諸多法令並沒有因此而照顧到他們。

受訪者 09 家中就有位高齡者，聊到地震後公部門所提供的各項補助時，就認為政府這些不便民的補助措施對於高齡者無疑是個限制門檻：「對阿，就變成

自己要去申請什麼的，我是覺得，有時候山上人，真的，我們是有讀過書沒關係，不然有年紀的人根本也沒讀過書真的…也不知道有這個資訊，也不知道後續該怎麼處理，對不對。」尤其山區的交通在地震之後更為不便，為了領取補助以及申請貸款，必須多次前往位於平地的古坑鄉公所或縣政府相關窗口才能辦理，對於那些行動不便，或沒有辦法在公務時間來處理這些行政程序的受災居民（尤其高齡者）而言，不啻為雪上加霜。以華山村申請重建並完成的 14 戶來看，僅有 1 戶是由高齡者（訪談時已 70 多歲）自主完成，其餘的大都仰賴家中的子女們協助進行。

黃湘玲（2002）以南投縣竹山鎮的受災居民為研究對象，討論社會資本與福利使用的關聯性分析時發現，居住於組合屋的弱勢居民訊息的取得通常也處於被動的等待狀態，與一般的受災戶與弱勢戶相比，社會資本較低、社會支持網絡也較小，假若社區中沒有統一的組織可以統籌資源與訊息，便會直接影響這些弱勢受災居民的權利。

伍、小結

受災居民在當地所長期累積的生活經驗與知識，形成了他們特有的常民知識與災害識覺，而這樣的結果也影響了他們對於風險的分析，因此，這部份可以解釋為什麼有許多人還願意留在我們認為危險，或不適宜人們居住的地區。事實上在第五章所介紹留下來的人們中，有許多的受訪家庭在最原初時，就是基於風險識覺的考量結果，認為這樣的自然災害並沒有直接威脅到他們的生存環境（條件），也沒有造成重大的經濟損失，因此不曾考慮過遷移。而那些選擇離開或想離開的人們，也極少是因為感覺到生命的威脅而考慮遷移，反而是因為第五章及第六章前段中所討論到的經濟與教育資源短缺等現實生存條件考量。

在前一章中我們可以看到居民自己的生活條件與需求，還有當地的生活環境，和它在當地的一個社會關係，已經變成一個平衡鏈的狀態。可是在自然災害

發生之後，可能會因為居民的條件需求暫時性的上升，當地的自然環境狀態遭到破壞而下降使得平衡鏈失調，所以他們需要使用一些方式使得他與在地的平衡鏈恢復到平衡狀態，而所使用的行動方式就有尋求公部門的補助，以及由自我或自家的網路做出延伸這兩大類。

多數的家庭其實可以逐漸回到平衡鏈狀態，但其中也有些家庭，因為平衡鏈破壞的程度已經超過他們的預期，或是他們能夠承受的程度，所以他們開始會逐漸考量遷移到他處的可能。造成他們開始考量遷移的推力，其實在於生計壓力及教育資源的短缺，尤其是草嶺村這個以觀光為主要產業的村莊，其觀光利基在自然災害發生之後不斷流失，連帶衝擊居民在當地的的工作機會減少，使得他們在當地的生計壓力會越來越沉重。部份的家庭就會在此時選擇遷移，但這時和之前選擇留下來的家庭不同的地方是，他們會尋找一些非在地性的資源去支持他們的決定，雖然行動的方式也大致可分為尋求公部門補助，以及由自我或自家的網路做出延伸這兩大類，可是和留下來的居民不同的是，他們擁有足夠的非在地性支援讓他們得以完成這個遷移的目的。

但是這個目的的達成也不是所有的家庭都可以一次性的成功，有些家庭需要花費較多的時間，他們可能會採取鎖鍊式的移動方式去達到遷移的目的，就變成家庭的遷移方式不是單一的一種，存在許多的變化與選擇可能。遷移成功與否則關乎於行動者本身的行動力，包含他自我的能力以及其他支持。被迫遷移而遷移成功者，可能會避免繼續成為社會環境中的弱勢，相反的，那些沒有成功進行遷移的居民，也許只能不斷地持續停留在弱勢的位置當中。

成功的家庭可能是因為他們的非在地支援夠，但也有一些家庭其實他們的非在地性資源是非常缺乏的，以至於他們可能在一開始就必須放棄遷移這個選項，而必須留在原地。當然也有一些家庭是在過程中遇到了一些困境，使得他們在行動過程中必須放棄，那這些行動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主要可分為三類，第一個是惡性循環的經濟壓力。這個部分主要展現在一些在自然災害發生前，就有一些經

濟壓力的家庭，尤其是那些有房貸或農貸的家庭，在自然災害發生之後因為財產的損失，使得他們必須要再借貸，以貸養貸看起來暫時舒緩了他們的困境，可是長期來看只是一個惡性的循環。

第二個重要的問題是土地，在良好運作的狀況下，對多數的居民來說土地是他們失財的來源，但因為自然災害使得土地遭受破壞，同時在自然災害發生之後，法令的限制讓他們因為是災區，加上被劃入土石流高危險潛流區，它是不可復耕也不可變賣，同時也無法以土地申請抵押。此時土地這個不動產變無法轉移成可移動的資產，但居民為了維持這個財產的持有權，就必須付出一筆稅金，就變成了另一筆額外的經常性支出，也是另一個經濟壓力。

第三點主要是針對古坑鄉內較弱勢的，老年人，尤其時無法長時間和公部門接觸的人而言，公部門的資源雖然說普及性高，但其實由於台灣在 921 大地震之前沒有這麼多的自然災害經驗，所以在很多政策的補助及實行上，公家單位並沒有一個統一的作法，變成居民本身需要去理解那些繁複的法令問題，加上地方的代書又不一定願意幫忙解決問題，如此一來公部門的資源對於他們來說就是一種可望而不可及的選項。這些在重建過程中遇到的困境，都可能使得在自然災害發生之前就是社會弱勢地位的家庭，在自然災害發生之後沒有得到足夠的幫助，使得他們在災害後的弱勢社經地位更加惡化。

最後，我將這些遷移的決策設定在自然災害後開始運作，並且遷移決策、行動力與評估這三者會形成了一個連續的循環。這個循環是一個累積性的經驗，同時每一個階段都可能受到社會環境與其他行動者的影響。不僅是個人的遷移經驗，其他行動者的遷移經驗，也有可能會影響到受災居民的選擇。蔡菁芳（2003）在研究經歷土石流災害的上安村居民對於遷移的考量時發現，村內有災害後搬遷出去，卻因為生計問題而再度遷回的居民，會加深了其他未曾搬離出去的居民的心理認知，認為搬遷不可行。因此在討論了個人與家庭的遷移決策考量、行動與評估之後，我們也應該觀看社會環境與其他行動者對於受災地區居民的影響。

第七章 社會環境與其他行動者的影響

壹、在地環境與當中的行動者

一、村長、村幹事與基層政府

幾個月的田野訪談下來，我發現在中央政策與縣政府之外，對於地方最重要的，便是村長及村幹事⁹⁸。無論中央政府有再多的政策要推行，下放到地方政府執行時，最基層的執行單位就是村長與村幹事。在完整的基層行政組織下，村里長都是經由地方民選產生，里長之下是村長，村長另有一名村幹事協助，而村長本身依地方居民多寡可以指名一到二位鄰長協助平日的事務處理及政策宣導。村長和村幹事可以說是和地方居民最親近的基層，在沒有社區發展協會，或協會本身沒有在運作的農村社區，村長與村幹事更形重要。是故，都市地區已經少見的村長選舉，在古坑鄉仍舊是非常有影響力，受訪者 08 如此形容：

08：對啊，村長是唯一的對應窗口阿。你有什麼事情，公家機關他們來就一定是找村長，他就先找你[指村長]，你[指村長]是唯一的草嶺的窗口啊。

在大型的環境災害發生時，村長不但須扮演政府資訊與資源傳遞給當地民眾的重要角色，也是將當地情況傳達至相關單位（當地鄉公所、重建委員會）的重要關係人。葉秀珍等人在 2000 年所發表關於竹山鎮居民在 921 大地震之後的生活狀況與社會福利需求之評估報告書中，指出在政府部門當中以「鄰里長」所提供之幫助最大。該報告書指出，若在重建過程中善用鄰里長之正面功能，尤其是訊息的傳遞，將有助於強化政府相關重建政策之執行（葉秀珍 2000）。

村長與村幹事平日針對重大政策的宣導，是藉由村里廣播系統或至每家戶發放傳單，古坑村的平地區域仍維持著村里長廣播的運作，播音系統就在村長辦公

⁹⁸ 依照行政等級的劃分，在村長與村幹事更上層其實還有鄉長及里長，但因為本研究中較多受訪者討論到的都是關於村長與村幹事的作為，對於鄉長討論的部分較少，因此在這裡才會由中央、縣政府之後直接跳到村長與村幹事。

室，廣播前都會先播一段音樂提醒大家要注意傾聽，由於古坑鄉的交通不若都市頻繁，也少有高樓建築，因此每到廣播時刻，家戶都會停下手邊的工作注意廣播內容。廣播時間偏向正午或傍晚，顧及聽眾多為不識字或年邁的老人家，採取台語發音。譬如早先消費券發放時，就連續廣播好幾天提醒居民要在幾號前使用，到哪裡領取。或者在前一天提醒隔天有什麼資料要領取，就怕居民會忘記或漏聽了重要訊息。921 大地震後，村長除了負責處理有關死亡慰助、房屋全倒半倒補助之外，還有各式各樣政府與非政府的補助品發放，可以說是每個村莊與地方政府最重要的溝通窗口。這樣純樸社區的重要事項傳播方式，別有一番質樸的風味，也搭起了社區居民另一個交流與網絡關係維持的管道。

以危險房屋鑑定及補助為例，除了地方廣播外，當時大量的新聞媒體也會一再播放相關資訊，因此多數的青壯年人口對於有這項補助都是由電視或廣播得知，細部的執行方式才是由村里長與村幹事一一說明。初期除了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與九二一重建會的鑑定標準不同，使得私有房屋因涉及救助金與慰問金問題部份而有所爭議外，還發生了許多在造冊之前即產生的「認定」問題。

依據行政院民國 88 年 9 月 30 日台 88 內自第 36179 號函辦理，受災戶住屋全倒、半倒慰助金之發給對象，以災前戶籍登記為準，且實際居住於受災屋之現住戶，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未居住於受災毀損住屋者則不予發給，並由各村里幹事完成查報後送鄉鎮市公所核定辦理發放。在核定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作業可登記由國軍或災區地方政府自行發包拆除（吳老德 2009：62-64）。

地震當年的古坑鄉，還保有許多的傳統三合院、土角厝⁹⁹和竹筒厝。三合院一般由北面正房（正身）和東西廂房（護龍）組成。由於房屋座落於三個方向，

⁹⁹ 土角厝是以土漿製成土角作壁的材料，堆疊成爲牆壁之建築物，稱爲「土角厝」。組成是以黃土、紅土、黑土或較有黏性之土，加水搗成泥漿，摻以截短之稻草或粗糠，再用牛隻或人工踩踏，使之均勻，然後置於板模印製土角。成型稍乾，取出板模，日曬風乾，反覆幾天即固定成爲可用之土角。竹筒厝的相關介紹則詳見 P.55 的註腳 36。

故名三合院。隨著時間的推移子女會漸增，加上傳統觀念兒女結婚就必須分家出去到廂房住，因此廂房可以因應子孫開枝散葉而不斷增建，在戶籍登記時，同一個門牌下可以有不同的號碼。但也有許多家庭是在三合院旁的自家土地，以農舍的形式另蓋比較現代化的透天厝，戶籍本身並沒有遷出，但房屋另做倉庫或客房之用。此時，所謂的「居住事實」便是由村長判定。

地震發生的初期，因一片混亂，多數的村長會基於有慰助金而從寬認定，讓一些家中建築老舊卻遲遲沒有改建的家庭也可以藉此機會修補。後期因為申請的人數越來越多，就必須嚴格遵從中央政府的補助標準。由於並不是所有民眾都清楚這些判定的標準及程序，還必須仰賴村長及村幹事說明，村長及村幹事本身若不清楚，就成為地方居民的損失。此外，有些村長即便是了解其中的程序運作，但基於私人關係，使得有些民眾即便是有居住事實，也會因村長不願證明而無法申報。

受訪者 09 和 13 都有遇到這樣的狀況。但受訪者 09 家地震後損失較輕微，只是因為當初村長和他曾過競選的敵對關係，所以認為當初有許多補助方案都被村長刻意忽略而沒有告知他家，並沒有像受訪者 13 家一般，直接剝奪了其申請補助的資格。

受訪者 13 的狀況則是，家中三合院因母親戶籍在主屋旁邊的偏房，平日有時也會住在同個三合院的小弟家的廂房，地震發生當晚，母親正睡在那間偏房，房屋也確實有嚴重受損－母親所休息的那間房間的屋頂飛機木木板都因地震搖晃而落下，前方的牆壁也傾倒受損，比照鄰居們的狀況，是可以被判定為半倒。但因當時的村長與受訪者曾經同期競選過地方代表而交惡，因此村長以「無居住事實」不願意造冊，在沒有說明清楚的狀況下，就讓受訪者登記申請國軍¹⁰⁰協助

¹⁰⁰ 921 大地震當年負責雲林縣地區救災及拆除工作的國軍為雲林縣救災部隊（雲林縣憲兵隊、二〇三指揮部雲林憲兵隊、步兵一六九旅、五二工兵群、陸軍步兵一五七旅）

拆除。而受訪者本人雖然有照片證明，但因房屋已拆除，加上缺乏證明，所以當年並沒有領到任何補助。

13：他就說知道倒的是我們裡面那一戶，就知道說我媽媽沒有住在那邊，就來通知，說要官官相護，說你媽媽沒有住在那邊。他來看到我，說這就真的…我在這邊當村幹事的時候你媽媽跟你爸爸就都住在這邊。他才說也沒錯，我們為什麼要給人家…要跟人家坳啦。

對比對面住戶的房子半倒領了 20 萬的補助金後，過節時還有鄉公所慰問的粽子。而今雖然房屋已自行修建，母親也已過世，但講到這件事時仍憤憤不平。由此可知，最基本的行政執行單位村長與村幹事，在所謂的補助稽核上，佔有極重大的地位，並擁有決定性的裁量權，可以說是地方上的主宰。

但這些地方派系的分別並不是因為外力所導致，也不是因外界資源的引入才發生，而是來自於居民自身的生活脈絡，深植於聚落變遷的過程，與因性別、階級、貧富差育與擁有的政治權力不同因素而相互吸引成群所逐漸累積而成。並不能說所有的村長都具有派系色彩，或因牽連到自身群體的利益而刻意使團體外的人有所損失。鄉與村層級的地方競選非常注重人脈，不同的候選人都有樁腳，甚至許多村的村長是家族世襲制，受訪者 01 說：「我們這村的就是這樣。他老爸中風，然後傳給他兒子阿，就叫他兒子出來選。」一上一輩的曾經當選或擔任過地方重要職位後，通常也會增加下一代當選的機會，這樣長此以往的累積，也很容易使得地方上的資源因此而集中於某些人身上。

除了村長和村幹事可能因為派系問題導致資源分配不均外，還有些案例是村長本身也不清楚拆除的規則，使受訪者為了保護家中一些珍貴的收藏，或減少麻煩而拒絕拆除補助。如受訪者 18 的家中有收藏多年的各式古玩和工藝品，地震房屋半倒後，還有極小部分的收藏沒有受到傷害，但受訪者誤以為無論全倒或半倒，在簽名同意後必須就由挖土機夷平，一律以廢棄物處理。為搶救剩下的完整，與部分有修復可能的收藏，受訪者請村幹事不要將自家列為補助名單，決定自行

負擔所有的修建費用。但所謂的國軍拆除，是中央政府爲了體恤房屋毀損的家庭，免費提供這樣服務，減輕了拆除以及垃圾清運的麻煩和費用。結果隔了一兩年受訪者才發現原來全倒半倒補助與拆除並沒有絕對關係，但那時本該被判定半倒補助的房屋也已自行改建完成，費用完全自付，前後花了大約 200 萬。

我在田野工作中發現，這樣的案例不只有一兩件，雖然我們不能說協助與補助資源的分配方式與所引發的問題是否絕對會影響當地民眾對於搬遷與否的決定，但是我們不能否認，地方資源確實可以增加當地居民在維持慣性行動的可能性，某些家庭卻因此無法得到原本可以申請到的補助，圖利了另外一群民眾。黃湘玲（2002）在南投縣的 921 地震災區竹山鄉也發現同樣的狀況，她認爲有時候災民認識的公部門人員層級越高、與他們的關係越好，並不見得就能獲取到更多重建訊息與福利資源，反之，災民有時候認識更多基層的公部門人員，尤其是與鄰里長的關係越好，反而能獲取更多的福利資源（黃湘玲 2002：55）。身爲政府最基層的幹部—村長與村幹事，在震災後擔任政府政策訊息傳達的提供者同時，也因此成爲資源配置機會的重要角色。

受訪者 2 和 13 就分享了他們實際看見的例子：村中原本因老舊打算拆掉重蓋的住家，因拆除及廢棄物處理都需要花錢，恰巧 921 大地震後國軍可以免費拆除搬運全倒半倒住屋，就請平日有交情的村長及村幹事造冊列爲補助名單，如此一來，不但省去拆除搬運的費用，還可以領取中央的補助款。這造成了有些人在自然災害的過程當中，以「災民/受災戶」的身分反而成了受益者。

危險房屋鑑定的資源取得與否影響的層面可能僅涉及個人與單一家庭，社區層次如地方重建的相關補助同樣也因地方村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的積極與否，而產生相當的差異性。以古坑鄉當初地震中傷亡最嚴重的草嶺村爲例，草嶺村的許多居民在談到當初任內的村長時，對其毀譽參半。曾貼身與村長一起進行救災活動的受訪者，對於當初的村長持肯定的態度，認爲以村長不識字的教育程度，又剛接手村長職務，可以將災後的各項村中事務處理成這樣已經很不錯

了，不應該否定他當初處處親力而為的辛勞¹⁰¹。

09：對，他那個村長對整個的那個，應該是說，整個動起來的救災系統，還有重建的一個，應該是說，亂了方寸啦。而且他是務農的，他對很多的重建上面，可以給予可以幫忙的其實他都沒有去爭取到，去寫計畫，而且甚至連人家要給你建設，他也覺得麻煩不要了。

但是，對於村莊中其他聚落的人來說，村長身為整個村莊的救災系統核心，卻因為務農出身的背景，缺乏對整體建設的概念，使得他或錯失或拒絕許多補助機會，有的受訪者甚至歸咎為他是因為怕申請麻煩而不願意主動爭取。對比於華山村及桂林村在 921 地震後反而因為一連串的產業重建活動而使得地方經濟好轉，原本就發展觀光的草嶺村反而在 921 地震後不斷落寞，導致地方上工作機會減少，加重勞動力人口外流，長期累積對於地方發展不如預期的失望，更加深了草嶺村中坪與上坪的居民對於當時村長與村幹事的不滿。只是村長與村幹事的評價本來就是居民們的主觀認定，是否曾經與村長合作過，很大程度的會改變他們的評價。對於那些平日就和村長關係不錯的居民而言，並不會將地方發展的不順利歸責於村長與村幹事的不積極；但相反的，沒有實際接觸或沒有分享到資源的居民，就可能在事後回顧時，做出這樣的推論。

地方基層幹部的重要性不僅止於自然災害發生後的當下，他們除了傳達資訊外，還可以反向主動向縣政府與中央單位爭取任何可能的資源來充實地方的安全網或使之更為提升。將時間點拉長來看，一個地方在遭遇到重大傷害時可以是危機也可以轉機。華山村的村長與社區發展協會就利用此一契機進行地方產業的重建；反觀傷亡最慘重的草嶺村，卻沒有因此爭取到有利於觀光發展的資源，反而使得原有的地方優勢逐漸退化，地方居民生活的平衡鏈也因此失調。

¹⁰¹ 當時任職村長的葉先生，在我進行田野工作的前兩年就已經因病而遷居台北，因身體狀況不佳所以沒有實際進行訪談。

二、學校與社區發展協會

對於地方居民還有社區發展的重要推手，除了公部門的村里長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中介協會就是社區發展協會。受訪者 03 如是形容社區協會與村長之間的角色分配。

03：村長要做村長的事，理事長要做理事長的事。我說最好的比喻就是，村長是爸爸，理事長是媽媽。媽媽就是要每一項都要做，就是生態、環保、人文、文化，這些村長你有做嗎？你懂嗎？但是很多的地方就是村長都不懂，理事長都沒有做。…阿村長來說就是做行政的，哪邊有災害，路崩了、電線斷了、還是路燈斷了，他是要處理這邊，總共災民多少人，是處理這些；那社區理事長是做軟體的部份，就是做收容所啦，然後安慰這些難民啦，這些災民啦，阿然後就是，協調幫助村長補給那些資源品。

這樣的形容雖然有些誇大社區協會理事長的重要性，但也某種程度展現了一個正常運作的社區協會可以做到的可能。

社區發展協會在救災與重建的階段，也和村長一樣扮演著介於中央、縣政府與居民之間的中介角色。以草嶺村的社區發展協會為例，在 921 地震後中央政府為了照顧急需工作收入的地方災民和推動產業經濟的復甦，曾委託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推動以工代賑。實際執行時，中央將經費委託給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地方民眾，負責聯絡溝通與監督，而協會本身也可以藉由這些經費額外舉行一些團康活動，或儲存做為社區的災難緊急應變基金。只是以工代賑的執行結果不甚理想，所以只進行了一段時間後就改發包給其他的單位運作。

而華山社區發展協會更是 921 地震後知名的社區營造案例，當時的鄉長謝淑亞與首屆協會的理事長、荷苞山的張來恩先生一起集思廣益，嘗試以「台灣咖啡的故鄉」為包裝，藉由「台灣咖啡」使得華山村與桂林村由產茶為主的社區可以轉型開發，加上古坑鄉既有的生態環境特色，結合「生態旅遊」的概念，帶動整個社區的產業轉型。當時的社區協會便積極與九二一災後重建委員會交流，在雲

林科技大學教授的指導協助下，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農村聚落重建計畫」申請到了社區的重建基金以及委員會的人才支援。同時，在土石流災害發生後，社區發展協會也配合南投縣的水土保持局，協助規劃生態工法的施行，辦理相關的說明會與講座讓專家學者與社區的居民對話，以澄清民眾對於生態工法施行時的諸多疑慮，以及減少施工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摩擦¹⁰²。

但其實民國 88 至 89 年時，有真正在運作的社區協會並不多見，當時平地的社區協會大多有名無實，而古坑鄉山區的社區協會則僅僅有少部分有心人士在其中。平地的地方發展協會因為 921 大地震後受災的損傷程度較小，所以發展協會良好運作與否對於他們而言改變不大，而華山村及草嶺村的自然地被嚴重破壞，因此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相對來說更形重要。

華山社區發展協會之所以會成功，一方面是因為當屆的發展協會理事長及總幹事非常熱心，與世居華山村的社區藝術家合作三者各發揮所長，恰逢當時的鄉長也積極想要將古坑鄉打出一個招牌，縣政府、地方有心人士的合作加上公部門資源的挹注，讓華山村與桂林村在 921 地震與土石流災害之後不沒落反越加興盛。當地方環境逐漸穩定，當地民眾的遷移意願也會降低，訪問中可以肯定的是，許多人看見了土石流整治的成效，因而打消了搬離的念頭。反觀草嶺村由於地形關係，使得聚落與聚落間的聯繫性就沒有華山村如此緊密，地域特性改變了他們社群的形成方式。同時，不同的聚落因地理位置及地形的不同，對於未來發展的規劃理念也會不同，在重建階段也缺乏強而有力的地方頭人或團體整合各方的意見，所以只是用原有的方式去運作，就既有的資源做分配。雖然 921 大地震後各項產業振興政策其實是一個絕佳的改變機會，只可惜當時居民們並沒有意識到。

華山村在重建階段也是有諸多的曲折，像原本從事外燴的理事長因過於投入社區發展的事務而漸漸收起了本業，但並不是每個居民都願意選擇這樣付出自己

¹⁰² 因為生態工法相較與傳統的擋土牆，往往要求要有更大的緩衝帶，必須徵召居民的可用土地，當時就有許多的反對聲浪。

的心力與時間投入社區的事務。對他們而言，也許眼前家園的重建與家庭成員的生活維持更為緊要，又或是原先所從事的職業特性加上經濟重擔並不允許他們可以進行工作以外的活動。其他村莊的社區協會之所以不若華山社區發展協會運作這般成功，主要原因就是大家各自有利益考量，社區內的意見也難以統合。

先前有討論到其實很多災區居民都沒有拿到當初民間團體所募集到的資源，原因之一就是因為部份團體是委託社區協會代為處理，結果對於資源的使用每個村莊的作法就不盡相同，以受訪者 09 所在的草嶺村是採取平分的方式，而在其他協會則採取由協會統一管理，或作為緊急應變基金或替社區添購一些救難的硬體設備。但這樣的結果可能只是有參與協會實際運作者的意見，並不代表全村的共識，社區內的意見無法統合，居民就會質疑協會沒有發揮整合的功效，導致資源相對分散¹⁰³。以實際參與過社區協會運作的受訪者即表示，要改變這樣的狀況，需要借助在地居民以外的力量。

19A：現在來是怎樣，你們家做的有問題。一定要勦，社區發展協會一定要跟當地最有知識的地方，就學校單位嘛，配合阿，他們在寫的企劃案也好。

事實上想要申請公部門經費的補助都需要計畫書的撰寫，這時候分析寫作的知識、實際活動執行的能力、經費的核銷以及文化包裝的概念，就可能必須仰賴具有較高教育水平或藉由進修學習而加強技能的居民，這些人來說也相對有機會和管道了解公部門的各項補助或優惠措施。華山社區發展協會當初就是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與虎尾技術學院的教授來撰寫計畫申請書，將需要專業學術的部份交給教授與研究生們，其餘溝通與協調的人事部分就由協會的人員們分頭進行，如此才能在短短的時間內就通過申請計畫穩健地進行重建工作。尤其在社區進行產業轉型階段時，也給予了許多學術專業與實際的人力資源幫助。

¹⁰³ 由於我的田野工作較常接觸草嶺村與華山村的居民，比對華山村與草嶺村的居民為什麼會有如此不同的發展，除了因為華山村中有積極領頭的意見領袖外，華山村的村莊較為密集，草嶺村村內的三個聚落則四散於山的各處，就連小小的草嶺聚落也分為中坪、上坪與下坪，同樣的行政區域內，華山村的地理異質性也較低於草嶺村，這也可能造成草嶺居民對於未來發展方向的共識較為歧異的原因之一。

學校，同樣是社區中極為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學區中的學校。前面也提到有受訪者認為與當地學校合作是極為重要的，在一般社區營造的理論之中，許多社區會和當地的各級學校搭配，其中尤以國小最為普遍。在第五章討論在地情感時，就曾提及學區中的學校是在地居民從小的生活記憶，做為一個社區的中心，在許多重要時刻也能發揮凝聚社區民心的角色。例如，在 921 大地震，以及幾次的土石流災害，多數的學校開放操場與教室等空曠、安全之區域，供地方居民在撤離及暫時遷移使用¹⁰⁴。在重建初期，當時的草嶺社區協會也結合了草嶺國小舉辦了多次的團康活動與協調活動，試圖凝聚社區居民的向心力。除了草嶺國小之外，遭遇土石流災害的華山村，也將華山國小作為社區在地情感凝聚的中心，以及豪雨來臨時撤離的第一階段避難所¹⁰⁵。草嶺村在重建初期，當地的社區協會也曾結合草嶺國小舉辦了多次的團康活動與協調活動，試圖凝聚社區居民的向心力。而華山社區在產業轉型的階段，也結合了華山國小堆動許多文化產業工作，包含對原有的特色產業「造紙」、「打石」等傳統工藝的推廣。

具體而言，學校不僅僅可以在硬體方面提供場地及器材，讓地方居民舉辦活動；軟體方面，除了可凝聚就學階段家長們一齊投入活動，也提供當地無形的學識資源。由於 921 地震當年台灣已逐步推行鄉土教育活動，華山國小就試圖將社區的特色文化結合在學生平日的教材之中，更深化居民對地方的認同。尤其在非都市的農村地區，學校的老師代表著較高的知識水平，對於普遍教育程度較低或從事低勞力密集的居民而言，具有極權威的說服力。

地方的社區發展協會與學校雖然帶有部份的公部門色彩，但卻不若村長具有實際的行政職責，僅能夠誘導性地推動、配合社區事務。當村長、社區發展協會

¹⁰⁴ 草嶺國小在莫拉克風災之後，後方的擋土牆也有嚴重的受損現象，因害怕在之後的豪雨或地震時會因後山土石滾動/滑動威脅到在校師生的安全，因此縣政府與當地居民考慮要將原校址遷移到草嶺村的上游。

¹⁰⁵ 根據華山社區協會的前任理事長分享，華山村當初在協調擬定撤離路線時，因應雨勢的大小與山區狀況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避難所就是位於山腰的華山國小、第二避難所是位於山勢稍低處的民宿群，最後的一個避難所則是山勢較高的祥雲寺。

與學校三方緊密合作時，就會為地方社區帶來較多的資源與正向回饋，地方生活安全網的功能就會相對提升。但同樣的，社區協會若過於集中於地區中的某一群居民，也會產生前一小節討論過的派系問題，使得部份的居民感覺被排除於利益之外¹⁰⁶。

三、地方性團體與民間資源

921 大地震在雲林縣所發生的災害因為多集中於斗六市，因此多數的非營利資源還是集中在死傷及受災區域集中的斗六市中心。草嶺地區對外道路的中斷，使得在當地的救援變得相對困難。位於山地的受災區域則必須依靠直昇機空投物資、運送病患到醫療資源較多的平地區域。一般民間團體若要進入災區，甚至有可能反造成受災地區居民的負擔：

15：事實上你草嶺這邊，你也沒辦法，路不通啦。你光是要煮好載上去是不可能啦，因為他們要接送物資方面，還要運送傷患下來什麼的，不可能載你慈濟的人員上去啦不可能。

此時，原本就駐紮於地方的在地性團體，或是在地方有常設的服務處，就成為主要的私部門資源來源。

但在草嶺村，還有一個常被當地人提及的企業－「長榮集團」。地震發生後幾天，長榮集團立即派人上山，實地走訪了傷亡最慘重的草嶺村，之後經調查登記人數捐贈 26 個貨櫃屋¹⁰⁷，如今這些貨櫃屋還有部分仍留在草嶺村中，只是目前還有居住者僅剩不到 1/4，大多已轉為倉庫使用。因為有了這些貨櫃屋，讓當時許多在山上工作的居民可以暫時不用擔心住宿問題。當初因為對外道路中斷，

¹⁰⁶ 受訪者 05 就認為當初協會在申請計畫時曾透露需要會懂文書處理的人手，但協會的人卻沒有想過他們這些就在週遭的人，反而一味的尋求外界的幫助，讓她覺得是不是自己的能力被否定。再加上她認為平日社區協會就因他們行動較為不便，幾乎不邀請他們家參與活動，因此感覺自己不但被有參與社區協會那些人遺忘，也沒有感受到社區協會任何的幫助。

¹⁰⁷ 在地震崩塌範圍內的地方居民，可自行在當初臨時設置的緊急聯絡中心中登記，由長榮集團當時的救災團隊匯整後，通知長榮海運自高雄小港調配了 26 個，分別有 20 呎與 40 呎不同需求的貨櫃屋，組裝好後免費運載到草嶺村。

使得多數的民間團體不易進入草嶺災區，長榮團隊是由集團內各部門主管帶領志願員工由不同道路進入中部各災區，實際訪查需求後才統一回報實際需求物資進行捐贈，受訪者 09、16 當時就是協助長榮集團進行徒步訪察及貨櫃屋登記的村民之一。因為長榮集團在道路中斷後仍徒步進入草嶺村，就成為了災後緊急救援階段除了慈濟¹⁰⁸外唯一有真正進入災區的民間團體。

草嶺村與樟湖村雖沒有官方成立的救援組織，但因為村中的年輕人力平日就會在工作之餘進行一些救難訓練，平日也有組織活動或到外縣市實際參與救災，因此在震災發生後不久就全員投入與國軍配合進行救災活動。而隨著救災與重建的進行，日漸穩定的交通狀況及公部門政策陸續公佈，才漸漸有更多的團體加入，進行各類短期、長期的救助與輔導活動。

震災以後，重建區內從事救災與重建復原的民間工作團隊可以分成三個系統，一為救災進而投入社區重建的團體，其中部分後來成為全國災後重建聯盟(簡稱全盟)支持的在地工作站。二為宗教團體系統，三為社福團體系統，主要是餵了強化原有的照顧體系，推動弱勢族群的照顧工作。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民國 89 年推行「九二一永續家園社區再造方案」，選出了 28 個民間團隊，經由社區總體營造的方式，進行社區重建的工作。文建會在古坑鄉設立了三個社區營造點：棋盤社區發展協會、華山社區發展協會與荷苞文史工作室(黃秀政 2005：555-565)。

在田野中較常聽見受訪者分享的是關於宗教性的團體，曾在古坑鄉公所服務的受訪者 17 說談到土石流，她就會回想起華山村日蓮教的道場。道場因剛好就位於華山溪旁邊，在 89 年的土石流災害中也是損失慘重，但是土石流發生的隔天一大早，她就看到來自各方的志工已經陸續進入道場與社區中進行環境的復原。這些志工自己攜帶著清掃的用具幫助社區中的各個民宅清理，也煮了許多熱

¹⁰⁸ 根據當地的居民表示，震災發生後的初期確實有慈濟的人員試圖上山去，但也僅僅是進行了慰問之後就下山了，並沒有停留太久。

食發送；另一個 87 年才進入古坑鄉的福智¹⁰⁹，也同樣在災後重建階段，給予地方許多幫助，這兩個宗教團體讓她印象非常深刻，也讓她有感於宗教力量的偉大。

其他還有依不同受訪者信仰不同而平日就加入的宗教團體，例如一貫道。一貫道在斗六市的道場崇修堂，也有提供包含慰問金在內的支援。當時居住在西平村的受訪者表示，地震後沒有幾天他就收到道場朋友們募集的捐款，心中覺得很是感動，由於發生震災後的一陣子生活都不太安穩，大家也給予很多心理上的支持。事實上宗教信仰的本身就有安定人心的效果，宗教性社團也會有固定的集會場所與定期的聚會，在自然災害發生後地那段重建生活，給了許多災區居民心靈上的慰藉。

其實《雲林縣 921 震災災後重建成果專輯》一書中曾提到慈濟、法鼓山、及台灣世界展望會這三個全台性社會福利型組織都曾給予過人力支援及以個人或家庭為單位的補助。但我在訪談中卻發現，不是所有家中有傷亡或全倒的家庭都有得到這些捐款，有些是在聯繫的過程之中出現問題。家中住宅全倒的受訪者 05 則因為本身就是某福利協會的會員，因平日就與該組織或團體保持聯繫，所以在地震發生後不久，社工人員就緊急與他們聯絡確認狀況，將他們一家的情形回報給總會後，由總會方面募集資源，再由負責的社工人員將這些捐款直接交給受訪者一家。受訪者說，其實當初因為怕麻煩人所以就連娘家以及她外地的朋友也不清楚她們家的狀況，但因為協會社工人員的主動聯繫與協助，讓她們可以有一筆錢暫時舒緩經濟上的壓力。

此外，由於大型的非營利組織對於地方的深入性較低，無法直接聯繫到受災戶，加上公家機關對於受補助的名單有保護其隱私的義務，無法公開名單，在受災戶不集中的區域，若缺乏當地村里長的協助，確實有其訪察的困難。在這樣的狀況下，這些組織會選擇將民間捐款交由該組織地方辦公室或該村的村里長與社

¹⁰⁹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是一佛教團體，基金會在古坑鄉租借台糖公有土地，建立福智教育園區。第一期工程於九十二年初告一段落，福智中、小學於九十二年九月正式開學。

區協會運用。上一節討論到受訪者 09 所分享的草嶺村處理捐款狀況，就是在重建委員會和村長的開會協調下，以家戶為單位，一家幾千塊的均分了。可如今除了實際有參與社區協會運作的相關人士（不等同於有領取的受災戶）外，記得的家庭也不多了。

比起能夠興建組合屋的大型非營利組織，例如慈濟、世界展望會等，多數的民間團體傾向用捐款、物資及舉辦心靈輔導活動來提供服務，或以學術團體的身分協助進行社區重建。但對於古坑鄉的居民而言，921 大地震發生後在地性強的民間團體，給予他們的資源協助遠大於大型的非營利組織，而其中又以宗教性的團體較為明顯。

四、小媒體（地方媒體）的力量

大媒體起先對於災區很熱絡，後來卻顯得很冷漠。因為新聞不斷在發生，大眾媒體必須呈現的不僅止於台灣本島，還有外地的各式資訊，在這樣的狀況下，沒有新聞點的災區很容易就被其他更新鮮或更大型的新聞事件所蓋過，通常停止集中報導的時間點，是在緊急救援階段結束後或下一個大型事件發生（例如全國性事件或國際重大新聞）。在那之後，主流大眾媒體通常會以週年的方式，專題性地回顧災害。但此時報導的內容多傾向建設類成果，如 921 大地震後的各地社區重建、校園重建、在 921 原爆點九份三山及草嶺成立的地震紀念公園等，或者在類似的自然災害發生後，才又被想起。最明顯的案例即是 88 風災後因遷村問題又被提及討論的南投縣神木村、花蓮縣銅門村。但是災害對於災區居民而言並不是一兩天的問題，而是需要長時間的復原重建，他們需要不斷地去追蹤這些訊息，找尋可利用的管道與資源。

由於古坑鄉的網路資訊並不普及，多數的居民還是依靠電視、廣播以及報紙來了解狀況，也因此當主流媒體減少報導災害的相關新聞時，災區的居民就必須依循自己的管道得到資訊。九二一重建委員會當初發行的「921 重建報導」雙週

刊，是以發送至社區協會，再由社區協會發送給當地的居民的形式發行。這份刊物主要是由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所發行，發行人是以當時的委員會執行長郭瑤琪掛名，內容主要是各地的關於 921 大地震重建的相關報導，包含了政策的推行宣導，各階段重建的成果、社區營造經驗等等，以及一些以文學報導的方式來分享各震災區的過去與現況。當初這些報紙主要傳達重建的一些過程進度，同時也會發佈一些相關的重建與就業補助資訊給受災地區的民眾¹¹⁰。

此外，雲林縣政府本身一直有「求才令」的發行，這份號稱屬於雲林人的報紙，在雲林縣內各合作商家免費贈閱給所需民眾。通常高科技產業會以網路登錄與獵才的方式進行人力募集，而低技術需求的廠商則會偏好以刊登報紙的形式尋求人力，這份刊物也是考量到多數雲林縣的居民多從事勞力密集或低科技需求的產業，而古坑鄉更是以務農為主，因此除了網站¹¹¹外，也以報紙的形式免費贈閱給有需要的居民。求才令中除了滿滿的徵人訊息外，還有各類商家的折扣卷及優惠資訊、讀者投稿的溫馨小文章，是非常在地性且針對有經濟壓力需求的民眾設計的一個刊物。在前兩章討論遷移決策時，也提及了居民在自然災害發生後可能有必須轉換工作的可能，此時求才令就提供了一個訊息管道，讓災區的居民可以自力尋找而不一定需要仰賴人際關係的介紹。

這兩份報紙主要的作用都是在於訊息的傳遞，但其實報紙還有帶動了社區發展的可能。日本阪神淡路大地震時，曾發行「金木樺」網路報¹¹²與「重建市民社區營造」¹¹³，並將其定位為市民社區營造支援報，以作為官方與民間重建單位和

¹¹⁰ 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起，九二一震災重建會自行出刊「重建報導」，固定每月一日和十五日各發行一期，每期一大張。以寄贈縣市、鄉鎮、村里長、組合屋主委及工作團隊轉送有需要的受災戶，並且透過報紙夾報方式分送給重建區的讀者，同時也郵寄至全國各學校、機關圖書館（黃秀政 2005：512）。

¹¹¹ 雲林縣求才令的網路版為<http://www.9435.com.tw/ujobyl/index.htm>是和www.ujob.com.tw求才網合作的電子版，該網站中有提供有嘉義、雲林及高雄三個地區的徵才資訊。

¹¹² 「金木樺」網路報為市民社區營造支援報，一開始是以傳真的方式發送到全國，由東京的建築學會或都市計畫學會的承辦處負責，轉傳至全國各大學，再繼續轉送出去，最終究竟有多少人閱報不可知。發行時間由 1995 年 2 月 10 日開始，持續 12 年，一期約有 300-400 份左右的定期定購戶，但阪神大地震剛發生的半年期間一度高達約 1,000 份（小林郁雄 2009）。

¹¹³ 「重建市民社區營造」為收錄各社區營造協議會報的合訂本，主要是由京都的學藝出版社印

當地民眾的溝通平台之一。開始是以傳真的方式發送到全國，藉由都市學會或建築學會轉發至各大學，再轉發給各處，持續了 12 年。這份網路報統合了當初震後大約 100 多個社區營造協議會所自行發刊的會報，讓四散的災民及其親友們可以得知各項重建相關討論的問卷調查結果、政策決議與施行狀況。而台灣方面在 921 大地震後，也發行了像「鄉親報」、「921 民報」這類想將村里組織起來的小報，只是很可惜這兩份刊物在古坑鄉並沒有人使用過。

小型媒體除了地方性地電台、地方報外，還有關注特殊議題的各式雜誌、網站，例如小地方新聞網¹¹⁴在這幾年一直持續性地報導災區重建的相關新聞，尤其注重所謂社會不公義面向的討論。但因為小媒體不若大媒體的資源豐沛，在災害發生幾個月，甚至幾年後，他們的力量越來越小。一方面他們所關注的議題較為冷門，另一方面，他們也無法向本身缺乏資源的在地災民尋求資助，而是需要外在團體的支持，除非是相似的大規模災難再次發生，否則在幾年後，可能已經少有人理會災區還存在哪些問題。

在地環境中的這些其他的行動者，都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了災區居民的行動力，他們可能成為居民在地安全網的正向支持，當災區居民與這些行動者的連結越強，在自然災害發生後所能得到的幫助就越多。但由於這些行動者所造成的影響層面不僅止於個人或家庭，而是整個社區（或鄉），因此，當這些行動者（與所形成的環境）停止運作時，便會壓迫到既有的平衡鏈使得安全網遭到破壞。

貳、大環境與當中的行動者

一、專家與政府的科學邏輯 v.s. 居民的常民知識

刷出版。社區營造協議會報是由各地協議會自行出刊的，震後初期大有 100 個社區營造協議會在運作，大約一個月或隔月出刊一次。由於震災後災民四散各處，但重建相關決議仍須聽取他們的意見，因此透過這些協議會報進行問卷調查，做成報導後再知會大家（小林郁雄 2009）。

¹¹⁴ <http://www.dfun.com.tw/>，正式名稱為台灣社區新聞網。

專家與一般民眾對於環境汙染的風險認知，往往有很大的差異。Fischhoff 等指出 (Fischhoff, Slovic & Lichtenstein 1983; Gifford 1987)，這樣的歧見源自於專家與一般民眾談論的並不是同一件事情。例如，對專家而言，所謂風險是整體平均死傷的人數，但是對於民眾而言，風險代表死亡的可能性及其他因素（如危險在社區內散佈的程度），是民眾切身而且必須親自面對的問題。其次，專家與民眾所想解決的是不同的問題。面對特定的風險時，兩方人馬所考慮解決的面向以及風險可能造成的後果、觀感都不相同。儘管他們自認為在解決同一問題，但由於彼此認知的差異，使得這個想法就像同床異夢般（郭一勤 1994）。

土石流是個跨領域的應用科學，當地民眾的常民知識不能說完全無用，但是，災民也可能為了獲得最大整治利益，出現所謂的「反專業」傾向。尤其是在劃分所謂「土石流潛在高危險區」時，學者與地方民眾的分歧更加明顯。多數壯年層的居民其實了解所謂的土石流危險性，但是，他們反對的不僅僅是評估與劃分的結果，同時也包括政府處理的過程。更具體地說，專業的科技探測確實是有其可信度，但是在探測與衡量的過程並不透明，地方政府往往只會在劃定後召開說明會，不知情的居民理所當然會有所疑惑。而政府在與民眾進行溝通時，通常使用充滿科學性的分析數據，以及專業的術語，並未考量到民眾實際生活經驗及對資訊的接收度。在科技理性為尊的態度下，自然與民眾產生相當程度的落差，也加深了對於彼此的不信任感。尤其是在當地方被劃分為高危險區後，所衝擊到的不僅僅是當地的觀光，同時所謂的土地權益也會被大大削減。

每次大雨來臨時，政府會依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提供的氣象預報及雨量資料，配合農委會研訂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之可能性，並發布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紅色或黃色警戒）；而地方政府便會依據實際狀況，必要時發布疏散避難警報進行撤離。在這過程中，地方政府雖然可以依照實際狀況執行撤離動作，但層級較高的政府官員卻只能依靠這些科學的數據來判斷，造成中央與地方、甚至是在地居民之間極大的認知落差，我們

往往在災後的相關報導中，看見事後地方民眾為此和政府官員抗爭的新聞畫面。尤其在許多居民的眼裡，僅僅因為雨量到達警戒數值就必須撤離，對他們而言只是政府官員展現的「狀況外」與大驚小怪。

16：25 公厘，你一天要走三次。像這個喔，西北雨喔，隨便也超過 25，剛剛沒有啦剛剛很小，昨天有啦，這星期來說來有哪一天不用走？拜託喔，25 公厘，溪底還乾乾的。

這些專業的數據資訊其實都公告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設置的土石流資訊網上，網站中同時可以看到政府公告的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也有詳盡地說明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劃設作業分為三個階段，是先於室內進行影響範圍之初步劃設，以此為依據，再於進行現地調查時依現地地形地貌加以修正，最後於室內作業進行編修。但因大部分的劃設過程都在室內進行，也就是專業的學術機構中利用儀器進行數據收集及探測，真正進入當地的時間有限，因此，有受訪者認為所謂的土石流潛流區測定，只是相關單位的紙上談兵。

09：嗯~他們還是有來，可是我們不知道，我們不知道。我是覺得沒有很公開化，很，這樣子的一個，一個很客觀的來，做一些探勘的工作啦。我是覺得他們還是紙上作業佔比較多啦。

土石流潛勢溪流附近會有一個所謂的高危險區，站在政府單位的立場，會希望這些區域可以儘量避免開發或居住行為，但對於已經在那裡生活多年的居民而言，只有一個公開的地方說明會，無法讓他們接受這樣的結果，當然更不可能因此而遷離。

09：喔對阿，所以大家都很清楚阿，像危險地區我們就會勸他說碰到豪雨下大雨的時候，你就要住到草嶺這個村莊這邊來比較安全這個地方。但是我覺得有時候公部門他們也是亂七八糟。怎麼說呢，因為他們把我們商店街這一排阿，都劃作，「潛在危險的一個地區。……這都亂七八糟，其實他們都不懂，也不清楚，也沒有探勘就隨便下一個定義，所以我們就開會的時候我們就提出來講。其實我們這邊是安全的很，我們老祖宗住在這邊已經多少年了，從來也沒有怎麼樣過，阿你今天就這樣子，就在紙上作業說把它們劃定，說什麼潛在危險的一個特定區，我們，對啊。

尤其，科學化的專家知識一方面由於資訊傳遞與理解上的困難，當地的（或非專業背景）居民難以消化這類的專門知識。二方面傳送的頻率不夠，導致難以抗拒或推翻當地居民長年所累積的常民生活經驗與知識，無法說服他們接受。

被劃定為危險區之後，首當其衝的是當地的產業及地價。受訪者認為除了影響到觀光之外，也讓以後想要在此蓋房子定居的人因成本的增加而卻步。他說：「像現在所有如果要在這邊蓋房子的，都要地質鑽探，限制很多。鑽探鑽一個洞要 6 萬，起碼要鑽 2 個洞啊！還有，這間房子還沒蓋起來，你就要先花 12 萬哪！」當然，我們無法否認當地民眾對於既得利益不願放棄，世代居住的環境與賴以維生的經濟基礎都在這塊土地上，突然被通知居住的地方是高危險區最好遷離，他們首先就會以自我的生活經驗來駁斥所謂的「科學」。事實上，居民所不瞭解的，是一個區域之內只要調查出來是土石流危險區，在被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後，雖然在該範圍內嚴禁任何的開發，但並非永遠禁止，固然民眾的權益會有若干受損，政府同時也需要把治理的計畫完整呈現並確切執行，透過長期的努力，就可以把傷害範圍逐步縮小，民眾的土地就可以永續使用。

但居民並沒有看見完整的治理計畫，只曉得一旦被劃入危險區，它們許多開發活動就必須停止。尤其古坑鄉草嶺區又以觀光為主要產業，一旦將全區劃入危險區，雖然可以領取相關的補助，但對於當地居民來說，這只是政府對於每次災害發生時，可以推卸責任的一種預防措施。也因此，在經過當地居民的反彈後，劃定為高危險區的計畫也就不了了之。

我們不應就此否定科學與專家的作用，也不能將專家與災區居民視為兩個對立的社群。他們自身角色的扮演，其實也影響了他們的作為：雖然我們討論的是專家，但專家的內部組成也充滿了異質性，他們甚至可能擁有的是相互衝突的學科背景。他們也許是受僱於官方的研究機構，也許是學院內的教授，或者是為了某些利益團體工作，又或者是環保團體出身的學術者。這些不同的角色都會影響他們在面對災害時所提供的意見，而這些意見不一定都和居民的想法相悖。尤其

當兩個社群之間對於理解災害的策略或述說框架不同時，一方資訊在傳遞到另一方時必然會產生誤差，因為我們習慣於用我們自己的思考框架去詮釋新進的資訊；二方面，居民與工程、水文等專家之間可能又隔了一個媒體或政府的角色，使得資訊在傳遞的過程也許會受到扭曲而有所改變（蔡菁芳 2003：114）。

只是大多數政府在公共政策上相當依賴專家，缺乏對當地居民接受度的調查與分析，並不了解居民的風險認知與態度。因此，與其說當地居民不相信的是科學，我認為更明顯的狀況是，並沒有一個對口願意長期規劃出一個對於居民和政府都雙贏的政策，讓雙方在同一個溝通平台上取得對等的資訊並達成共識。

二、國家資源與政策的運作

雲林縣古坑鄉雖被列為災區，但因死亡人數集中於草嶺村的堀番山，在其他鄰近的村落，死亡人數並不若其他重災區多。同時，全倒半倒的名單雖不少，但多數的原因都是因建築物本身的老舊。當年古坑鄉的建築物還有許多為傳統土角厝，在 921 大地震時因建物年代久遠加上建材耐震度不夠，才會造成古坑鄉沒有太多人員傷亡，但卻有許多家戶申請全倒半倒補助的情況。

為了爭取國家資源，中央以下的各層級政府必須各自尋求管道。同樣也面臨搬家的古坑鄉鄉公所當初僅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僅補助 34,821,000 元¹¹⁵，並不足以蓋起一棟稍有規模的公家機構，幸而台南縣政府自民間募捐了 2,000 萬來協助，終於在兩年後完成了鄉公所的重建工程。

一個明顯的案例是華山村與荷苞村。在 921 大地震之後，政府為了協助地方產業重建，制定了許多的補助措施，只要地方願意提交計畫書，就能夠得到來自中央及重建委員會的經費及人力資源補助。根據其中一位當時在鄉公所服務的受訪者就表示，當初是一股熱潮，雖然申請單位無法保證執行結果，但只要肯申請就會有經費補助，

¹¹⁵ 此金額以《雲林縣 921 震災災後重建成果專欄》書中所述為依據。

05：那時候很多規劃案…那規劃案都做得…有的大學教授，有的學術團體，有的工程公司寫一寫的。都送去中央申請的阿，整間倉庫，都堆的整間倉庫都是。……那個規劃經費領了，裡面可以做多少是不一定啦。

原本因被列為 921 災區範圍而憂煩失去觀光客的華山村，以「災區」的名義爭取到相關單位的災後重建經費，加上鄉公所及雲林科技大學的一些教授支持，由華山社區協會帶頭，以「咖啡」為主要龍頭，連帶拉起相關的咖啡廳、民宿、及地方特產一連串的休閒觀光產業，劃定了「咖啡文化休閒園區」，使得華山村與荷苞村在 921 大地震之後反而蓬勃發展。

中央及縣政府的重建資源集中在華山地區，反觀真正災情慘重的草嶺村，因錯失了重建時機，雖然檯面上有許多縣政府補助的重建步道、地震紀念公園等執行成果，但缺乏整體性規劃，僅強調硬體重建。在草嶺堰塞湖消退後，觀光又陷入了低潮，連帶衝擊了地方的工作機會，加深勞動人口外流的現象。98 年的 88 風災後，草嶺又因連日的豪雨使得主要聯外道路 188 甲中斷，921 大地震時重建的多個景點受到重創，連日觀光人數掛零。這次的重建計畫擬定鄉公所改變了以往的方向，改以「造林計畫」，預計以 10 億元申請補助，在增加觀光產值之餘也同時進行保育工作，避免重蹈 921 重建的覆轍。

國家資源的分配是由上而下的層層劃分，但資源的取得卻是由下而上地向不同單位爭取。資源的分配應該是政府視各地方單位之需求而核定撥款，但需求是如何被看見及關注，則牽涉到各級單位如何呈報展演。所有的災難與危機所能引起的回應並不相同，「能見度」是一關鍵因素。隨著離權力和影響的中心越遠，能見度也隨之減弱。善於爭取經費的單位及基層機關，會如同上述利用各式的計畫書及媒體的傳播而由不同的相關單位取得資源，更有甚者可以以計畫養計畫，來確保長期發展活動的資源。倘若基層政府與地方民間團體，例如地方的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則可以得到更多元的政府與非政府部門資源挹注。這點許多在地人也清楚，尤其是那些與政府機關有過接觸的受訪者們，如受訪者 09 即說道：「最

貼切的應該是說在 921 的時候啦，那個重建委員會的經費太多了，只要有寫企劃案，你的村莊的問題在那邊，只要你向公部門求助，公部門都會聽你的。」。

從政治面而言，環境災害的確經常成為政治作秀的舞台。當環境災害發生時，媒體會大肆報導，民眾也會高度關心，政治人物往往可以利用這個機會，積極投入救災應變行列，以突顯其領導能力與愛心。受災民眾及地方政府以各類方式展現它們的需求，而中央單位則以財務或其他行動上回應災民要求，幾乎都不會遭到反對。因此，在環境災害事件的處理過程中，政治人物容易得到選民的認同，也使得當選的機會上升。一方面，該地區對地方選舉的影響能力部分影響了地方政治領導人對該地區投入資源的意願，另一方面，災害後地方領導人爭取資源的表現，也會影響其政治資源的累積及後續地方選舉的結果，這都是意味著自然災難本身具有濃厚的政治性質。

事實上政府在面對不同的環境災害時，會有不同的緊急動員措施。地震的發生目前還無法準確預知，因此當地震發生後的當務之急，是避免餘震再度造成傷害，以及在地震發生後，協助已經因地震而造成傷害的地區。土石流災害則相對可以提前預防與避免，在每年的洪汛期，中央政府都會依照降雨量的多寡，來判斷是否需要進行暫時性撤離的動作。

早期土石流相關政策制定相對粗糙，對於危險地區的撤離機制也不完備，地方政府所能依靠的只有各地的雨量測量基準，但這個基準並不是在所有地區都適用，以居住在華山地區多年，同時經歷過地震與多次土石流的受訪者 16 舉例。

16：以前有多傻呢！有發報什麼樣的警訊，如果下雨下了二十五公厘妳們就要撤喔。……二十五公厘，你一天要走三次。像這個喔，西北雨喔，隨便也超過二十五，剛剛沒有啦剛剛很小，昨天有啦，這星期來說來有哪一天不用走？拜託喔，二十五公厘，溪底還乾乾的。

而當真正有土石流災害發生時，在地方緊急成立的應變中心又無法發揮立即的功效，反而爲了層層上報的行政程序而耽擱了撤離的黃金時間。

這幾年水土保持局與華山地區的撤離機制已有所調整，水土保持局在古坑鄉每一個村都設有 1 到 2 位防災專員。這些專員是由水土保持局遴選，或由當地鄉公所推薦，每年洪汛前定期回到水土保持局接受訓練，並在雨季時帶著儀器隨時追蹤當地的雨量與山坡地穩定狀況。透過專業儀器與當地人經驗的判斷，隨時通報當地村里長何時準備撤離，可以避免災害真正發生時，造成重大的人員傷亡。

03：我們要經過受訓，受訓之後…之前有一個那個 1 年 100 的那個，意外險，阿現在提升到 250 萬。然後再來的話他就有，整套的一個設備，登山鞋、黃色的服裝、然後再來就是那個背包，背包裡面有一些那個緊急的防災工具。譬如說手電筒阿收音機阿、毛毯阿、雨衣阿、礦泉水阿…。

其次，撤離的相關配套也很重要，電視上常見許多年邁的老人家不願意離開自己的家中，任憑救難人員怎麼勸導都不聽。會有這樣的情形出現，大多是因為當地居民本身沒有撤離經驗，如果當地的執行單位曾經進行過類似的宣導說明以及演習，就可以讓居民較為了解整個撤離的過程，也比較能夠接受這個決定。

03：就是要怎樣，你整個收容所的地方就是要很舒適，很方便對不對？然後他就會願意撤。阿這邊我們都很有經驗，已經有土石，真正土石流過了。電視上那個是因為只有在撤，然後從來沒有發生過土石流，所以才會產生這種，怠惰的那種心態。……我們這邊都很有經驗了。

華山地區在民國 89 年的土石流災害後，社區發展協會、鄉公所與當地的水土保持局進行過幾次的撤離演習訓練，因此當地的居民對於撤離的整個過程都有大概的了解：包含撤離的路線、鄉公所對於撤離時的補助辦法、暫時撤離的時間點等等。這樣的一個軟體基礎，加上華山本身身為水土保持示範園區的硬體設備，成為當地居民即使是經歷過多次的土石流，也可以放心居住的原因之一。

但這個水土保持示範區的設立，一開始並不是進行得很順利，民國 89 年 6 月的土石流發生前，政府對於土石流的災害，並沒有從民國 85 年的賀伯颱風學到經驗，只是一昧的用傳統的擋土牆方式來處理偶發性的土流或泥流問題，卻忽略了地震後鬆動的中央山脈附近土質所可能產生更大的危險。在當地居民與縣政

府不斷的努力之後，水土保持的需要才終於在災害真正發生後受到重視。921 大地震後持續一年的時間，社區協會的成員們持續向鄉公所、縣政府、九二一重建委員會還有水土保持局陳情，都沒有被接受，直到 89 年的 6 月 2 日才成功。他們也很驚訝當初的政府和水保局，竟然都沒有意識到地震及颱風過後可能產生的土石流危機。

順著當時生態工法的推行，華山地區才終於完成水土整治，在上游區成立了土石流的示範教室。在此之前，古坑鄉的山區每年雨季也都會有大雨沖毀路面，造成交通中斷，但在沒有人員傷亡的狀況下，地方政府的補救措施都僅僅是治標不治本。在每次落石發生後，公路局要先計算落實的土方、預估費用，待公路局人員勘查完成後再發包給外包的單位修建。但是清理的泥岩與落石因為是「國土」，所以也不能隨便處理傾倒，若地面無法清除乾淨，還會引來當地居民的抗議。看似簡單的小工程，卻動用了大批的人力物力，還必須先釐清每一個小段所負責的對口單位，若沒有當地居民的說明，還真不了解這些內情：

03：路邊的擋土牆是公路局的，那鄉道的話是鄉公所，或者是縣政府，嘿。縣政府是負責河道，河道的部份，就是縣政府跟水土保持局是負責也野溪的部份。砌石壩是縣政府，因為 921 之後，幾乎很少做擋土牆。

山區的水土保持防制本應有一整套完善的規劃，但真正由公家單位執行時才發現他們已經依照行政體系將各自的權責劃分開來，原本因專業而分工的好意，有時候反而變成了互相推諉責任的藉口。尤其遇到類似地震、與土石流這種自然災害，需要跨領域跨部會的合作，這樣的結果受累的反而是當地長久生存的居民。

無論是站在政府的立場或當地居民的立場，每項措施都有不足之處，但在做與不做之間，每個人都會有不同的解讀。921 大地震發生至 2010 年我開始進行田野工作，已間隔 11 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小林村的事件才發生不到 1 年，許多重建的措施都還在進行。我試著訪問了當地民眾對於莫拉克風災時政府所做的種種補助措施給他們的感受，意外地聽見許多人站在政府的立場分析。

有受訪者認為 921 大地震後設置的草嶺環湖步道等設施，現在想起來是種資源浪費，但回到當年的情境，若政府沒有這些具體的執行結果，同樣也會引起村民的抗議。又如當年堀番山走山的遺跡，如今只剩下一些岩層，無法進行耕作，農委會只好用「以工代賑」的方式讓當地的居民去種植樹木，一方面讓當地居民有收入來源，另一方面也進行造林復育，但其實這樣的方式連專家學者也不認為可以有具體成效。結果導致各界不一的評價，先前在關於資源使用的章節中就有討論到大部分沒有參與這項活動的居民會認為這是政府消化經費，圖利部分民眾的活動；但實際參與的受訪者認為，這其實是政府對於災民的一種安慰心態。再近一點看小林村的重建，受訪者 16 曾在遠處看過挖土機實際挖掘的復原行動，他形容那幾千噸的土地：「挖 100 年也挖不完。」，但是要不要挖？他還是認為要挖：「因為要做給人民看。」

三、主流大眾媒體的傳播

科技發達及普及下，近年來如有水患或地方災難發生，總是會有許多當地的居民或學生以手邊現有的錄影器材將現場記錄下來。當年的神木村發生土石流，災民利用電子攝影機（V8）記錄下現場狀況並公布後，引來政治人物的關注，在各項政治考量下得到了資源。民國 79 年歐菲莉颱風帶來豪大雨，造成土石大量崩塌而掩埋一整個原住民部落（花蓮縣銅門村），造成了很大的颱風災害。在媒體的推波助瀾下，使得「土石流」自銅門村事件後，被社會大眾視為一個「自然災害」。在此之前，「土石流」這個名詞不會出現在古坑鄉當地民眾的口中；那只是當地耆老以及居民們眼中一種自然而然的現象，屬於他們農業生活的一部份。直到銅門村事件發生引起學界開始陸續關心，以及之後媒體對神木村事件的報導，大眾才漸漸有了「土石流」這個名詞的初步概念。

自然災害（指如 921 大地震這樣的重大事件）發生前，古坑鄉的居民就經常利用大眾媒體得知颱風登陸地點、時間、降雨量等資訊，然後結合自己的經驗來

做出相對應的動作，例如提早收成。因為對於務農以及經營觀光業的人來說，他們等於是「靠天在吃飯」。當然聰明的生意人，也會透過各種管道爭取曝光的機會來增加遊客的人潮。在自然災害發生後，大眾媒體對於古坑鄉的居民不再只是重建資訊的獲取，還帶來了更多更大的衍生效應。

對於居住在草嶺村的當地民眾來說，「土石流」的消息與風險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長期來說是弊大於利。因為生活經驗的累積，使得他們可以在災後短時間內迅速恢復回一般生活，也能在媒體曝光後得到地方政府的關切。但同時會流失那些看見「災難新聞」的觀光客或原本計畫舉辦自強活動的機關單位，銳減了他們的觀光收入。因此有受訪者表示，很多時候他們寧願沒有這些新聞報導，因為許多的報導會誇大了地方的災情；

19A：為什麼每次颱風記者說要上來採訪，我說不用上來採訪，不過這邊都很好。他說草嶺這邊路都崩了，遊客一定預期心理就會害怕。

學界、媒體與政府合力塑造出所謂的「危險」，但真正面對這危險的，是接受到這些訊息的我們？亦或是身處在危險中的在地民眾？在第五章討論到災害意識時，就曾提及「風險意識」與「風險處境」之間其實是有落差的。對於許多當地經歷過自然災害的居民而言，那些都不是危險，只是一些自然現象，因為他們可以基於自己的生命經驗躲避、或吸納那些可能造成的傷害；但對於生活在外部的我們而言，我們看到那些篩選後的畫面、數據報導，就是所謂的「危險」，就是對於生存安全的威脅。舉例而言，媒體或警消人員的疏散避難的宣傳是全面性的（如消防隊開著宣傳車沿重要道路宣傳廣播：「『山區民眾』請嚴防土石流的發生」），但社區內部並不是單一的均質體，包括地形地質狀況、立即危險性的程度等，居民心中自有一套評斷的標準，但這個標準不一定與專家學者認定的相同。

Button（1999）提醒我們要注意，在災害事件中，無論是被標籤成自然災害或人為災害，都高度呈現社會中持續進行的權力對抗，而控制資訊，無論是媒體或公共論述，都是企圖掌握意義的社會生產，也是企圖在自身偏好的政治立場下

定義真實，將會嚴重限制替代詮釋的可能性，影響一般大眾對於災害的理解。政府與媒體對於疏散避難的呼籲，再對應媒體上出現居民「不撤離」的形象，讓我們認為總是要耗費龐大的人力物力去強制撤離或災後救援，這可能都是試圖強化政府已善盡告知之責而受災者應自負責任的觀點。只是形塑過度預警形成的社會損失其實比災害實際發生的損失來得微不足道，政府在進行相關呼籲時往往忽略說明受災地區的實際狀況，也忽略了居民在先前土石流災害中的社會心理衝擊尚未平復：他們對於疏散避難過程中產生的種種疑問，以及這些居民在疏散避難行為之後又該怎麼辦。而擁有傳媒力量的政府卻得以藉由媒體傳播的力量，廣泛地影響一般大眾對於災害責任歸咎的焦點（蔡菁芳 2003）。

我們並不能單純將居民視為「不撤離」的刁民，換個角度來看，居民其實也是主動的訊息詮釋者。他們不斷地接收外界的資訊（颱風、土石流是否發生），結合數十年的居住經驗、曾成功減災的經驗、突如其來的巨變、可能再發生的災變、避難經驗的轉換、季節的更替、錯誤預警等資訊的解讀，在未來災害再次發生的可能性中，反覆地詮釋居住地點的安全性，讓居民原本對環境安全的認同，從穩固至鬆脫，從鬆脫再重新建構，只是重新建構出來的安全意象，需要更多的外力予以支應（如工程）（蔡菁芳 2003）。

其次，在災害發生時，新聞媒體會全天候地關注受災地區，許多社會大眾因看見畫面中災民的種種影象（包含失去痛苦的或無助的）而感動，基於同理心或同情心，進而做出捐獻或加入援助團體等行動¹¹⁶。在我的受訪者之中有一位的故事曾被報章雜誌報導，較為外界所知，所以最頻繁的時期，一個月可以有四五十個志願者與受訪者接觸。

15：我說我不用接受輔導阿我不用輔導，你看我這麼樂觀我不用輔導阿，但是我內心的傷痛你沒辦法輔導阿，但是我也不會自殺也不會想說去

¹¹⁶ 98年的莫拉克颱風造成了慘重的災情，從8月10號開始我就每天到台灣世界展望會的高雄辦事處，協助處理捐贈物資以及志工的報名彙整，許多打電話報名擔任志工的民眾也都會說因為看到了新聞的畫面覺得自己如果同樣遇到這種災害一定也很需要幫助，將心比心之下決定貢獻一己之力。

死阿，你們放心啦，不用輔導。結果他們回來他們不這麼認為阿，說那個○先生不讓我們輔導。我是不用輔導不是不讓她們輔導阿，她們都會錯意啦。

這些重建晚期試圖進入古坑鄉的各類諮商團體，透過各式的管道找尋地震的受災戶們。受訪者 16 到現在回想起當初這段被各類輔導型團體的志工追著跑的經驗都還是覺得很有趣。

大眾媒體固然替災區的居民們引入了各界的資源，但經過媒體炒作之後的災區，往往會形成「明星災區」或「明星受災戶」，如 921 大地震震災初期的埔里鎮、中寮鄉或埔里基督教醫院；桃芝颱風的竹山木屐寮等地。由於受到社會各界的重視，反而導致社會福利資源過剩的現象，連帶有些明星災區會傳出主事的鄉鎮村里長侵占貪污等行爲，這都是社會資源的分配不均與浪費。

最後，媒體影響的層面不僅止於一般大眾，在前一段討論國家資源時，也有提及地方單位可以透過媒體向中央政府「展演」他們的需求來達到經費的爭取，同樣的，大眾媒體也會影響政府官員與居民的應對策略。

參、小結

災區居民在其所處的環境之中，勢必會和其他的行動者互動，進而影響到災區居民的行動力與行動方式，但這些行動者所代表的不再只是單一行動者本身，而是一個更大的團體或一個系統。雖然在地的環境影響可能會比大環境的影響顯著，但由於大環境也會相對影響到在地的環境，因此災區居民與行動者，也同時被鑲嵌在整個社會環境之中。

這個社會環境是由在地環境中的行動者，以及主流環境中的行動者所交互產生影響的，而這社會環境中的的個別行動者，也可以反過來影響社會環境。如何區隔在地環境和主流環境，主要是靠這些人與團體的在地性是否足夠，以及中央層級的劃分來看。在地環境中的行動者有四大類，最重要的是前面兩點，尤其是

村長和村幹事，在重建的過程中他們往往是一個資訊的發佈及傳達的角色，可是也由於這個角色讓他們擁有資源分配的權力。資源分配的權力其實會直接影響到居民在重建過程中資源取得的多寡。同時，他們也可以利用他們所在的社會位置去募集到一些非在地性的資源（包含中央政府補助），去改變社會環境。

一般我們會以為改變社會環境是只有掌握公權力的人才有可能，但其實我們忽略了社區發展協會也有這個功用。社區發展協會是由地方居民自己組成的，這些人當初也可能是自然災害後有重大損失的一群。良好運作的社區發展協會在重建階段，可以靠政府或民間募集的資源去給予當地居民一些軟體或硬體的幫助，同時在自然災害發生之後，它也可以藉由實際投入社區事務、資源的募集，或是與縣政府或學術團體的合作去改變當地的自然地景與產業型態，造成了地方社會環境的轉變。華山社區協會就是因為在 921 大地震後募集到資金，在土石流災害之後與水土保持局合作，改善了當地的地理環境，讓它往一個更好的方向發展使得當地的工作機會增加，另一方面也穩固了當地社區的安全網。所以反造成一股青壯年人口回流的現象。

不過，在討論在地環境的過程中，仍可發現社區發展協會本身還是很大程度受到主流環境的影響，尤其是在自然災害之後，有許多重建或環境改善工程，其實專家和政府在那裡的角色都非常重要。他們也常常和居民處於一種類似對立的現象，其實可能都只是因為資訊落差的關係，造成這樣的狀況，但其實專家、政府與居民都沒有絕對的對錯，也不是絕對的對立關係。

災害與重建政策，跟國家資源的這種由上往下的分配，其實影響到居民資源取得的多寡外，也會影響到當地社會環境改變的可能性有多大。可是我們通常看到只是一個上對下的資源往下發散，就現有的狀況去做一個「有多少做多少」的選擇，可其實地方政府與地方民間團體，會透過不同的展演方式去取得這些經費。當某個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爭取到越多資源，這個組織對社會環境改變的潛力就越大。

第八章 結論

壹、研究討論

回到我最初的疑問：「這些人究竟是為何不離開？」如果我們遭到生命威脅時，是否應該遷移到更安全的住所？抱持著這樣的疑問，我來到了古坑鄉，與這一群經歷過 921 大地震、大小不一土石流災害的居民相處，才發現當地居民所想的和我們真的很不一樣，除了面對鄉村-都市不同思維的衝擊外，也看到了更多人與人、人與環境之間交雜錯亂的問題。

即使是在同一個地區經歷同樣大小的災害，因災害識覺的不同還是會影響到他們對於「危險」的判斷，這樣的災害識覺是奠基於地方居民的生活經驗，因個人的生命經驗（年齡、職業、受災經驗等），以及從小受到的知識教育、接受到的資訊（自主性被動性皆有）而長期累積形成。古坑鄉因長年發展農業觀光，地區居民對於地理、氣象、水文等專業知識本來就有所涉獵，加上自己的生活經驗，形成了他們的一套常民知識，而這個常民知識也很大程度地影響到他們對於災害的感知。

對於多數的居民來說，災害不是天天發生，土石流可能是三、五年來一次，就算是真正面對了土石流，他們也有信心可以暫時性地避開危害。既然沒有生命的威脅，為什麼需要離開家鄉？除非有更迫切的生存考量，否則受災者會選擇遷移之外的調適方式。

也因此當我們在試圖理解居民們的遷移選擇時，必須以當地人的思維來看待，這也是為什麼先前學者們會調查居民的環境識覺—了解他們如何認知與定義危險，會決定他們如何面對、處理。假若我們所謂的自然災害在他們心中僅是日常生活被視為理所當然的一部份，那麼自然不會影響他們對於遷移的選擇。他們的活動，會傾向於 Borton 等人所提到的「吸納損失、承受損失、降低損失與利用和生計的改變」。

居民傾向選擇留下的主要原因可分為三大項：深厚的在地情感、工作（收入）的維持以及家庭成員的意願傾向。其中看似情感性的考量，其實也充滿了經濟性的邏輯思考。在沒有生命立即威脅的狀況下，受訪者大多會以家庭為單位進行成本評估，以選擇最低成本和最小經濟風險為原則，來採取相對可行性最高的行動方案。而與經濟成本最相關的，是個人與家庭的財產、成員的職業，以及，可能被我們忽略的，當地的產業型態。

雖然這些居民不能選擇出生在哪裡，但他們許多人也曾因為求學、工作或婚姻而離開到外地生活過，因此，在自然災害發生之前，我們可以說他已經以他選擇的生活方式選擇居住在古坑鄉。而多年來他們累積了在這裡生存的經驗、人脈，在這裡在地就業的資產，其實都有相當的在地的鑲嵌性。當他們累積了如此多的在地資產之後，下一步的選擇，不論是願不願意，其實都會傾向留下，因為留下意味著他們對於未來生活的可能包含工作收入、生活環境改變等等是可掌握的。換句話說，當居民選擇在災變之後留下來，可能是和他在災變之前，就選擇住在這裡是有關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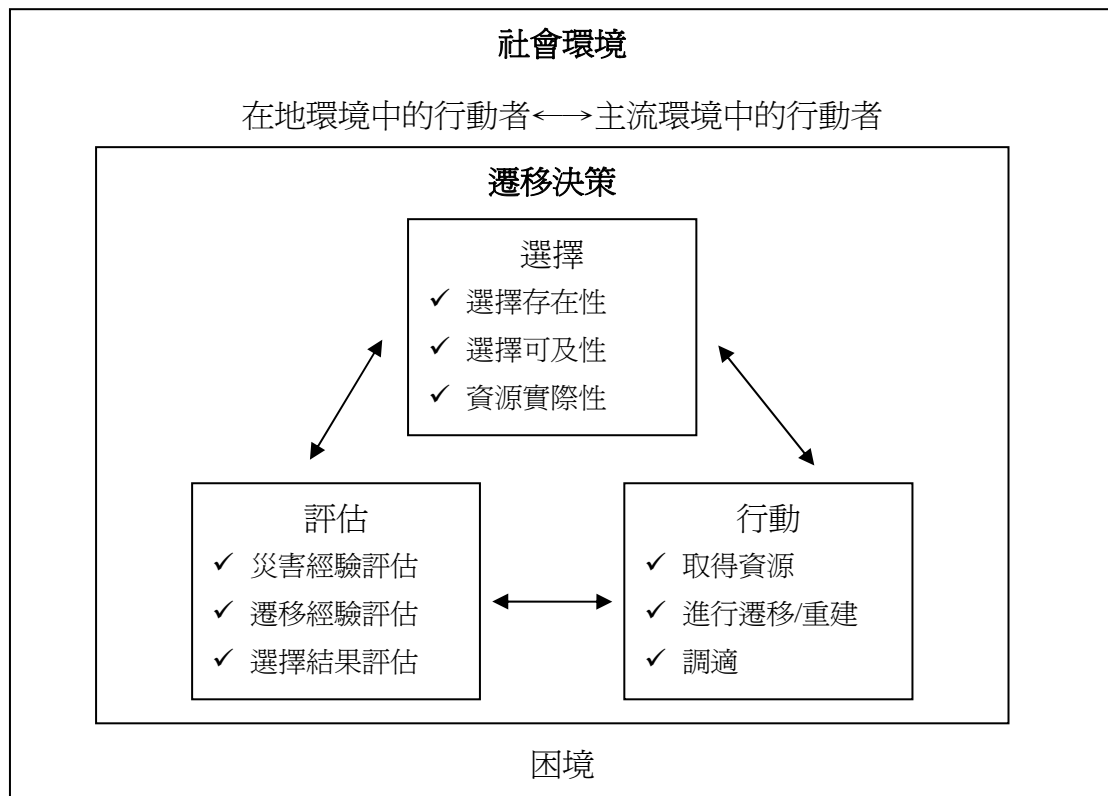
慣習的維持不僅是個人自主的選擇；個人可以決定他的意願，可以加強去達成選擇的能力，但是地方的條件是否能夠支持，就不是他可以操控的。尤其是當個人的能力被鑲嵌在地方的社會安全網（由地方的人脈與各種社會環境構成），而安全網沒有給予足夠的支援時，他就會選擇離開。由時間點來看，多數的居民一開始選擇了留下，也付出了相對的成本來成就這個選擇，但其中也有一些人因為逐漸無法負擔這樣的成本，生存的平衡鏈遲遲無法恢復甚至退化，因此而必須選擇遷移。

古坑鄉主要以農業與觀光業為主，以農業為例，無論是茶葉、水果或其他的高經濟作物，他們都必須有地耕作，而這些土地通常是世代相傳，務農的父親傳給務農的孩子。農村社會的居民和土地的感情不僅僅是建立在抽象的情感，還有更緊密實務的經濟關係—「耕作需要土地」，這些人家長期以來培養的生活技能

就是耕作；而觀光方面，導遊、旅館、物產店以及民宿經營者一旦離開了長期經營的地區，連帶也失去了工作的優勢。這兩個產業衍生出來的相關工作其實都具有兩種特色：「土地依附性高」以及「在地連結性強」，比起學習經營、教學、研發等等技能的「帶著走的知識」，相對的這些人移動性較弱。

和多數討論農業型災區的文獻不同之處在於，古坑鄉的草嶺村是一個高度觀光化的社區，地方的居民多依靠著觀光維生。觀光業經營所需要條件包括特殊的人文或自然地景和周邊交通連結。而它所衍生出的工作機會包括了導遊、地方司機、民宿/旅館業者以及特產店等，這些工作所需要的優勢也都是非常區域性的。古坑鄉最主要的觀光地草嶺在 921 大地震後自然地景遭到破壞、加上交通道路不便捷，遊客銳減之下也衝擊到了原本以這些職業維生的居民。自然災害重創了原有的自然景觀及土地，讓以農業和觀光業為主要產業的古坑鄉喪失了其優勢，這時若缺乏政策的輔導協助，就會讓自然災害侵蝕了既有的產業立基。草嶺村的觀光因此衰退而加重了人口外移。受損災區的產業型態會隨著社會環境的起伏而變化，當政策與社會生存條件掏空了原本的環境及產業優勢，就會直接影響當地居民的遷移選擇。

而由居民們的行動過程可以隱約看出遷移決策的形成，遷移的決策包括了行動力、行動與評估。其中行動力包含了選擇的存在性、選擇的彈性、資源的可及性、等等有關。有些災民看似可以選擇不遷移，但其實因全毀的原住屋有產權問題，回去就成了一個幾乎不可能達成的選項。因此，行動力會影響到遷移的決策，當居民的選擇性越多的時候，就越有可能做出一個滿意的決策。可是居民怎麼去檢視這個選擇也會影響遷移的決策，同時，對於下一次的決策也會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遷移的選擇、行動力以及評估就形成了一個循環，而行動力與評估又會與社會環境互動影響。這些社會環境包含了地方的環境（自然的與人文的）、各層級政府、社區中的其他行動者（及其所形成的團體如社區協會、居民本身的社會網絡等）。



【圖 8-1 遷移決策的動態過程】

當我們回過頭來看這些受訪者所提供的一些經驗，包括初始考量，行動過程，還有他們回顧經驗時分享的一些看法，可以發現遷移的決策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它是由選擇、評估和行動三者不斷循環和交互影響所構成的，而個人與家庭的慣習則在其中發生作用。但是這所有的行動脈絡又鑲嵌在他們所處的一個社會環境之中，這個環境則是由其他在地行動者跟主流環境的行動者對他們產生影響所形成的。同時，這些家庭在遷移或重建過程中所遭遇的困境，大部分也不是因為他們個人所導致，而是種種社會問題衍生而成的。

社會環境中的其他行動者影響有大有小，其中最重要應屬基層政府的運作。因公部門資源所面向的是社會大眾，只要符合特定資格如房屋全倒或半倒即可申請，而不須經由特殊的管道才可以獲得，普及性較高，因此許多災區的民眾在面對災害損失時，幾乎都會使用到公部門的資源。由研究的結果看來，在農村社會中，村里長還是佔有極重要的中介地位，肩負著傳遞資訊，也因傳遞資訊而擁有

資源分配的權力。積極的村長與村幹事甚至可以扮演爭取、統整資源的作用，可說是自然災害的防災、救災與重建工程中最重要的一環；同時，他們也代表地方安全網在政策執行上的一環。

由古坑鄉的例子我們可以看見另一個在地環境中重要的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的作用。社區協會同樣由當地的居民組成，組成者的本身可能也是受災戶，但他們願意在重建的過程付出自己的心力與時間，推動社區環境的改造。在地方居民的配合與公家、學術團體的支持下，成為農村能夠產業轉型成功的重要關鍵。整頓後的環境不僅是地理上的變化以及日後災害發生時的可控制性增加，連帶也創造出更多的就業機會，形成更穩固的社區安全網來支持當地居民的生活。尤其受訪者多數為當地出生，對於自己的家鄉有特殊的情懷，都期待能在自己的家鄉擁有更多的工作機會，可以留住地方上的青壯年勞動人口。

只是華山社區發展協會的轉型成功也是有其獨特性；它倚靠的是社區本身的環境優勢（自然地景以及日治時期開始的咖啡產業）、資源挹注的時機（921 大地震的重建經費與土石流整治的水保局資源）、縣府單位的支持與在地居民的熱情響應，可以說是天時、地利與人和之下所產生的結果。相對來說，原本就發展觀光產業的草嶺村，自然災害後地景流失、道路修復狀況不佳，加上因地理環境因素使得村內的居民團結性不若華山村緊密，這樣的條件與發展路徑似乎也解釋了為何在 921 大地震已過去許久後，成功重建或轉型的社區還只是少數。每個社區本身都存在差異性，華山社區發展協會的成功模式也未必能套用在其他村落中，但不可諱言，產業條件、地域條件以及當地領導人才的能力與否，都是影響其社區發展的關鍵因素。

即便如此，在古坑鄉的案例中，還是可以看到一些共通的現象，例如農村與觀光社會的居民，他們的謀生能力與條件都與地方僅僅相依，土地對於他們而言，不僅僅是財產也代表著「機會」，也因此多數擁有土地的居民在自然環境災害之後，還是決定留下重建。事實上在台灣社會發展的過程中，也常見許多勞動

青年在都市發展不順之後，回到家鄉繼承土地從事務農耕作或經營小店面，可以說台灣的農村吸納了大量的失業勞動者，只是一旦這樣的社會環境安全網因地理條件或經濟結構因素被破壞，就會衝擊到台灣的勞動市場，連帶影響了人口架構中的被扶養層，例如老人與幼童。

此外，由居民和村長、社區協會（以及更上層的公家單位）互動過程也發現許多社會弱勢者在自然災害後的處境，官僚體系的運作以及僵化的行政制度排除許多真正需要幫助的族群，包含無法申請補助的老年者、退休者；被村里長排除在補助名單外的居民；流失重要經濟來源卻無法無目可補償的自耕農們。這些弱勢者可能才是真正想要離開的人們，卻因為自身能力不足，加上社會體系的不足，只好留在原來的地方。

總歸而言，本研究發現，在自然災害發生之後，多數的居民偏好於對他們有利的選項，大部分的居民會因為在地性的資源較多，所以傾向留在原地的選擇；其中會有一些弱勢家庭會同時因為非在地性資源的缺乏，使得他們不得不做出留下來的選擇。這些看似不同的選擇，其實是構築於居民長期累積的在地經驗與生活脈絡中。

此外，研究資料顯示，家庭的遷移其實常是家庭成員整體的決定，或是基於家庭成員整體需求與家庭發展週期的特性而做出的決定。不同的家庭可能用各種不同的方式，來完成他們在地重建或者是遷移的目標。

無論是選擇的傾向或行動的方式，我們都可以看到個人和家庭的慣習所發揮的作用力。多數的人其實也希望能夠在自然災害發生後能恢復一個既有的生活習慣，可是慣習究竟能不能好好的維持下去，或者必須接受很大程度的改變，其實和它有沒有足夠的社會性支持有關。當社區的地方安全網可以提供足夠的支持時，個人與家庭則能在災後很快地恢復其慣習並予以維持。

本研究發現，上述的社區安全網很大程度和地方的產業型態有所關聯。以草

嶺村爲例，就是因爲在自然災害後地景遭到破壞，原有的道路與產業建設遭到破壞，但是他們卻沒有一個比較團結或強勢的地方團體帶領他們去重新建設，他們只是利用既有非常有限資源進行發配，使得他們的利基不斷流失，地方安全網不僅無法發揮功能，甚至由於地方資源耗竭而遭到破壞，使得該村居民外移現象比華山村來得嚴重。但是華山村居民卻藉由投入地方社區事務的方式去改變了他們整個社區，由傳統農業型態轉型爲觀光農業與生態觀光產業。因此，我們在其中看見了在地居民改變社會環境的潛力：他們不是單向的受到社會環境的影響，也可以反向影響社會環境。此外，良好的社會環境其實也會對於居民當時選擇留下的決定提供正向而強化的回饋。例如當初可能非自願性留下的居民，可能會因爲地方環境逐漸轉好，而回過頭來肯定自己當初不離開的選擇是對的，所以這其實也可以是一個反向的改變，展現了居民在選擇結果中，有許多的可能。

貳、走出古坑

從第一次進入古坑鄉試訪，到完成最後一次的訪談，共歷時 7 個月，這 7 個月我以前所未有的高頻率重新回到我母親生長的雲林縣，受到許多都市經驗與鄉村邏輯的碰撞，包括我對於土地的態度、對生活風險的詮釋，以及田野在地居民們樂天知命的生活習性。透過這些受訪家庭的分享，我聽到了許多奮鬥的故事，但這些對於他們來說可能只是回憶的一部份，對我來說卻是萬分寶貴的分析資料，當然也有可能是在未來的某一天，這些回憶變成他們對於未來計畫的助力。

這些碰撞，讓我重新省視我這些時間以來所接收到的學術訓練，是否真的能夠爲真實社會所運用，同時也害怕自己是否會過度去詮釋受訪者們的生命歷程。尤其多數的受訪者對於抽象性地情感問題較難以對話，我只能由許多類似對答上去推測出可能的答案，我所另外接受到的學術話語與媒體資訊，確實會影響到我對於每個受訪者所分享的故事的再詮釋與分析。

十年過去，人會改變記憶也會改變，也許當初這些家庭並沒有考慮到爲什麼要留，只是在我訪問時才試圖回溯或重新解釋爲什麼留下來了。換句話說，在詢問他們爲什麼留下或爲什麼不留下時，我就已經在尋求一個理性的答案。但對於這些留下來的人而言，他們可能只對土地有所依戀，對人際網路有所依戀，而沒有考慮過留下來有什麼好處，壞處。作爲一個研究分析者，我只能不斷地往後挖掘背後可能隱藏的意圖，藉由理性的陳述架構，來說服社會大眾去理解、接受這些災區民衆的行爲及考量，期盼著大家能夠更同理這些居民的選擇結果，然後去重視他們在行動的過程中所遭遇到的種種困境。

十年過去，古坑鄉還是有許多地方存在著高度的自然災害風險，結束密集的訪談後每每看到新聞報導有豪大雨或颱風報導時，都會暗自祈禱，祈禱這些居民的家園及的田地都平安無事。不僅僅是古坑鄉，還有許多我沒有拜訪過的 921 大地震災區、八八風災災區，其實也存在著相似的問題，但是這些問題是否真正獲得解決，還是只能一直在自然災害發生後循環，還是要仰賴社會各界的幫助與持續性的投入。

自然災害所造成的各類現象，都是每個子題間交互影響的結果，由結果來看待當初的遷移選擇雖然可能過於粗糙，再加上我所關心的主要目標，原本就是這些當初選擇留下來的居民，所以以他們做爲一個研究的起點。由於本研究企圖將遷移地選擇與實際行動作一個全面性的了解，因此在許多面向的討論上難免會有疏漏之處。此外，在進行資料分析時，由於研究倫理的考量，使得在呈現每位受訪者的故事及進行統整歸納時，面臨了許多挑戰。

參、政策建議

這份研究的初衷，原本就是想要了解居民的心態，很自然的，我看見的東西會偏向居民的立場，雖然所閱讀的許多文獻中也有類似災區居民過度開發環境，

導致自食惡果的推論，但那終究是不同立場所看見的問題，並非本篇研究的重點，因此我不打算多做評論。由居民的立場出發，在政策上也僅能提出一些概略性的建議：

1. 在執行地方的環境工程問題時，應與學術團體及地方團體合作，溝通的管道與方式都可以協尋地方的知識份子或有聲望人士的合作，避免因過於艱深或繁複的法律與專業技能問題而產生溝通上的不便，以及居民和專家之間存在過度資訊落差的狀況。
2. 應適度的監督基層政府，尤其是地方的村里長，以避免發生災害後資源分配不均、政策傳達不完全等問題，造成地方居民的損失。
3. 政府在協助自然災害的重建時，應同時考量災區經濟產業的振興，方能由根本解決災區居民首要的生計與就業問題。產業重建或轉型的過程若能與地方的學校或學術性團體（如地方文史工作室）等合作應可提高成功率。

肆、研究限制及建議

本研究是田野個案為單一事件的質性研究，如果針對台灣其他遭受地震、土石流或其他自然災害的地區做類似的研究，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尤其鄉村與都市間的社會結構差異及產業差異極大，所得的資料與結果可能會截然不同。此外，鄉村住宅以自有的透天厝居多，而都市則是以大樓建築為主，這樣的情況下討論遷移選擇與行動，會產生何種結果也很值得深入討論。

由於重點放置在災區居民個人的遷移決策上，因此，在行動的過程中雖然和其身處的社會環境有所互動，但對於這些基層政府、社區發展協會以及媒體等的著墨不多，而這些都可以各自成爲一個研究主題的主角，進行更深度周詳的討論。

最後，本研究所主要採用的是回顧性地訪談方式，受訪的樣本則是藉由滾雪球的方式取得。基於時間及人力的考量，受訪者僅能較集中於災情嚴重的草嶺村，而有許多村沒有受訪樣本，對於平地災區居民的遷移決策觀察可能不盡周全。此外，由於關心的面向是居民本身，因此訪談時較缺乏公家機關人員的說法，尤其是訪談中常提及的各村村長及村幹事，關於當時基層政府運作的相關資料僅能由受訪者口中，以及報章雜誌等了解，使得討論分析中他們常以負面的形象展示。因此，建議日後有心繼續研究相關議題者，可以增添（當時）基層政府說法作為佐證，更健全居民與社會環境互動面向的討論。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Danny L. Jorgensen 著，王昭正、朱瑞淵譯，1999，《參與觀察法》。台北：弘智文化。

George Ritzer 著，柯朝欽等譯，2007，《社會學理論（下）》。台北：巨流。

Ian Burton、Robert W Kates、Gilbert F White 著、黃朝恩等譯，2010，《環境也是災害：你準備好面對了嗎？》。台北：聯經出版。

Marshall, C. and G.B. Rossman 著、李政賢譯，2006，《質性研究：設計與計劃撰寫》。台北：五南。

Robert Gifford 著，蕭秀玲等譯，1991，《環境心理學》。台北：心理出版社。

大谷順子著，徐濤譯，2010，《災難後的重生：阪神大震災對高齡化社會的衝擊》。台北：南天書局。

小林郁雄，2009，〈阪神震後市民社區營造支援網絡之活動〉。收錄於《走過 10 年・前瞻未來：921 社區重建國際研討會》，108-117，台北市：文建會。

王子平、陳非比、王紹玉，1989，《地震社會學初探》。台北：地震出版社。

王俊秀，1994，《環境社會學的出發》。台北：桂冠圖書。

王俊秀，1999，《全球變遷與變遷全球：環境社會學的視野》。高雄：復文圖書。

王俊秀，2002，《環境社會學的想像》。高雄：復文圖書。

台灣鄉村社會學會，2002，《重大災害後鄉村社會問題與重建模式研討會》。台北：台灣鄉村社會學會。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編，2010，《莫拉克颱風災害的課題分析與政策

- 建議》。臺北縣新店市：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 余康寧，1991，〈危機管理研究－政策設計面之探討〉。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兵等，2005，〈遷移理論的分析基礎：「理解人口學」的分析框架〉。《市場與人口分析》，2005(4)。
- 李建堂，2004，《草嶺休閒步道地景解說手冊》。台北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杜文苓、施麗雯、黃廷宜，2007，《風險溝通與民主參與：以竹科宜蘭基地之設置為例》。收錄於科技、醫療與社會第五期，71-110，台北，群學出版。
- 林兵，2007，〈西方環境社會學的理论發展及其借鑒〉。《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47：94-98。
- 林彥辰，2005，《雲林縣古坑鄉華山社區發展與地方感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韋秀、廖學誠，2005，〈汐止地區店家的洪患災害識覺及調適行為之研究〉。《中華水土保持學報》36（4）：413-427。
- 邱明鶴，1997，《家庭利他主義與城鄉遷移決策的經濟理論模型》。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俊全，2004，《台灣的天然災害》。台北：遠足文化。
- 林照真，2002，《戰慄土石流：災難、政治與風險管理》。台北市：時報文化。
- 周麗蘭，2003，《古坑，偶然相遇》。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文化局。
- 阿部勝征著・馬國鳳特稿，李毓昭、張佳微譯，2000，《大地震》。台北市：晨星出版。

青田良介等著，2009，《走過10年・前瞻未來：921社區重建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吳老德等撰文，檔案管理局、教育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2009，《921
地震10週年重要檔案選輯：以蛻為進・希望重現》。台北市：檔案管理局。

吳杰穎等著，2006，《災害管理學辭典》。台北：五南。

吳欣蕙，2002，《人才移動、家庭遷移與技術移轉－以台商在上海地區就職為例》。
桃園：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碩士論文。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洪迺鈞，2005，《咖啡樹變搖錢樹－以古坑咖啡產業觀光化形成為例》。
宜蘭：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范玫芳，2007，《風險論述、公民行動與灰渣掩埋場設置爭議》。收錄於科技、
醫療與社會第五期，43-70，台北，群學出版。

姜蘭虹、王秋原，1985，〈山坡地災害地區居民之環境識覺研究－以基隆市為例〉。
《第四次社會科學研究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325-350。

姜凱評，2003，《地震後家戶災害調整行為之研究》。台南：長榮大學土地管理
與開發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美玲，1991，〈安坑地區居民對山坡地社區開發所造成環境衝擊之識覺〉。《中
國地理學會會刊》19：1-19。

徐崇榮、姜蘭虹，2001，〈澳洲台灣移民居住地的選擇與決策過程－以雪梨、布
里斯本及墨爾本為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地理研究報告》29，39-71。

曹建宇、張長義，2008，〈地震災害經驗與調適行為之比較研究－以台南縣白河、
台中縣東勢居民為例〉。《華岡地理學報》21：52-75。

- 曹建宇，2002，《地震災害經驗與調適行爲之比較研究-以台南縣白河、台中縣東勢鄉爲例》。台北：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淑美、張金鶚，1997，〈家戶屬性與住宅區位選擇之關係-聯合家戶成員需求之決策〉。收錄於《中華民國住宅學會第六屆年會論文研討會論文集》、及發表於「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八十六年度論文研討會」。
- 陳淑美、張金鶚，1999，〈三代同堂家庭遷移決策之研究〉。發表於「台灣經濟學會1999年年會」。
- 陳淑美、張金鶚，2002，〈家戶遷移決策與路徑選擇之研究—臺北縣市的實證研究〉。《住宅學報》11(1)：1-22。
- 陳淑美、張金鶚，2003，〈三代同堂家庭遷徙決策之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6(2)：325-349。
- 陳淑美、張金鶚、陳建良，2004，〈家戶遷移與居住品質變化關係之研究—臺北縣市的實證分析〉。《住宅學報》13(1)，51-74。
- 陳勇，2009，〈對西方環境移民研究中幾個基本問題的認識〉。《中國人口·資源與環境》19(5)：70-75。
- 陳向明，2008，《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康(金若)錫，2011，《台灣古厝圖鑑》。台北：貓頭鷹。
- 莊愷意，2002，《九二一震災家戶重建影響因素之探討：脆弱性觀點之實徵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收錄於【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兩年工作紀要】
- 郭一勤，1994，《科技災害的社會心理衝擊—以民生別墅住宅輻射鋼筋污染事件爲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郭雄軍、簡三郎、張雅婷，2006，《到古坑遊學：走讀華山咖啡/草嶺地質》。
台北：稻田出版。
- 梁世興，1997，《沉陷的島嶼邊緣：災害空間的社會性生產，以台灣西南沿海地
層下陷災害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碩士論文。
- 許翹智，2004，《自然災害對家戶災害調整行為之影響研究－以汐止洪災與埔里
地震為例》。台南：長榮土地管理開發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小玲，1999，《大規模災害災後復建及居民生活變遷之探討：以賀伯風災南投
縣信義鄉豐丘、神木兩村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論文。
- 黃柏鈞，2000，《環境風險知覺之研究－以神木村土石流為例》。台北：國立台
北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湘玲，2002，《九二一災民社會資本與福利使用的關聯性分析－以南投縣竹山
鎮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收錄於【全國民
間災後重建聯盟兩年工作紀要】
- 黃秀政，2005，《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實錄》。台北：五南。
- 游繁結，2007，《水土保持名詞詞彙》。台北：台灣大學。
- 曾熾芬，2007，〈研究移住/居台灣：社會學研究現況〉。《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66：75-103。
- 畢恆達，2000，〈從環境災害過程中探索家的意義：民生別墅與林肯大郡的個案
分析〉。《應用心理研究》8，57-82。
- 畢恆達、郭一勤，1999，〈科技神話的夢魘：民生別墅住宅輻射災害的社會心理
衝擊〉。《臺灣社會研究》35：203-254。

- 張三軍，2005，《九二一地震後家戶調整之比較研究—以埔里鎮與東勢鎮為例》。
台南：長榮土地管理開發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長義，1977，〈環境是學與自然災害之研究〉。《中國地理學會會刊》5：57-60。
- 雲林縣政府編，1999，《雲林縣統計要覽》。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政府。
- 雲林縣政府編，2000，《雲林縣統計要覽》。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政府。
- 雲林縣政府編，2004，《雲林縣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成果專輯》。雲林縣：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
- 葉秀珍，2002，《九二一地震災區生活狀況與社會福利需求之評估》。台北：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NCREE-02-048。
- 葉淑婷，2010，〈台灣區域重大交通建設對家戶區域間遷移與住宅區位之聯合選擇決策〉。台南：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智翔、姜蘭虹、廖珮君，2005，〈澳洲台灣移民相關議題之研究〉。《環境與世界》11：33-64。
- 楊牧貞，1999，〈何以九二一大地震的受災戶喜歡尋求非專業團體進行心理輔導？〉。《應用心理研究季刊》4：8-9。
- 楊雲龍，1997，〈蘭陽平原水災災害識覺之研究〉。《新竹師院學報》10：287-323。
- 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台北：三民書局。
- 蔡素妙、洪寶蓮，2001，〈九二一地震受災家庭壓力程度與資源需求調查〉。《通識教育年刊》3：145-163。
- 蔡菁芳，2003，《流淚的陳有蘭溪：土石流災害的社會心理衝擊》。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出版社。
-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1，《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桂林村農村聚落重建
規劃報告》。未出版。
- 劉怡吟，1996，《台北市家戶住宅選擇變遷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
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美蓉，2000，《南投縣市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意願調查分析》。台北市：內政
部營建署。
- 簡宏懋，2002，《人口遷移決策與生活品質要素之資訊整合實驗》。高雄：國立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文萍編著，2010，《那些土石流教我的事：人與自然的互會》。南投縣：農業
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鍾宇森，2002，《以社區營造方式辦理農村社區建設之研究：以雲林
縣古坑鄉華山社區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學系研究
所碩士論文。
- 鍾起岱，2003，《九二一重建政策解析》。台北：秀威資訊科技。
- 謝志誠編著，2001，《重建之夢：農村聚落規劃要覽》。台北市：九二一震災重建
基金會。
- 薛立敏、曾喜鵬、謝鈺偉，2007，〈台灣地區近年來遷移行為變化之影響因素分
析—家戶遷移決策與遷移地點選擇之聯合估計〉。《人口學刊》34：69-107。
- 劉千嘉、林季平，2008，〈台灣原住民的回流及連續遷徙—2000年戶口普查分析〉。
《地理學報》54：1-25。
- 謝高橋，1981，《都市人口遷移與社會適應：高雄市個案研究》。台北：巨流。

薩支平，2003，《都市地區災害衝擊在家戶階層的社會學習與調整》。行政院國
科會專題研究報告NSC91-2415-H-309-002-SSS。台南：長榮大學。

羅時璋，2009，〈九二一災後北中寮空間重建〉。收錄於《走過10年・前
瞻未來：921社區重建國際研討會》，108-117，台北市：文建會。

羅建怡，2006，《古坑華山地方產業轉型觀光發展的問題與策略》。
台北：世新大學觀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報章雜誌及網路資料

李雪莉，2004，〈封面故事系列 2：問題分析—蓋好的新房等不到主人？〉。天
下雜誌，2004（9）：170-171。

沈娟娟，2007，〈遊學兩路線 樟湖古道、老厝、茄苳樹〉。聯合晚報 11 版，2007/04/14。

張平宜，1999，〈簡家的故事〉。講義雜誌，1999（12）：34-37。

921 網路博物館 <http://921.gov.tw/>

中央氣象局 <http://www.cwb.gov.tw/V6/index.htm>

中時電子報 <http://news.chinatimes.com/>

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fa.gov.tw/index.aspx>

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古坑鄉鄉土教材資訊網 <http://cuy.ylc.edu.tw/~cuy06/index1.htm>

台灣颱風分析與預報輔助系統 <http://photino.cwb.gov.tw/tyweb/mainpage.htm>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http://www.ndppc.nat.gov.tw/>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http://www.swcb.gov.tw/>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平日版） <http://246.swcb.gov.tw/default-1.asp>

防災國家型計畫辦公室（防災專案成果） <http://naphm.ncdr.nat.gov.tw/>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http://www.ncdr.nat.gov.tw/>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數位典藏網站 <http://www.th.gov.tw/>

野建築工團 <http://arch.thu.edu.tw/caca/Teamwild/teamwild%20work1.htm>

經濟部水利署 <http://www.wra.gov.tw/>

聯合知識庫 <http://udndata.com/>

雜念所在（九二一大地震資料及各地區（鄉鎮）家戶受災統計）

http://care4here.blogspot.com/2009/09/blog-post_20.html

長榮運輸報告

<http://bm.nsysu.edu.tw/tutorial/cmfbong/reports/%A4%BD%A5q%B6%B0%B9%CE/%AA%F8%BAa%B9B%BF%E9.pdf>

英文部分

Coleman, J. S.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iane C Bates (2002) “Environmental Refugees? Classifying Human Migrations Caused by Environmental Change.” *Population and Environment* (23) 5 : 465-477.

Jackobson, J. L. (1988), *Environmental Refugee: A Yardstick of Inability*, Worldwatch Institute, Washington, DC, USA, Paper Nr 86 : 46pp.

Lindell, M. K. and R. W. Perry (2000), Household adjustment to Earthquake Hazard: a Review of Research,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32(4): 461-501.

- Ma, A. S. (2000) "Rethinking Migration Decision Making in Contemporary Migration Theories."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0), Pp. 145-188.
- Morrow, B.H. (1999) "Identifying and Mapping Community Vulnerability" *Disasters* (23) 1: 1-18.
- Ramlogan, R. (1996) "Environmental Refugee: a Review."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3)1: 81-88.
- Roemer, J. (1973), *A General Theory of Exploitation and Clas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imberlake, I. (1984) "*Environment and Conflict*." Briefing Document, London: Earthscan.
- Trokalen, J. M., et al. (1992) "*Environmental Refugee*." A paper presented to World Foundation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訪談說明書及意願調查

您好！

首先，對您願意撥空閱讀這封信感到萬分感激。我是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的學生鍾宛君，目前在馬藹萱教授的指導下，正進行畢業論文的研究，其主題是關於台灣環境災害下的遷徙行為。近年來全球以及台灣都發生許多重大的自然環境災害，而這次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想藉由訪問來瞭解當面對環境重大改變時，個人與家庭如何作出應變。

本研究的對象以在民國 88 年時居住在雲林縣古坑鄉的居民為主。期盼借重您真實的想法和經驗，以協助本研究進行。您的參與，將有益於未來環境災害的相關學術研究，以及未來有關單位在協助環境移民進行遷徙或安置時，能有實證經驗可供參考。

研究主要時間將集中於 2010 年的 6 月到 9 月之間，會採用深度訪談法，約需 1~2 次訪談，每次約一小時左右。為了保護您作為受訪者的權益，在研究報告中會刪除所有足以辨識您身分的資料，並採取匿名的方式來呈現訪談內容。同時，錄音內容僅作為研究者分析資料之用。我在研究過程將僅遵研究倫理，並確保您作為受訪者所應享有的權益，故敬請安心！

如有需要，我將可以在資料整理完畢後，提供您受訪時的文稿。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隨時提供給我，並誠摯邀請您參與本研究。

敬祝 平安 順心

研究者：國立政治大學社會所鍾宛君

敬啟

我已閱讀過訪談說明書，經考慮後決定

A. 我願意接受訪問

B. 目前尚在考慮中

(勾選 A 及 B 的受訪問者煩請往下繼續勾選，謝謝)

有意願接受訪談者基本資料

1. 填表人性別：男 女

2. 填表人身分：戶長 戶長配偶 家屬

3. 填表人出生年次：民國 年

4. 填表人戶籍地：_____（縣市鄉鎮即可）_____（原生地）

5. 填表人工作狀況：

(1) 目前工作場所的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

(2) 目前工作場所的名稱：_____

(3) 目前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 受政府僱用

受私人僱用 無酬家屬工作者 其他

6. 家戶狀況：

(1) 目前家戶狀況表

稱謂	出生年(民國)	工作狀況	就學	健康狀況	備註

(2) 九二一地震時是否住在古坑鄉：是 否

(3) 是否為鎮公所列冊的全倒戶或半倒戶：是 否

否，但有不動產經濟損失

(4) 九二一地震後：到目前為止我都沒有搬離過古坑

88-89 年間我曾搬離過古坑

88-89 年間我曾搬離過古坑，現在又搬回去了

7. 聯絡方式：聯絡電話：(H) _____ (O) 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C. 我不願意接受訪問，請不要再連絡

訪談大綱

一、決定（不）遷移的家庭擁有何種特質？

包含家庭形態（以及家庭生命週期狀況）、家庭社經地位、宗教信仰、居住時間、鄰里關係，以及是否擁有自用住宅（不動產）…等。（921 發生前/後都要確認）

1. 九二一當時的家庭同住成員人數/年紀/狀況；現在同住的家庭成員人數/年紀/狀況？
2. 家庭中的主要經濟來源是什麼？由誰負責（主管經濟大權）？
3. 你/戶長的職業（或家庭背景）會不會讓你的資訊管道更多更豐富？（例如有親友任職政府部門、家中經營商店等等。）
4. 住宅是否為自家所擁有的？在住家住宅之外是否有其他的不動產（例如農地、果園或店鋪）？
5. 家中有特定的宗教信仰嗎？（地方寺廟也算數）在那個時候有宗教信仰的團體主動提供幫助嗎？或者曾經尋求過任何宗教信仰的團體幫助？
 - 有信仰：那時的宗教團體曾經給你什麼幫助嗎？（例如教會團契的朋友）
 - 當初沒信仰：是什麼樣的機緣讓你改變心態？是因為這個宗教團體給過你幫助嗎？
6. 平日家庭溝通方式為何？有主要決策者的話會是誰呢？主要決策者是怎麼產生的？
7. 九二一當時是否有召開家庭會議？有主要的決策者的話是誰擔任呢（有無改變）？
 - 有家庭會議：主要討論的問題有哪些？
印象最深刻的場景是什麼？
 - 無家庭會議：最主要的決策者是否有改變？
決策者的主要考量是什麼？其他人是否有提供重要的資訊？
決策者有主動去聯繫一些補助方案或者資訊嗎？
8. 在現在這個地方住了多久呢？
 - 有搬過家（指全家）：和之前住的地方比起來，是住最久的一段嗎？
和之前的居住狀況比起來，這裡有什麼優點嗎？
 - 沒搬過家（指全家）：為什麼沒有搬過家呢？
是否有自己的搬家經驗？（可能是婚前或者固定工作前）
9. 目前居住的地方是否有自治協會或者特殊團體進駐？
 - 有社區協會：平日是否有參加社區協會的活動？主要的活動有哪些？
社區協會對家庭/你的影響程度？
 - 無社區協會：平日社區有什麼互助活動嗎？
10. 平日是否有參加任何團體或固定集會，例如學校家長會或宗教性活動如進香團等？
 - 有參加：平日主要的活動有哪些？會和某些成員私下保持聯繫？
九二一/災害發生後，這些團體/人是否有任何形式的關心？
 - 無參加：九二一/災害發生後，是否想要參與某些類型的團體或固定集會？為什麼？
11. 平日和附近居民的鄰里關係、互動狀況如何？在九二一之後是否有更強的聯繫？

二、決定（不）遷移的家庭為何選擇（不）遷移？

- (一) 地震/風災/水災經驗對於家庭的影響，如何選擇/確定下一階段的居住地？
- (二) 安置/暫時遷移經驗的家庭影響？（重建的經驗與感受）
- (三) 決定的過程中所展現的（社會/家庭）影響以及（社會/家庭）溝通過程。是誰擁有較大的主導權？（確定有擁有主導權者即可多訪問個人性問題）

1. 九二一發生的那幾天家中主要的安置狀況如何？有到自己的鄉鎮之外的地方居住嗎？
 - 沒有：在自己鎮上的什麼地方暫時居住？（例如公共建築、學校、公園或者一般福利團體的安置屋、或者臨近較少損傷的親友家）
借住這段期間對你而言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部份？
 - 有：是有認識的人居住的地方嗎？（親戚、朋友、同事）
這個認識的人/家庭有實際給予了提供住處之外的其他幫助嗎？
借住這段期間對你而言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部份？
2. 那段時間是否有民間團體或企業（社福團體）有出現幫助？
 - 沒有：是你沒有接受或是你並不知道有嗎？
 - 有：具體的情況如何？有沒有令你印象深刻的事情？
3. 當時那段避難經驗對家庭/你的影響是什麼？
4. 九二一之後房屋的處理情況如何？大約多久之後有相關單位來判定？（判定後是否有主動和公家單位接觸？）
5. 九二一之後是否有申請什麼樣的補助？
 - 有接受：是什麼情況下知道有這種補助？
針對接受補助是否有和其他家人商量？
有什麼其他的補助知道/有聽說但沒有使用的嗎？為什麼？
其他的鄰居是怎麼處理的？
 - 沒接受：有什麼其他的補助知道/有聽說但沒有使用的嗎？為什麼？
針對接受補助其他的鄰居是怎麼處理的？
是否有和其他家人商量？
6. 九二一當時有沒有考慮過要不要搬家？誰主主要決定者？主要的考量是什麼？（例如教育、勞動機會、有親友可接濟）

三、家庭遷移（重建）的過程以及家庭如何行動（包含受到什麼樣的社會支持¹、社會制度如何在其中發揮影響、以及是否有什麼樣的集體行為等等）。

1. 家庭中當時的主要經濟來源是什麼？由誰負責（主管經濟大權）？
2. 你/戶長的職業（或家庭背景）會不會讓你的資訊管道更多更豐富？（例如有親友任職

¹ 尋求社會支持管道包括：公部門、非營利組織、勞動市場參與、社區鄰里參與、家庭核心網絡成員，訪談時每個面向都要確認一下是否有資源提供。

附錄二

政府部門、家中經營商店等等。)

3. 九二一當時是否有召開家庭會議？有主要的決策者的話是誰擔任呢（有無改變）？
 - 有家庭會議：主要討論的問題有哪些？
印象最深刻的場景是什麼？
 - 無家庭會議：最主要的決策者是否有改變？
決策者的主要考量是什麼？其他人是否有提供重要的資訊？
決策者有主動去聯繫一些補助方案或者資訊嗎？
4. 目前居住的地方是否有自治協會或者特殊團體進駐？
 - 有社區協會：平日是否有參加社區協會的活動？主要的活動有哪些？
社區協會對家庭/你的影響程度？
 - 無社區協會：平日社區有什麼互助活動嗎？
 - 有特殊團體：這個特殊團體來自於哪裡？（學校、民間非營利組織、企業基金會）
你參加了這個特殊團體的什麼活動？
目前還有與這個特殊團體內的人聯絡嗎？
5. 在九二一之後與鄰里的互動是否有更強的聯繫？曾經受到鄰里的影響而改變遷移的決定嗎？

四、是否比較/聽說過其他地區受災戶的經驗？



附錄三

古坑鄉發展大事紀要

- 康熙年間 康熙 23 年(1684 年) 4 月，當時的古坑是屬諸羅縣(今之嘉義)他里霧莊(今之斗南)及斗六社分轄。
- 乾隆年間 乾隆 29 年(1764 年)，諸羅縣轄區建置，古坑屬他里霧堡與斗六門堡管轄。
- 同治年間 根據日人川田三郎記載，1862 年時發生規模 6 至 7 的地震，使得清水溪旁的堀番山崩塌，形成草嶺潭，而此潭於 13 年後潰決，是草嶺潭有歷史紀錄的第一次形成¹。
- 光緒元年 光緒元年(1875 年)，台灣由一府四縣三廳，成為二府八縣四廳。古坑鄉則分屬於嘉義縣之打貓東頂堡(現在的民雄)，斗六門堡，及他里霧堡所轄。
- 日治時期 古坑地區則屬雲林縣出張所所轄。民前 15 年(日本明治 30 年;1897 年)本縣疆域內分設斗六、西螺、土庫、北港辦務署，隸屬嘉義縣。本鄉屬於斗六辦務署，分由斗六堡、他里霧堡、打貓東頂堡管轄。
- 1927 年，日本企業家結合殖民政府的政策推廣，嘗試在台灣投資咖啡進行企業經營，首先創立的是位於當時台南州斗六郡的「圖南產業株式會社」，而這正是古坑咖啡種植的起始。
- 當時主要種植區域集中在海拔高度介於 200 至 800 公尺的荷苞、華山、華南、桂林及樟湖等地區，收成的咖啡在經由斗六郡的咖啡加工廠內(現為財政部雲林縣審計處)加工後銷往日本。幾年後由於 1954 年太平洋戰事爆發，使得日本在台灣咖啡事業也日漸隱沒。
- 1941 年 發生規模 7.1 的嘉義大地震，堀番山因走山使得居住在山頂的 10 多名居民被「移」到嘉義縣境內。此次堀番山的山崩只有位居山腰的簡姓人家家族僥倖逃過一劫，地震後族人舉家搬遷至山頂重建。
- 原本標高 400 公尺的清水溪河床也被堆高至 500 公尺，清水溪斷流成潭。隔年，又因豪雨產生更大規模的坍方，天然壩又向上堆高了 100 公尺，潭水容量容量達 2,000 萬立方公尺，湖面廣達 10 多公頃，第二代草嶺潭誕生。
- 1942 年 草嶺至清水溪蜿蜒 37 公里的草嶺公路歷時 8 個月竣工完成。

¹ 關於草嶺潭崩落的歷史可參考第六章第一小節中的註腳 86 (頁 105)。

附錄三

- 1946 年 二次大戰後台灣省農林處林務局接手管理圖南產業株式會社在古坑區的咖啡事業，這年省政府將一部分經營權下放縣政府管理，成立「斗六鎮林場」。
- 1949 年 國民政府為開發水資源，另從嘉義縣梅山新闢一條「太草公路」至草嶺潭岸。
- 1950 年 由於全台行政區調整，「斗六鎮林場」更名為「雲林縣經濟農場」，持續以「直營造林」和「合作造林」兩種方式經營。荷苞山工作站因擁有 52 萬 9,2817 甲的咖啡種植地而有「咖啡山」的別稱；樟湖村內也有一部落被稱為「咖啡腳」。
- 1951 年 5 月中旬因連日豪雨，使草嶺潭潰堤，洪水急速宣洩使得當時在草嶺潭邊築路的 74 名工兵因逃難不及而罹難²，下游則有 63 位民眾死亡、3,000 公頃農田流失。
- 1962 年 古坑鄉長吳威禮先生推行「公共造產」，將湳仔村的三條主要道路（今舊台三線為主線及兩條支線）都種滿了芒果樹，如此一來每年藉由芒果樹獲利幾萬元外，參與種植的村民也採六四分帳方式有固定收入。而今，這三條芒果路也成為今日長達 3 公里多的著名綠色隧道。
- 1967 年 草嶺居民李明修先生著手計劃發展當地觀光事業，因此號召草嶺後備軍人共同開發草嶺風景區，以救國團活動及團體登山活動為主要方向，並提出「草嶺十景」，奠定草嶺村的觀光立基。
- 1971 年 因 1970 年開始美援抽離，全台喝咖啡人口變少，直到 1971 年時原來的咖啡農場內幾乎都已改種麻竹，1978 遂決定關閉咖啡工廠，將部份設備轉贈給台灣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作為教學使用，此時的古坑咖啡隨著工廠關閉，只剩下荷苞山中零星的野生樹種。
- 1976 年 古坑鄉鄉公所興建完成，樓高三層，是古坑鄉地標。
1973 年時南投縣政府補助的加速農村經濟建設產業道路竣工，使草嶺往南投的交通更加平穩順暢。
- 1979 年 7 月蔣經國先生曾指示在清水溪域興建水庫，並授命名為「清水大水庫」。
8 月堀番山又因豪雨發生大規模山崩，清水溪遭到阻絕後第三代草嶺潭誕生。9 天後因中度颱風歐敏來襲使得潭水水位急速上升，加上壩頂缺口擴大終至潰堤。下游的瑞草橋和桶頭橋被沖毀，幸而此次無人傷亡。
- 1985 年 內湖至草嶺路段，以及草嶺隧道增闢完成。

² 2010 年 8 月，國防部有公開計劃將這 74 位因公殉職的國軍官兵靈位入祀忠烈祠。

附錄三

- 1986 年 草嶺風景區被編定為「風景特定區」。
- 1988 年 耐斯集團於永光村成立了「劍湖山世界」遊樂園區。
- 1989 年 內湖至草嶺路段道路增修，將路程縮短為半小時內即可到達。
- 1992 年 棋盤、朝陽、樟湖、高林、麻園、桂林及荷苞社區發展協會相繼成立。
- 1993 年 古坑社區發展協會成立。
- 1994 年 雲林縣政府觀光課擬開闢登喬步道，相中了荷苞山，而為了保持山林原味，縣政府首度使用杉木（南洋杉）興建步道，這也是雲林縣第一座杉林登山步道。
- 1995 年 八月，阿里山往草嶺的瑞草公路及「雲嘉隧道」完工，連結了嘉義縣的來吉村、太河村和瑞里風景區，東南還可以通往奮起湖。
- 1998 年 古坑鄉公所以柳丁產業為基礎，進行社區總體營造，打響古坑柳丁名號，帶領鄉內共 30 多個柳丁產銷班。其中第 26 班自創品牌「黃金封印」也成為近幾年古坑柳丁的代表形象。
- 同時，行政院農委會為了強化國內花卉科技研發工作，在麻園村的台糖坎頂農場成立了花卉研究中心，佔地達 21 公頃，研究人員則從 2001 年 7 月開始逐漸進駐。
- 台糖公司並提供緊鄰馬陸兩側糖廠土地，與環保署合作設置「環保林園大道」，預估能成為綠色隧道之外另一著名的「林蔭大道」。
- 1999 年 公路局發包施工連接樟湖、草嶺二村的雲一四九甲線道路拓寬工程。
- 9 月時 921 大地震發生，草嶺村堀番山再度發生走山現象，先前唯一倖存的簡氏家族其中 36 人在這次隨著堀番山的瞬間迸裂、走山、位移也一起「飛」到的嘉義境內，只有 7 人幸運存活。
- 2000 年 雲林縣社區大學成立。
- 2001 年 6 月，某個下午華山村因下了一個小時的大雨，大雨沖刷過大尖山、二尖山在 921 大地震時所受的「山」痕，使得土石流一發不可收拾，該村的華山溪、科角溪都逾越了河道、土石流塞住了橋孔，翻過橋面，大量濁黃的河水沖入華山村內，其中六戶民宅被土石流穿門破窗而入。短短的兩個月內，陸續又發生了 8 次大小不一的土石流。
- 同年，草嶺風景特定區被裁定撤銷。
- 2001 年 為保護特有豬羅樹蛙，5 月 28 日台北市立動物園長楊勝雄、古坑鄉長謝淑亞與農民代表在兩隻豬羅樹蛙見證下正式簽約，三方約定五年內動物園文教基金會每年補助該保育地內每位筍農 5,000 元，保持竹林原來的使用方

附錄三

式來維護豬羅樹蛙的生存空間。這種樹蛙、農民與政府三贏模式的保育運動，也是雲林生態保育的第一個成功案例。

- 2002 年 2 月 4 日古坑鄉調解委員會（三村聯合辦公室）重建完工。
5 月 29 日古坑鄉立圖書館重建完工。
7 月 2 日，於古坑鄉境內，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道三號）276 公里處成立古坑服務區，是自基隆起點以來的第 5 個服務區。由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 2003 年 交通部公路局舉辦全國第三屆金路獎比賽，對象為高速公路、省道、鐵道等，總計 30 多條道路參加候選，湳仔村的綠色隧道以其「尊重環境、保護老樹」的核心內涵榮獲了該獎第一名。
古坑鄉鄉公所、古坑鄉農會與華山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推動舉辦第一屆「台灣咖啡節」。
本來只是古坑鄉農會附設的食品加工場，經古坑鄉農會的努力，爭取到行政院農委會核定震災後重建的特別預算，加上農產振興方案計畫經費以及農會本身的預算，將閒置多年的糧倉、肥料倉和竹筴加工廠改建為「古坑鄉農會農業休閒中心」。這個農業休閒中心的運作是以咖啡各相關產品為營運主軸，搭配雲林縣各項農特產品展售。
縣政府通過再造草嶺商圈形象一案，著手振興因 921 大地震後衰落的草嶺觀光。
光昌社區發展協會成立。
- 2004 年 草嶺被重新定位為國家地質公園，地質公園也正式完工揭牌。
- 2005 年 草嶺村飛山觀震台完工，並在地質公園設立源頭整治示範區。
- 2006 年 6 月，縣府推動全國首創的小型學校轉型優質計畫，取代教育部裁併校政策。該計畫輔導古坑鄉草嶺、華南、樟湖 3 所迷你國小教學及行政策略聯盟，做為小型學校實驗計畫。
水碓社區發展協會改組成立。
庵古坑文史工作協進會於古坑鄉東和村東和國小舉辦「古坑人、古坑事、古坑精神研討會」³。
12 月，荷苞社區獲得第一次舉辦的 95 年度鄉村營造人力培訓全國績優社區。

³ 沈娟娟（2006.11.09），〈古坑人、古坑事 頒獎表揚〉，古坑報導，聯合報，C2 版雲林縣新。

附錄三

- 2007 年 位於草嶺村的石壁部落因地緣關係以及村落特色，獨立成立石壁社區發展協會⁴。
- 7 月，古坑鄉大華山入選全國十大經典農村，並成立華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 10 月，柯羅沙颱風過境，雲林縣落石坍方都在集中古坑鄉山區。包括草嶺潭 1 號橋附近、149 乙線外環道路、草嶺國小前涼亭往草嶺路方向，都有落石坍方，其餘還有 10 多處輕微土石流埋沒部分路段⁵。
- 12 月，古坑鄉荷苞山成立生態園區，面積達 3.59 公頃，國有財產局已撥用給古坑鄉公所由荷苞社區認養⁶。
- 2008 年 2 月，桂林國小，結合社區以創新教學「快樂幸福學堂」特色，獲縣府優質學校審查委員青睞，通過第 2 階段優質學校轉型。
- 9 月，草嶺段的 149 甲線遭辛樂克颱風重創，從草嶺隧道到摸石乳一帶，山移土崩，新、舊草嶺公路交通中斷，使得草嶺本庄及石壁部落對外交通斷絕。接著蕃蜜颱風來襲，使得古坑通往草嶺的雲 149 乙線及 158 甲線路段有崩落。
- 草嶺國小後方山坡地有嚴重崩塌，地質脆弱，雖暫無危險，但地質穩定至少需要 5 年因此被專家學者建議遷校，草嶺國小師生暫時改在草嶺村辦公處上課。
- 中區水資源局為湖山水庫進行環評時，在南勢坑溪西側發現史前文化遺址，因遺址位於古坑鄉棋盤村，取名「古坑·大坪頂遺址」，這處遺址已獲遺址審查委員會指定為雲林縣的「縣定古蹟」。
- 11 月，雲林縣古坑鄉華南國小結合華山社區、環球技術學院成立「料角溪護溪巡守隊」，入選可口可樂與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舉辦的「溪望守護行動—溪流保育計畫徵選」活動，獲得 10 萬元保育金。
- 12 月，樟湖國小以「夢幻樟湖」等遊學路線，獲得教育部「2008 全國創意遊學經營獎」，全國只有 5 所學校獲得特優，雲林縣就佔了 2 所。
- 2009 年 1 月，雲林縣設施園藝生產專區崁腳農場動工，將建立示範溫室生產專區。
- 3 月，為避免柳丁生產過剩打壞行情，雲林縣政府執行柳丁廢園，將廢園 1 公頃補助提高到 20 萬，造林 1 甲地補助 12 萬。
- 4 月，全台灣第一家高粱酒品牌的福祿壽觀光酒廠揭牌，是台灣第一家財政部雙重優質酒類認證的民營酒廠。祿壽酒廠生產的 58 度「福牌」、50 度高粱酒及 38 度高粱酒，曾拿下 2008 年維也納世界酒類評鑑雙金一銀，台

⁴ 關於草嶺村的地緣在第四章第壹節時也有提過古坑鄉的地形與聚落分佈狀況。

⁵ 李錚銅 (2007.10.08)，〈雲林災情 鐵皮屋頂百公斤重 飛越 30 公尺〉，斗六報導，聯合報，C2 版。

⁶ 沈娟娟 (2007.12.14)，〈荷苞山生態園區 社區認養〉，古坑報導，聯合報，C2 版雲林縣新聞。

附錄三

灣本土高粱酒品牌成功躍上國際名酒之列⁷。

8 月，莫拉克風災，樟湖國小學校圍牆旁道路塌陷，學校也被檢測出所處的地層屬於崩積層，地質不佳。專家和地方都民眾都因危險而傾向遷校，最後由張榮發基金會認養遷校。

同時樟湖村 149 甲線過寮路路段也因豪大雨而坍方，因此路線為通往雲林、南投縣界三角點的道路，村民只能改由華山村、桂林村通往樟湖村。華山村的華山溪則遭遇土石下滑，滑動面積約達 1.6 公頃，工程人員持續以挖土機疏濬河道，並在崩塌的山壁架設纜繩，吊走河床樹木，持續進行災後整治工程。

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發生豪大雨，疏散 3 戶 4 人。

10 月，雲林縣古坑鄉老人會館活動中心啓用。

2010 年 大埔社區辦理第一屆大埔竹筍節，推銷古坑鄉農特產竹筍及相關產品。

7 月成立「草嶺數位機會中心」。

8 月，雲林縣古坑鄉 228 紀念公園紀念碑暨紀念館落成⁸。

12 月，華山國小獲得小校優質轉型⁹，

2011 年 6 月 5 日「環境教育法」上路，古坑鄉內的田心村與水碓村因深耕社區營造和環保，入選為環境教育示範社區。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為了拓展柳丁銷售通路，與連鎖商家 85 度 C 合作產地直送，以雲林古坑黃金柳丁為品牌內銷¹⁰。

6 月 28 日，因米雷颱風引進的西南氣流影響，草嶺山區有土石崩落導致道路中斷¹¹。

⁷ 吳青常 (2009.04.11)，〈呂政章 最 YOUNG 農產行銷魔法師〉，雲林報導，經濟日報·AA3 版。

⁸ 段鴻裕 (2010.08.24)，〈雲縣決算執行〉，聯合報，古坑報導，B1 版。

⁹ 聯合報訊 (2010.12.17)，〈華山國小 轉型掛牌〉，聯合報，B2 版雲嘉綜合新聞。

¹⁰ 吳青常 (2011.06.11)，〈雲林古坑黃金柳橙汁全省 85 度 C 嘗鮮〉，雲林報導，經濟日報，A11 版。

¹¹ 高堂堯、姜宜菁 (2011.06.28)，〈午後豪雨 虎尾溪暴漲 警撤居民〉，雲林報導，聯合報·B1 版。